

#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 Ltd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用心调味生活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其中公开发行新股【】万股，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41,675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及股东邓聪、邓志宇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味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本公司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卢小波、于志勇、陶应彬、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吴学军、何丽平、冉龙丰、杨渊和、吴虹、邓昌伦、尹翊嫒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p> <p>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文、</p>

	<p>唐璐、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和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陶应彬、吴学军、何丽平、冉龙丰、杨渊和、吴虹、尹翊嫔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上述人员在天味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天味食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天味食品股份的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p> <p>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承诺：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5 年 4 月 13 日

## 发 行 人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 （一）股份锁定承诺及约束措施

##### 1、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36,67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不超过 41,675 万股，全部股份均为流通股。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和唐璐及股东邓聪、邓志宇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股东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天味食品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公司其他 15 名自然人股东卢小波、于志勇、陶应彬、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吴学军、何丽平、冉龙丰、杨渊和、吴虹、邓昌伦、尹翊嫚承诺：自天味食品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也不由天味食品回购该部分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邓文、唐璐、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和在公司任职的自然人股东陶应彬、吴学军、何丽平、冉龙丰、杨渊和、吴虹、尹翊嫚承诺：除上述锁定期外，上述人员在天味食品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天味食品股份不超过其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

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天味食品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天味食品股份的数量占其持有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承诺：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 2、约束措施

公司上述股东如违反其对应的锁定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味食品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天味食品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味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天味食品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关于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的承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以及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

### 2、约束措施

公司上述股东如违反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回购违反本承诺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有收入归天味食品所有，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全额支付至天味食品指定账户。若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天味食品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天味食品及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 **1、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及相关主体将根据本预案的规定采取有关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本预案所称相关责任主体包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预案所称控股股东是指邓文、唐璐夫妇。本预案中应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本预案中的董事特指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应在三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之日起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将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情况予以公告。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承诺履行相关义务。

若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按以下顺序实施：

#### **(1) 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

本方案。

公司将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二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③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④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如上述第③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2）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公司回购股份’）”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三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控股股东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人民币 2,000 万元。

③控股股东单次增持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控股股东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增持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因控股股东的身份发生变更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4)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票的具体安排

公司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后，当公司根据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完成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无法实施股价稳定措施“（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增持（买入）公司股票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增持（买入）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

②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金额的 30%，但不得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总额。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薪酬平均金额的 30%，但不得超过上一会计年度董事从公司领取税后平均薪酬。

③单次用于增持（买入）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如上述第②项与本项冲突的，按照本项执行。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增持公告做出之日起次日开始启动增持，并应在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的 30 日内实施完毕。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股份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增持（买入）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公司股份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因未获批准而未增持（买入）公司股份的，视同已履行本预案及承诺。

公司现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

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对于未来新聘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 2、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1）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公司于2014年3月1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股价的预案》履行有关的增持股份义务。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在审议通过以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以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案稳定公司股价时，作为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股东，承诺将在天味食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3）触发前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不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发生变更、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 3、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控股股东承诺：控股股东负有增持股票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控股股东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控股股东仍不履行的，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现金补偿=控股股东单次最低增持金额（即人民币2,000万元）—其实际增持金额（如有），控股股东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控股股东支付的分红，同时，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控股股东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司的董事、控股股东，违

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增持（买入）股份义务，但未按本预案的规定提出增持（买入）计划和/或未实际实施增持（买入）计划的，公司有权责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期内履行增持股票义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不履行，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式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每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总和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公司有权扣减其应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同时，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未履行承诺，每违反一次，其应向公司按如下公司支付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上年度董事薪酬平均金额的 50%—其实际增持（买入）金额（如有），其拒不支付现金补偿的，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照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作为公司的董事,违反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对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做出决议时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的承诺，给公司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拒不履行本预案规定的股票增持（买入）义务情节严重的，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更换相关董事，公司董事会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 **（四）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约束措施**

##### **1、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

###### **（1）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

若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公司将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的当日进行公告，并在 5 个交易日内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董事会并发出召开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①在监管部门认定的有关违法事实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并作出决议，通过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同时发出召开相关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并进行公告；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②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③回购数量：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④回购价格：公司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味食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则将购回其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具体回购方案如下：

①回购数量：已转让的全部原限售股份（即在天味食品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

所公开发售的股份)；

②回购价格：股票已发行但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股票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不低于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其中：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相关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味食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承诺将督促天味食品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天味食品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中投赞成票。

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3)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天味食品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违法事实已由监管部门作出认定，承诺将督促天味食品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天味食品召开董事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时，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

赔偿投资者损失。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监管部门或有权机构认定后，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及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上述主体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而拒绝履行承诺。

## 2、约束措施

上述主体若违反上述承诺，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监管部门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 3、相关中介关于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的承诺及赔偿措施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中信建投以及天元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事项承诺，因本公司（本所）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并已由有权部门做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做出相关判决的，本公司（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次发行上市的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五）公开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约束措施**

### 1、持股意向、减持意向

邓文、唐璐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就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 （1）持有股份的意向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未来持续看好公司以及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长期持有公司股票。作为公司的创始人，认为上市即公开发行股份的行为是公司融资的一种重要手段，而非短期套利的投机行为。因此，将较稳定且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

### （2）减持股份的计划

计划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承诺所持股份的减持计划如下：

#### ①减持满足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就减持股份发布提示性公告之日，能够及时有效地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开承诺的各项义务；且在发布减持股份提示性公告前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高于发行价（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则相应调整发行价），其中，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减持提示性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②减持数量

锁定期满的两年内，在满足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规定情形下，每年减持股份总数（包括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末总股本的 3%。若减持当年公司出现公积金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的情形，则上一年度末总股本计算基数要相应进行调整。可供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计算，当年度未减持的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

#### ③减持方式

所持公司股份将通过大宗交易和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相结合的方式减持。

#### ④减持价格

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发行价。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的，上述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 ⑤其他事项

所做该等减持计划不违背现行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做的相关规定。若未来监管部门对控股股东股份减持所出台的相关规定比本减持计划更为严格，将按照监管部门相关规定修改减持计划。

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减持。

将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 3 个交易日将通过公司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不会因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承诺。

## 2、约束措施

若违反本减持计划进行股份减持，则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减持收益将归公司所有，并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履行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 **（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主要承诺事项**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有关住房公积金缴纳、纳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重大诉讼、行政处罚、规范与发行人资金往来、成都天味停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情形、自贡天味 8 处房产、房屋租赁等事宜作出相应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相关章节。

## 二、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概况

根据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新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发售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 1,833.75 万股老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若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超过根据询价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算的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在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范围内同比例确定实际公开发售的股份。

## 三、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一）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味食品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677.275 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前的滚存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 （二）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4、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公司还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与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目前，国家已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最大

限度保障消费者利益。

本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将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由于食品采购、加工和销售流程较长，涉及面较广，若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行业信心风险

在整个食品工业中，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规范需要一个较长的过程，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甚至出现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都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三）毛利率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花椒、胡椒等农副产品，这些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不含包装物）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6.99%、75.35%和76.15%。

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2014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油脂、辣椒、花椒、胡椒等单价均有一定幅度增长，是公司主要产品火锅底料系列产品及火锅底料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之一，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价格，

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2、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4年，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98.91万元，下降幅度0.97%；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66.87万公斤，降幅2.98%。虽然2014年公司川菜调料产品、香肠腊肉调料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1%、3.11%，但因火锅底料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导致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低，如因市场竞争等因素而造成公司产品销量降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固定资产投入后单位能耗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双流新厂、子公司天味家园分别于2012年8月、2014年5月转固并投入生产，公司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后，生产每单位产品耗用的电、气随之上升。虽然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5%、2.05%和2.67%，占比总体较小，但单位能耗的提高亦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发展时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859.08万元、19,172.52万元、37,483.10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随之增加，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575.39万元、1,182.80万元、1,528.88万元。上述固定资产的增加虽可使公司的产能得到一定的提高，但若相应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四）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由于居民饮食消费习惯的原因，秋冬季节天气较为寒冷，居民消费火锅底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较多。受此影响，公司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时期为淡季。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42.52%、39.09%和40.78%，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发展川菜调料、香辣酱等季节性不明显的产品，季节性波动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 计
2012 年度	金额	12,307.34	10,260.46	19,977.68	31,470.00	74,015.48
	比重	16.63%	13.86%	26.99%	42.52%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	14,912.97	12,382.46	25,151.41	33,655.21	86,102.05
	比重	17.32%	14.38%	29.21%	39.09%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	14,536.37	18,265.19	20,203.20	36,502.62	89,507.38
	比重	16.24%	20.41%	22.57%	40.78%	100.00%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而费用列支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单季度的利润较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 （五）税收优惠风险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2年12月28日终止。由于发行人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不再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导致其优惠幅度大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税后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五、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公司经营具有一定季节性的特点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稳定性强，没有明显的周期性。近年来，川味复合调味料需求越来越大，行业发展迅速。由于居民饮食消费习惯的原因，秋冬季节天气较为寒冷，居民消费火锅底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较多。受此影响，公司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时期为淡季，公司经营具有季节性的特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42.52%、39.09%和40.78%。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发展川菜调料、香辣酱等季节性不明显的产品，季节性波动有所减少。

## （二）公司经营概况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统一采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并建立合格供应商目录；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销售预测信息，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计划；根据全年生产预算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公司主要采用经销商的销售模式，主要采用先款后货的结算模式。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上述经营模式未发生变化。

公司每年年初与主要供应商及经销商签订年度采购及销售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了采购的参考量及销售的目标量，其中采购价格随行就市，销售价格发行人可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已就2015年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分别与主要供应商和经销商签订了采购及销售合同。结合报告期公司供应商和经销商的信息，发行人2015年度签订的主要经销商及供应商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发行人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该优惠政策无变化。

# 目 录

<b>本次发行概况</b> .....	<b>1</b>
<b>发行人声明</b> .....	<b>3</b>
<b>重大事项提示</b> .....	<b>4</b>
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	4
二、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概况 .....	17
三、关于公司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及上市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	17
四、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以下风险 .....	18
五、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	21
<b>目 录</b> .....	<b>23</b>
<b>第一节 释 义</b> .....	<b>29</b>
一、基本术语 .....	29
二、专业术语 .....	30
<b>第二节 概 览</b> .....	<b>33</b>
一、发行人简介 .....	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34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	34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6
五、募集资金运用 .....	37
<b>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b> .....	<b>38</b>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38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39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	40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41
<b>第四节 风险因素</b> .....	<b>42</b>
一、 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	42

二、行业风险 .....	42
三、生产经营风险 .....	43
四、经销商渠道管理和拓展的风险 .....	46
五、技术风险 .....	46
六、管理风险 .....	46
七、税收优惠风险 .....	47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4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50</b>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	50
二、改制重组情况 .....	5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55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76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	78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	80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88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109
九、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主要情况 .....	112
十、稳定股价的预案 .....	114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	114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114
十三、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12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25</b>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125
二、行业基本情况 .....	125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140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146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179
六、发行人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	197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198
八、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	204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18</b>
一、同业竞争 .....	218
二、关联交易 .....	22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b>	<b>231</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231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23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	237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23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238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	240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240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	240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241
<b>第九节 公司治理 .....</b>	<b>244</b>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244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	272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	274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274
<b>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b>	<b>277</b>
一、审计意见 .....	277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	277
三、财务会计报表 .....	277

四、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286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	296
六、主要资产情况 .....	300
七、主要负债情况 .....	301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	302
九、现金流量情况 .....	306
十、分部信息 .....	307
十一、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	307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307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307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308
十五、盈利预测 .....	311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311
<b>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b>	<b>313</b>
一、财务状况分析 .....	313
二、盈利能力分析 .....	342
三、现金流量分析 .....	369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372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373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373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378
<b>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b>	<b>384</b>
一、战略发展目标 .....	384
二、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 .....	384
三、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391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92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	392
<b>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394</b>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394

二、专户存储安排 .....	395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	395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396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	418
六、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9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419
<b>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b>	<b>421</b>
一、股利分配政策 .....	421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	425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	425
<b>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426</b>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	426
二、重大商务合同 .....	426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	433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433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434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434	
<b>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b>	<b>435</b>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4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437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	438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	439
五、评估机构声明 .....	440
五、评估机构声明 .....	441
六、验资机构声明 .....	442
<b>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b>	<b>444</b>
一、备查文件 .....	444

二、查阅地点 .....	444
三、查阅时间 .....	445

##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一、基本术语

天味食品、发行人、本公司、股份公司、公司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
天味有限、有限公司	指	本公司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
自贡天味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天味商贸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已注销
天味家园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瑞生投资	指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都天味	指	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已注销
瑞景峰酒业	指	成都市瑞景峰酒业有限公司，已注销
达晨财智	指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达晨盛世	指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晨创世	指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农业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卫生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现为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质检总局	指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信建投、保荐机构、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元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信永中和、发行人会计师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USD	指	美元

## 二、专业术语

ISO9001	指	ISO9000 族标准所包括的一组质量管理体系核心标准之一，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
HACCP	指	英文“Hazards Analysis Critical Control Points”的缩写，即“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是国际上共同认可和接受的食物安全保证体系，主要是对食物中微生物、化学和物理危害的安全进行控制。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相关标准。
ISO22000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ISO）以 HACCP 原理为基础，吸收并融合了其他管理体系标准中的有益内容，形成的以 HACCP 为基础的食物安全管理体系。
OHSMS	指	英文“Occupation Health Safety Management System”的缩写，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是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在国际上兴起的现代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GB/T28001-2001	指	目前可用于第三方认证的唯一 OHSMS 标准，该标准为各类组织提供了结构化的运行机制，帮助组织改善安全生产管理，推动职业健康安全和持续改进。

QS	指	英文“Quality Safe”的缩写，质量安全。食品生产企业必须通过强制性的质量安全检验，产品经检验合格后，在最小销售单元的食品包装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并加印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标志（“QS”标志）后方能出厂销售。
复合调味品	指	以两种或两种以上调味品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油脂、天然香辛料及动植物等成分，采用物理的或生物的技术进行加工处理及包装，最终制成可供安全食用的一类定型调味料产品，又称复合调味料。
川味复合调味料	指	具有四川地方风味的复合调味品，主要包括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两个系列的产品。
火锅底料	指	是以动、植物油脂、辣椒、蔗糖、食盐、味精、香辛料、豆瓣酱等为主要原料，按一定配方和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
川菜调料	指	专门针对四川特色菜肴和特色餐饮，研制开发而成的方便型复合调味料。
香肠腊肉调料	指	集中于冬季使用，用于腌制香肠、腊肉。
香辣酱	指	以辣椒、芝麻、花椒、胡椒、植物油及香精等为主要原料的调味品。
鸡精	指	以鸡肉、鸡骨粉或其浓缩抽提物、食用盐、谷氨酸钠、呈味核苷酸钠及其它辅料为原料，添加或不添加香辛料和食用香料等增香剂经混合加工而成，具有鸡的鲜味和香味的复合调味料。
甜面酱	指	以面粉为主要原料，经制曲和保温发酵制成的一种酱状调味品，又称甜酱。
牛油	指	从牛脂肪层提炼出的油脂，是制作火锅底料的一种重要原料。
农贸市场	指	由开办者提供固定场地、设施，经营者进场进行集中和公开零售交易农副产品的交易场所。
商超	指	商场和超市等零售业态的统称，主要业态包括百货商场、大型综合超市、仓储式会员商店等，又称 KA。
直供商超/餐饮	指	厂家不通过经销商，直接向商超/餐饮企业供货的方式，与其对应的是通过经销商向商超/餐饮企业供货。
现代渠道	指	经销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商超的渠道。

传统渠道	指	经销商直接或通过更多层级的经销商将产品销售到农贸市场、餐饮的渠道。
------	---	-----------------------------------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 一、发行人简介

#### （一）基本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 9 日，系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 36,675 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文，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品（半固态）（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8 日）；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主营业务及市场地位

本公司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形成以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为主的产品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家庭消费、餐饮等领域。本公司为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中国调味品协会理事单位和四川调味品协会副会长单位。

本公司是国内具有优势的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本公司拥有的“大红袍”、“好人家”商标被认定为“中国驰名商标”，“大红袍”、“好人家”牌川味复合调味料被认定为“四川名牌产品称号”，“天车”商标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认定为“中华老字号”。

本公司长期致力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自主创新和发展，为《火锅底料》、《辣椒酱》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2009 年，公司自主研发的“火锅底料灌装工序自动化技术及装备”项目被中国调味品协会评为“新工艺奖”。2010 年 12 月，公司

被四川省调味品协会评为“四川省调味品行业卓越成就企业”。

本公司建立了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形成了以传统渠道为主、现代渠道和直供商超、餐饮等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架构。公司拥有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能力很强的经销商队伍。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经销商 702 个，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销售网络覆盖约 29.25 万个零售终端、4.79 万个商超卖场和 3.69 万家餐饮连锁单店。公司已经建立了扁平化的市场营销管理体系，拥有 300 余名专业营销人员组成的销售队伍，现代电子管理系统实现经销商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终端控制能力较强，市场营销效率较高。

本公司将食品安全作为工作的重中之重，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并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成品质量检测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认证，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邓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邓文和唐璐夫妇。本次发行前，邓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76.40% 的股份，唐璐女士持有本公司 12.27% 的股份，邓文和唐璐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88.67% 的股份。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 XYZH/2015CDA40001 审计报告，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54,164.42	48,393.19	40,445.34
非流动资产	37,992.65	31,541.36	18,221.11
资产总计	92,157.06	79,934.55	58,666.45
流动负债	25,048.73	23,191.66	16,802.16
非流动负债	1,401.27	1,253.54	1,029.50
负债合计	26,450.00	24,445.20	17,831.6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5,707.06	55,489.35	40,834.78
股东权益合计	65,707.06	55,489.35	40,834.78

## (二) 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总收入	89,507.38	86,102.05	74,015.48
营业总成本	73,343.37	66,847.84	59,507.50
营业利润	16,164.01	19,254.21	14,507.98
利润总额	17,776.71	20,180.65	14,921.31
净利润	14,802.09	17,289.06	12,742.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02.09	17,289.06	12,742.65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	21,415.70	15,8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5	-13,663.37	-9,3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50	-676.79	-550.4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10	7,075.54	5,956.11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次）	2.16	2.09	2.41
速动比率（次）	1.83	1.91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30.37%	3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70%	30.58%	3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9%	0.35%	0.16%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51	1.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29	0.58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9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50	101.60	76.14
存货周转率（次）	9.20	12.53	12.01
资产周转率（次）	1.04	1.24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31.23	21,517.92	15,63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2	477.08	383.24

注：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以 36,675.00 万股为计算基准。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
公开发行人股数量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万股，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 五、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需求量（万元）
1	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983.77
2	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208.0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10.00
合 计		34,801.77

上述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和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文件，详见“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000 万股, 占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10%
公开发行人新股数量	【】 万股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万股,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 倍 (每股收益按照经发行人会计师审核的 2014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 元 (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79 元 (按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 (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按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根据监管部门规定确定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禁止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和承销费用【】 万元、审计费用【】 万元、律师费用【】 万元、发行手续费【】 万元、信息披露费【】 万元、路演推介费【】 万元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

发行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文  
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联系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牟旭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1  
保荐代表人：宋海涛、相晖  
项目协办人：吴会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李旭东、王惠君、吴书振、孙岳凌、罗文超

### （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朱小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联系电话：028-65105777  
传真：028-65101850  
经办律师：刘斌、张婕

#### （四）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联系电话：028-86698855  
传真：028-86691086  
签字会计师：何勇、谢芳

#### （五）资产评估机构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晓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五栋大楼 B1 栋 13 层  
联系电话：010-88395166  
传真：010-88395661  
签字评估师：赵俊斌、孙彦君

#### （六）股票登记机构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真：021-58899400

#### （七）收款银行

收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室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关系

上述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询价推介时间：【】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年【】月【】日

网下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年【】月【】日

网上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食品质量安全风险

食品质量安全与消费者身体健康息息相关。近年来，国家对食品安全日趋重视，消费者食品安全和权益保护意识也不断增强，食品制造业已经成为国家推行各项安全标准和质量检验的重点行业之一，质量安全控制已经成为食品加工企业的重中之重。目前，国家已相继出台《食品安全法》、《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以规范食品加工企业的生产经营行为，最大限度保障消费者利益。

本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安全，将食品安全质量标准工作放在首位，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及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建立了从原材料采购、检验、生产、成品质量检测等全过程的食品安全和质量控制体系，并将影响产品质量的重要环节作为关键工序和特殊工序进行重点监控。但是，由于食品采购、加工和销售流程较长，涉及面较广，若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纰漏或由于其他原因发生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将影响公司信誉和产品销售，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 二、行业风险

#### （一）行业信心风险

在整个食品工业中，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较为迅速。随着国家对食品加工企业的监管日益严格，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市场秩序趋于规范。2009年6月1日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为食品行业健康

持续发展提供了法律保障。但是，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时间不长，行业规范需要较长的过程，如果业内个别企业采取不规范的竞争手段，甚至出现严重的产品卫生、质量问题，所产生的负面影响都将会波及整个行业，对行业形象造成较大损害，则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内其他企业的产品销售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 （二）市场竞争风险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快速发展和巨大市场潜力不断吸引新企业进入，原有企业也可能继续扩大生产规模，进而加剧市场竞争。与业内其他企业相比，本公司在营销、品牌、产品、研发等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而公司不能尽快通过增加投入、改善管理、加强市场推广等方式继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的产品销售和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 三、生产经营风险

### （一）毛利率和净利润波动的风险

#### 1、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油脂、辣椒、花椒、胡椒等农副产品，这些原材料占产品成本的比重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不含包装物）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6.99%、75.35%和76.15%。

由于农副产品价格受到天气、产量、市场状况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价格波动较为频繁。受此影响，最近三年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存在不同程度的波动。2014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油脂、辣椒、花椒、胡椒等单价均有一定幅度增长，是公司主要产品火锅底料系列产品及火锅底料系列产品毛利率下降的因素之一，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定价权，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变动调整产品价格，适当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但是，如果公司主要原材料供求情况发生变化或

者价格产生异常波动，而公司产品价格不能及时做出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 2、产品销量下降的风险

2014年，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398.91万元，下降幅度0.97%；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66.87万公斤，降幅2.98%。虽然2014年公司川菜调料产品、香肠腊肉调料销售收入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2.21%、3.11%，但因火锅底料产品收入占比较高，因此导致2014年度公司销售收入增长幅度较低，如因市场竞争等因素而造成公司产品销量降低，将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 3、固定资产投入后单位能耗提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双流新厂、子公司天味家园分别于2012年8月、2014年5月转固并投入生产，公司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后，生产每单位产品耗用的电、气随之上升。虽然报告期内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1.85%、2.05%和2.67%，占比总体较小，但单位能耗的提高亦会对公司的毛利率及盈利水平产生影响。

## 4、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发展时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3,859.08万元、19,172.52万元、37,483.10万元，固定资产规模增幅较大，每年固定资产折旧额随之增加，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为575.39万元、1,182.80万元、1,528.88万元。上述固定资产的增加虽可使公司的产能得到一定的提高，但若相应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的利润下滑的风险。

## （二）商标等权利被侵害的风险

本公司主要商标“好人家”“大红袍”为中国驰名商标，上述商标和产品在市场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得到了广大消费者的认可。公司曾发生过被不法企

业仿制、冒用和盗用公司商标的侵权行为，致使公司在进行市场调查、维权和诉讼方面投入较多人力和费用。若上述侵权行为继续存在，将会加大公司维权成本，损害公司品牌形象，影响公司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

### （三）产品销售季节性风险

由于居民饮食消费习惯的原因，秋冬季节天气较为寒冷，居民消费火锅底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较多。受此影响，公司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时期为淡季。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第四季度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42.52%、39.09%和40.78%，公司在报告期内积极发展川菜调料、香辣酱等季节性不明显的产品，季节性波动有所减少。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 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2 年度	金额	12,307.34	10,260.46	19,977.68	31,470.00	74,015.48
	比重	16.63%	13.86%	26.99%	42.52%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	14,912.97	12,382.46	25,151.41	33,655.21	86,102.05
	比重	17.32%	14.38%	29.21%	39.09%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	14,536.37	18,265.19	20,203.20	36,502.62	89,507.38
	比重	16.24%	20.41%	22.57%	40.78%	100.00%

由于公司营业收入季节性特征比较明显，而费用列支全年较为均衡，所以会出现单季度的利润较少甚至可能发生亏损的情况。

鉴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季节性特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不能简单地以公司某季度或中期的财务数据来推算全年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及财务状况。

### （四）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为满足我国居民饮食习惯多样化的需求，本公司不断改进现有产品配方并进行新产品研发，以丰富产品结构，保持产品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在传统火锅底料的基础上通过调整配方，针对消费者口味的变化推出了改进型火锅底料；同时，公司推出的水煮鱼、酸萝卜老鸭汤、老坛酸菜鱼、四川印象系列火锅底料等新产品也受到了消费者的喜爱，取得较好的销售业绩。虽然公司具有较强的技术

储备和研发能力，积累了丰富的产品开发经验，但配方改进和新产品开发面临消费者认可、公司营销能力等方面的挑战，是否能达到预期效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 四、经销商渠道管理和拓展的风险

本公司已经建立了以经销商为主、以直营商超和餐饮为辅的销售渠道。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收入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95.38%、96.33%和95.97%。截至2014年12月末，本公司已经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经销商数量达到702家，经销商的范围延伸到市县一级。公司与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同时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经销商管理制度和体系，通过对经销商进行考核、培训和管理，提高经销商的经营能力。但是，由于公司的经销商均为独立经营主体，多数经销商经营规模较小，如果公司经销商出现经营不善或管理不规范，将对公司产品在该地区销售产生负面影响。

## 五、技术风险

公司长期注重生产工艺、技术和产品配方等方面的研究，目前已经形成了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和技术应用能力，技术人才储备丰富，形成了较强的技术优势。此外，公司还采取了较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加以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产品核心配方的构成仅由核心技术人员掌握，有效控制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但技术创新能力建设是一个长期持续的过程，不确定因素较多，因此公司面临技术创新以及配方失密等方面的技术风险。

## 六、管理风险

### （一）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文与唐璐夫妇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份比例的88.67%。按5,000万股发行后，在不考虑老股转让的情形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将降至78.03%，仍居于绝对控制地位。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规范性文件且执行效果良好。上述措施从制度安排上有效地避免了控股股东操纵公司或损害公司利益情况的发生。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可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影响，从而可能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

## （二）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将大幅增加，公司原料采购、产销规模等将相应扩大，生产和管理人员亦将相应增加，从而对公司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在高速发展过程中，组织结构、管理模式、管理人员素质和数量等未能跟上业务规模扩大的步伐，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七、税收优惠风险

根据2011年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的财税【2011】58号《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以及2012年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出具的《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审核确认表》和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报批类项目年审表》，发行人、自贡天味2011年度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双流县地方税务局于2013年5月8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地税通【2013】32号）和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天味食品和自贡天味均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2012年均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双流县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5月20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地税通【2014】72号）和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3月28日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备案通知书）】（自井国税通用【2013】241号），同意本公司2013年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以及子公司自贡天味2013年暂执行减

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21日，自贡天味取自留井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备案通知书）】（自井国税通用【2014】093号），同意自贡天味2014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暂执行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1,432.85万元、1,955.87万元和1,253.72万元，占同期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60%、9.69%和7.05%。

公司及子公司自贡天味目前主营业务属于《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鼓励类范围，公司及子公司自贡天味未来如不能享受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公司税后经营业绩将受到一定程度影响。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于2012年12月28日终止。由于发行人目前享受西部大开发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报告期内发行人并没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因此，发行人不再参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若未来高新技术企业或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调整，导致其优惠幅度大于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税后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 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 （一）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发展目标进行，项目经过了严密的可行性论证，项目建成后将大大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但是，如果出现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

###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全部达产后，按规划每年将新增产能5.50万吨，其中火锅底料2.50万吨、川菜调料2.70万吨、香辣酱0.30万吨。尽管川味复合调味

料行业发展势头良好，本次募投项目也经过了详细的分析和论证，但由于市场开拓效果具有一定的滞后性，同时，竞争对手的发展、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动以及销售渠道、营销力量的配套措施是否得力等因素也会对项目的投资回报和公司的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 **（三）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固定资产预计将增加19,946.68万元，项目建成后公司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1,544.95万元，投资项目建成并完全达产后，预计可每年新增营业收入91,000.00万元，新增税后利润8,250.00万元，但由于上述经济效益为预测信息，若市场出现变化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产品预测价格大幅度下降，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难以实现，公司存在经济效益不能达到预期以及因折旧大幅增加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ichuan Teway Food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36,67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邓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 日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日期:	2010 年 7 月 9 日
住所:	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邮政编码:	610200
电话:	028-82808166
传真:	028-82808111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teway.cn">http://www.teway.cn</a>
电子信箱:	dsh@teway.cn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调味品(半固态)(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有效期至 2016 年 08 月 08 日);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改制重组情况

#### (一) 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09CDA4052 号《审计报告》,以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18,580,509.30 元按照 1:0.9803 的比例折合成股本 116,250,000.00 元,整体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2,330,509.30 元计入资本公积金。2010 年 6 月 10 日,信永中和出具了 XYZH/2009CDA4052-1 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各

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

2010年7月9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注册手续，领取了注册号为51012200003757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1,625万元，法定代表人邓文。

## （二）发起人

本公司的发起人为邓文、唐璐等20名自然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0,000	80.34%
2	唐璐	15,000,000	12.90%
3	卢小波	3,000,000	2.58%
4	张艳红	750,000	0.65%
5	于志勇	500,000	0.43%
6	陶应彬	500,000	0.43%
7	刘加玉	500,000	0.43%
8	唐鸣	500,000	0.43%
9	何昌军	250,000	0.22%
10	李栋钢	250,000	0.22%
11	马麟	250,000	0.22%
12	吴学军	250,000	0.22%
13	邓志宇	250,000	0.22%
14	邓聪	250,000	0.22%
15	何丽平	125,000	0.11%
16	冉龙丰	125,000	0.11%
17	杨渊和	125,000	0.11%
18	吴虹	75,000	0.06%
19	邓昌伦	75,000	0.06%
20	尹翊嫚	75,000	0.06%
	合计	116,250,000	100.00%

### **（三）本公司改制设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邓文和唐璐夫妇。在改制设立股份公司前，邓文、唐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还分别持有成都天味 90%和 10%的股权。

###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味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

公司成立时，主营业务是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天味有限相比，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业务**

本公司设立之后，主要发起人邓文和唐璐夫妇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成都天味于 2011 年 5 月注销。邓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曾持有成都市瑞景峰酒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瑞景峰酒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唐璐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拥有其他公司股权。邓文和唐璐夫妇均在本公司任职，从事公司经营等相关方面业务。

###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未发生变化。具体业务流程图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之“（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邓文和唐璐夫妇相互独立，与主要发起人及其控制的成都天味之间存在股权和资产受让等关联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是由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均已办理完毕。

## **（九）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资产独立**

本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本公司的资产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目前没有以资产或权益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而损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 **2、人员独立**

本公司独立进行人员招聘，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薪酬管理体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程序产生。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职务的情况。本公司的财务人员在该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在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

### 3、财务独立

本公司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执行统一的财务核算和管理制度。公司根据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进行财务决策。

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与股东单位或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职。

公司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将公司的借款转借给股东单位使用的情况。

### 4、机构独立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明确了各自的职权范围，建立了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已建立起了一套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各部门及子公司组成了一个有机的整体，组织机构健全完整，运作正常有序，能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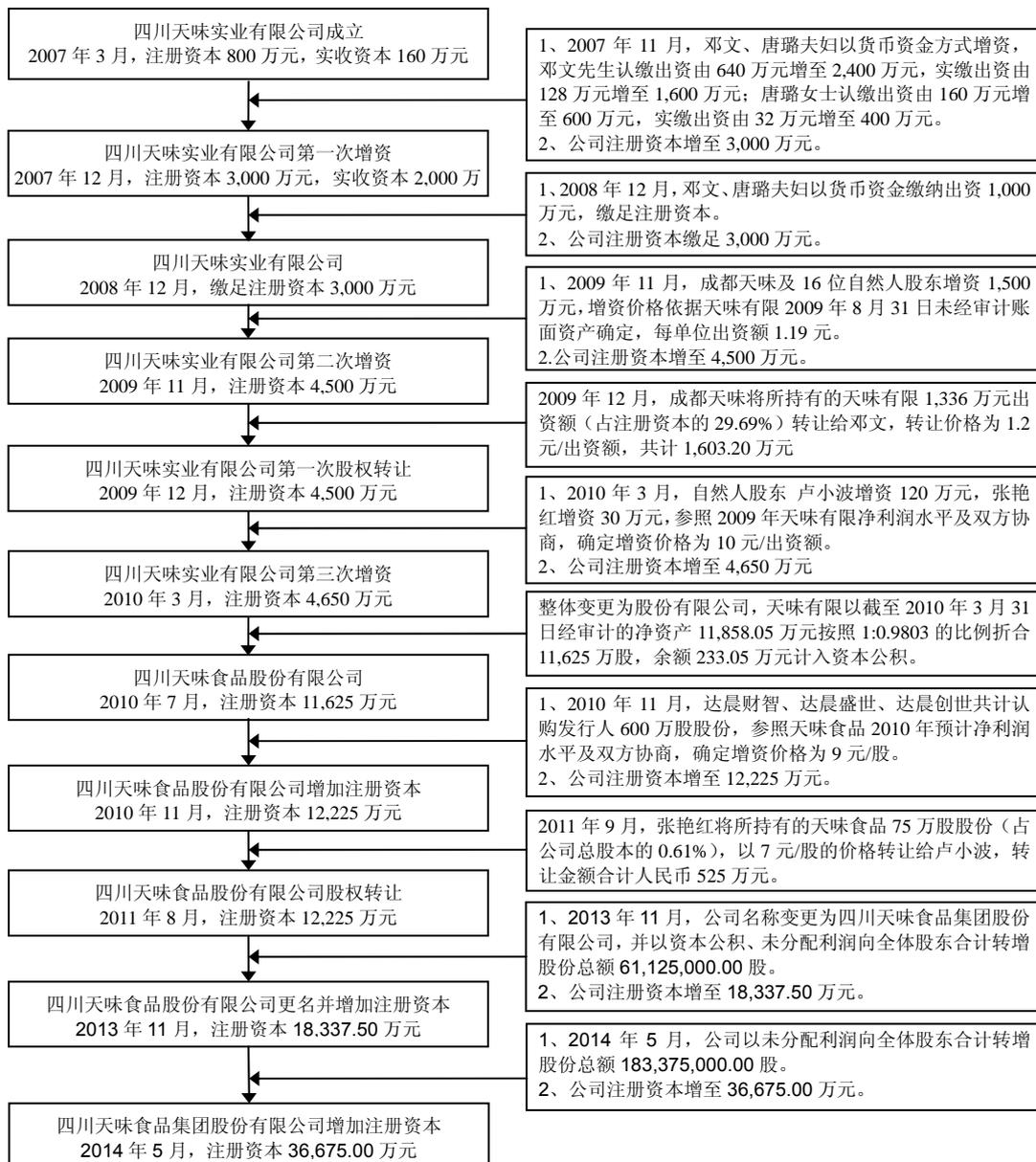
### 5、业务独立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以及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原材料的采购和产品的销售不依赖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独立开展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 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发行人由天味有限于 2010 年 7 月 9 日整体变更设立，天味有限于 2007 年 3 月 2 日成立，成立以来的股权及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 1、2007年3月，天味有限成立

公司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系由邓文先生和唐璐女士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天味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 800 万元，首期实收资本 16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资金出资。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德验（2007）字第 0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邓文、唐璐首次缴纳的出资合计 160 万元，其中邓文缴纳出资 128 万元，唐璐缴纳出资 32 万元。2007 年 3 月 2 日，天味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

天味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首期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文	640	128	货币资金	80%
唐璐	160	32	货币资金	20%
合计	800	160	-	100%

### 2、2007年12月，天味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11 月 26 日，经天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味有限注册资本由 800 万元变更为 3,000 万元，其中：邓文先生认缴出资由 640 万元增至 2,400 万元，实缴出资由 128 万元增至 1,600 万元；唐璐女士认缴出资由 16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实缴出资由 32 万元增至 400 万元。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川良建会验字（2007）第 19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邓文、唐璐本次缴纳出资 1,840 万元，累计缴纳出资 2,00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 日，天味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累计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文	2,400	1,600	货币资金	80%
唐璐	600	400	货币资金	20%
合计	3,000	2,000	-	100%

### 3、2008年12月，天味有限缴足注册资本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天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邓文和唐璐以货币资金缴纳出资 1,000 万元，天味有限实收资本从 2,000 万元增至 3,000 万元。上述出

资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验字（2008）第 202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08 年 12 月 30 日，天味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缴足注册资本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累计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文	2,400	2,400	货币资金	80%
唐璐	600	600	货币资金	20%
合计	3,000	3,000	-	100%

截至 2008 年 12 月，天味有限缴足注册资本。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认为，邓文、唐璐向发行人缴纳 3,000 万元出资的来源为家庭积累及向近亲属等第三方借款，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4、2009 年 11 月，天味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1 月 18 日，经天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将天味有限的注册资本由 3,000 万元增至 4,5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0 万元由成都天味和于志勇、唐鸣等 16 名自然人认缴，增资价格依据天味有限 2009 年 8 月 31 日未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确定为每单位出资额 1.19 元。具体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1	成都天味	1,336	货币、非货币
2	于志勇	20	货币
3	陶应彬	20	货币
4	刘加玉	20	货币
5	唐鸣	20	货币
6	何昌军	10	货币
7	李栋钢	10	货币
8	马麟	10	货币
9	吴学军	10	货币
10	邓志宇	10	货币
11	邓聪	10	货币
12	何丽平	5	货币
13	冉龙丰	5	货币
14	杨渊和	5	货币
15	吴虹	3	货币
16	尹翊嫚	3	货币

17	邓昌伦	3	货币
合计		1,500	-

本次增资的自然人股东中，除邓志宇和邓聪外（系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的哥哥），其余 14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公司引进上述员工增资的主要目的是实现对高级管理人员和骨干员工的激励，增强骨干员工的稳定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的贯彻实施。

保荐机构经核查，上述 14 个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号及住所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

上述 14 个自然人中，于志勇、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吴虹等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上述人员主要履历情况及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其余自然人主要履历情况及目前在公司所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主要履历及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陶应彬	近五年在自贡天味任职总经理
2	吴学军	近五年在公司历任天味商贸总经理助理兼销售经理、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总监、总经理
3	何丽平	近五年在公司任财务中心主任
4	冉龙丰	近五年历任天味商贸销售经理、发行人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5	杨渊和	近五年历任天味商贸销售经理、发行人营销中心大区经理
6	尹翊嫒	近五年在自贡天味历任财务部主管、经理
7	邓昌伦	近五年在公司任职区域销售人员

在本次增资过程中，成都天味以经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中天华评字 2009 第 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 1,520.54 万元以及现金 69.30 万元，认缴天味有限 1,336 万元出资。由于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2010 年 11 月，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74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根据该复核评估书，原评估报告评估程序合规、原报告结论合理。

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 XYZH/2009CDA705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09 年 11 月 27 日，天味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完成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文	2,400	货币资金	53.33%
2	成都天味	1,336	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29.69%
3	唐璐	600	货币资金	13.33%
4	于志勇	20	货币资金	0.44%
5	陶应彬	20	货币资金	0.44%
6	刘加玉	20	货币资金	0.44%
7	唐鸣	20	货币资金	0.44%
8	何昌军	10	货币资金	0.22%
9	李栋钢	10	货币资金	0.22%
10	马麟	10	货币资金	0.22%
11	吴学军	10	货币资金	0.22%
12	邓志宇	10	货币资金	0.22%
13	邓聪	10	货币资金	0.22%
14	何丽平	5	货币资金	0.11%
15	冉龙丰	5	货币资金	0.11%
16	杨渊和	5	货币资金	0.11%
17	吴虹	3	货币资金	0.07%
18	邓昌伦	3	货币资金	0.07%
19	尹翊嫔	3	货币资金	0.07%
合 计		4,500	-	100.00%

#### 5、2009 年 12 月，天味有限股权转让

2009 年 12 月 3 日，经天味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天味与邓文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天味有限 1,336 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 29.69%）转让给邓文先生，转让价格 1,603.20 万元。2009 年 12 月 9 日，天味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文	3,736	货币资金、房屋建	83.02%

			筑物、土地使用权	
2	唐璐	600	货币资金	13.33%
3	于志勇	20	货币资金	0.44%
4	陶应彬	20	货币资金	0.44%
5	刘加玉	20	货币资金	0.44%
6	唐鸣	20	货币资金	0.44%
7	何昌军	10	货币资金	0.22%
8	李栋钢	10	货币资金	0.22%
9	马麟	10	货币资金	0.22%
10	吴学军	10	货币资金	0.22%
11	邓志宇	10	货币资金	0.22%
12	邓聪	10	货币资金	0.22%
13	何丽平	5	货币资金	0.11%
14	冉龙丰	5	货币资金	0.11%
15	杨渊和	5	货币资金	0.11%
16	吴虹	3	货币资金	0.07%
17	邓昌伦	3	货币资金	0.07%
18	尹翊嫒	3	货币资金	0.07%
合 计		4,500	-	100.00%

## 6、2010年3月，天味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为了能够完善公司的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满足天味有限生产经营对资金的需求，经天味有限 2010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通过，自然人卢小波、张艳红参照 2009 年净利润及市盈率，并经双方协商同意按照每单位出资额 10 元的价格，以货币资金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其中卢小波以 1,200 万元认购 1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张艳红以货币资金 300 万元认购天味有限 30 万新增注册资本。该次增资较发行人 2009 年 11 月增资价格比较差异较大的原因在于发行人本次增资为引入外部投资者，在定价时参考市盈率等市场定价的方式，因此导致价格与公司 2009 年 11 月针对高管及骨干激励性质的增资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 XYZH/2009CDA4040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0 年 3 月 16 日，天味有限在成都市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220000375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卢小波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住 所	近 5 年从业经历
卢小波	51250119650224XXXX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12 号 XXXX	2009 年至今，从事个人专业证券投资，同时在 2009 年至 2011 年 12 月期间，任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卢小波、张艳红用于投资的资金均为个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不存在为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且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增资后，天味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邓文	3,736	货币资金、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	80.34%
2	唐璐	600	货币资金	12.90%
3	卢小波	120	货币资金	2.58%
4	张艳红	30	货币资金	0.65%
5	于志勇	20	货币资金	0.43%
6	陶应彬	20	货币资金	0.43%
7	刘加玉	20	货币资金	0.43%
8	唐鸣	20	货币资金	0.43%
9	何昌军	10	货币资金	0.22%
10	李栋钢	10	货币资金	0.22%
11	马麟	10	货币资金	0.22%
12	吴学军	10	货币资金	0.22%
13	邓志宇	10	货币资金	0.22%
14	邓聪	10	货币资金	0.22%
15	何丽平	5	货币资金	0.11%
16	冉龙丰	5	货币资金	0.11%
17	杨渊和	5	货币资金	0.11%
18	吴虹	3	货币资金	0.06%
19	邓昌伦	3	货币资金	0.06%
20	尹翊嫒	3	货币资金	0.06%
合 计		4,650	-	100.00%

## 7、2010年7月，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年5月21日，天味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共同发起设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天味有限以截至2010年3月31日经信永中和XYZH/CDA405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净资产13,251.31万元在扣除因折股应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1,393.26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11,858.05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11,625万元，每股面值1元，剩余233.05万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并已经经信永中和XYZH/2009CDA4052-1《验资报告》审验确认。2010年7月9日，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注册号为51012200003757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	80.34%
2	唐璐	1,500	12.90%
3	卢小波	300	2.58%
4	张艳红	75	0.65%
5	于志勇	50	0.43%
6	陶应彬	50	0.43%
7	刘加玉	50	0.43%
8	唐鸣	50	0.43%
9	何昌军	25	0.22%
10	李栋钢	25	0.22%
11	马麟	25	0.22%
12	吴学军	25	0.22%
13	邓志宇	25	0.22%
14	邓聪	25	0.22%
15	何丽平	12.50	0.11%
16	冉龙丰	12.50	0.11%
17	杨渊和	12.50	0.11%
18	吴虹	7.50	0.06%
19	邓昌伦	7.50	0.06%
20	尹翊嫚	7.50	0.06%
合 计		11,625	100.00%

## 8、201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由于发行人的产品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发行人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季节与之相比为淡季。经过数年的经营积累，发行人自 2009 年进入了快速发展通道，对周转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尤其在进入年底销售旺季后，发行人急需补充资金加大生产力度，完成订单，使公司经营业绩快速发展；同时，引入投资者亦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股权结构和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2010 年 10 月 31 日，经股份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照公司 2010 年预计净利润并经双方协商同意以每股 9 元的价格分别认购公司新增股份 60 万股、251 万股和 289 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 11,625 万元增至 12,225 万元。根据 2010 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测算，本次增资市盈率为 15.70 倍。2010 年 3 月增资的市盈率按增资时价格确定方式及依据，市盈率为 10.86 倍。发行人销售具有季节性的特点，下半年为旺季，因此在上半年增资的基础上，结合下半年的销售情况及预期，考虑到 2010 年度发行人将实现较快的收入及利润增速的情况，以及结合发行人步入快速发展轨道的预期，发行人下半年增资市盈率高于上半年具备一定合理性。上述增资已经信永中和 XYZH/2010CDA4031 号《验资报告》审验。201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发行人在此时引入三名投资者满足了对生产资金的需求，及时的完成了生产，对后续发展和快速积累起到了较大的帮助。同时，发行人引入投资者也完善了股权结构，进一步健全了公司治理结构。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向发行人投资资金均系自身自筹资金，来源合法，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对赌协议等特殊协议或安排，亦不存在持有发行人股份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	76.40%
2	唐璐	1,500	12.27%
3	卢小波	300	2.45%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	2.36%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	2.05%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49%
7	张艳红	75	0.61%
8	于志勇	50	0.41%
9	陶应彬	50	0.41%
10	刘加玉	50	0.41%
11	唐鸣	50	0.41%
12	何昌军	25	0.20%
13	李栋钢	25	0.20%
14	马麟	25	0.20%
15	吴学军	25	0.20%
16	邓志宇	25	0.20%
17	邓聪	25	0.20%
18	何丽平	12.50	0.10%
19	冉龙丰	12.50	0.10%
20	杨渊和	12.50	0.10%
21	吴虹	7.50	0.06%
22	邓昌伦	7.50	0.06%
23	尹翊嫚	7.50	0.06%
<b>合 计</b>		<b>12,225</b>	<b>100.00%</b>

#### 9、2011年8月，股份公司股权转让

2010年3月，张艳红以300万货币资金认购天味有限30万新增注册资本，认购价格为每单位出资额10元。2010年7月9日，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张艳红持有发行人75万股股份。

根据2011年8月张艳红和卢小波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张艳红将其持有的发行人75万股股份以每股7元的价格转让给卢小波，转让金额共计人民币525万元整，卢小波已全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张艳红已就本次股权转让缴纳个人所得税。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张艳红转让所持天味食品全部股份的原因系其本人资金所需而自愿主动转让，卢小波及张艳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合法、真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味食品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9,340	76.40%
2	唐璐	1,500	12.27%
3	卢小波	375	3.07%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9	2.36%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1	2.05%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	0.49%
7	于志勇	50	0.41%
8	陶应彬	50	0.41%
9	刘加玉	50	0.41%
10	唐鸣	50	0.41%
11	何昌军	25	0.20%
12	李栋钢	25	0.20%
13	马麟	25	0.20%
14	吴学军	25	0.20%
15	邓志宇	25	0.20%
16	邓聪	25	0.20%
17	何丽平	12.50	0.10%
18	冉龙丰	12.50	0.10%
19	杨渊和	12.50	0.10%
20	吴虹	7.50	0.06%
21	邓昌伦	7.50	0.06%
22	尹翊嫒	7.50	0.06%
<b>合 计</b>		<b>12,225</b>	<b>100.00%</b>

#### 10、2013年11月，股份公司更名及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3年10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名称由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时，按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总额61,125,000.00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47,677,500.00元，由未分

配利润转增 13,447,500.00 元，注册资本增至 18,337.5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28 日出具 XYZH/2013CDA4023 号验资报告。2013 年 11 月 8 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更名及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14,010.00	76.40%
2	唐璐	2,250.00	12.27%
3	卢小波	562.50	3.07%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	2.36%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0	2.05%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	0.49%
7	于志勇	75.00	0.41%
8	陶应彬	75.00	0.41%
9	刘加玉	75.00	0.41%
10	唐鸣	75.00	0.41%
11	何昌军	37.50	0.20%
12	李栋钢	37.50	0.20%
13	马麟	37.50	0.20%
14	吴学军	37.50	0.20%
15	邓志宇	37.50	0.20%
16	邓聪	37.50	0.20%
17	何丽平	18.75	0.10%
18	冉龙丰	18.75	0.10%
19	杨渊和	18.75	0.10%
20	吴虹	11.25	0.06%
21	邓昌伦	11.25	0.06%
22	尹翊嫒	11.25	0.06%
<b>合 计</b>		<b>18,337.50</b>	<b>100.00%</b>

#### 11、2014 年 5 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5 月 19 日，本公司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83,375,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36,675.00 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并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出具 XYZH/2013CDA4048-6

号验资报告。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20.00	76.40%
2	唐璐	4,500.00	12.27%
3	卢小波	1,125.00	3.07%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	2.36%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	2.05%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49%
7	于志勇	150.00	0.41%
8	陶应彬	150.00	0.41%
9	刘加玉	150.00	0.41%
10	唐鸣	150.00	0.41%
11	何昌军	75.00	0.20%
12	李栋钢	75.00	0.20%
13	马麟	75.00	0.20%
14	吴学军	75.00	0.20%
15	邓志宇	75.00	0.20%
16	邓聪	75.00	0.20%
17	何丽平	37.50	0.10%
18	冉龙丰	37.50	0.10%
19	杨渊和	37.50	0.10%
20	吴虹	22.50	0.06%
21	邓昌伦	22.50	0.06%
22	尹翊嫒	22.50	0.06%
合 计		36,675.00	100.00%

## （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其他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2007年3月第一次：**

- 1、成都天味无偿转让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
- 2、按照账面净值188.63万元转让机器设备；
- 3、无偿转让21项商标。

**2008年第二次：**

- 1、2008年12月，邓文、唐璐分别将持有的自贡天味24%、6%股权以合计人民币614.0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味有限；
- 2、同日，成都天味将其持有的自贡天味70%的股权以1,432.71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味有限；
- 3、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2216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自贡天味的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确定；
- 4、天味有限持有自贡天味100%股权。

**2008年第三次：**

- 1、2008年12月，邓文、唐璐分别将持有的天味商贸70%、30%股权以合计人民币79.88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味有限；
- 2、上述转让价格依据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2215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天味商贸的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2008年10月31日）确定。
- 3、天味有限持有天味商贸100%股权。

**2009年第四次：**

- 1、成都天味将土地、房屋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天味有限，对天味有限出资额为1,336万元；
- 2、上述出资经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川中天华评字2009第04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1,520.54万元以及现金69.30万元，认缴天味有限1,336万元出资。
- 3、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复核并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274号《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入股项目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

**2011年第五次：**

- 1、天味有限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天味商贸依法注销

2007年天味有限设立后，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天味相关资产；2009年，成都天味将其拥有的土地、房屋通过增资方式注入天味有限。此外，为实现调味品业务的整体上市，构建完整的调味品业务产业链，减少关联交易，公司于2008年对同一公司控制人下的关联企业——自贡天味、天味商贸进行了整合。其中，自贡天味主要生产香辣酱、甜面酱，与公司同属于复合调味品行业；天味商贸主要从事天味有限、自贡天味调味品的销售。

### 1、收购成都天味相关资产

天味有限设立后2007年无偿受让了成都天味的专利、著作权、非专利技术；按照账面净值188.63万元受让了成都天味的机器设备；按照四川东华室内二手汽车市场估价5.80万元受让了成都天味的车辆。天味有限设立后，先后从成都天味无偿受让了21项商标，具体见“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五、主要固定资产

及无形资产（三）房产、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情况”，其中“仁人欢”（注册号为 719622）、“好人家”（注册号为 1501986）、“大红袍”（注册号为 1447884）等三个商标系成都天味从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受让。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的上述专利、著作权均以申请方式原始取得；商标“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受让自成都天味食品厂，商标“小红袍”（商标注册号：942595）系经四川省郫县人民法院以（2001）成郫执字第 225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属郫县中山豆办厂的“小红袍”商标（商标注册号：942595）转让给成都天味，该商标转让已获得人民法院的依法裁定，并办理了商标转让变得登记，除上述商标外其他均以申请方式原始取得；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70% 股权于邓文、唐璐受让取得；非专利技术由成都天味以自主研发方式原始取得，机器设备、车辆由成都天味以自制、购买等方式取得。上述资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产权不存在瑕疵。

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成立于 1993 年 5 月，由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划拨商业网点建设资金款项 20 万元组建。1996 年，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财贸办公室被撤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主管部门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出资人变更为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2001 年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撤销，成立金牛区经济贸易局。2005 年，成都市金牛区经济贸易局更名为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并承继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出资人权益。

由于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经营情况不佳，1999 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停业。经主管部门同意，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停业期间对资产进行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后，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仅有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成都天味以归还天味食品厂设立时 14 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为对价的方式受让了“仁人欢”和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等三个商标，2001 年 4 月，邓文通过成都天味向成都市金牛区商业贸易委员会支付了首期 4 万元，后陆续将该 14 万元以及相关资金占用费全部归还，但该项资产转让时没有履行评估、审批程序。北京六合正旭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1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仁人欢”、“好人家”及“大红袍”三个商标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出具六合正旭评报字【2010】第 369 号《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拟转让商标所有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的方法为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98,600 元。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

金牛区商务局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金商务发{2010}71号）确认，“1、食品厂将“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等三个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并由邓文先生代食品厂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的事宜已取得我局同意，邓文先生已代食品厂全部归还14万元商业网点建设资金及50,400元资金占用费；2、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我局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2010年12月17日，经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金牛府发〔2010〕49号）予以确认，明确“经区政府研究，同意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请你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依程序办理相关确认事宜”。

2010年12月，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以（金牛）登记内销字2010第000602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予以核准注销登记。

#### （1）天味食品厂停业及资产处置情况

1993年5月17日，天味食品厂取得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20213076-X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设立。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批复文件的说明，1999年下半年，经主管部门同意，天味食品厂停业。

根据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于2010年11月29日出具的《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食品厂停业后，原商贸委对食品厂的资产进行了处置。食品厂主要资产包括货币资金49,954.33元、应收账款209,176.80元、存货178,321.70元、固定资产108,462.60元，其中：固定资产是由灶台及对原租赁场地装修修缮费用构成，无法变现；存货因保质期所限，低价进行了处理；应收账款全力催收后只收回了一部分。上述货币资金和资产处置收回的款项在支付员工工资和其他债务后基本相抵。资产处置完毕后，食品厂剩余的有效资产仅有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

已注册的“仁人欢”商标和当时尚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的处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

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1、收购成都天味相关资产”之“（2）天味食品厂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情况”。

天味食品厂停业后，因未按规定参加 2000、2001、2002 年度企业年检，也未按照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03 年 5 月 31 日在《成都日报》上刊登的限期年检公告规定的期限内申报年检，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4 年 5 月 20 日出具成共商金处【2004】05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吊销天味食品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10 年 11 月 23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同意注销成都市天味食品厂的决定》及《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清理证明》，确认天味食品厂债权债务已清理完结，决定注销天味食品厂。

2010 年 12 月 27 日，成都市金牛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金牛）登记内销字 2010 第 000602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天味食品厂注销。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天味食品厂停业及资产处置已获得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及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天味食品厂向成都天味转让商标事宜已获得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及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的确认；天味食品厂已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因此天味食品厂停业及资产处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2）天味食品厂资产处置的合法合规情况

2001 年 12 月，天味食品厂和成都天味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以下称“国家商标局”）申请办理“仁人欢”商标的使用权过户手续及“好人家”、“大红袍”两个商标的申请权过户手续。2002 年 5 月，国家商标局核准了上述转让手续的转让申请。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天味从食品厂受让“仁人欢”、“好人家”、“大红袍”商标已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的确认，并履行了有关的商标转让变更登记程序，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3）成都天味受让天味食品厂的资产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除“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系由天味食品厂受让外，成都天味的其他资产不存在来源于天味食品厂的情形。

####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与天味食品厂的关系

除了邓文先生曾担任天味食品厂的法定代表人外，现有员工中，刘加玉先生（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李栋钢先生（现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中心主任）、贵用献先生（现任发行人武汉办事处中级主任）曾系天味食品厂的员工。

根据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的金商务发【2010】71 号《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了“食品厂于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已经当时主管部门同意，邓文先生对食品厂从 1999 年下半年停业、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不负有任何个人责任”。

根据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核发金牛府发【2010】49 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对上述事宜予以了确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曾在天味食品厂担任法定代表人的邓文先生对天味食品厂的停业及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刘加玉先生、李栋钢先生、贵用献先生其时均为天味食品厂的员工，对其停业及注销亦不负有个人责任。

#### （5）成都天味、发行人商号的使用及确认情况

2010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出具了金商务发【2010】71 号《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关于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函》，确认了“对邓文先生创办的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和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2010 年，整体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天味”商号予以认可”。

2010 年 12 月 17 日，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核发金牛府发【2010】49 号《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商务局请求对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的请示的批复》，同意对天味食品厂有关事宜予以确认。同时，天味食品厂已于 1999 年下半年停业并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了注销登记手续。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天味、发行人使用“天味”商号已获得成都市金牛区商务局、成都市金牛区人民政府等有权部门的确认，且天味食品厂在成都天味、发行人成立前已停业并于 2010 年 12 月办理注销登记，因此，成都天味及发行人商号与天味食品厂相同未侵害其权利，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13 年 5 月 9 日，成都市人民政府出具《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予以确认的请示》（成府【2013】24 号）确认如下事项：

（1）天味食品厂为金牛区非城镇集体企业，曾在天味食品厂工作的邓文、刘加玉、李栋钢、贵用献等四人对天味食品厂停业、未按规定参加企业年检而被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

（2）天味食品厂停业、资产处置及注销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邓文于 1999 年 6 月起停薪留职及创办的成都天味、四川天味（包括四川天味的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使用“天味”商号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除了“仁人欢”、“好人家”和“大红袍”等三个商标，成都天味其他资产没有来源于天味食品厂，且天味食品厂将已注册的“仁人欢”及当时正在申请注册的“好人家”、“大红袍”商标转让给成都天味事宜合法合规，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成都天味设立时，天味食品厂直接汇至成都天味验资账户的 5 万元系天味食品厂归还邓文先生的个人借款，而非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的投资，天味食品厂对成都天味不享有任何权益。

四川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3 年 6 月出具《关于省政府办公厅办文 B【2013】1362-1 号有关意见的函》（川国资函【2013】61 号），对上述成都市人民政府的请示做出了批复，明确“按照现行有关企业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我委主要是根据省政府授权，对省属企业国有资产履行监管职责，并依法对市州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进行指导和监督。从成都市政府请示文件看，成都市政府认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中涉及的成都市天味食品厂为

金牛区非城镇集体企业，因此该企业资产管理不属我委指导和监管的职责范围”。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78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十一届第五号）的相关规定，有关天味食品厂的相关事宜已取得了必要的有权部门的确认，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商标转让及归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的个人借款外，成都天味食品厂与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原成都天味食品厂职工不存在其他交易或利益安排。

## 2、收购自贡天味 100%股权

2008 年 12 月 18 日，邓文先生、唐璐女士与天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自贡天味 24%、6%的股权以合计 614.0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味有限；同日，成都天味与天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自贡天味 70%的股权以 1,432.7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 2216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自贡天味的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自贡天味依法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味有限直接持有自贡天味 100%的股权。

## 3、收购天味商贸 100%股权

2008 年 12 月 16 日，邓文先生、唐璐女士与天味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将其持有的天味商贸 70%、30%的股权以人民币合计 79.8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天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君和审（2008）第 2215 号《审计报告》所确认的天味商贸的净资产值（审计基准日为 2008 年 10 月 31 日）。天味商贸依法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味有限直接持有天味商贸 100%的股权。

## 4、2009 年 11 月，成都天味将土地、房屋通过增资注入天味有限

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

“（一）发行人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上述房屋均为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通过自建方式原始取得，并取得了相应的房屋权属证书，土地均为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原始取得，并取得了相应的土地权属证书，上述权属证书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产权不存在瑕疵。

#### 5、2011年10月，天味食品吸收合并天味商贸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营销体系建设，减少管理层级，2011年10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发行人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发行人与天味商贸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双方约定由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并在吸收合并完成后依法注销天味商贸。

2011年12月22日，双流工商局出具了（双流）登记内销字2011第000266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天味商贸的注销登记。

2011年12月30日，双流县国家税务局核发双国税通【2011】145566号《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天味商贸注销国税登记。2012年2月23日，四川省双流县地方税务局核发《核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准予天味商贸注销地税登记。

天味商贸已依法办理完毕全部注销手续，并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债务转移确认书。天味商贸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等均由发行人承接。

2011年12月30日，发行人在《成都晚报》刊登了公告，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吸收合并，且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已完成了注销登记。如有异议，请与本公司联系”。同时，发行人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确认文件，主要债权人对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没有异议，亦未要求提前清偿债务及提供担保。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事宜刊登了公告，已取得主要债权人的确认书。同时，天味商贸已依法办理工商注销登记，因此，虽发行人就吸收合并天味商贸事宜存在未在法定期限内刊登公告的

瑕疵，但不影响发行人吸收合并天味商贸有效性，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6、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业绩、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在发行人成立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对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的资产等进行了相关调整，通过上述资产重组，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除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清算截止日的货币资金、其他应付款、留存收益外，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全部置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构建了完整的川味复合调味料产业链，丰富了产品结构，减少了关联交易，提升了经营业绩。重组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管理层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 （一）天味有限的验资情况

#### 1、2007年3月，天味有限成立时的验资情况

2007年2月14日，四川德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川德验(2007)第01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味有限已收到投资方邓文、唐璐首次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6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 2、2007年12月，天味有限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7年11月27日，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川良建会验字(2007)第19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味有限已收到邓文、唐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4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味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2,000万元。

#### 3、2008年12月，天味有限缴足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8年12月23日，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君和验字(2008)第2024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味有限已收到邓文、唐璐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味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

#### 4、2009年11月，天味有限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09年11月25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CDA705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天味有限已收到成都天味、于志勇、陶应彬、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何丽平、马麟、吴学军、冉龙丰、杨渊和、吴虹、邓志宇、邓聪、邓昌伦、尹翊嫚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22.23万元，实物出资1,277.77万元。天味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500万元。

#### 5、2010年3月，天味有限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0年3月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09CDA4040号《验资报告》审核确认，天味有限已收到卢小波、张艳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味有限实收资本变更为4,650万元。

### **(二) 2010年7月，天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2010年6月10日，信永中和对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09CDA4052-1《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天味有限截至2010年3月31日的净资产13,251.31万元在扣除因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涉及的应纳个人所得税1,393.26万元后的剩余净资产11,858.05万元为基数，折合股本11,625万元，每股面值1元，公司总股本11,625万元。各股东以其持有的天味有限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

### **(三) 股份公司的验资情况**

#### 1、2010年11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0年11月17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0CDA4031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天味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12,225万元。

## 2、2013年10月，股份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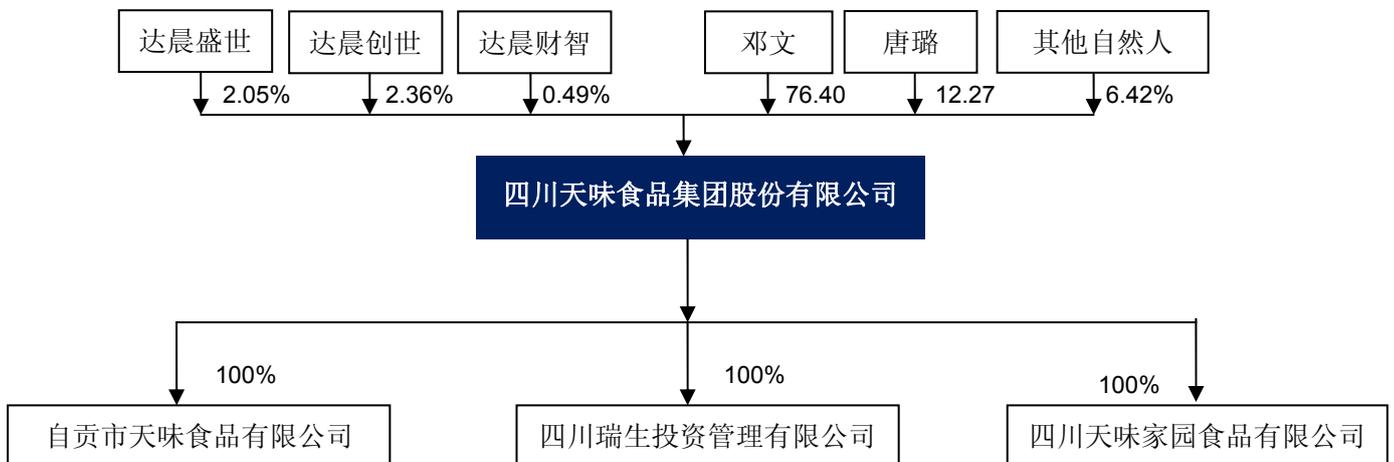
2013年10月28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CDA402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0月28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7,677,500.00元、未分配利润13,447,500.00元，合计61,125,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天味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18,337.50万元。

## 3、2014年5月，股份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的验资情况

2014年5月19日，信永中和出具XYZH/2013CDA4048-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已将未分配利润183,375,000.00元转增实收资本（股本）。天味食品注册资本变更为36,775.00万元。

# 五、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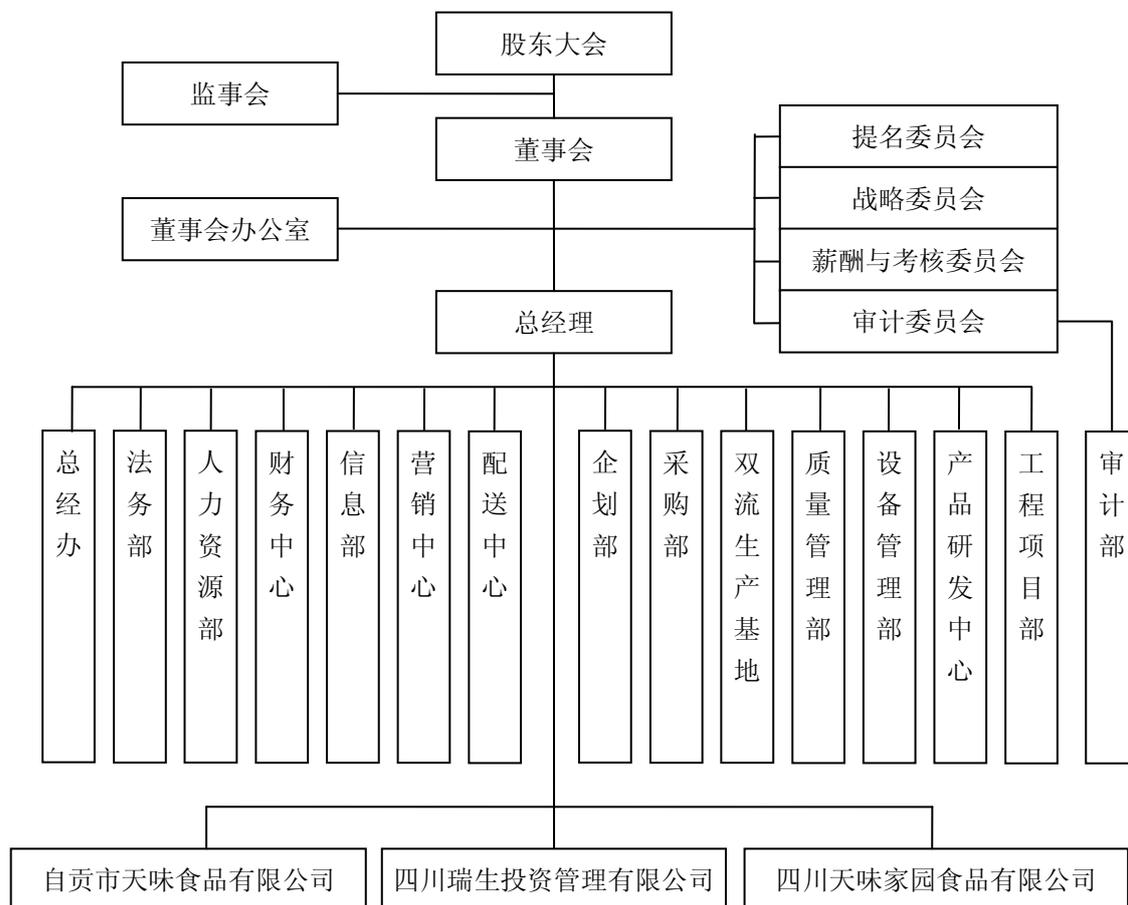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内部组织结构设置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权力、决策、监督及经营管理机构，制订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财务中心、审计部、总经办、法务部、人力资源部、采购部、营销中心、企划部等部门，公司下设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所示：



以上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常设机构，负责公司资本融资、对外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监事会的组织及文件、资料准备。
总经办	检查、督促各部门贯彻执行公司领导安排的工作；协调公司各部门之间的工作关系；负责公司文件的发文和公文处理；负责公司的机要、保密文件、档案、印章印鉴管理工作等。
法务部	负责公司知识产权事务、日常法律风险把控、对内法律制度建设及公司产品维权工作。
人力资源部	负责劳动人事、招聘、培训、绩效考核、薪酬管理等工作，建立健全公司人力资源管理体系等；

财务中心	负责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制定；公司财务预决算、财务核算、会计监督和财务管理；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公司、子公司财务日常管理工作，监督执行财务计划，完成公司财务目标。
信息部	负责公司网络建设和维护，建立健全信息化平台，提高公司全面信息化运用能力。
营销中心	负责进行销售渠道开发，制定销售政策和营销策划；及时收集跟踪消费者意见反馈；对各地区销售人员进行全面管理。
配送中心	全面负责公司的物流管理及成品库房的管理。
企划部	负责公司形象策划与品牌宣传；
采购部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实施物资采购与管理工作，确保生产物资保质保量的及时供应；负责供应商的评价、选择、管理；负责控制采购成本等。
双流生产基地	负责双流工厂生产计划与调度管理；生产现场、生产设备维护管理；安全生产管理等。
质量管理部	负责食品安全管控、原材料基地的管理，原材料及产品品质检测、检验，公司产品包装类相关事宜，协助体系管理部门对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等情况进行监督、核查等事务。
设备管理部	全面负责集团公司的设备开发、引进等设备管理工作。
产品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优化、改良现有产品配方等相关产品研发工作
工程项目部	负责项目建设、维修工程，并检查监督工程施工现场等事务。
审计部	负责公司内部及所属单位经济活动、管理和效益情况的审计监督，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执行情况稽核等。

## 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拥有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三个全资子公司，无其他控股、参股公司。

### （一）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6年2月7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住所：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3巷2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有效期至 2016 年 9 月 24 日）、酱（有效期至 2016 年 6 月 27 日），酿造酱油（有效期至 2015 年 5 月 29 日）。

## 2、历史沿革

自贡天味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7 日，注册资本 10 万元，由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分别以货币资金出资 9 万元和 1 万元组建，出资比例分别为 90%、10%。四川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6 年 1 月 16 日出具了川方会验【2006】字 062 号《验资报告》。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2302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6 年 3 月 27 日，经自贡天味股东会决议，邓文先生、唐璐女士与成都天味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自贡天味 90%、10% 的股权转让给成都天味。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230222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19 日，经自贡天味股东会决议，自贡天味注册资本由 10 万元增至 2,000 万元，新增 1,990 万元注册资本中，成都天味以实物资产认缴出资 1,390 万元，邓文和唐璐以货币资金认缴出资 480 万元和 120 万元。增资完成后，成都天味、邓文和唐璐分别持有自贡天味 70%、24% 和 6% 的股权。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成都天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了川良建评报字（2007）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成都天味用于出资的实物资产评估值为 1,749.30 万元，其中房屋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的评估值为 1,292.22 万元，知识产权（商标）评估值为 46.50 万元，土地使用权评估值为 410.58 万元。四川良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于 2007 年 12 月 28 日出具了川良建会验字【2007】字第 210 号《验资报告》。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91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成都天味用于本次增资的实物资产系其通过拍卖方式从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取得。2005 年 6 月 9 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以

(2005) 自流民破字第 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2005 年 6 月 10 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核发 (2005) 自流民破字第 1 号通 1 号《指定成立清算组通知》，指定相关人员组成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2005 年 11 月 29 日，成都天味经过公开竞价以 1,250 万元购买位于自流井区光大街双牌坊 3 巷 2 号的生产、办公用房、土地及设备，并由自贡市金圣拍卖有限公司金圣拍成字 (2005) 第 8 号《拍卖成交确认》予以确认。2006 年 2 月 20 日，自贡天味与原天车公司破产清算组签署《资产转让协议》，明确根据破产财产买受人成都天味的要求，将成都天味竞买的破产财产直接过户给自贡天味，2006 年 4 月 29 日，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人民法院核发 (2005) 自流民破字第 1 号-2 号《民事裁定书》，认为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清算工作合法，破产财产现已分配完毕，清算组的终结破产程序申请合法，裁定终结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程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成都天味上述资产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且除 8 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外，相关产权不存在瑕疵。

2008 年 12 月 18 日，经自贡天味股东会审议通过，成都天味、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分别将其所持自贡天味 70%、24%、6% 的股权转让给天味有限。同日，天味有限与邓文先生、唐璐女士、成都天味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自贡天味依法在自贡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300000009128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权转让完成后，自贡天味成为天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自贡天味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天味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2,833.90 万元，净资产为 2,404.8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0.30 万元。

### 4、成都天味对自贡天味增资的非货币出资详情

根据四川良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8 日出具的川良建评报字 (2007) 第 077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内容，该次评估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对单项资产进行评估。

成都天味用于出资的各类资产的主要情况如下：

(1) 建筑物及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单位：元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香辣酱车间大楼	2,475,041.45	68%	1,683,028.00
2	包装车间	1,115,894.00	70%	781,126.00
3	酱油车间	979,667.00	30%	293,900.00
4	豆瓣车间	983,391.50	53%	521,197.00
5	洗瓶车间	366,613.00	30%	109,984.00
6	胡豆加工房	708,383.00	30%	212,515.00
7	面粉车间	977,710.50	65%	635,512.00
8	火锅底料车间	610,529.55	68%	415,160.00
9	精品种车间	834,690.96	78%	651,059.00
10	综合车间	728,520.00	55%	400,686.00
11	办公楼	1,020,199.00	78%	795,755.00
12	新锅炉房	134,293.15	80%	107,435.00
13	厂区道路及烟囱、天桥	592,000.00	100%	592,000.00
14	其他建筑物	1,138,988.96		505,831.00
合计		12,665,922.07		7,705,188.00

注：其他建筑物为发酵池、场内厕所、小型库房、电工房、门卫室、浴室、车库等单项资产评估净值不足 10 万元的小型建筑物共计 23 处。

(2) 机器设备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评估价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行车	520,000.00	80%	416,000.00
2	酱油消毒器	400,000.00	80%	320,000.00
3	玻璃灌装线	600,000.00	80%	480,000.00
4	锅炉	300,000.00	80%	240,000.00
5	石缸子及篷盖（8500 个）	510,000.00	80%	408,000.00
6	醋醅坛子（2600 口）	390,000.00	80%	312,000.00
7	豆瓣池（43 个）	301,000.00	80%	240,800.00
8	酱油罐（8 个）	560,000.00	80%	448,000.00
9	油罐（17 个）	680,000.00	80%	544,000.00
10	面酱及酱油发酵池（56 个）	224,000.00	80%	179,200.00
11	不锈钢桶	560,000.00	80%	448,000.00
12	其他机器设备	1,615,960.00		1,181,019.00
合计		6,660,960.00		5,217,019.00

注：其他机器设备为通风机、恒温箱、干燥箱、粉碎机、电动石磨、泵、灌装机、小型发酵池、小型发电机等单项资产评估净值不足 10 万元的小型设备共计 82 项。

### (3) 土地使用权

2007 年成都天味对自贡天味的增资的土地共计两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土地证号	面积（平方米）	评估价值
1	自国用（2007）第 024270 号	19,322.08	4,071,070.11
2	自国用（2007）第 024271 号	12.071	34,761.87
合计		19,334.15	4,105,831.98

### (4) 商标

成都天味对自贡天味增资的知识产权为“天车”、“天东”等六项商标，评估价值共计 465,000.00 元，商标详情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种类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1		第 30 类	149621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2	天东	第 30 类	1611149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3	天车	第 30 类	1611150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4	<small>天车牌</small> 	第 30 类	340060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5		第 29 类	571725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6		第 30 类	573023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 (二)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0 年 12 月 14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永安路 555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郫县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蔬菜制品（酱腌菜）（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18 日）；鸡精（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

## 2、历史沿革

天味家园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信永中和对天味家园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0 年 12 月 6 日出具了 XYZH/2010CDA4034 号《验资报告》。天味家园依法在成都市郫县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24000039969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味家园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30,681.21 万元，净资产为 5,866.17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4,058.81 万元。

## （三）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3 年 10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 333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双流县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腾飞一路 333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 2、历史沿革

瑞生投资成立于 2013 年 10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四川道恒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瑞生投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3 年 10 月 14 日出具了川道恒会验字【2013】第 10-04 号验资报告，瑞生投资依法在工商局了办理了工商登记，并领取了注册号 51012200017013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瑞生投资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9.15 万元，净资产为 99.1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0.70 万元。

## （四）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天味商贸 100%股权，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7 年 3 月 20 日

注册资本：100 万元

实收资本：100 万元

住所：双流县西航港工业集中区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武侯区二环路南三段 5 号人南大厦 B 座 11 楼西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销售；预包装食品（不含保健食品）（有效期至 2012 年 9 月 18 日）、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

天味商贸主要经营业务为拓展对外销售渠道，对外销售天味食品、自贡天味生产的产品。

## 2、历史沿革

天味商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20 日，由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00 万元，邓文先生、唐璐女士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70%、30%，其中：第一期出资 60 万元，由邓文、唐璐分别以货币资金 30 万元缴纳，四川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味商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3 月 14 日出具了川三泰会验【2007】字第 301 号《验资报告》；第二期出资 40 万元，由邓文以实物资产缴纳。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邓文用作出资的实物资产进行评估并于 2007 年 3 月 15 日出具川中天华评字（2007）第 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四川三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天味商贸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07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川三泰会验【2007】字第 401 号《验资报告》。天味商贸依法在成都市双流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0201508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 年 12 月，经天味商贸股东会审议通过，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将其持有的天味商贸 70%、30% 的股权转让给天味有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味商贸成为天味有限的全资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至天味商贸注销，天味商贸的股权结构及注册资本未再发生变化。2011 年 12 月 22 日，双流工商局出具了（双流）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266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天味商贸的注销登记。

## 3、主要财务数据

天味商贸吸收合并前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1.12.21	2010.12.31
流动资产：	133,538,493.38	137,689,558.31
其中：货币资金	123,129,979.40	112,152,132.19
应收账款	7,481,575.21	8,209,635.09
非流动资产：	843,800.95	919,781.50

资产合计:	134,382,294.33	138,609,339.81
流动负债:	139,571,314.47	137,870,198.78
其中: 应付账款	94,844,560.22	95,377,897.25
预收账款	27,017,858.51	12,815,512.28
其他应付款	21,556,568.08	26,428,683.89
非流动负债:	746,869.39	2,504,977.04
负债合计:	140,318,183.86	140,375,175.82
所有者权益:	-5,935,889.53	-1,765,836.01
实收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资本公积	197,009.75	197,009.75
盈余公积	20,885.30	20,885.30
未分配利润	-7,153,784.58	-2,983,731.06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b>	<b>134,382,294.33</b>	<b>138,609,339.81</b>

## 2) 利润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1.1.1--2011.12.21	201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6,567,279.74	490,856,780.63
减: 营业成本	360,863,616.11	441,913,218.54
销售费用	35,785,591.40	43,289,450.02
管理费用	5,715,826.54	4,981,852.33
财务费用	-2,131,458.10	-849,928.48
二、营业利润	-4,364,053.52	304,630.78
加: 营业外收入	194,000.00	659.53
三、利润总额	-4,170,053.52	305,290.31
减: 所得税费用		236,459.11
四、净利润	-4,170,053.52	68,831.20

目前天味商贸已注销, 详见“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七、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 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邓文、唐璐、卢小波、张艳红、于志勇、陶应彬、刘加玉、唐鸣、何昌军、李栋钢、马麟、吴学军、邓志宇、邓聪、何丽平、冉龙丰、杨渊

和、吴虹、邓昌伦、尹翊嫒等 20 名自然人。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发起人名称	国籍	永久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邓文	中国	无	51031119680317XXXX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XX 号	9,340	76.40
唐璐	中国	无	51310119700721XXXX	成都市武侯区望江路 XX 号	1,500	12.27
卢小波	中国	无	51250119650224XXXX	成都市武侯区一环路南一段 XX 号	300	2.45
张艳红	中国	无	11010219691011XXXX	北京市西城区新外大街甲 XX 号	75	0.61
于志勇	中国	无	51072319710414XXXX	成都市青羊区石人南路 XX 号	50	0.43
陶应彬	中国	无	51031119650105XXXX	四川省内江市市中区象鼻嘴村	50	0.43
刘加玉	中国	无	51112119650811XXXX	成都市武侯区簇锦横街 XX 号	50	0.43
唐鸣	中国	无	51082419641008XXXX	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文化路 XX 号	50	0.43
何昌军	中国	无	51312619741111XXXX	成都市金牛区五里墩支路 XX 号	25	0.22
李栋钢	中国	无	51031119780115XXXX	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九洪乡张湾村	25	0.22
马麟	中国	无	51062219770808XXXX	成都市成华区猛追湾东街 XX 号	25	0.22
吴学军	中国	无	51101119780717XXXX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西林街道太白路 XX 号	25	0.22
邓志宇	中国	无	51010219621006XXXX	成都市成华区新鸿南路 XX 号	25	0.22
邓聪	中国	无	51010219640302XXXX	成都市武侯区共和村 XX 号	25	0.22
何丽平	中国	无	51102819730914XXXX	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北街 XX 号	12.50	0.11
冉龙丰	中国	无	51222419760825XXXX	重庆市南岸区南湖路 XX 号	12.50	0.11

杨渊和	中国	无	51030419780712XXXX	四川省自贡市大安区新店镇晏家村	12.50	0.11
吴虹	中国	无	51102419710715XXXX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芦厂坝 XX 号	7.50	0.06
邓昌伦	中国	无	51112919800525XXXX	四川省沐川县底堡乡莺歌村	7.50	0.06
尹翊嫒	中国	无	51030219700331XXXX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火井沱 XX 号	7.50	0.06

注：邓文、唐璐已于 2013 年取得美国永久居留权；唐鸣住所已变更为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民安路 xx 号；吴学军住所已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金阳路 xx 号；冉龙丰住所已变更为成都市锦江区翠柳湾支路 xx 号；李栋钢住所已变更为四川省双流县华阳滨河路二段 xx 号。

## （二）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公司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 （三）实际控制人

邓文先生、唐璐女士为夫妻关系，二人合计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88.67% 的股份，因此邓文先生、唐璐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情况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相关内容。

##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邓文和唐璐夫妇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曾持有成都天味 100% 股权，邓文先生还曾持有成都市瑞景峰酒业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为瑞景峰酒业的控股股东，瑞景峰酒业主营业务为白酒的销售。唐璐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 1、成都市瑞景峰酒业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11 年 6 月 3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

住所：成都市武侯区高升桥路 16 号 2 幢 3 单元 14A

主要生产经营地：成都市武侯区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邓文持有瑞景峰 60% 的股权，为其控股股东。

经营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凭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 2014 年 5 月 29 日）

## （2）历史沿革

瑞景峰酒业成立于 2011 年 6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瑞景峰酒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邓文	120	货币资金	60%
王燎华	50	货币资金	25%
高凤	30	货币资金	15%
合计	200		100%

根据四川天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川天仁会司验字【2011】第 6-1 号《验资报告》，瑞景峰酒业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0 万元，三位股东出资均已到位。瑞景峰酒业依法在成都市工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 5101000002007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瑞景峰酒业从事的实际业务为五粮液 42 度白酒一种单品的全国代理销售，负责在全国范围内开拓销售渠道，与发行人无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往来。

## （3）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瑞景峰酒业的资产总额为 107.52 万元，净资产为 86.69 万元，2014 年 1-11 月净利润为-45.92 万元。

（4）根据成都市工商局于 2014 年 12 月 5 日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成）登记内销字【2014】第 000380 号），瑞景峰酒业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 2、成都天味

邓文和唐璐夫妇于 2000 年 5 月出资设立成都天味，并将其作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主要经营载体。根据成都市双流县发展西航港工业集中区的产业政策，为争取财税优惠政策，邓文和唐璐夫妇于 2007 年 3 月在成都双流出资设立天味有限，并以其作为川味复合调味料新的经营载体。成都天味于 2007 年 3 月停止生产活动，2011 年 5 月，成都天味办理完毕注销手续。成都天味的基本情况如下：

### (1) 2000 年 5 月，成都天味设立

成都天味成立于 2000 年 5 月 5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分别出资 47 万元和 3 万元，出资比例分别为 94%和 6%。四川经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成都天味的设立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川经卫会验字（2000）第 262 号《验资报告》。

### (2) 2004 年 9 月，成都天味增加注册资本

2004 年 9 月 1 日，经成都天味股东会决议，成都天味以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原公司股东邓文先生新增 133 万元，唐璐女士新增 17 万元。本次增资后，成都天味注册资本增至 200 万元，邓文先生、唐璐女士的出资比例分别为 90%和 10%。四川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增资进行审验并出具川南会师验（2004）第 180 号《验资报告》。

### (3) 成都天味停业及注销情况

自 2007 年天味有限设立后，成都天味即停止生产经营活动，除与发行人进行有关资产租赁及转让等事宜外，不存在继续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成都天味的股东邓文及唐璐对上述事宜做出了声明，并承诺，若存在违反上述声明的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则将予以赔偿。

2010 年 10 月 26 日，成都天味召开股东会一致同意将成都天味予以注销。2010 年 11 月 2 日，成都天味在《成都晚报》刊登了清算公告。根据 2011 年 5 月 12 日双流县工商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双流）登记内销字 2011 第 000063 号），成都天味完成清算注销程序。根据四川智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

公司出具的川智众专【2011】001号《清算审计报告》，成都天味留存收益为795,488.13元，已按照持股比例向邓文、唐璐夫妇进行了分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2007年后成都天味不再实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并不存在将经营利润转移至发行人的情形。

#### （4）报告期初至注销前成都天味的合法合规情况

双流县地方税务局、双流县国家税务局、双流工商行政管理局、双流县国土资源局、双流县房产管理局、双流县公安局西航港经济开发区派出所、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双流县环保局、双流县卫生局、双流县物价局、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均已出具成都天味报告期初（即自2009年初）至注销前无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初（即自2009年初）至注销前成都天味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 （5）变更新的经营载体的原因

##### 1) 享受地方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共双流县委、双流县人民政府于2006年3月29日下发双委发【2006】31号《关于加快推进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文件，文件中“（四）财政扶持政策”的规定：

“集中区内投资的重点项目，并在我县完成工商注册和税务登记的投资企业，可享受以下财政扶持政策：

凡投资在2000万元以上的新办工业生产型企业，自投产之日起，以企业上缴的增值税、所得税和营业税县级实得部分为参照标准，实行“11555”财政扶持政策（按前两年100%，后三年50%比例，由县财政安排资金扶持企业发展）。”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2000年5月，成都天味获得仪陇县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成都市簇桥武侯大道文昌段。2003年9月，成都天味将公司住所自成都市簇桥武侯大道文昌段变更为双流县黄甲镇双华村3社。2007年2月，成都天味按成都市工商局、成都市国税局、成都市地税

局下发的成工商发【2007】18号《关于规范仪陇县在蓉企业工商登记管辖及税收征管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将工商登记机关及税务机关由四川省南充市仪陇县变更为成都市双流县，但成都天味并不属于双流县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内新设企业，不能享受上述财政扶持政策。

为了能够满足条件，享受上述财政扶持政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于2007年3月出资设立天味有限。截至2007年12月，天味有限的出资额已达到2,000万人民币，并于2008年提交税收优惠申请至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白家税务所，天味有限因生产场地系向成都天味租赁并且成都天味已经在原经营场地进行生产经营，不属于新办企业，经审核，天味有限不满足新办企业条件，不能享受新设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由于此时天味有限已运行近一年，成都天味自2007年已停产，邓文、唐璐夫妇决定不再恢复成都天味的生产经营，而将天味有限作为经营载体。

## 2) 新设公司成本较低

根据《关于加快推进西南航空港工业集中区发展若干政策的意见（试行）》的有关规定，“集中区新办工业生产型企业办理注册登记，只收取登记费、工本费，一律不得再征收其它费用”。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新设天味有限的成本较小。

同时，由于成都天味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较小，发展较慢，根据2007年成都天味的实际经营情况，未达到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未筹划上市事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新设天味有限并将其作为上市主体不存在规避发行条件的情形。

## (6) 天味有限受让成都天味的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让的成都天味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别	资产具体情况
1	对外投资	自贡天味 70%股权
2	房屋建筑	天味食品：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10837 号、第 0310838 号、第 0310839 号、第 0310840 号房屋建筑（股份公

		司更名后，已变更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3 号、字第 1292879 号、字第 1292880 号、字第 1292882 号)
		自贡天味：27 处房屋建筑及 8 处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
3	国有土地使用权	天味食品：双国用(2010)第 14202 号、双国用(2010)第 1420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更名后，已变更为双国用(2014)第 3444 号、双国用(2014)第 3442 号】
		自贡天味：自国用(2007)第 024271 号和自国用(2007)第 024269 号、自国用(2007)第 024270 号中的 19,253.11 平方米土地
4	商标	天味食品：21 项商标专用权
		自贡天味：6 项商标专用权
5	著作权	发行人：1 项著作权
6	专利权（非专利技术）	成都天味将其专利权、非专利技术无偿转让给天味有限。该专利权已于 2008 年已经变更登记到发行人名下，但因未缴纳专利年费，前述专利权已于 2009 年终止
7	其他设备	天味食品：金额 1,886,264 元的机器设备（该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7.43 万元）、金额 5.8 万元的车辆（该等车辆已处置，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 0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主要资产具体来源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1	对外投资	自贡天味 30%股权	自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处受让
		天味家园 100%股权	投资方式原始取得
		瑞生投资 100%股权	投资方式原始取得
2	房屋建筑	发行人：双房权证双权字第 0321360 号（股份公司更名后，已变更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1 号）	自建方式原始取得
		发行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58442 号（股份公司更名后，已变更为双房权证监证字第 1292884 号）	
3	国有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双国用(2012)第 90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更名后，已变更为双国用(2014)第 3440 号】	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自贡天味：自国用(2007)	

		第 024269 号和自国用 (2007) 第 024270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中的其余土地面积共计 351.47 平方米	
		天味家园: 郫国用 (2011) 第 103 号、郫国用 (2011) 第 107 号	
4	商标专用权	发行人: 3 个商标专用权	自张泽群处受让
		发行人: 73 个商标专用权及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 10 个注册商标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自贡天味: 1 个商标专用权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5	专利权	发行人: 20 项专利权	申请方式原始取得
		发行人: 1 项专利权	自邓文先生处受让
6	著作权	发行人: 4 项著作权	注册方式原始取得
		发行人: 2 项著作权使用权许可	自叶根友处取得
		发行人: 12 项著作权使用权许可	自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处取得
		发行人: 1 项著作权使用权许可	自梦工厂动画有限公司处取得
7	其他设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7,135.12 万元的机器设备	除 2007 年自成都天味处受让金额 1,886,264 元的机器设备外 (该等机器设备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约为 7.43 万元), 其余机器设备主要以购置方式原始取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692.23 万元的运输设备	主要以购置方式原始取得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拥有账面价值 893.71 万元的办公设备及其他	主要以购置方式原始取得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并非完全来源于成都天味。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的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不存在对外投资或实际控制盈利性组织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发行人全体股东均已就所持股份情况承诺如下：

（1）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的出资已全部足额到位或其转让价款已全部依约付清，该等出资款或转让价款之资金来源合法；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受托他人代为持股的情况，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法律权属纠纷。

（2）承诺人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等第三方权利，不存在司法冻结等限制权利行使及依法转让的情形。

若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则承诺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违反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及其他股东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的情况。

## （六）机构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1、达晨财智

#### （1）达晨财智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1,880 万元
实收资本：	11,8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昼
成立时间：	2008 年 12 月 15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楼 2303 号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创业资本；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受托资产管理（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目）。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晨财智资产总额为 22,446.76 万元，净资产为 16,214.25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2,618.84 万元。

### （3）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晨财智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最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及现任职务
1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34.00	55.00	-
2	刘昼	980.10	8.25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
3	肖冰	831.60	7.00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董事、总裁
4	龙秋云	415.80	3.50	2009 年至今历任湖南广播电视广告总公司总经理、电广传媒董事长
5	邵红霞	415.80	3.50	2009 年至今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6	袁楚贤	356.40	3.00	2009 年至今任电广传媒董事、副总经理
7	彭益	237.60	2.00	2009 年至今任电广传媒总经理
8	胡德华	237.60	2.00	2009 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投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总风控师、高级副总裁
9	毛小平	178.20	1.50	2009 年至今任电广传媒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0	刘旭峰	142.56	1.20	2009 年年至 2011 年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风控部总经理；2011 年至今

				任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兼总风控师
11	唐绪兵	118.80	1.00	2009年1月至2009年10月任电广传媒投资副总监；2009年10月至今任华丰达有线网络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12	罗伟雄	118.80	1.00	2009年至2010年1月任电广传媒董事、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今，任湖南广播电视台党委委员、副台长
13	傅忠红	118.80	1.00	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14	廖朝晖	118.80	1.00	2009年至今任广电传媒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	冯硕	118.80	1.00	2009年至今任电广传媒财务部资金管理总监
16	尹志科	118.80	1.00	2009年至今任电广传媒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17	曾介忠	118.80	1.00	2009年至2013年1月任电广传媒副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任电广传媒监事会主席
18	刘沙白	118.80	1.00	2009年年至今任电广传媒副总经理
19	熊云开	118.80	1.00	2009年至2013年历任电广传媒副总经理、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退休
20	文啸龙	118.80	1.00	2009年至今任电广传媒财务部总经理
21	熊人杰	106.92	0.90	2009年年至今历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22	齐慎	106.92	0.90	2009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合伙人、副总裁
23	熊维云	59.40	0.50	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24	梁国智	59.40	0.50	2009年至今任深圳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25	于志宏	29.70	0.25	2009年至今任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经理
合计		11,880.00	100.00	-

达晨财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承诺其没有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投

资、兼职或者从业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同时，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 (4) 有关是否国有股转持情况

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中，明确回复“鉴于你公司是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被控股公司，你公司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非国有股”。

根据上述湖南省财政厅出具的答复，达晨财智不属于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亦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 2、达晨盛世

### (1) 达晨盛世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收出资额:	64,1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2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35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晨盛世资产总额为 58,465.39 万元，净资产为 58,383.18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2,081.33 万元。

### (3) 合伙人出资等相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晨盛世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类别	最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及现任职务
1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900	17.00%	有限 合伙人	-
2	苏州大得宏强投 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	7.80%	有限 合伙人	-
3	湖南电广传媒股 份有限公司	3,700	5.77%	有限 合伙人	-
4	支文珏	2,600	4.0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启信化学品公 司财务人员
5	严世平	2,500	3.90%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 2011 年任百岁新联物流 (上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012 年至今任上海平越投资有限公司总 经理
6	高江波	2,500	3.90%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诺亚财富佛山分公 司理财规划师
7	葛和平	2,100	3.28%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 自然人投资者
8	达晨财智	2,000	3.12%	普通 合伙人	-
9	钱利	2,000	3.12%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长城纺织品有 限公司总经理
10	蔡家其	2,000	3.12%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芳香家居有限 公司总经理
11	李立文	1,600	2.50%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 2010 年任苏州礼安医药 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1 年至今任华 润苏州礼安医药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12	左晔	1,500	2.34%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赋悦经贸有限 公司总经理
13	朱军	1,300	2.03%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 自由职业者
14	梁悦	1,200	1.87%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富盛 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5	黄福明	1,100	1.72%	有限	2009 年至今任苏州万佳电器有限

				合伙人	公司总经理
16	吴锐文	1,100	1.72%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昆山市中绿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冯济国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市新盛房地产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
18	高建珍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威贸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19	季虹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凯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0	贾全剑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南京铨增钢材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21	李宝婵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佛山市顺德区中顺铁花总经理
22	李立群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天津奥玛电梯有限公司总经理
23	李旭宏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南京合凯交通规划设计公司总经理
24	李耀原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志远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陆小萍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 2010 年 9 月任苏州胜利冲压模具公司会计；2010 年 10 月退休
26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
27	沈华宏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祺晟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8	苏铁蕾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普锐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理
29	蔡玉兰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退休
30	严明硕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广州市森美高气动器材有限公司总经理
31	晏丽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佛山市典范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32	于飞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33	洪凤仙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退休
34	郑雪峰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海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
35	周金坤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嘉瑞福（浙江）家具有限公司总经理
36	朱艳红	1,000	1.56%	有限	2009 年至今任上海瑞道国际贸易

				合伙人	公司经理
37	竺纯喜	1,000	1.56%	有限 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瑞安市日正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 计		<b>64,100</b>	<b>100%</b>	-	-

达晨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承诺其没有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投资、兼职或者从业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同时，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 (4) 有关是否国有股转持情况

1) 天津歌斐鑫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2) 苏州大得宏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3)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前十大股东的国有股东为湖南广播电视产业中心，仅持有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13% 的股份，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国有股东。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中，明确回复“鉴于你公司是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被控股公司，你公司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非国有股”的答复，达晨财智不属于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

5)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同时，达晨盛世为非公司制企业，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范畴。

综上所述，达晨盛世不属于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亦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 3、达晨创世

#### （1）达晨创世的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收出资额:	71,4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成立时间:	2010 年 3 月 22 日
住所（主要经营场所）:	天津空港经济区环河南路 88 号 2-3403 室
经营范围:	从事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 （2）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世资产总额为 66,831.78 万元，净资产为 66,626.31 万元，2014 年净利润为 14,413.35 万元。

#### （3）合伙人出资等相关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达晨创世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 比例	类别	最近五年主要从业经历及现任职务
1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5,000	7.00%	有限合伙人	-
2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5.60%	有限合伙人	-

3	陈洪湖	3,200	4.48%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浙江爱氏光学有限 公司董事长
4	胡建宏	3,100	4.34%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 2011 年 7 月任宁波市萧 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2011 年 8 月至今任宁波市易盛投资 有限公司总经理
5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 集团有限公司	3,000	4.20%	有限合 伙人	-
6	吴世忠	3,000	4.2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成都市三和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7	达晨财智	2,300	3.22%	普通合 伙人	-
8	陆祥元	2,100	2.94%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阳山置业有限 公司总经理
9	佛山市诺晨投资服 务有限公司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
10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 装有限公司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
11	浙江超人控股有限 公司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
12	义乌新光股权投资 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
13	陈永娟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退休
14	陈志杰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振邦实业有 限公司董事长
15	侯斌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恒融创业投资 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至今苏州 恒华凯美科实业有限公司任法人代 表；2011 年至今苏州旭泰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及法人代表； 1997 年至今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 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总经理
16	胡朝晖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创维群欣安 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17	胡浩亮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浙江新友诚缝制设 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18	仓叶东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江苏国仓投资有限 公司总经理
19	李俊杰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为在校学生
20	李智慧	2,000	2.80%	有限合 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河北万高贸易有限 责任公司总经理

21	戚国强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常州速骏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
22	沈晓恒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城市环境研究院院长
23	吴菊明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市银枫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
24	於祥军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浙江园牌机床附件有限公司董事长
25	朱云舫	2,000	2.8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苏州工业园区星德胜电机有限公司总经理
26	王卫平	1,300	1.82%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上海浩鑫商贸有限公司经理
27	吴笑女	1,200	1.68%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中国国际广播电台记者
28	邵浩南	1,1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2010 年至今退休
29	张叶铠	1,100	1.54%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 1 月至 2009 年 9 月任广东东莞桥头镇合鸿塑胶制品厂副总经理；2009 年 9 月至今任东莞鸿林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30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
31	傅皓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佛山国贸集团公司副经理
32	何海明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杭州隆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33	李虹静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 2011 年任昆明冠坤商贸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 年至今任云南冠坤汽车用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34	林建军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润鑫旺投资公司总经理
35	杨加群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自由职业者
36	杨伟潮	1,000	1.40%	有限合伙人	2009 年至今任深圳市朵朵红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合 计		71,400	100%	-	-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李俊杰系从原达晨盛世的合伙人李蒙兴处受让取得合伙份额，同时，李俊杰与转让方李蒙兴系父子关系，且李蒙兴已向达晨盛世缴纳了出资额，因此，就李俊杰取得达晨盛世的出资份额不涉及支付对价及向达晨盛世缴纳出资，亦不涉及资金来源事宜。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经核查，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承诺其没有违反《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投资、兼职或者从业的禁止性规定；具备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无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的结论性意见；不存在违法违规违纪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同时，上述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自然人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达晨创世的实际控制人为湖南广播电视台。

#### (4) 有关是否国有股转持情况

1) 四川泰基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2) 上海叁陆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3) 苏州海竞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4)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于 2008 年 3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所持股权性质的答复》中，明确回复“鉴于你公司是上市公司—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被控股公司，你公司所持有的被投资企业的股权为非国有股”的答复，达晨财智不属于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

5) 佛山市诺晨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6) 义乌市鑫达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7) 浙江超人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为自然人，不属于国有股东范畴。

8) 义乌新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最终投资者包括国有股东，但义乌新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仅持有达晨创世 2.8% 的出资额。

9) 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为国有股东，但苏州港口张家港港务有限公司仅持有达晨创世 1.40% 的出资额。

同时，达晨创世为非公司制企业，不属于《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规定的国有股东标识管理范畴。

综上所述，达晨创世不属于应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的国有股东，亦无需履行国有股转持义务。

### **（七）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自然人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等三家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和合伙人未在发行人担任职务，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发行人员工、本次申请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八）发行人的直接和间接股东及其他相关人员与发行人的其他关系**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等三家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和合伙人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负责人、工作人员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 **（九）发行人股东的合法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 19 名自然人股东和 3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3 家机构投资者股东系专业从事股权投资和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企业，其

中：

1、达晨财智于2008年12月15日成立，注册资本为11,880万元，实收资本为11,880万元，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投资多家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2、达晨盛世于2010年3月22日成立，实收出资额为64,100万元，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投资多家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3、达晨创世于2010年3月22日成立，实收出资额为71,400万元，主要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业务，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已投资多家已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

3家机构投资者均已通过直接投资的方式取得了多家已上市或拟上市公司的股权，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机构投资者股东规避《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直接股东和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等三家机构投资者的股东和合伙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具备股东及合伙人资格，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

##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后的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36,675 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按 5,000 万股发行数量计算，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41,675 万股，假设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则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邓文	28,020.00	76.40%	28,020.00	67.23%
唐璐	4,500.00	12.27%	4,500.00	10.80%

卢小波	1,125.00	3.07%	1,125.00	2.70%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	2.36%	867.00	2.08%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	2.05%	753.00	1.81%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49%	180.00	0.43%
于志勇	150.00	0.41%	150.00	0.36%
陶应彬	150.00	0.41%	150.00	0.36%
刘加玉	150.00	0.41%	150.00	0.36%
唐鸣	150.00	0.41%	150.00	0.36%
何昌军	75.00	0.20%	75.00	0.18%
李栋钢	75.00	0.20%	75.00	0.18%
马麟	75.00	0.20%	75.00	0.18%
吴学军	75.00	0.20%	75.00	0.18%
邓志宇	75.00	0.20%	75.00	0.18%
邓聪	75.00	0.20%	75.00	0.18%
何丽平	37.50	0.10%	37.50	0.09%
冉龙丰	37.50	0.10%	37.50	0.09%
杨渊和	37.50	0.10%	37.50	0.09%
吴虹	22.50	0.06%	22.50	0.05%
邓昌伦	22.50	0.06%	22.50	0.05%
尹翊嫔	22.50	0.06%	22.50	0.05%
社会公众股	-	-	5,000.00	12.00%
<b>合 计</b>	<b>36,675.00</b>	<b>100.00%</b>	<b>41,675.00</b>	<b>100.00%</b>

## （二）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文	28,020.00	76.40%
2	唐璐	4,500.00	12.27%
3	卢小波	1,125.00	3.07%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7.00	2.36%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3.00	2.05%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80.00	0.49%
7	于志勇	150.00	0.41%

8	陶应彬	150.00	0.41%
9	刘加玉	150.00	0.41%
10	唐鸣	150.00	0.41%
合 计		<b>36,045.00</b>	<b>98.28%</b>

###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的任职情况

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1	邓文	28,020.00	76.40%	董事长、总经理、自贡天味执行董事、天味家园执行董事、瑞生投资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唐璐	4,500.00	12.27%	副董事长
3	卢小波	1,125.00	3.07%	无
4	于志勇	150.00	0.41%	董事、副总经理
5	陶应彬	150.00	0.41%	自贡天味总经理
6	刘加玉	150.00	0.41%	董事、副总经理、天味家园总经理
7	唐鸣	150.00	0.41%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8	何昌军	75.00	0.20%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9	李栋钢	75.00	0.20%	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中心主任、天味家园监事
10	马麟	75.00	0.20%	监事、企划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自贡天味监事
11	吴学军	75.00	0.20%	营销中心总经理
12	邓志宇	75.00	0.20%	无
13	邓聪	75.00	0.20%	无

### （四）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公司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公司股东中，邓文先生与唐璐女士为夫妻关系；邓文先生与邓志宇先生、邓聪先生为兄弟关系；邓昌伦先生为邓文先生、邓志宇先生、邓聪先生的堂侄；尹翊嫒女士为邓文先生、邓志宇先生、邓聪先生的表妹。

邓文先生、唐璐女士、邓志宇先生、邓聪先生、邓昌伦先生和尹翊嫒女士分别持有本公司 76.40%、12.27%、0.20%、0.20%、0.06%和 0.06%的股份。

本公司股东达晨创世、达晨盛世为有限合伙企业，按照其《有限合伙协议》，由唯一普通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达晨财智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因此，达晨创世、达晨盛世和达晨财智为关联方。达晨创世、达晨盛世、达晨财智分别持有本公司 2.36%、2.05%和 0.49%的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90%。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 **九、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主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5,000万股新股，根据初步询价结果，若出现募集资金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总额及预计发行费用之和的情况，公司将适当减少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发售不超

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不超过1,833.75万股老股（老股转让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增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

拟公开发售老股的股东已出具有关转让其老股上限数量的承诺，并承诺拟公开发售的股份其已持有时间在36个月以上，且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及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

本次拟公开发售股份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各股东拟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上限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拟发售数量 上限（股）	占其持股 量比例
1	邓文	14,010,000.00	5%
2	唐璐	2,250,000.00	5%
3	卢小波	562,500.00	5%
4	天津达晨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3,500.00	5%
5	天津达晨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6,500.00	5%
6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00	5%
7	于志勇	75,000.00	5%
8	陶应彬	75,000.00	5%
9	刘加玉	75,000.00	5%
10	唐鸣	75,000.00	5%
11	何昌军	37,500.00	5%
12	李栋钢	37,500.00	5%
13	马麟	37,500.00	5%
14	吴学军	37,500.00	5%
15	邓志宇	37,500.00	5%
16	邓聪	37,500.00	5%
17	何丽平	18,750.00	5%
18	冉龙丰	18,750.00	5%
19	杨渊和	18,750.00	5%
20	吴虹	11,250.00	5%
21	邓昌伦	11,250.00	5%
22	尹翊嫒	11,250.00	5%
<b>合 计</b>		<b>18,337,500.00</b>	<b>5%</b>

若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超过根据询价结果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计算的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公司将按应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在申请公开发售的股份数量的范围内同比例确定实际公开发售的股份。

本次公开发售股份的承销费用由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且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数占本次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确定各自承担金额。

## 十、稳定股价的预案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事项”之“（三）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承诺及约束措施”。

## 十一、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和委托持股等情况

本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形。

## 十二、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一）员工结构情况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员工队伍也随之增加。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员工总人数为 1,573 名，员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	人数（人）	比例
生产	633	40.24%
销售	302	19.20%
管理人员	359	22.82%
技术及研发人员	279	17.74%

合 计	1,573	100.00%
-----	-------	---------

##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	人数（人）	比例
大学本科及以上	136	8.65%
大学专科	300	19.07%
中专及以下	1137	72.28%
合 计	1,573	100.00%

##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	人数（人）	比例
29 岁以下	401	25.49%
30—49 岁	1,085	68.98%
50 岁以上	87	5.53%
合 计	1,573	100.00%

## （二）执行社会保障制度的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员工的聘用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相关劳动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办理。

### 1、社会保险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有关社会保障的政策和属地化管理的要求参加社会保险，并按照规定的缴费基数和比例缴纳社会保险。本公司及子公司按照国家规定为员工提供了社会保障计划，为城镇户籍从业人员购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为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购买综合保险，享受住院医疗费报销、老年补贴、生育补贴等待遇。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接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问题》，2011年3月31日前已参加综合保险的用人单位（不含建筑施工企业，下同）及其劳动者，以及2011年4月1日以后被用人单位新招用的非本市户籍农民工，从2011年4月1日起，继续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非本市户籍农民工自愿参加大病医疗互助补充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作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1) 发行人（天味商贸已合并统计）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或个人购买	其他情况	未缴纳人数小计
2014.12.31	养老保险	830	841	2	2	2	5	11
	失业保险		841	2	2	2	5	11
	工伤保险		843	2	2	2	5	11
	医疗保险		841	2	2	2	5	11
	生育保险		841	2	2	2	5	11
2013.12.31	养老保险	1,157	1,141	2	4	9	1	16
	失业保险		1,141	2	4	9	1	16
	工伤保险		1,142	2	4	9	-	15
	医疗保险		1,141	2	4	9	1	16
	生育保险		1,141	2	4	9	1	16
2012.12.31	养老保险	1,202	1,138	4	54	6	-	64
	失业保险			4	54	6	-	64
	工伤保险			4	54	6	-	64
	医疗保险			4	54	6	-	64
	生育保险			4	54	6	-	64

注 1：造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社会保险人数大于在册员工人数的原因：部分员工离职时点处于当月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统计在册员工人数的时间点之后，即该部分员工离职后，公司仍为其缴纳了社会保险。

注 2：因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每月皆存在变化，上述列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皆按照该年度 12 月的缴纳情况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味食品共有 11 人未缴纳全部社保，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2 人入职日期已过当月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增加人数的时间点，当月无法缴纳；2 人为外单位购买；1 人为失地农民，由占地单位为其缴纳社保；4 人为未毕业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实习生，尚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无需购买。天味食品有 2 人仅缴纳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保，主要为该 2 名员工为离职员工（已办理完清离职手续），但其工伤事宜未完结处理，公司继续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其余保险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停止购买。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天味食品共有 15 人未缴纳全部社保，其中 2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4 人入职日期已过当月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增加人

数的时间点，当月无法缴纳，已经在次月缴纳；9人为外单位或个人购买，其中5人仍在原单位购买（其中1人已于2014年1月转入天味食品购买），1人为自行购买，另外3人为失地农民，由占地单位为其缴纳社保。天味食品有1人缴纳工伤保险，但未缴纳其他社保，主要为该1名员工为离职员工（已办理完清离职手续），但其工伤事宜未完结处理，公司继续为其购买了工伤保险，其余保险已按相关规定为其停止购买。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天味食品共有64人未缴纳社保。其中4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54人入职日期已过当月社会保险部门规定的增加人数的时间点，当月无法缴纳，已经在次月缴纳；6人为外单位购买，其中3人仍在原单位购买，另外3人为失地农民，由占地单位为其缴纳社保。

## 2) 缴纳费率情况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保险类别	购买类别	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12.31	养老保险	一类	525	20%	8%
		二类	33	12%	8%
		三类	283	12%	8%
	失业保险	一类	525	2%	1%
		二类	33	2%	1%
		三类	283	2%	1%
	工伤保险	一类	527	0.96%	0%
		二类	33	0.96%	0%
		三类	283	0.96%	0%
	医疗保险	一类	525	6.5%	2%
		二类	33	6.5%	2%
		三类	283	2.5%	0%
生育保险	一类	525	0.6%	0%	
	二类	33	0.6%	0%	
	三类	283	0.6%	0%	
2013.12.31	养老保险	一类	595	20%	8%
		二类	63	12%	8%
		三类	483	12%	8%
	失业保险	一类	595	2%	1%
		二类	63	2%	1%
		三类	483	2%	-

	工伤保险	一类	596	0.96%	-
		二类	63	0.96%	-
		三类	483	0.96%	-
	医疗保险	一类	595	6.5%	2%
		二类	63	5.5%	2%
		三类	483	2.5%	-
	生育保险	一类	595	0.6%	-
		二类	63	0.6%	-
		三类	483	0.6%	-
2012.12.31	养老保险	一类	584	20%	8%
		二类	73	12%	8%
		三类	481	12%	8%
	失业保险	一类	584	2%	1%
		二类	73	2%	1%
		三类	481	2%	-
	工伤保险	一类	584	0.96%	-
		二类	73	0.96%	-
		三类	481	0.96%	-
	医疗保险	一类	584	6.5%	2%
		二类	73	4.5%	2%
		三类	481	2.5%	-
生育保险	一类	584	0.6%	-	
	二类	73	0.6%	-	
	三类	481	0.6%	-	

注：根据《关于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险并轨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府发〔2011〕5号）、《关于统一我市失业保险待遇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发〔2011〕31号）、《关于非城镇户籍从业人员综合社会保险接续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成办发〔2011〕32号）及成办发〔2011〕33号文、成人社发〔2011〕8号文的规定，2011年4月1日起综合社会保险并轨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各险种按不同人员类别缴费。一类是指成都市城镇职工及2011年4月1日以后新招用的本市农业户籍劳动者，二类是指成都市原综合保险的本市户籍劳动者，三类是指非本市户籍农户劳动者。

## （2）报告期内自贡天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 1）自贡天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或个人购买	未缴纳人数小计
2014.12.31	养老保险	150	145	5	-	-	5
	失业保险			5	-	-	5
	工伤保险			5	-	-	5
	生育保险			5	-	-	5

	医疗保险		135	5	-	10	15
2013.12.31	养老保险	152	147	5	-	-	-
	失业保险			5	-	-	-
	工伤保险			5	-	-	-
	生育保险			5	-	-	-
	医疗保险		135	5	-	12	17
2012.12.31	养老保险	153	153	-	-	-	-
	失业保险			-	-	-	-
	工伤保险			-	-	-	-
	生育保险			-	-	-	-
	医疗保险		139	-	-	14	14

注：因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每月皆存在变化，上述列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皆按照该年度 12 月的缴纳情况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天味有 5 人未缴纳全部社保，5 人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另有 10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为按照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公函《天车破清函（2007）第 03 号》的要求，自贡天味已将该部分购买医疗保险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个人，由其自行缴纳。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天味共有 5 人未缴纳全部社保，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另有 12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为按照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公函《天车破清函（2007）第 03 号》的要求，自贡天味已将该部分购买医疗保险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个人，由其自行缴纳。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自贡天味共有 14 人未缴纳医疗保险，原因为按照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组于 2007 年 7 月 31 日出具的公函《天车破清函（2007）第 03 号》的要求，自贡天味已将该部分购买医疗保险的款项直接支付给个人，由其自行缴纳。

## 2) 缴纳费率情况

自贡天味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保险类别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12.31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12%	-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6%	-
2013.12.31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12%	0%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6%	0%
2012.12.31	养老保险	20%	8%
	失业保险	2%	1%
	工伤保险	1.12%	-
	医疗保险	7.5%	2%
	生育保险	0.6%	-

### (3) 报告期内天味家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

#### 1) 天味家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或个人购买	未缴纳人数小计
2014.12.31	养老保险	593	589	1	1	2	4
	失业保险			1	1	2	4
	工伤保险			1	1	2	4
	生育保险			1	1	2	4
	医疗保险			1	1	2	4

注：因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每月皆存在变化，上述列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皆按照该年度 12 月的缴纳情况披露。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天味家园共有 4 人未缴纳全部社保，其中 1 人为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 2 人为外单位购买或个人购买，1 人为未毕业但已签订三方协议的实习生，尚未签订正式劳动合同，无需购买。

#### 2) 天味家园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保险类别	购买类别	人数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12.31	养老保险	一类	359	20.0%	8.0%
		二类	-	-	-
		三类	230	12.0%	8.0%
	失业保险	一类	359	2.0%	1.0%

		二类	-	-	-
		三类	230	2.0%	1.0%
		一类	359	1.2%	0.0%
	工伤保险	二类	-	-	-
		三类	230	1.2%	0.0%
		一类	359	6.5%	2.0%
	医疗保险	二类	-	-	-
		三类	230	2.5%	0.0%
		一类	359	0.6%	0.0%
	生育保险	二类	-	-	-
		三类	230	0.6%	0.0%
		一类	359	0.6%	0.0%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2015年1月13日，双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认为：“自2007年3月至今，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社保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社会保险登记，为员工及时缴纳了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目前，未发现该公司与员工发生劳资纠纷等投诉”。

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保部门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 2、住房公积金情况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2009年6月以前没有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手续，从2009年6月开始，本公司及子公司已根据四川省有关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 (1)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 1)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具体情况					
				退休返聘	试用期	外单位购买或个人购买	签订1年以内劳动合同的非城镇户籍员工	其他情况	应缴未缴人数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830	829	2	2	2	-	4	-

2013.12.31	住房公积金	1,157	1,117	2	4	1	32	1	-
2012.12.31	住房公积金	1,202	1,100	1	54	1	46	-	-

注 1: 因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每月皆存在变化, 上述列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皆按照该年度 12 月的缴纳情况披露。

注 2: 造成 2014 年 12 月 31 日缴纳人数、未缴纳人数之和大于在册员工人数的原因: 部分员工离职时点处于公司当月住房公积金统计在册员工人数的时间点之后, 即该部分员工离职后, 公司仍为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公司签订 1 年以内劳动合同的非城镇户籍员工人数分别为 46、32。根据《成都市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住房公积金管理暂行办法》(成公积金【2008】45 号) 的规定, “进城务工农村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的, 用人单位应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 该部分员工未与公司签订一年以上(含一年)劳动合同, 因此公司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 2) 缴纳费率情况

发行人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12.31	6%	6%
2013.12.31	6%	6%
2012.12.31	6%	6%

## (2) 报告期内自贡天味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自贡天味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具体情况		
				退休返聘	外单位购买或个人购买	应缴未缴人数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150	143	5	-	2
2013.12.31	住房公积金	152	143	5	-	4
2012.12.31	住房公积金	153	140	-	-	13

注: 因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每月皆存在变化, 上述列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皆按照该年度 12 月的缴纳情况披露。

## 2) 缴纳费率情况

自贡天味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12.31	7%	7%
2013.12.31	7%	7%
2012.12.31	7%	7%

(3) 报告期内天味家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 天味家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度	类别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具体情况		
				退休返聘	外单位购买或 个人购买	试用期
2014.12.31	住房公积金	593	591	1	-	1

注：因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每月皆存在变化，上述列表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皆按照该年度 12 月的缴纳情况披露。

2) 天味家园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费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缴纳比例	
	公司	个人
2014.12.31	6%	6%

发行人自 2009 年 6 月开始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经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未给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欠缴的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分别为 549,582.99 元、683,719.47 元和 961,104.03 元，报告期内合计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为 2,194,406.49 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了社会保险，不存在欠缴社会保险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虽存在未给符合条件的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数额较小，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影响较为有限，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未为部分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亦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 发行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处理措施

针对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事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已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如果存在四川天味及其全资子公司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应为其缴纳的住房公积金，而未缴纳的员工（包括因吸收合并天味商贸而接收的人员）要求上述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或相关主管部门要求上述公司补缴住房公积金的，则无条件按照主管部门核定的金额代上述公司补缴；如果四川天味、自贡天味因未按照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则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若违反前述承诺，应及时、全额赔偿四川天味及自贡天味遭受的相关损失，否则四川天味有权扣减发行人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本人对四川天味及自贡天味的赔偿。”

2015年1月14日，成都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证明》（编号：（2015）第0002160号）：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至2014年12月，在成都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缴存住房公积金。该单位到目前为止没有发生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等事项。

发行人的子公司所在地的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均已出具无违法违规证明。

## 十三、主要股东做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 （一）主要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减持等相关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承诺事项”。

### （二）控股股东对避免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以及之“二、关联交易”之“（六）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其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变化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三大产品系列。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终端消费，包括居民家庭消费和餐饮消费。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述三类产品合计实现销售收入65,158.56万元、77,035.64万元和80,375.7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88.58%、89.49%和89.9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为中国具有优势的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行业分类

根据本公司主营产品工艺和用途，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属于“C14”之“食品制造业”。

本公司生产主要原料来源于油脂、辣椒、花椒等农产品，根据所处产业链情况，本公司亦归属于农产品加工业，在整个现代农业产业链中位于中后端。

### 二、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监管体制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属于调味品制造业。行业内的准入标准、产品质量和卫生标准主要由国家商务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家质检总局等部门制定。本行业内企业由各地地方商务部门、农业部门、卫生部门、质量监督等相关部门实施管理，其中，生产过程受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卫生部门监督；产品流通环节由国家工商

部门监管。调味品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调味品协会，调味品行业的行业自律管理主要由该协会负责。

## （二）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规定

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0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6年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国务院	2007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食品流通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2009年修订）	全国人大常委会	2009年
《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0年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细则》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0年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2014）	卫生部（卫计委）	2011年、2014年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	卫生部	2011年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	卫生部	2011年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3年

### 2、行业发展政策

名称	颁布单位	时间
《四川省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四川省	2013年
《国家食品药品安全“十一五”规划》	国务院	2007年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	中共中央、国务院	2009年
《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2009年
《农产品加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农业部	2011年
《四川省“十一五”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规划》	四川省	2011年
《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国家发改委	2012年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体系“十二五”规划	国务院	2012年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实施质量发展纲要2014年行动计划》	国务院	2014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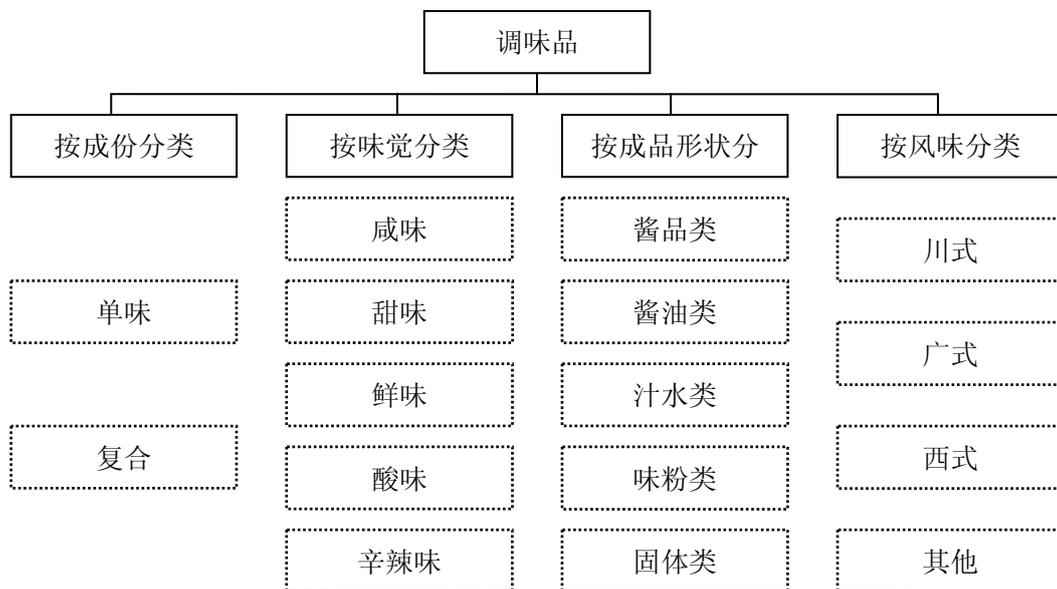
### （三）调味品行业情况

#### 1、调味品行业概况

调味品是指在饮食、烹饪和食品加工中广泛应用的，用于调和滋味和气味并具有去腥、除膻、解腻、增香、增鲜等作用的产品。

调味品按产品成份分类，可被分为单味调味品（基础调味品）和复合调味品；按味觉感受分类，可被分为咸味调味品、甜味调味品、鲜味调味品、酸味调味品、辛辣调味品等类别；按成品形状分类，可被分为酱品类、酱油类、汁水类、味粉类、固体类等；按地方风味分类，可被分为川式、广式、西式及其他地方风味等。

调味品按不同分类方式，可以分成不同类别，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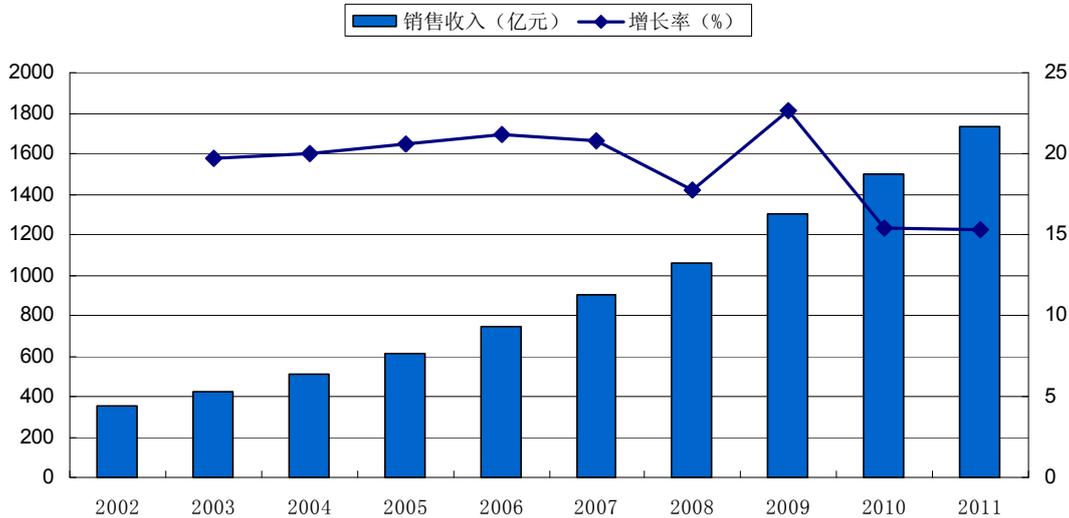


#### 2、调味品行业发展趋势

近二十年来，随着 GDP 持续高速增长，我国已步入了消费结构升级、实物消费与服务消费并重的发展轨道，消费者更加关注自身生活品质的提升。近几年，我国调味品行业取得了突破性的发展，产量销量迅速增长，品种日益丰富，“小

产品、大市场”的格局已经形成，调味品行业成为我国食品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2011年，全国调味品行业销售收入为1,730亿元。调味品业的发展对提高人们生活质量，扩大内需，促进我国经济增长具有积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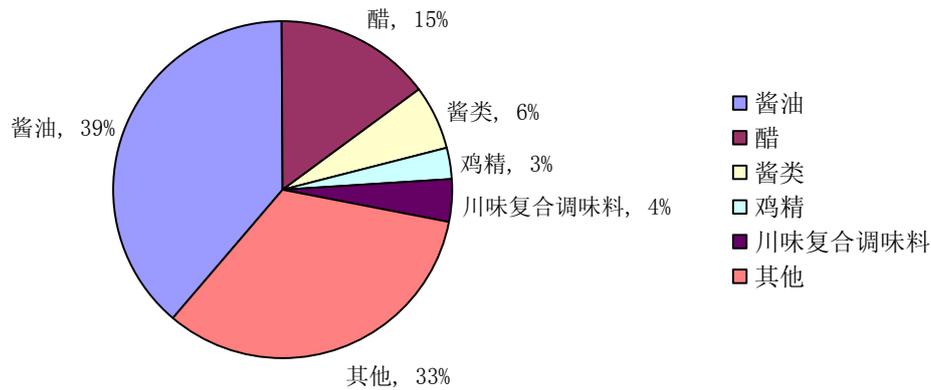
我国调味品行业近年来销售收入增长情况：



资料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随着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饮食习惯的改变，消费者已不满足于过去简单的油、盐、酱、醋单一调味品的需求，复合调味品作为新兴的调味品子行业，近年来更是取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数据统计，2011年我国调味品行业总产值（不含味精）约为1,750亿元。调味品行业总产量（不含味精）约为1300万吨，其中酱油产量500万吨，食醋200万吨，酱类80万吨，鸡精（粉）42万吨，川味复合调味料51万吨。未来，随着消费者饮食习惯的不断多样化和调味品制造技术及工艺的不断改进，新型复合调味产品如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将不断推出，调味品行业将向细分及定制方向发展，通过不断提高生产技术及工艺满足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

2011年我国调味品行业产品类别及分布情况（以产量计）：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 （四）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情况

##### 1、川菜的起源与发展

川菜是一个历史悠久、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文化的菜系，其发源地是古代的巴国和蜀国，而四川火锅早在的《三都赋》中有记录，距今已有 1,700 年以上的历史，近现代四川火锅起源于清代道光年间。

川菜具有取材广泛、调味多样、菜式适应性强的特征，晚清以来逐步形成地方风味极其浓郁的完整菜系。川菜以成都和重庆两地的菜肴为中心，并对长江上游和滇、黔等地均有相当的影响。川菜所用的调味品既复杂多样，又富有特色，故国际烹饪界有“食在中国，味在四川”之说。现在，川菜的踪迹已遍及全国，以至海外。火锅、四川小吃（如担担面、麻婆豆腐、夫妻肺片）、川菜（如鱼香肉丝、麻辣鸡丁、水煮鱼）等已经成为当地人、游客乃至全国消费者都喜爱的菜品。

##### 2、行业发展阶段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出现与居民消费水平有较大关系，其作为调味品的一个新兴子行业，起步产生相对较晚，发展不过数十年的时间。行业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行业起步阶段（80年代初期至90年代末）：80年代初期，食品研究机构和企业开始尝试对川味复合调味料进行初步研制和生产，但由于居民消费水平不

高，消费习惯没有养成以及流通渠道不发达，该阶段产品品种比较单一，主要为火锅底料产品，生产也以手工作坊为主，没有形成全国性的品牌和销售渠道，产品主要在川渝地区销售。

**快速成长阶段（90年代末期至2005年）：**随着川菜饮食文化向全国传播，川味复合调味料逐渐向川渝以外地区销售，产品线逐渐丰富，麻婆豆腐、鱼香肉丝等川菜调料开始投放市场。企业开始按照公司制运行，形成采购、生产、销售一系列完整业务流程，生产开始实现工厂化。同时，部分优势企业逐渐注重产品品牌和销售渠道的构建，生产工艺和技术装备水平也有了一定的改进。

**高速发展阶段（2006年至今）：**大型优势企业开始确立竞争地位，全国性销售渠道开始形成，涌现出“大红袍”、“红九九”等一批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品品牌。主要优势企业纷纷加大新工艺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生产工艺向自动化和机械化演进，产品线日益丰富，产品品质不断提高，质量安全得到保障，消费者消费习惯和消费能力得到释放。

近几年来，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发展迅猛，在我国调味品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高，已经成为具有浓郁地域特色且具有广阔发展前景的调味品细分市场。

### 3、川味复合调味料分类

川味复合调味料按用途主要可以分为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两大类：

#### （1）火锅底料

火锅底料是以动、植物油脂、辣椒、蔗糖、食盐、味精、香辛料、豆瓣酱等为主要原料，按一定配方和工艺加工制成的，用于调制火锅汤的调味料。火锅底料按照原料的不同分为动物油型火锅底料和植物油型火锅底料。按照感官的不同分为红汤型火锅底料和清汤型火锅底料。

**动物油型火锅底料：**又称红油型火锅底料，是四川传统的火锅底料，油脂成分主要是牛油，加入后火锅汤呈醒目的红色，表面可见少量红色浮油。

**植物油型火锅底料：**是近年开发的火锅底料产品，油脂成分主要是植物油，经特殊技术处理，加入后火锅汤清澈透明。

红汤型火锅底料：是指汤色红亮，其中以具有辣椒特征色泽的褐红色为主，风味香辣的一类火锅的总称。

清汤型火锅底料：又称白汤火锅主要指三鲜、滋补类、菌类火锅底料，颜色呈乳白色或浅黄色。

## （2）川菜调料

川菜调料是专门针对四川特色菜肴和特色餐饮，研制开发而成的方便型复合调味料。其产品品种较多，主要包括：鱼系列调味料，如水煮鱼、酸菜鱼、麻辣鱼等菜肴的专用调味料；炒菜系列调味料，如毛血旺、回锅肉、烧鸡公、麻婆豆腐、鱼香肉丝、红烧牛羊兔、烧肉王、啤酒鸭等菜肴的专用调味料；汤系列调料如酸菜汤、酸辣汤、酸萝卜老鸭汤、麻婆汤等汤类的专用调味料；川味香肠腊肉调味料，集中于冬季使用。

## 4、行业内企业分布格局

在行业发展的初期，由于进入门槛较低，市场参与者较多，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继出台，部分不规范的加工企业逐渐被市场淘汰，生产企业家数有所减少。

由于川味复合调味料具有明显的地域文化特征，主要生产企业基本集中在四川和重庆地区，地域集中度较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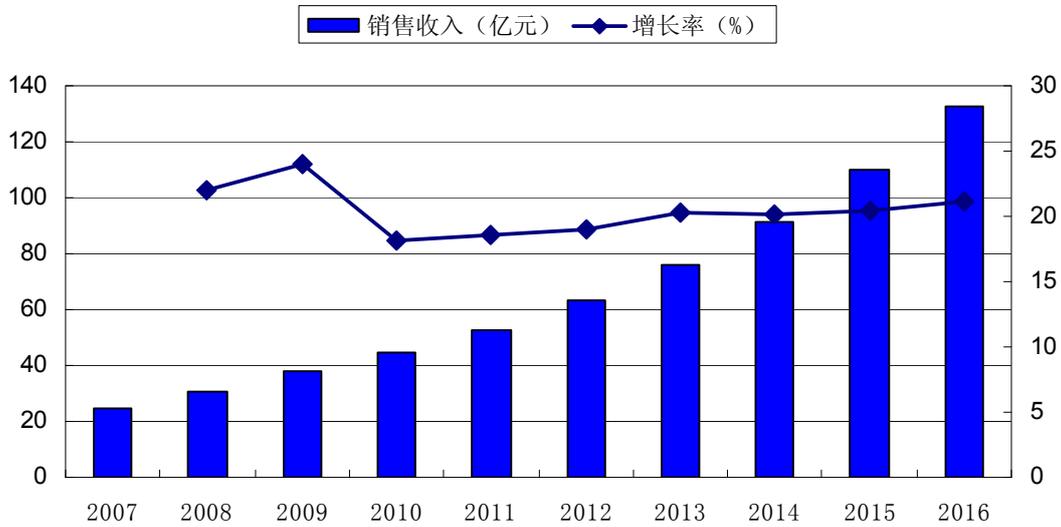
近年来，虽然行业内品牌企业的销售规模不断扩大，但总体而言，行业内小企业数量仍较多，市场集中度有待进一步提高。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11年，前10家企业市场占有率仅为40%，这为品牌企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和成长空间。

## 5、市场容量及变化趋势

随着居民消费能力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养成，近年来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数据，2006年至2011年，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为21.43%；2011年，川味复合调味料的销售规模约

为 53 亿元，到 2016 年销售规模将达到 133 亿元左右。

川味复合调味品 2007-2016 年销售规模及预测如下所示：



数据来源：中国调味品协会

## 6、行业技术水平、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 (1) 行业技术水平

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过程和工艺涉及到微波处理技术、新型杀菌技术、热反应增香技术、自动炒制技术、冷却干燥技术以及自动包装技术等多项高新技术工艺，其工艺研制难度较高，且业内缺乏通用设备。业内优势企业利用其研发能力自行研制工艺设备，提高生产技术的自动化和机械化，而众多中小企业仍停留在生产设备小型化、生产工艺手工化阶段，行业技术水平参差不齐，整体水平不高。

### (2) 经营模式

视企业规模大小不同，业内主要大型企业都建立了从采购、生产、销售全过程的生产经营模式，主要生产工序实现了半自动化或自动化，在销售环节上普遍采用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销售网络分布较广，并逐渐建立了自己的品牌；众多中小企业受规模的限制，生产还更多停留在手工作坊阶段，没有建立规模化的销售网络，产品品牌影响力较弱。

### （3）行业周期性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日常消费品行业，稳定性强，没有明显的周期性。近年来，川味复合调味料需求越来越大，行业发展迅速。

### （4）行业的区域性

我国地域宽广、民族较多，人们的饮食习惯存在着一定的差异，产品品种及风味需求也存在着一定差异。但是，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区域间人员流动的增多，人们饮食口味的多样化，各地群众对川味接受程度越来越广，川味复合调味料逐渐受到全国各地消费者的喜爱。

### （5）季节性

川味复合调味料中，火锅底料主要以麻辣口味为主，根据人们饮食习惯，冬季天气寒冷，食用火锅较多。因此，火锅底料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是销售旺季，其它时期是销售淡季。相对而言，川菜调料销售的季节性不很明显。

## （五）行业发展趋势

### 1、行业整合加速，市场集中度将提高

随着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迅速发展，社会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国家对企业环保监管力度进一步加大，部分规模较小、经营不规范的企业将逐渐被淘汰，优势企业发展将更加迅速，行业整合将加速，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企业规模化经营成为行业发展的必然趋势。市场集中度的提高有利于规范市场竞争秩序，维护行业形象，保障食品安全，同时也有利于企业有效降低固定成本和管理成本，加大在食品安全、品牌、研发、营销等方面的投入力度，进一步提高经营效益。

### 2、市场竞争由单纯价格竞争转向品牌、质量和营销等综合实力竞争

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日益提高，作为快速消费品的川味复合调味料，价格已不再成为消费者关心的最重要因素。企业要在众多的市场竞争者中脱颖而出，赢得消费者的信任和喜爱，必须在市场上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建立独特的产品特

色以及切实可行的销售策略，来满足消费者不断增长和变化的需求。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在经历了模仿、同质竞争和价格竞争阶段后，开始逐步走向以品牌、质量和营销等综合实力为基础的多层次竞争。

### 3、生产工艺持续改进，新产品和新配方推出速度加快

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发展是伴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对饮食消费结构的不断升级而发展的。人们对饮食的要求已从过去的吃饱向吃好转变，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健康、营养、快捷的饮食将成为消费者追求的目标。饮食习惯的改变将要求行业内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加强研发投入，持续不断推出新产品和新配方，并加快从研发到市场的进程，精益求精、快速响应将成为市场的趋势。

### 4、快速消费品应用日益广泛，居民接受程度越来越高

随着当今社会生活节奏越来越快，快速消费品以其便利性、流通广和周期短等特点正逐渐得到消费者的认可和接受。在食品领域，由于中国传统烹调工序复杂、用料繁多，越来越不适于现代生活的节奏，家庭烹调有逐渐向快速化和简单化演变的趋势，食品类快速消费品也日益受到老百姓的青睐。川式复合调味料产品，例如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将众多基础调味品融合到一起，避免了家庭菜肴烹饪过程中的复杂和繁琐。因此，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在烹饪过程中开始使用复合调味料替代部分基础调味料，产品接受程度越来越高。

### 5、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近年来，我国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呈现快速增长的趋势，行业市场销售规模和利润水平逐步提升。在国家对食品行业监管日益严格和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行业进入门槛不断提高，企业优胜劣汰和行业整合速度进一步加快，市场竞争将由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渐转向技术、品质、品牌和营销等全方位的综合实力竞争，利润率水平较高的品牌类产品及高档产品的销售比重将逐步增加。行业集中度与规范化程度将不断提高，规模效益逐步显现，有利于业内优势企业继续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市场份额将进一步向优势企业集中。

## （六）行业竞争程度和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行业竞争程度

#### （1）属于完全竞争市场

我国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属于完全竞争的市场，业内生产企业众多，并已形成了若干全国性品牌主导市场、部分区域品牌作为补充的竞争格局。

#### （2）行业集中度较低

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的统计数据，截至 2011 年末，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约有 200 家，其中销售收入排名前 10 位的生产厂家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40%，销售收入达到 0.5 亿元以上的企业仅有不到 5%。行业发展具有“小产品、大市场”的特征，企业整体加工规模较小，业内大型企业较少，中小型企业数量众多，甚至还存在部分家庭式生产作坊，行业集中程度亟待提高。

### 2、行业进入壁垒

#### （1）食品质量安全壁垒

国家对食品质量安全问题日益重视，近年来，不断出台一系列关于食品安全方面的政策法规，加强对行业的监管，使一批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要求的企业退出市场。2009 年 6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食品安全法》对食品安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损害消费者权益的食品生产企业的处罚力度更大。而构建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是一项长期的系统性工程，对企业提出了很高的管理、技术、人才、资金等方面的要求。因此，严格的质量控制要求和行业监管体系提高了本行业的进入门槛。

#### （2）营销网络壁垒

作为快速消费品行业，“小食品、大流通”的特征使得营销网络的建设相当重要。川味复合调味料的销售渠道和零售商非常多，渠道维护和控制难度较大，投入和维护成本较高，且需要具备很强的销售和管理经验。新企业要想进入本行业，不仅需要在销售渠道建设上投入巨额资金，而且还需要较长的渠道和销售队伍建设周期，难以在短时间内搭建起完善的营销网络体系。

### （3）品牌壁垒

随着国内居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和食品消费要求的提高，消费者更加关注产品的质量、口味、营养、功能等特质，而品牌正是产品上述诸多特性的综合体现。随着行业集中度提高，行业内优势企业已经建立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取得了较高的市场认知度和影响力。新进入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塑造并维护一个知名品牌，从而在市场竞争中将处于不利地位。

### （4）技术与研发壁垒

我国消费者由温饱型饮食向健康型饮食迈进的步伐逐渐加快，消费心理日臻成熟，对产品的健康性、天然性、营养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传统加工工艺和产品配方难以满足市场长期需求。因此，业内大型企业纷纷改善生产工艺，提高自动化生产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保障产品质量，同时持续不断进行新产品和新配方的技术研究和开发，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需求变化的新产品、差异化产品，相对新进入者积累了丰富的技术和研发优势，也建立了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和研发壁垒。

## （七）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大力支持

近年来，我国相继出台的中央“一号文件”多次明确提出“鼓励和扶持农产品加工产业的发展”。2011年，我国“十二五规划”明确指出“坚持扩大内需特别是消费需求的战略，必须充分挖掘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着力破解制约扩大内需的体制机制障碍，把扩大消费需求作为扩大内需的战略重点，进一步释放城乡居民消费潜力，逐步使我国国内市场总体规模位居世界前列。”“加快发展设施农业和农产品加工业、流通业，促进农业生产经营专业化、标准化、规模化、集约化。”农业部在《关于实施“九大行动”的意见》中明确提出：“加快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业产业化经营水平”，“扶持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食品工业“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指出：“积极适应食品消费需求结构转型升级的新要求，培育新的食品经济增长点”、“培育壮大方便食品、功能食品等产业”；农业部在《农产品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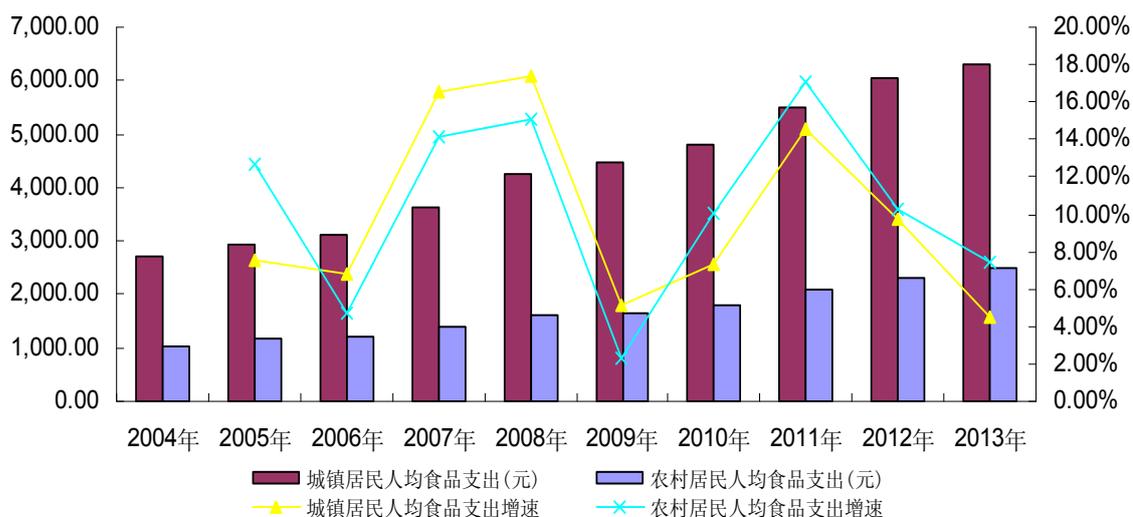
工业“十二五”规划》中同样明确指出：“以服务三农和保障产业健康发展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大力推进农产品产地加工，促进初加工与精深加工协调发展”。

我国为农业大国，“三农”问题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的重中之重，近年来，中央和地方政府不断推出了针对农业的优惠政策，特别在推动农业产业化发展方面，给予了许多的优惠，持续密集出台的多方位、多层次的产业扶持政策为本行业的持续、快速、稳健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保障。

## (2) 市场空间广阔，需求将保持高速增长

近年来，我国城镇居民和农村人口收入水平增长较快。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2014年第四季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累计值）28,844.00元，同比增长7.01%；2014年第三季度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累计值）8,527.00元，同比增长11.80%。2011年、2012年和2013年，全国人均食品支出，城镇居民为5,506.30元、6,040.90元和6,311.90元；农村居民为2,107.30元、2,323.90元和2,495.50元，均呈现不断增长的态势。2013年度，全国城镇和农村居民家庭人均食品消费支出占消费总支出的比重分别为35.02%和37.67%。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高速发展，城乡差距、地区差距将会逐步缩小，国内中小城市以及乡镇农村市场的消费者购买能力将不断提高，行业市场空间将更加广阔。

2004年以来，我国城镇和农村居民人均食品支出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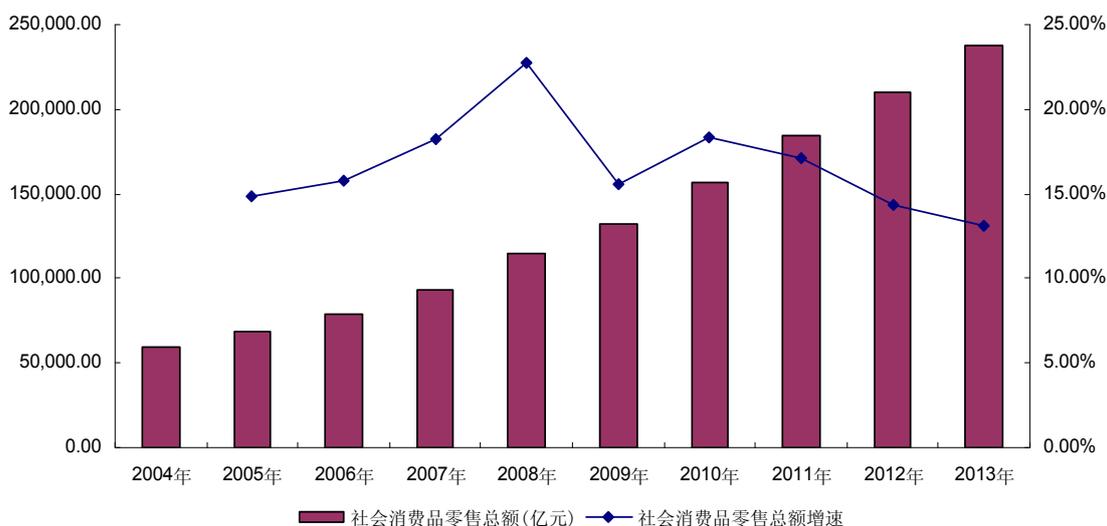
### (3) 商业零售渠道的迅速发展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渠道支撑

近年来,我国商品零售行业呈现出高速发展的态势。在城市市场,随着城市社区大型化的发展,农贸市场、本土连锁超市和社区便利店取得了长足发展,同时沃尔玛、家乐福等外资零售巨头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并已经初步完成了一线城市的布局,开始向二线城市拓展。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自2004年以来,我国连锁零售企业门店总数以年均11.86%的速度递增,2013年底达到20.41万家。

在农村市场,国家陆续推出多项支农惠农政策,扩大农村消费,提高农村流通商品质量,2005年起,商务部着手开展“万村千乡市场工程”,截至2011年底,连锁化农家店突破60万家,覆盖全国85%乡镇和75%行政村,农村现代流通体系框架得到建立,农村消费市场开始显现其巨大潜力。

在零售业迅速发展的支撑下,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数据,自2004年以来,全国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以年均16.67%的速度递增,2013年达到23.78万亿。随着国内零售业的发展,流通体系的逐步完善,节省了产品的中间流通成本,增强了产品终端消费的便利,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渠道基础。

2004年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 (4) 《食品安全法》实施促进行业长期持续规范发展

2009年6月1日《食品安全法》正式实施，与之相配套的《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等一系列法规规定陆续颁布实施，国家对食品安全工作日益重视，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日趋关注，对优质名牌产品的消费意识普遍增强，信任度和依赖度进一步提高。上述制度的实施极大提高了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进入门槛，加速淘汰业内不规范、生产技术落后、产品质量差的企业，有利于行业竞争的规范性和业内企业的优胜劣汰，为行业长期健康发展奠定了制度保障。

#### (5) 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为行业发展奠定客户基础

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城市化进程的提高，居民日常生活正由温饱型逐步向营养型、健康型和便捷型过渡，居民饮食结构与习惯逐渐发生变化，广大居民对特色、绿色农产品加工产品如川式复合调味料等，喜爱程度与日俱增。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升级和消费习惯的改变为包括本行业在内的食品工业的发展奠定了消费基础。

## 2、不利因素

由于行业进入门槛较低，造成业内企业整体规模偏小，管理水平和技术水平不高，是当前制约行业发展的主要不利因素。

#### (1) 行业集中度较低，竞争秩序有待规范，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目前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约有生产企业 200 家，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还存在为数众多的中小型企业，部分企业的技术水平较低，生产管理水平不高，影响了本行业的健康发展，行业竞争秩序有待进一步规范，整体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 (2) 生产设备自动化程度较低

目前业内企业拥有机械化、规模化自动化生产线的为数不多，众多小型企业以作坊式和手工生产为主，加工设备简陋，不仅效率低下，且不利于保障产品质量，行业生产自动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

## （八）行业与上下游的关联性

### 1、与上游行业的关系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主要原材料为农副产品，关联的上游行业主要为畜牧业、农产品种植业。畜牧业及农产品种植业的健康稳定发展有利于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保证原料供应，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也充分带动了畜牧业和农产品种植业的发展，加快了农产品优质化、多样化、标准化的精深加工进程，有助于增加农民收入，推动农业产业化进程。

### 2、与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下游主要是终端消费者，通过农贸市场、商超、零售商、餐饮店等渠道进入居民消费领域。零售、餐饮行业的健康、稳定发展，以及消费者饮食习惯向绿色、健康、多样化的转变，对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市场容量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和竞争优势

### （一）发行人行业地位

本公司是国内具有优势的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近年来，本公司通过提高品牌知名度、改善生产工艺、研制新产品以及拓展营销渠道等措施，营业收入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出具的《中国川味复合调味品行业研究报告》，2011年度，本公司在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占有率为9.4%（《中国川味复合调味品行业研究报告》披露的2011年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总销售收入为53亿，本公司2011年度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肠腊肉调料三项川味复合调味品销售收入合计4.98亿元，以此计算的本公司2011年度在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市场占有率为9.4%）。

## （二）发行人的核心竞争优势

### 1、品牌优势

为适应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快速消费品属性，本公司非常重视品牌建设，营销中心下的市场部设立品牌策划部负责品牌策划、推广和维护。公司在业内前瞻性地率先导入 CIS（企业形象识别）系统，并先后同多家专业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品牌设计、营销策划及制作方面进行合作，同时充分发挥公共媒体或代理机构的作用。

通过多年的品牌建设，本公司在行业内确定稳固的品牌优势，公司“天车”商标成功获得“中华老字号”称号，“大红袍”“好人家”成功获得“中国驰名商标”，在消费者中树立了广泛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公司产品和品牌曾获得的主要荣誉称号如下：

序号	荣誉及证书	奖励等级
1	“天车”商标荣获“中华老字号”称号	国家级
2	“好人家”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级
3	“大红袍”荣获中国驰名商标	国家级
4	四川省调味品十强品牌企业	省级
5	四川省调味品行业卓越成就企业	省级
6	四川省调味品五强品牌企业 “好人家”牌复合调味料排名第一 “大红袍”牌火锅底料排名第一	省级
7	“好人家”荣获 2009“3.15”诚信满意品牌	省级
8	“好人家”、“大红袍”荣获四川名牌产品称号	省级

### 2、营销优势

#### （1）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优势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本公司基本构建起覆盖全国的市场销售网络，建立了以经销商渠道为主，直营商超、餐饮渠道等为补充的多渠道立体营销架构。报告期，公司在郑州、西安等优势市场区域建立了多个大区办公中心或区域办事处，拥有一批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能力强的经销商客户。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经销商 702 个，覆盖全国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销售网

络覆盖约 29.25 万个零售终端、4.79 万个商超卖场和 3.69 万家餐饮连锁单店，公司市场网络已经覆盖 31 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形成了四川、河南、东北三省、江苏、陕西、山东、甘肃、新疆、天津、北京等多个优势省市以及由华东、华南、西南等组成的快速增长区域。完善的市场营销网络为公司巩固和提高市场占有率、迅速切入潜在市场、推出新产品发挥着重要作用。

### (2) 业内领先的顾问式营销模式

公司建立了一整套符合市场特点的营销管理体系，拥有一支经验丰富、执行力强、忠诚度高的专业化营销队伍。公司的营销管理模式以顾问式为核心，营销团队同时也是经销商的管理咨询顾问团队，通过组织培训课程，对业务人员、经销商开展系统培训，持续提升销售人员和经销商的营销技巧。同时，公司建立并使用了 TCP（经销商管理系统）、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和 OA（办公自动化系统）等现代电子管理体系及平台，充分运用现代电子信息技术收集市场信息和经销商反馈，通过对铺市率、库存数、上架数等指标的分析制定适合各个经销商的个性化销售策略和考核指标，并派驻业务代表对经销商进行指导、督促。

### (3) 差异化、多层次的销售策略

公司针对不同地区饮食习惯、不同市场竞争状况，结合新产品研发和不同渠道特点，实行差异化销售策略，同时推行涵盖服务营销、品牌营销、产品营销、市场推广以及终端促销的综合多层次销售策略。上述策略有利于公司争取市场主动权，调动业务人员和经销商的积极性，使市场反应机制更加灵活，从而增强了公司的市场营销综合竞争力。

## 3、技术和生产工艺优势

### (1) 技术优势

本公司组建了专业齐备、年龄结构合理、具有开拓精神的科研队伍，主要核心技术人员长期从事调味品的生产和研发工作，配备了先进的研发、检测设备，能够综合运用食品工程、食品安全与营养、食品分析与检验等基础工艺技术进行研发。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于 2010 年 10 月被评为四川省级技术中心，取得了“火锅底料灌装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等科技成果。

发行人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被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及四川省地方税务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时，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高新技术企业资格享受有关的优惠政策。

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建立了的合作关系，共同建设产、学、研合作平台，展开技术合作工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21 项，其中发明专利 8 项，外观设计 13 项。本公司还是《火锅底料》、《辣椒酱》等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

## （2）生产工艺优势

目前，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整体生产技术装备水平较低，部分企业还停留在以手工或半自动形式进行生产、包装阶段，生产效率较低且不利于保障产品品质。本公司致力于采用现代技术改造传统食品工业，积极进行复合调味料自动化生产技术和关键生产设备的自主研发，并在复合调味料全自动炒制技术、全自动输送灌装技术、火锅底料称量和冷却成型技术、全自动外包装技术等方面实现技术突破。公司研发的火锅底料摊晾冷却成型技术、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红焖牛羊肉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辣子鸡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等已获得国家专利，火锅底料灌装工序自动化技术及装备获得了中国调味品协会“新工艺”奖，公司的生产工艺处于业内领先水平。

## 4、产品配方优势

风味是食品的基础特征，最易为消费者所感知和认识，也是食品企业之间竞争的重要环节。我国居民历来对于饮食风味尤为重视，而口感的优劣主要来源于配方的差异，基于人的生理特性，消费者一旦对特定口味形成味觉偏好，将对该产品产生持久的消费习惯，具备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为适应和引导消费者饮食习惯，公司一直注重新产品的开发研制，并根据我国各地区地理气候差别造成的农作物生长和品味特性，研制风味独特、留香浓郁、持久性好的新配方，近年来陆续开发出火锅涮料、酸萝卜老鸭汤调料、老坛酸菜鱼调料、青花椒鱼调料、新疆

大盘鸡调料等新产品。公司开发的新配方均经过严谨的试验、充分的市场调研，获得了消费者的喜爱和市场的认可。

### 5、管理优势

公司管理层和业务骨干具有长期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研发和销售的经历，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公司管理团队经验丰富、整体素质较高，对我国川味复合调味料市场具有深刻的认识，对行业发展趋势具有敏锐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并具有较强的战略规划能力和执行力。同时，公司在消化吸收众多先进企业管理经验的基础上建立了一整套适应企业和行业发展的管理制度和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培养出一支经验丰富、善于应用现代经营管理方法的高水平管理人才队伍。

### 6、食品质量安全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品质求发展”的方针，将食品质量安全工作放在首要位置。公司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构建了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制定并实施了系统严密的质量控制措施和环境作业规范。

公司通过对原料采购、生产过程、储存及销售的整个食品链进行监控。公司以保证各环节间可相互追查为原则，建立健全食品企业原辅料和食品添加剂登记备案监控体系，逐步实现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跟踪、信息可查询、过程可控制、产品可召回。公司质量控制以实现“三化”管理为目标，即流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化，以全面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公司还建立了检测中心，检测设备及检测技术在行业内处于领先水平，有力保障了公司质量监测措施的实施。

## （三）竞争劣势

1、面对市场需求快速增加、消费需求多样化的发展趋势，公司面临着产能不足及优质原料供应不足等问题，公司急需扩大产能、加强技术改造、建立原料

加工基地。

2、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仅凭借自有资金积累和银行贷款将难以满足业务扩张的需要，迫切需要拓展新的融资渠道，增强资金实力，从而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优势地位。

#### **（四）其他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周君记食品有限公司、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和四川金宫川派味业有限公司是发行人的主要竞争对手，上述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 **1、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红九九食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火锅底料的生产销售，配有齐备的检验设施、食品加工机械设备。其与相关院校合作，共同开发研制了生产火锅底料的专用设备，建设了全自动牛油精炼生产线。公司坚持手工筛选原料，在河南省有自己的花椒、辣椒种植基地。公司是《火锅底料》国家标准的制定企业之一，主要品牌为“红九九”。

##### **2、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

重庆周君记火锅食品有限公司以生产火锅底料、川菜调料、药膳滋补炖汤料、川味特色调料以及鸡精、高鲜精等产品为主。公司在火锅料、调料加工制造方面，改变了厨房作坊式传统工序，研制了火锅调料炒制、包装生产线和火锅加工自动化工序。公司是《火锅底料》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主要品牌为“周君记”。

##### **3、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重庆德庄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是重庆德庄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以农业产业开发和农副产品精深加工的企业。公司产品主要包括火锅底料、麻辣鱼调料、清一色火锅底料等，品牌为“德庄”，同时川菜调料的两个品牌为“厨房通”和“炒菜通”。

##### **4、四川金宫川派味业有限公司**

四川金宫川派味业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调味品

生产企业。公司位于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海峡两岸科技园，拥有国内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产品主要有鸡精、味精、川菜调料、火锅底料等，其中川菜调料有香肠腊肉系列、香辣系列、川菜面食系列。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

### （一）发行人主营产品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大红袍”牌火锅底料、“好人家”牌川菜调料和香肠腊肉调料以及“天车”牌香辣酱，同时，公司还生产少量鸡精、酱油等其他调味料。

公司主要产品描述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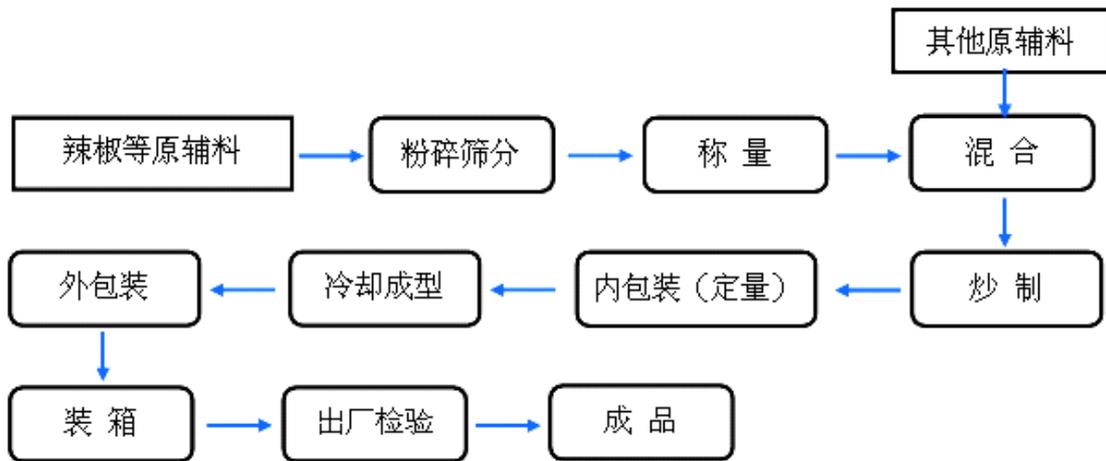
名称	产品图样	产品描述
火锅底料		火锅底料主要用于调制火锅底汤，也可用于制作炒菜、面食等。
川菜调料		川菜调料可用于制作川式卤菜、炒菜、面食。
香辣酱、甜面酱		香辣酱是烹调各种川菜及各种凉菜、面食的调料。甜面酱可用于烹饪酱爆和酱烧菜，还可蘸食大葱、黄瓜、烤鸭等菜品。
香肠腊肉调料		香肠腊肉调味料可用于家庭、食堂、餐厅制作香肠、腊肉。
鸡精		鸡精主要用于家庭烹饪、食品制造领域。

## （二）主要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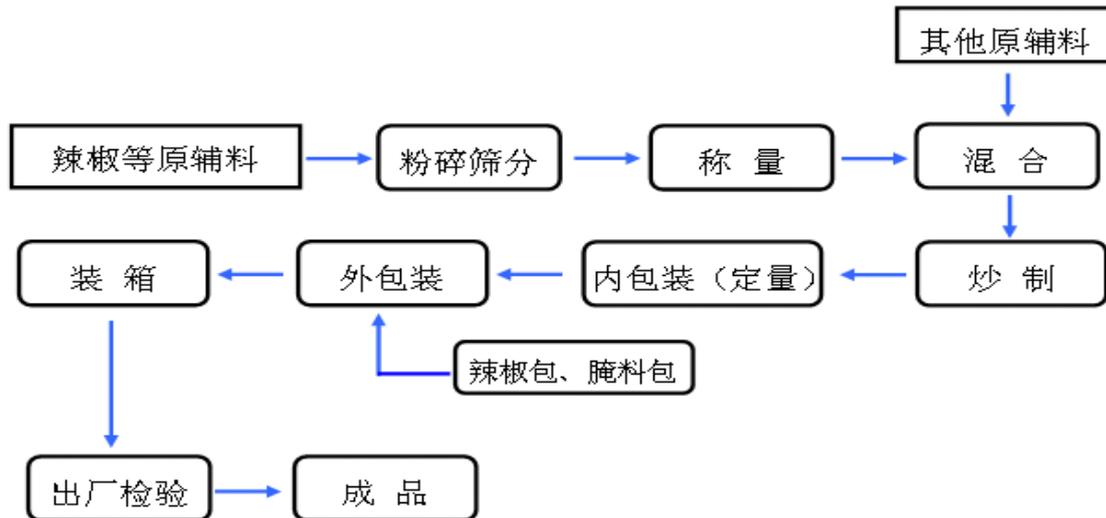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推进生产的自动化和机械化，主要生产工序生产效率大幅提高，同时也有力地保证了产品质量，减少了人为因素对产品的影响，切实保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利益。

发行人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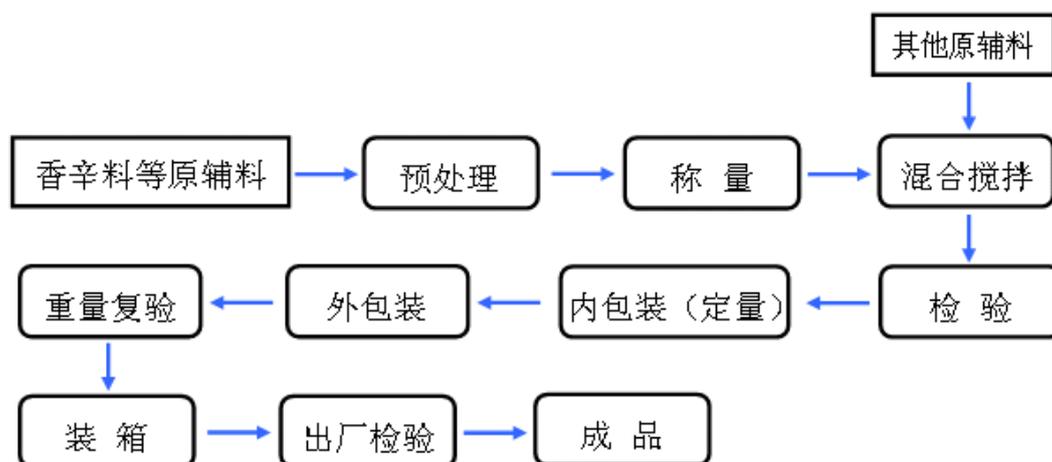
### 1、火锅底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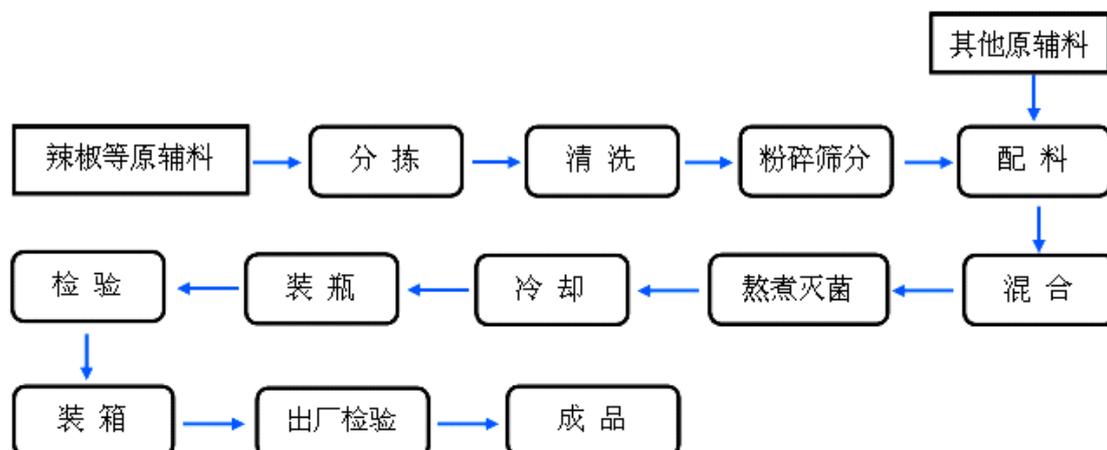
### 2、川菜调料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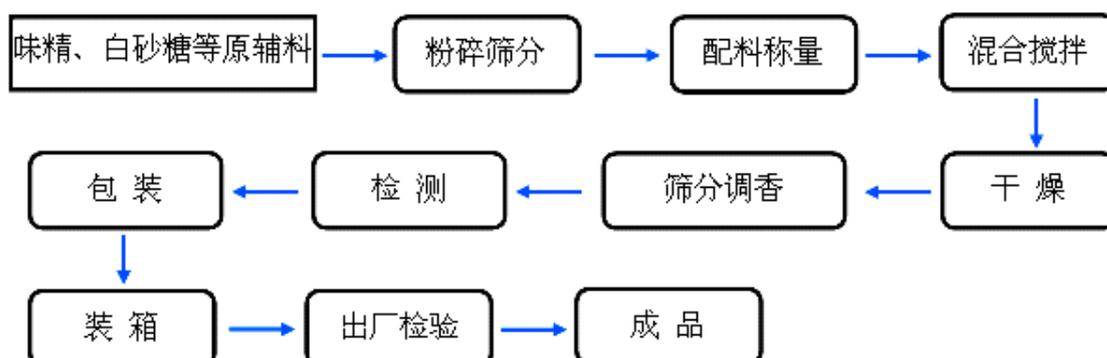
### 3、香肠腊肉调料工艺流程



#### 4、香辣酱工艺流程



#### 5、鸡精工艺流程



### (三) 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所需原辅材料均由采购部门根据生产计划统一采购，主要包括辣椒、花椒、香辛料、姜、蒜、牛油、菜油、味精、白糖、包装材料等。

公司原材料通过供应商采购，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目录，与合格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合同，大部分原料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公司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提前发出采购订单，由供应商供货；公司实施原材料精细化库存管理，部分原材料实现了按日采购，有效缓解了库存压力，降低采购成本。

## 1、采购流程

### （1）采购计划和组织

本公司采购部依据《年度生产预算》制定《年度原辅料采购预算》，并按计划执行采购工作。

本公司已建立了包括《采购控制制度》等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培养了一支采购经验丰富、熟悉农产品市场、组织分工科学的复合型采购人才队伍，通过完善的供应商网络覆盖主要原料种植区。同时，根据公司新产品开发计划，积极通过多种途径寻找开发原料新区域和新供应商，确保公司采购网络的不断优化，保证公司生产供应，控制原料采购成本。

### （2）采购方式

公司原辅料实施集中采购，均从公司合格供应商目录中寻求供应商合作，并签订年度采购合同。

### （3）采购订单管理

公司 ERP 系统根据生产计划、原辅料库存量、采购提前期、最大最小采购批量、在途订单量等信息，自动计算出各原辅料的安全库存量并提出采购申请，采购计划员根据采购申请，制订原辅料采购订单，报经采购经理批准、财务部审核后向供应商发出采购订单，采购计划员实时跟踪在途订单交货情况。

### （4）原材料入库和管理

原料库房按照采购订单规定的时间、数量进行收货、报验、入库，主要原料每批由公司质量管理部门进行严格检验。原料库房按照生产计划需求情况进行发货，收发货过程中必须开具规范票据并及时入账，同时做好原料库存期间的管理工作。

## 2、供应商选择及管理

### （1）新供应商开发

采购部根据原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由采购部填写《原材料新进供应商清单》，报总经理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为保障公司原辅料质量，以便从源头保障食品安全，公司与原辅料供应商均要签订《食品质量安全承诺书》，要求其明确承诺：不生产加工假冒伪劣食品；不偷工减料、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不以非食品原料、发霉变质原料加工食品；不滥用食品添加剂；不伪造食品标识，不冒用 QS 标志；不虚假标注生产日期等。

### （2）供应商评价

采购部会同产品研发中心和质量管理部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巡查，检查供应商对公司有关要求执行情况，每季度按照《供应商评鉴制度》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考核评定，对供应商每季度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打分。采购部综合各部门评分情况后向各供应商发出评鉴通知函，对评价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鼓励，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要求整改，对于低于公司标准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对于全年总评分排名靠前的供应商，公司将在来年的供应品种、比例、付款条件等方面进行优先考虑。

### （3）对发酵制品、泡制品等原辅材料供应商的指导

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对供应商的发酵制品和泡制品等原辅材料的管理和指导，制定了相应加工工艺和技术标准，并督导实施。

## 3、采购的内部控制制度

### （1）内控制度

为了严格控制生产所用原材料的质量和成本，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制度》、《采购申请审批制度》、《采购预算管理制度》、《采购授权审批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验收管理制度》等较为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细化了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的授权与

审批制度，规定了采购、财务、质检、仓储等相关部门和岗位的权限与职责。

在农产品收购现金支付制度上，本公司对采购过程中原材料质量鉴定、支出审批、凭证核对、现金支出、仓储部门入库明细、财务部门资金往来账簿对账等控制点制订了严格的程序规定，确保了采购资金支付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在农产品采购中不存在现金支付的情形，公司现金支付的主要内容为低值易耗品、研发食材等小额物资，现金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现金采购支付金额	7.50	12.50	38.30
总采购金额	65,753.77	56,767.74	51,623.06
现金支付占比	0.01%	0.02%	0.07%
现金采购笔数	85.00	116.00	185.00
单笔现金采购金额	0.09	0.11	0.21

公司建立了采购管理内部控制、资金管理内部控制，公司对现金采购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将公司现金采购范围原则上限于向个人收购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的价款、技术中心研发需要到农贸市场采购的研发用食材以及限额 2,000 元以下的小额零星支付等方面，除此外，均应当以银行转账支付；确需全额支付现金的，经财务总监审核，报总经理同意后，方可予以支付现金。公司报告期严格执行了现金采购支付制度，除部分低值易耗品、研发用食材等零星采购使用现金支付外，其他采购付款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发行人建立了现金支付内控制度，并按照执行；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现金采购主要为低值易耗品、研发食材等小额零星采购，不存在大额异常现金支付业务。

## （2）原料价格控制

### 1) 包装类原材料

采购部每次在下订单前都会多渠道进行市场价格调查（询价），再根据各供应商报价情况进行比较（比价），从中择优选择性价比较高的一家供应商进行重点谈判（议价），最后报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执行。

### 2) 农产品类原材料

公司大部分原料均为农产品原料，这类原料日常价格波动较频繁，公司从以下几方面对采购价格进行控制：

①根据原料出产的不同地区和季节分布，公司每年进行原料种植资源调查，对主要原料种植品种、面积、总产量和质量水平进行详细了解，制订切实可行的年度采购策略。

②采购部会同财务、技术等部门不定期开展对这类原料市场价格调查工作，调查渠道主要为各原料产地、各大交易市场，并根据市场变化情况进行价格调整。

③为保证的公司原料成本的稳定，采购部根据原料历年价格走势、当年产地气候、产量等因素进行分析，在预判原料价格存在大幅上涨趋势时，经公司讨论决策，可以大订单方式向供应商进行采购，锁定原料价格。

④公司建立了灵活的采购定价机制，在确定原料采购价格时，公司一方面通过现有供应商进行询价，另一方面，采购人员不定期走访批发市场进行价格跟踪，将每次订单价格控制在合理范围。

⑤将采购价格作为供应商评价的重要部分，对信誉好、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在第二年签订采购合同时优先考虑并给予一定的优惠措施，对价格不合理的供应商则要相应提出整改要求。

### （3）原材料质量控制

公司严把供应商的准入关，加强对供应商的评价和监督，严格对发酵制品和泡制品供应商的要求；严格对原材料入库前的检验工作，对不合格原材料一律退回。公司加强原材料库房的巡检和管理，防止原材料在库存期间变质腐烂，并对于生产领用原辅材料进行严格抽检。

发行人原材料质量控制具体措施详见本节之“八、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 4、采购结算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业务主要包括原材料采购以及固定资产购建，具体情况分别如下：

### （1）原材料采购

公司对生产原材料供应商采购结算分为四类结算方式：①铺底结算：年初根据供应商当年预计供货金额，设定该供应商供货铺底金额，在约定的结算时间，对超过铺底资金部分的供货金额才予以支付结算；②账期结算：与供应商约定1-3个月账期，在约定的结算时间对账期已满的货款进行支付结算；③货到付款：针对部分紧缺原材料，约定供应商货物送达发行人，发行人验收合格后即进行支付结算；④预付款结算：针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或紧缺原材料，根据市场情况采取预付款的方式，锁定采购价格，保障生产供应，该种结算方式随着原材料价格变动报告期内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生产原材料采购汇总表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采购结算方式	采购内容/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总采购额的比例%
		农副干料	农副湿料	包装材料	油脂	其他原材料	合计	
2012年	铺底结算	13,297.62	8,434.73	1,268.72	8,146.97	1,453.22	<b>32,601.26</b>	63.15
	账期结算	102.10	-	7,310.52	4,113.96	2,893.97	<b>14,420.55</b>	27.93
	货到付款	-	-	13.77	-	3,338.21	<b>3,351.98</b>	6.49
	预付款结算	-	-	-	-	1,249.28	<b>1,249.28</b>	2.42
	<b>合计</b>	<b>13,399.72</b>	<b>8,434.73</b>	<b>8,593.00</b>	<b>12,260.92</b>	<b>8,934.69</b>	<b>51,623.06</b>	<b>100.00</b>
2013年	铺底结算	12,828.73	9,490.38	1,370.47	3,379.87	1,127.84	<b>28,197.29</b>	49.67
	账期结算	30.04	532.05	7,356.54	10,951.66	3,599.30	<b>22,469.59</b>	39.58
	货到付款	-	-	6.99	741.22	3,338.80	<b>4,087.02</b>	7.20
	预付款结算	373.65	-	-	89.00	1,551.19	<b>2,013.84</b>	3.55
	<b>合计</b>	<b>13,232.41</b>	<b>10,022.43</b>	<b>8,734.00</b>	<b>15,161.75</b>	<b>9,617.14</b>	<b>56,767.74</b>	<b>100.00</b>
2014年	铺底结算	16,675.25	12,250.07	1,012.33	4,712.53	439.27	<b>35,089.45</b>	53.36
	账期结算	456.99	410.42	8,454.84	7,810.23	4,958.53	<b>22,091.00</b>	33.60
	货到付款	-	283.76	6.85	1,265.98	3,703.68	<b>5,260.28</b>	8.00
	预付款结算	1,285.88	250.06	-	-	1,777.10	<b>3,313.04</b>	5.04
	<b>合计</b>	<b>18,418.12</b>	<b>13,194.31</b>	<b>9,474.02</b>	<b>13,788.74</b>	<b>10,878.59</b>	<b>65,753.77</b>	<b>100.00</b>

注：采购内容分类如下：1、农副干料：包括辣椒、花椒、胡椒等其他干香辛料类；2、农副湿料：包括生鲜物料、豆瓣、甜面酱、泡菜、醪糟、酒等；3、包装材料：包括纸箱、外袋、内袋、卷膜、标签等；4、油脂：包括菜籽油、牛油、鸡油、起酥油等；5、其他材料：包括味精、盐、白糖等。

## (2) 固定资产购建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购建的结算方式如下：①房屋建筑物：除景观工程及变配电项目需首期预付部分款项，其他主体工程建筑通常采用按照进度结算的方式进

行；②机器设备：通常合同签订时预付 30%—50%，设备到货时支付 20%—40%，设备验收时支付 25%—35%，质保期满后支付质保金 5%；③运输设备：通常现款现货；④办公设备：价值较高的办公设备采用与机器设备相同的结算方式，日常办公设备通常现款现货。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购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当年结算金额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2012 年末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房屋建筑物	33.00	118.00	-	14,574.93	3,708.70	6,024.21
机器设备	263.41	1,341.23	393.24	3,809.73	1,194.44	2,782.15
运输设备	-	-	-	41.14	61.83	463.01
办公设备	2.70	196.80	369.15	241.67	808.88	93.91
合计	299.11	1,656.03	762.39	18,667.47	5,773.84	9,363.28

## （四）生产模式

### 1、生产模式描述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公司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市场销售预测信息，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年度生产预算；根据全年生产预算并结合往年同期的实际生产情况制定月度生产计划，经公司分管副总经理批准后，将计划抄送物料、财务、质检、采购等相关部门。

### 2、生产中的主要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

公司拥有调味品炒制、灌装、冷却成型、包装四大工艺的完整生产设备，掌握了生产过程所需的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本公司依靠其研发和技术能力，不断研制新工艺和新技术，极大提高了公司生产效率，保障了公司产品质量。公司主要工艺优化和设备改进措施如下：

#### （1）微波杀菌等设备引进和工艺优化

本公司干料包产品的传统生产中，需要经过炒制、粉碎、转运、冷却等工艺环节，工序繁多、操作复杂。为提升产品品质，2008 年公司引进了微波杀菌等设备，并对生产工艺和部分工序进行优化，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2）自动炒锅引进和配套工艺改进

在传统工艺中，火锅复合调味料系人工炒制，存在工作效率低、劳动强度大等缺点。本公司通过引进全新自动炒锅替代人工炒制，并匹配了新的生产工艺，取得了良好效果。

### （3）牛油火锅调料灌装自动化技术及装备

火锅底料产品中含有一定量的牛油，而牛油的特性是温度低于 40℃就会凝固，使得产品包装一直无法实现机械自动化，都是以手工或半自动形式进行包装。经过不断的研发试验，公司成功研制了牛油火锅调料灌装自动化技术及装备，提高了生产效率，保证了产品质量、改善了生产环境。

### （4）牛油火锅调料全自动冷却成型技术及装备

目前，国内火锅调料生产企业大部分以手工或半自动形式进行摊晾冷却，效率低下。经过长期研发，公司成功将自动冷却成型生产线投放生产。该设备具有结构紧凑、换热效率高、能耗少、产品质量稳定性、生产成本低等优点，实现了科技集约型代替传统劳动密集型的生产模式。

公司目前所采用的主要生产技术及用途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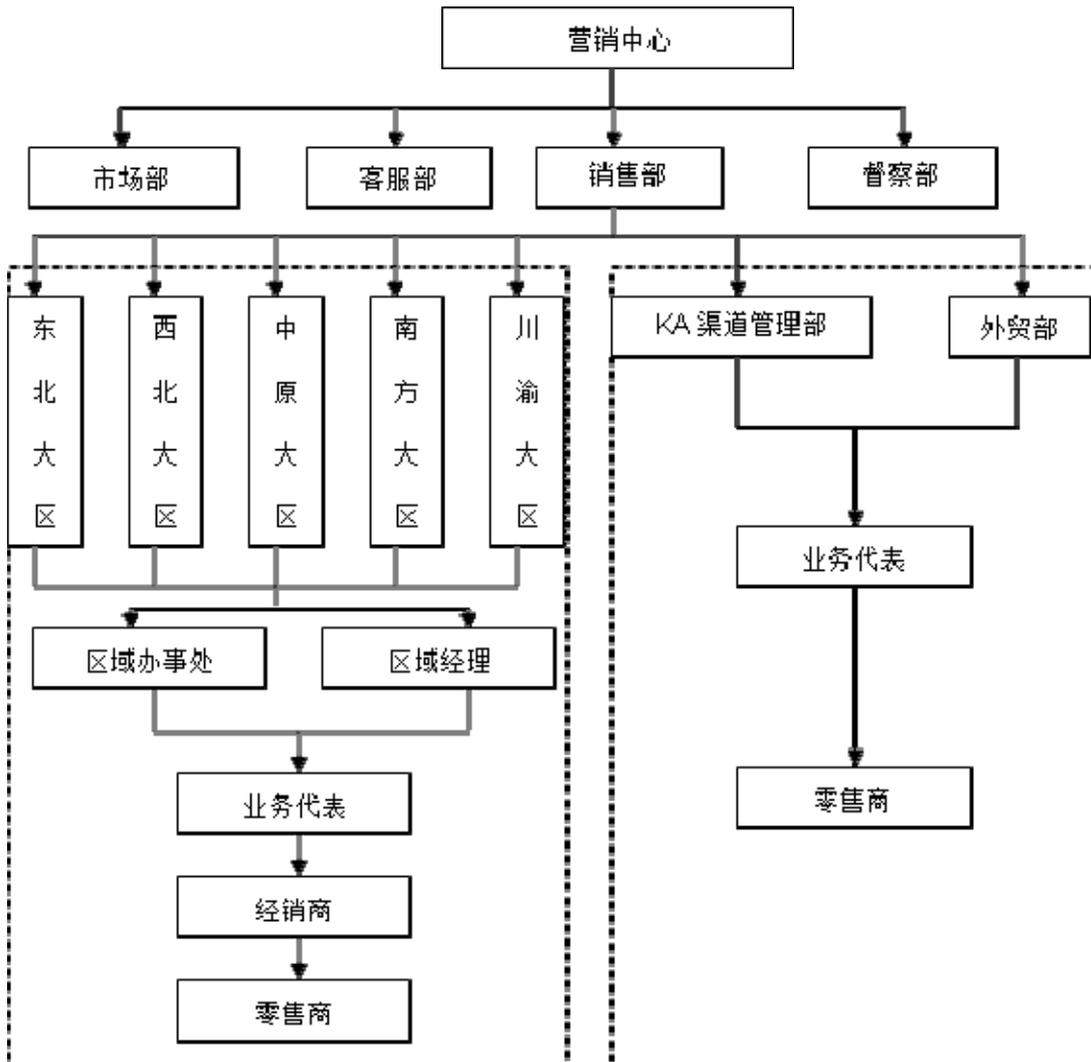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所处阶段	主要用途
1	原料煮制预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干辣椒的煮制漂烫。
2	原料微波杀菌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处理辣椒、花椒等干料包微生物杀菌。
3	原料用油炼化预处理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牛油、起酥油的熔化预处理工序。
4	火锅底料调配、炒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火锅底料的全自动称量、炒制工序。
5	全自动炒锅炒制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火锅底料的全自动炒制工序。
6	火锅底料自动输送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火锅底料管道输送工序。
7	火锅底料自动灌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火锅底料自动灌装工序。
8	火锅底料全自动称量冷却成型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火锅底料全自动复称、冷却、成型工序。
9	鸡精提鲜调味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鸡精生产的配方优化，以提升鲜味。
10	鸡精抗吸潮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解决鸡精开袋后易吸潮溶解

			的问题。
11	原料用油的自动计量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高温牛油、色拉油的自动计量输送工序。
12	油料自动分离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火锅底料的油、料自动分离工序。
13	不规则物料自动灌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不规则物料的自动灌装。
14	液态物料自动灌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高温液态物料的自动灌装。
15	粉状物料自动灌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粉状物料的自动灌装。
16	自动组合包装技术	大批量生产	主要用于多料包产品的自动组合外袋包装。

## （五）销售模式

### 1、营销组织架构

2011年12月之前，公司所有产品均通过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进行销售，天味商贸负责公司销售政策的制定、营销网络建设、经销商管理等。2011年12月，天味食品吸收合并天味商贸，并设立营销中心，全面承接天味商贸的人员及业务。营销中心架构如下：



营销中心销售部下设东北大区、西北大区、中原大区、南方大区和川渝大区以及KA渠道管理部、外贸部。东北大区、西北大区、中原大区、南方大区和川渝大区分别按区域负责国内市场的开拓及维护，KA渠道管理部、外贸部分别按渠道负责大卖场管理以及外贸市场的开拓以及维护。市场部下设品牌策划部、市场推广部、市场调研部，负责市场调研、产品管理、品牌管理、广告传播、市场推广等方面的工作，同时组织参与制定年度销售预算和计划。客服部负责经销商管理和售后服务等职能。督察部主要负责监督和指导销售计划落实。

报告期内，营销中心在全国多个中心城市设置了大区办公中心或区域办事处，负责统一协调区域内销售策略，制定市场推广计划并监督执行情况；省区办事处负责本区域内市场推广计划等工作；在没有设置区域办事处的省份和地区，公司也专门设置了区域经理，管理所在区域的销售事宜。截至2014年末，公司

组建了 300 余人的销售队伍，负责具体实施市场推广计划，保持与客户沟通，指导经销商具体销售策略，掌握市场信息，快速响应客户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设置的大区办公中心或区域办事处情况如下：

名称	下设办事处	主要管辖区域
川渝大区	大成都办事处	成都市区、郊区、甘孜、阿坝州
	川东办事处	遂宁、南充、广安、达州、巴中
	川西办事处	眉山、乐山、雅安、攀枝花、西昌
	川北办事处	广元、绵阳、德阳
	川南办事处	内江、资阳、泸州、自贡、宜宾
中原大区	豫南办事处	漯河、周口、许昌、驻马店、南阳、信阳、平顶山
	济南办事处	山东
	豫中办事处	郑州、开封、洛阳、三门峡、商丘
	豫北办事处	新乡、焦作、济源、鹤壁、安阳、濮阳
南方大区	上海办事处	上海、浙江、江苏
	武汉办事处	湖北、湖南
	广州办事处	广东、广西、海南
东北大区	北京办事处	北京、张家口
	天津办事处	天津、唐山、承德、秦皇岛、廊坊、沧州
西北大区	兰州办事处	甘肃（除西峰、平凉）、青海、西藏
	新疆办事处	新疆
	西安办事处	陕西、宁夏、西峰、平凉、蒙西（乌海、左旗）

## 2、销售渠道

根据公司产品的消费特点，公司采取了以经销商为主、直营为辅的混合销售模式，目前公司产品超过90%销售给全国各地经销商；其余部分则通过直营方式面向大型或连锁餐饮企业、商超等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销售渠道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商	85,900.02	95.97%	82,943.63	96.33%	70,592.45	95.38%
直营商超	727.41	0.81%	495.71	0.58%	504.04	0.68%
直营餐饮	2,009.88	2.25%	2,396.39	2.78%	2,174.04	2.94%

外贸	259.21	0.29%	185.55	0.22%	262.94	0.35%
其他	610.86	0.68%	80.77	0.09%	482.01	0.65%
<b>合计</b>	<b>89,507.38</b>	<b>100%</b>	<b>86,102.05</b>	<b>100.00%</b>	<b>74,015.48</b>	<b>100.00%</b>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经销商702个，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销售网络覆盖约29.25万个零售终端、4.79万个商超卖场和3.69万家餐饮连锁单店，覆盖全国31个省自治区及直辖市，并出口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形成了四川、河南、东北三省、江苏、陕西、山东、甘肃、新疆、天津、北京等多个优势省市以及由华东、华南、西南等组成的快速增长区域。

公司经销商分布及个数情况如下：

单位：个

区域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东北地区	67	64	59
华北地区	79	75	59
华东地区	137	140	135
华南地区	35	31	34
华中地区	154	147	160
西北地区	81	81	94
西南地区	149	138	136
<b>合计</b>	<b>702</b>	<b>676</b>	<b>677</b>

报告期内，经销商增减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经销商				减少经销商			
	家数	公司对其当年销售金额	占当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家数	公司对其上年销售金额	占上年总销售收入比例	平均单家销售金额
2014	94	3,971.16	4.44%	42.25	68	1,165.62	1.35%	17.14
2013	102	4,068.32	4.73%	39.89	103	1,908.92	2.59%	18.53
2012	147	6,444.40	8.76%	43.84	134	2,061.11	3.60%	15.38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主要原因系空白市场区域开发，渠道下沉新增县级经销商，替代原终止合作的经销商等；减少经销商的主要原因系原经销商因经营转型等原因放弃合作，原经销商经营能力较弱而被新经销商替代等。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均呈逐年下降的趋势，

且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对公司采购总金额占公司销售收入比例较低，新增和减少的经销商平均单家采购金额较低，公司主要经销商基本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销售区域分布示意图如下：



公司对主要经销商、直营餐饮、直营商超销售的管控情况：

#### (1) 经销商管控情况

##### ① 铺货量

公司对经销商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故公司不会对经销商提供铺底货品；但是为保证经销商在指定区域能良性发展，及时满足市场的货品需求，公司要求经销商需保证有合理的库存量，并在销售合同中规定经销商的最低库存量，该最低库存量根据区域市场情况、历史销售情况来规定。

##### ② 库存期限

公司为确保经销商的库龄合理，每月要求经销商提报库存及库龄，根据经销商的库存库龄情况，公司和经销商商讨消化库存的办法，主要以促销活动、品尝、市场推广的方式消化临期和滞销品库存。

### ③目标箱数

每年年底前，公司将销售任务按照区域、月、单品进行分解到经销商处；公司根据经销商的经营实力和能力，以及其历史销售数据，在此基础上确定经销商的年度目标箱数。

### ④终端零售价

公司在销售合同中明确规定经销商应按照合同的附件价格表中列示的终端执行价进行销售，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对价格体系进行调整，经销商需严格控制价格体系，遵循公司提供市场指导价进行销售，确保分销网络不出现乱降价和涨价的现象。

### ⑤折扣比例

对经销商的折扣，由营销中心根据年初的预算规划，进行分批次的促销方案提报，由公司批签后予以执行，公司的促销主要以实物搭赠形式，并在每笔订单中予以执行。

### ⑥经销排他性

公司通过《产品销售合同》指定经销商特定区域的经销权，明确不得跨区、跨渠道销售，违约或合同期满，公司有权对区域和渠道的划分进行重新修订；公司为净化市场销售环境，要求经销商承诺不得生产、经营与公司同类和相似的竞品品牌，否则公司将有权另外发展经销商，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同时经销商违反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 直营餐饮管控情况

### ①铺货量

公司对直营餐饮渠道实行的是先款后货的政策，故公司不会对直营餐饮客户提供铺底货品；但是为保证直营餐饮客户满足市场的货品需求，公司要求直营餐

饮客户需保证一定数量的库存，并及时补充货物。

②库存期限

公司未对直营餐饮渠道客户库存期限设置管理规定。

③目标箱数

每年年底前，公司按照直营餐饮客户需求及销售预算，与直营餐饮客户确定目标箱数。

④终端零售价

公司向直营餐饮渠道销售的产品作为直营餐饮客户调料包使用，无终端零售价。

⑤折扣比例

公司对直营餐饮渠道客户无折扣政策。

⑥经销排他性

公司直营餐饮客户主要为姐弟俩餐饮，公司为其单独开发专用设备和设立车间，在满足姐弟俩餐饮的口味需求下定向开发专用调料包，该调料包仅限于在姐弟俩餐饮连锁店使用。

(3) 直营商超的管控情况：

①铺货量

公司与直营商超渠道客户属于委托代销关系，公司对直营商超渠道提供铺底货品，由其销售后，公司给予结算。具体铺货量由直营商超根据销售情况进行及时补货，确保直营商超各门店货品需求。

②库存期限

直营商超渠道客户对其销售货品有库存期限的规定，超期将退回公司。

③目标箱数

公司对直营商超渠道客户无目标箱数规定。

#### ④终端零售价

直营商超渠道的终端零售价，大部分由直营商超渠道客户自行决定，个别直营商超渠道客户由公司确定终端零售价格。

#### ⑤折扣比例

公司对直营商超渠道折扣方式主要是通过活动价、特价让利等方式，销售后与公司结算。

#### ⑥经销排他性

公司对直营商超渠道客户无经销排他性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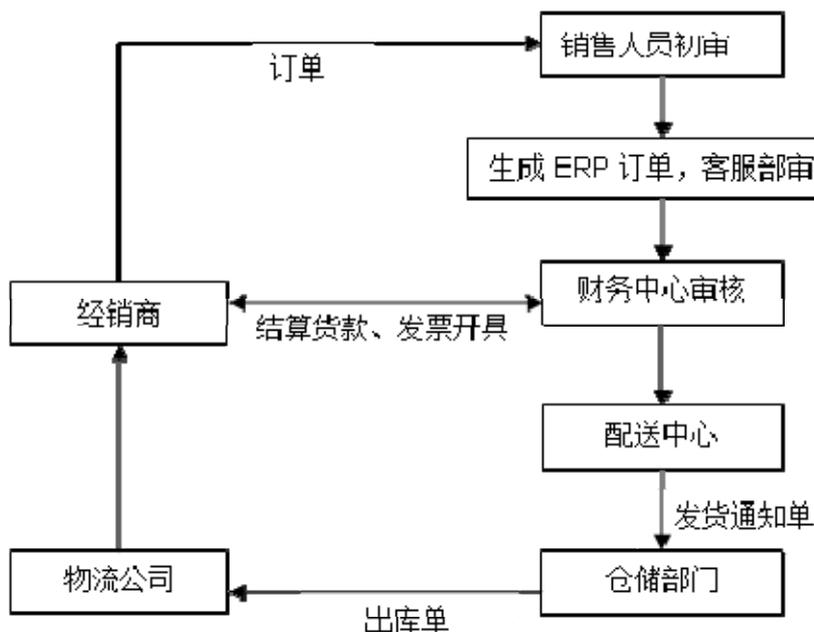
### 3、销售整体流程及结算方式

#### （1）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依托现代办公网络TCP（经销商管理系统）和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系统，使得整个销售流程方便、快捷和便于管理：客户可以通过TCP平台在线下单、查询和对账；公司可以利用ERP平台管理订单、收集信息、分析数据。销售流程在各个环节均有相关负责人员把关，真正做到了对销售流程的控制和管理。

销售主要流程有：1）客户通过TCP下订单，经业务人员初审确认后由客服部客服助理生成ERP中的订单；2）客服主管审核后由财务中心审核信用，财务中心予以确认后由配送中心生成发货通知单提交成品库房；3）成品库库管按单发货，并在发货单上注明实发数；4）库房配货后，交配送录单员按实发数做送货单，并经审核员审核后，生成销售出库单并交由物流公司组织配送。

销售流程图如下所示：



## (2) 结算方式

公司对经销商和餐饮的主要销售模式为预收货款方式：以年为单位与客户结算，在每年的一季度与各经销商签订年度销售合同，合同执行期为1月1日至12月31日。合同约定，客户订货都实行先款后货，公司每个月定期与客户对账，客户也可通过TCP平台在线对账。待合同结束后进行所有账务结算，包含市场秩序保证金的清理、退回，于次年结算。公司直营商超的销售采用账期结算，视超市不同而账期长短不同。

针对部分信用好的香肠腊肉调料客户及有特别需求的客户，通过客户申请，经过公司审批后，给予一定的授信额度，财务做好记录，提前催收。

报告期内经销商各种结算方式的金额与比例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结算总金额	按销售结算方式分类				按资金结算方式分类			
		先款后货		账期结算		通过银行结算		现金结算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014 年度	101,598.85	100,112.67	98.54	1,486.18	1.46	101,580.58	99.98	18.27	0.02
2013 年度	99,212.62	93,479.73	94.22	5,732.89	5.78	99,195.8	99.98	16.82	0.02
2012 年度	84,383.87	81,951.29	97.12	2,432.58	2.88	84,377.03	99.99	6.84	0.01

注：1、结算总金额指报告期各期实际结算收款金额。2、现金结算为少量现金收款方式。

## 4、经销商管理和评价

### （1）销售目标管理

年度销售目标层层分解，分解到每个客户、每个月、每个单品，每月检查指标完成情况，针对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同时调整次月销售目标，按区域、月度销售目标及既定方案由区域销售人员督促、指导经销商推进发货、分销、终端展示等相关工作，确保分解目标的实现。

### （2）客户信息和订单管理

公司通过TCP电子客户管理平台，实现信息发布、在线沟通、在线订货、在线订单查询、在线对账等功能，并可根据反馈信息掌握客户的收货情况，便于公司对销售环节的业务控制。

### （3）市场指标管理

公司根据不同市场每月设置铺市率、库存数、上架率、终端视觉表现等市场指标，通过多部门不定期进行市场检查，如发现不达标，即向客户发出市场整改通知，并派业务代表提供顾问咨询服务，如在规定时间内仍然不能达标，将对区域营销人员和经销商进行相应处罚，以达到对市场指标的严格控制。

### （4）信用管理

公司每年度对经销商进行全面信用评估，根据评估情况给予优质客户相应的信用额度。

公司还通过建立完善的市场秩序管理办法来约束客户的销售区域和销售价格，客户在订单回款时不但要全额打进货款，且需另交纳一定额度的市场秩序保证金，如果客户在合同期内没有违反协议行为，则合同期满退还该部分保证金。

### （5）库存管理

区域业务人员定期对经销商库存进行盘点上报，公司从产品组合、发货日期、库存数量进行综合分析，以更好的制订区域销售策略及方案，同时让区域人员明确阶段性重点品种或单品，有针对性的开展营销工作，减少退货。

### （6）营销能力培训

提升经销商营销能力是公司一直持续进行的重要工作，主要通过培训、经销商会议、市场观摩等方式开展工作。公司不定期开展不同主题的培训课程、经销商观摩研讨会，组织经销商进行互动学习；不断推出样板市场，以提高经销商的经营管理能力和市场推广能力。公司还对过去一年合作较好且表现突出的经销商进行评奖，鼓励经销商向公司引导的方向发展。

以上各个方面的管理公司均通过经销商考核，确保实施有效。公司对每个经销商都定制不同的各项考核指标，根据综合表现来评定经销商的等级，根据考核结果来制定不同的激励方案。

## 5、差异化销售策略

公司根据不同市场、不同渠道和不同产品制定了详细、可行的差异化销售策略，具体内容如下：

### （1）市场差异化销售策略

公司市场差异化销售主要体现在根据市场开拓程度的不同，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成熟市场主要核心产品为“大红袍”红汤火锅底料和“大红袍”中国红火锅底料。通过对产品的不同定位来树立终端形象，锁定不同的消费群体和竞争品牌，针对性的推广。成长型市场主要通过投入临时铺市组和动销组，加强终端执行力，通过丰富产品线和提高终端铺市率来培育和引导市场。

### （2）渠道差异化销售策略

公司针对不同的销售渠道也相应制定了不同的销售策略：**1）经销商渠道：**传统的农贸市场营销模式将有所延伸，大型集中农贸市场将向社区中小型集贸市场转化；在全国各重要区域成立临时铺市组和动销组，提高产品的铺市率，加速产品的流通。**2）商超渠道：**进一步覆盖省会城市大型国际、国内连锁商超，在此期间将在部分优质终端卖场租用专用货架，通过特殊陈列方式和品尝试吃等促销活动提升销量和品牌形象。**3）餐饮渠道：**在重点区域成立临时餐饮终端推广组，将流通和餐饮渠道进行分离，在考核和激励方面加大力度，将餐饮渠道定为未来营销重点。

### （3）产品差异化销售策略

根据消费者的需求特点，公司针对不同产品系列，制定不同的销售策略：

“大红袍”系列仍为公司未来销售的主力产品，主要采取进一步提升品牌满意度和影响力的策略，保障成熟市场的持续增长。同时进行升级，满足消费者口味多元化的需求。

“好人家”系列将以鱼调料为核心产品在全国进行积极推广，重点建立产品的口味壁垒，巩固该品类优势品牌地位。香肠腊肉调料、酸菜鱼、麻婆豆腐、水煮肉片、老鸭汤、辣子鸡调料等特色川菜调料作为未来的开拓重点，将采取持续营销、逐渐开拓区域的营销策略。

“天车”系列以传统市场为主，保障市场持续稳定增长的同时，通过开发升级产品，拓展新的市场。

## （六）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生产、销售及变动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和销售情况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火锅底料	产能（吨）	39,305.70	39,090.75	21,848.00
	产量（吨）	21,893.49	22,278.72	20,004.35
	产能利用率	55.70%	56.99%	91.56%
	销量（吨）	21,789.14	22,457.79	19,200.67
	产销率	99.52%	100.80%	95.98%
川菜调料	产能（吨）	23,328.00	20,562.00	17,890.00
	产量（吨）	20,176.17	17,204.60	14,111.58
	产能利用率	86.49%	83.67%	78.88%
	销量（吨）	19,464.76	17,152.12	13,591.72
	产销率	96.49%	99.69%	96.32%
香肠腊肉调料	产能（吨）	5,610.00	5,400.00	4,750.00
	产量（吨）	4,427.43	4,427.19	4,048.15
	产能利用率	78.92%	81.99%	98.35%
	销量（吨）	3,798.66	4,328.84	3,999.98
	产销率	85.80%	97.78%	95.98%

香辣酱	产能（吨）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吨）	2,845.56	3,127.50	2,882.95
	产能利用率	71.14%	78.19%	72.07%
	销量（吨）	2,793.79	3,113.66	2,863.17
	产销率	98.18%	99.56%	99.31%
鸡精	产能（吨）	3,000.00	3,000.00	3,000.00
	产量（吨）	2,031.52	2,034.30	1,724.82
	产能利用率	67.72%	67.81%	57.49%
	销量（吨）	1,950.16	1,931.66	1,794.96
	产销率	96.00%	94.95%	104.07%
其他	产能（吨）	4,548.00	4,448.00	4,548.00
	产量（吨）	2,364.38	2,563.46	2,369.46
	产能利用率	51.99%	57.63%	52.10%
	销量（吨）	2,351.61	2,640.75	2,406.34
	产销率	99.46%	103.02%	101.56%
合计	产能（吨）	<b>79,791.70</b>	<b>76,500.75</b>	<b>56,036.00</b>
	产量（吨）	<b>53,738.56</b>	<b>51,635.77</b>	<b>45,141.31</b>
	产能利用率	<b>67.35%</b>	<b>67.50%</b>	<b>80.56%</b>
	销量（吨）	<b>52,148.12</b>	<b>51,624.82</b>	<b>43,856.84</b>
	产销率	<b>97.04%</b>	<b>99.98%</b>	<b>97.15%</b>

注：香肠腊肉调料为季节性产品，主要于四季度生产。

报告期内，以全年口径计算的公司产能利用率尚不充分。但公司主要产品的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生产销售具有很强季节性，通常三、四季度为旺季，而一、二季度则为相对淡季。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的产能利用率统计如下：

年度	季度	火锅底料	川菜调料	香肠腊肉 调料	鸡精	香辣酱	其他	合计
2012 年	一季度	57.20%	70.34%	0.00%	54.09%	64.46%	59.74%	48.96%
	二季度	50.31%	76.61%	0.00%	47.56%	70.94%	44.42%	47.55%
	三季度	102.04%	64.63%	12.85%	53.02%	66.96%	44.55%	64.16%
	四季度	156.70%	103.94%	100.78%	75.30%	85.95%	55.90%	115.27%
2013 年	一季度	35.80%	67.53%	0.18%	58.75%	55.64%	52.96%	39.24%
	二季度	27.60%	71.49%	0.00%	43.73%	81.35%	54.14%	37.19%
	三季度	74.09%	89.73%	13.35%	71.06%	81.00%	58.91%	65.94%
	四季度	90.47%	105.94%	95.78%	97.70%	94.76%	64.51%	94.22%
2014	一季度	32.24%	68.03%	0.00%	75.92%	49.33%	50.07%	38.53%

年	二季度	51.20%	83.87%	0.00%	59.14%	77.28%	55.60%	51.74%
	三季度	52.57%	87.78%	13.61%	85.89%	61.52%	46.85%	55.60%
	四季度	86.79%	106.27%	91.61%	49.92%	96.43%	55.42%	90.32%

2012年，公司主要产品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四季度产能利用率均超过100%，火锅底料产能利用率超过150%。为应对公司产能不足状况，公司逐步扩充产能，随着2013年双流新厂区建成投产、2014年子公司天味家园建成投产，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均有所提升，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全年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随着发行人2013年和2014年产能上升，发行人全年产能利用率逐年降低，但在四季度生产旺季主要产品产能均充分利用，川菜调料产能利用率仍超过100%，火锅底料和香肠腊肉调料的产能利用率保持在90%左右，考虑发行人生产销售具有较强的季节性特点，发行人产能利用率较为合理。

## (2) 产能变化与产量变化的匹配情况

单位：吨

产品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产能	产量
火锅底料	39,305.70	21,893.49	39,090.75	22,278.72	21,848.00	20,004.35
川菜调料	23,328.00	20,176.17	20,562.00	17,204.60	17,890.00	14,111.58
香肠腊肉调料	5,610.00	4,427.43	5,400.00	4,427.19	4,750.00	4,048.15
香辣酱	4,000.00	2,845.56	4,000.00	3,127.50	4,000.00	2,882.95
鸡精	3,000.00	2,031.52	3,000.00	2,034.30	3,000.00	1,724.82
其他	4,548.00	2,364.38	4,448.00	2,563.46	4,548.00	2,369.46
<b>合计</b>	<b>79,791.70</b>	<b>53,738.55</b>	<b>76,500.75</b>	<b>51,635.77</b>	<b>56,036.00</b>	<b>45,141.31</b>

2011年至2012年，发行人通过对双流老厂区的技改扩能、增加生产设备、增置生产线等方式不断扩充产能，产能不断增加，且随着发行人主要产品销量不断上升，产量也随之迅速上升。2013年，随着双流新机区的建成投产，双流老厂区火锅底料生产转移至双流新厂区，双流老厂区则以川菜调料生产为主，且通过引进设备及生产线等，扩大川菜调料产品的产能。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川菜调料厂区已

于2014年在郫县部分建成投产,双流老厂区的川菜调料生产转移至郫县新厂区。目前,发行人新建的双流厂区主要用于火锅底料的生产,郫县厂区川菜调料产品厂区已建成生产,双流老厂区川菜调料生产转移至郫县新厂区。双流老厂区拟用做原辅料的仓储。

2013年度发行人产能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随着双流新厂投产的火锅底料生产线于2013年下半年达到预期产能,以及双流老厂区川菜调料引入的设备及生产线2013年实现全年投产,使得发行人2013年度的产能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发行人产品存在一定季节性的特点,由此产能利用也存在季节性特点,上半年一般为生产淡季,下半年为生产旺季,虽然发行人2013年度的产能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的增长,但参考平均月产能,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线在下半年的旺季时仍会满负荷运行,个别产品生产线甚至超负荷运行,同时,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增长的趋势及市场空间等,发行人的产能亟待进一步的提高。

### (3) 产量变化与销量、营业收入变化的匹配情况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产量(吨)	53,738.55	4.07%	51,635.77	14.39%	45,141.31
销量(吨)	52,148.12	1.01%	51,624.82	17.71%	43,856.84
产销率	97.04%	-	99.98%	-	97.15%
营业收入(万元)	89,507.38	3.95%	86,102.05	16.33%	74,015.48

报告期内天味食品产销率分别为97.15%、99.98%和97.04%,产量与销量基本匹配;2013年和2014年公司产量分别同比增长14.39%和4.07%,销量分别同比增长17.71%和1.01%,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基本相匹配。

### (4) 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74,015.48万元、86,102.05万元和89,507.38万元。201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2年度增加12,086.57万元,增幅为16.33%,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3,405.33万元,增幅为3.95%。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呈现持续、快速、

稳定的增长态势。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锅底料	40,841.17	45.68%	41,240.08	47.91%	35,536.07	48.31%
川菜调料	32,390.10	36.23%	28,866.79	33.53%	23,381.07	31.79%
香肠腊肉调料	7,144.51	7.99%	6,928.77	8.05%	6,241.42	8.48%
鸡精	3,803.72	4.25%	3,766.35	4.38%	3,523.23	4.79%
香辣酱	3,437.79	3.85%	3,672.10	4.27%	3,423.80	4.65%
其他	1,790.28	2.00%	1,610.53	1.87%	1,456.53	1.98%
<b>合 计</b>	<b>89,407.57</b>	<b>100.00%</b>	<b>86,084.62</b>	<b>100.00%</b>	<b>73,562.12</b>	<b>100.00%</b>

公司主营产品为川味复合调味料，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肠腊肉调料等三类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度，上述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65,158.56万元、77,035.64万元和80,375.78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8.58%、89.49%和89.90%。

## 3、主营业务收入的区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布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259.21	0.29%	185.55	0.22%	262.94	0.36%
东北地区	6,887.20	7.70%	7,955.97	9.24%	6,858.59	9.32%
华北地区	8,083.86	9.04%	8,498.18	9.87%	6,732.77	9.15%
华东地区	12,062.53	13.49%	9,957.16	11.57%	8,893.92	12.09%
华南地区	4,592.46	5.14%	3,515.16	4.08%	2,741.66	3.73%
华中地区	20,991.27	23.48%	20,748.94	24.10%	17,334.62	23.56%
西北地区	8,401.05	9.40%	9,458.48	10.99%	8,140.77	11.07%
西南地区	28,129.99	31.46%	25,765.18	29.93%	22,596.85	30.72%
<b>合 计</b>	<b>89,407.57</b>	<b>100.00%</b>	<b>86,084.62</b>	<b>100.00%</b>	<b>73,562.12</b>	<b>100.00%</b>

公司产品的销售市场覆盖了国内各大地区，并出口美国、英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国家。其中，西南、西北、华中等地区为公司的传统优势地区，报告期

内主营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达到65.35%、65.02%和64.34%。

#### 4、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收入比
2014年	郑州市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1,955.81	2.19%
	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销部	1,162.28	1.30%
	绵阳城区七香居食品商贸部	1,131.59	1.27%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	1,077.75	1.21%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973.36	1.09%
	合计	6,300.79	7.06%
2013年	郑州市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345.83	2.73%
	新津县秋华干杂配送中心	1,453.03	1.69%
	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营部	1,303.65	1.51%
	绵阳城区七香居食品商贸部	1,118.05	1.30%
	乌鲁木齐市泽龙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1,097.18	1.27%
	合计	7,317.75	8.50%
2012年	郑州市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2,036.63	2.77%
	新津县秋华干杂配送中心	1,215.77	1.65%
	哈尔滨市南岗区好人家食品经营部	1,043.91	1.42%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1,028.76	1.40%
	乌鲁木齐市泽龙糖酒副食品有限公司	998.42	1.36%
	合计	6,323.50	8.60%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客户销售收入占总销售收入比例超过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客户中拥有权益。

### （七）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 1、主要原材料产地、能源供应情况

项目	原材料	主要产地
主要原材料	牛油	山东、贵州
	菜籽油一级	四川

	新一代辣椒、无把朝天辣椒	河南、贵州
	红花椒、南花椒	甘肃
包装物	纸箱、包装袋、玻璃瓶	四川
能源	水	市政用水
	能源	地方电力公司供电
	气	市政天然气

##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牛油	9.25	4.17%	8.88	6.47%	8.34
起酥油	6.53	4.48%	6.25	-15.54%	7.40
菜籽油一级	7.02	-27.93%	9.74	-5.89%	10.35
新一代辣椒	16.78	4.29%	16.09	-17.74%	19.56
无把朝天辣椒	22.91	43.37%	15.98	-0.06%	15.99
红花椒	84.82	27.97%	66.28	18.10%	56.12
南花椒	96.09	23.81%	77.61	17.29%	66.17
青花椒	75.13	21.31%	61.93	23.37%	50.20
胡椒	90.96	83.54%	49.56	-24.62%	65.75
姜	12.84	72.35%	7.45	63.74%	4.55
蒜	5.18	-0.19%	5.19	-22.65%	6.71
粉体味精	6.91	5.18%	6.57	-12.52%	7.51

## 3、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占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产品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火锅底料	原材料	88.17%	89.76%	91.70%
	其中：包装物	10.26%	12.40%	12.54%
	能源（水电气）	2.74%	2.28%	1.58%
川菜调料	原材料	88.65%	90.30%	91.36%
	其中：包装物	14.16%	16.83%	16.92%
	能源（水电气）	2.06%	1.88%	1.56%
香肠腊肉	原材料	92.97%	92.12%	92.86%
	其中：包装物	6.34%	7.30%	7.24%
	能源（水电气）	1.05%	1.45%	1.47%
鸡精	原材料	89.77%	90.81%	91.71%

	其中：包装物	10.94	16.35%	10.71%
	能源（水电气）	2.33%	1.74%	1.52%
香辣酱	原材料	91.45%	92.81%	92.95%
	其中：包装物	32.64%	30.83%	30.67%
	能源（水电气）	0.97%	0.72%	0.70%

报告期内，公司水、电、气能源耗用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金额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
水	73.86	0.13%	59.04	0.11%	43.91	0.09%
电	737.58	1.30%	476.44	0.90%	356.18	0.76%
气	706.35	1.24%	546.87	1.03%	466.65	1.00%
能源合计	1,517.79	2.67%	1,082.36	2.05%	866.75	1.85%
主营业务成本	56,939.87	-	52,882.04	-	46,804.27	-

报告期内，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1.85%、2.05%和 2.67%，占比总体较小。能源消耗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逐年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双流新厂、子公司天味家园分别于 2012 年 8 月、2014 年 5 月转固并投入生产，公司生产工艺改进、生产自动化程度提高后，生产每单位产品耗用的电、气随之上升。能源消耗中，水的耗用金额和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极小，2014 年水耗用金额上升较多的原因是子公司天味家园新增了泡制品的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能源消耗与产量配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产量（单位：吨）	53,738.56	51,635.77	45,141.31
水（单位：吨）	315,380.18	250,296.00	200,656.00
电（单位：度）	7,663,356.27	6,090,379.00	4,054,277.00
气（单位：立方）	2,671,207.98	2,286,221.00	2,025,426.00
水单耗（单位：吨/吨）	5.87	4.85	4.45
电单耗（单位：度/吨）	142.60	117.95	89.81
气单耗（单位：立方/吨）	49.71	44.28	44.87

####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 比
2014年	周德林	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	花椒	7,234.44	11.82%
		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	辣椒(三樱8号辣椒)	3,129.56	5.11%
		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辣椒(朝天椒、条子椒)、胡椒等	3,316.38	5.42%
		成都满山红调味品有限公司	泡制品类	873.30	1.43%
	小计			14,553.68	22.13%
	陈英富	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	泡制品类	3,212.06	5.25%
		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姜、蒜等	1,787.12	2.92%
	小计			4,999.18	7.60%
	杨礼学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公司	牛油等	3,326.42	5.44%
		成都迈德乐食品公司	牛油等	413.32	0.68%
	小计			3,739.74	5.69%
	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		豆瓣、豆豉等	2,564.46	3.90%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等	2,479.76	3.77%
	合计			28,336.82	43.10%
2013年	周德林	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干辣椒、花椒、胡椒等	4,701.43	7.51%
		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	花椒	3,526.54	5.64%
		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	辣椒(三樱8号辣椒)	1,141.91	1.82%
		成都满山红调味品有限公司	泡制品类	894.00	1.43%
	小计			10,263.88	18.08%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牛油等	4,949.02	8.72%
	陈英富	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	泡制品类	2,155.38	3.44%
		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姜、蒜等	1,146.54	1.83%
	小计			3,301.92	5.82%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等	3,076.70	5.42%
	成都迈德乐食品公司		牛油等	2,479.61	4.37%
合计			24,071.13	42.40%	
2012年	周德林	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辣椒(朝天椒、条子椒)、胡椒等	8,767.90	14.81%
		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	辣椒(三樱8号辣椒)	788.58	1.33%
		成都满山红调味品有限公司	泡制品类	756.66	1.28%
	小计			10,313.14	19.98%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菜籽油、大豆油等	3,593.53	6.96%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牛油等	3,547.50	6.87%
	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		豆瓣、豆豉等	2,098.79	4.07%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牛油等	1,816.14	3.52%
	合 计		21,369.10	41.39%

注：1、公司供应商中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成都满山红调味品有限公司同受周德林实际控制，遂将以上几个主体合并统计；2、供应商中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同受陈英富控制，因此将上述两个主体合并统计；3、供应商中广汉市迈德乐食品公司、成都迈德乐食品公司同受杨礼学控制，因此将上述两个主体合并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主要供应商采购金额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 （1）周德林控制的 4 家供应商

公司向成都满山红调味品有限公司采购泡制品，报告期内采购金额变化不大；公司向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 2014 年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和 2012 年大幅上升的原因是公司 2014 年增加了三樱 8 号辣椒使用量；公司向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减小，而向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是 2012 年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同时向公司供应辣椒和花椒，2013 年开始花椒供应逐渐由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承担。

#### （2）陈英富控制的 2 家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逐年增加的原因是公司 2013 年、2014 年泡青菜、酸菜包使用量增加；公司向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2014 年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和 2012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4 年生姜价格涨幅较大。

#### （3）杨礼学控制的 2 家供应商

公司向成都迈德乐食品公司 2014 年采购金额较 2013 年大幅下降，而向广汉市迈德乐食品公司 2014 年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的原因是杨礼学控制的广汉市迈德乐食品公司为投产新厂，公司增加了对其采购金额。

#### （4）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2013 年采购金额较 2012 年增幅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 6 月公司终止向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牛油后增加了对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牛油采购金额。

#### （5）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为稳定。

#### (6)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向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采购金额较逐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3年和2014年菜籽油价格呈下降趋势。

#### (7)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自2013年6月起，公司终止向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牛油。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向主要供应商采购信息真实、采购金额变动原因合理。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单个供应商采购额占总采购额比例超过50%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前五大供应商中拥有权益。

## (八) 安全生产及环保情况

### 1、安全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为避免安全事故的发生并确保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从培养职工安全意识入手，针对不同岗位的安全特点，采取岗位安全培训、配备劳动保护用品等安全防范措施，以保证职工的人身安全。公司还制定了全面的《生产管理制度》和《车间安全应急预案》、《火灾事故应急预案》、《电气、天然气、供水能源应急预案》、《水灾应急预案》和《其他安全应急预案》等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公司已通过了GB/T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安全生产工作从部门到车间、从管理人员到各岗位操作工人逐级落实，以防范潜在安全隐患的发生。

### 2、环保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生产废水、锅炉废气、炒制油烟、生活垃圾及炉渣等废弃物。对此公司采取了有效措施进行处理，如引进了静电除味除尘

设备，对油烟进行处理；建设了小型污水处理站对污水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公司历年均能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制定了严格的环境作业规范，各项治理设施运行良好，废气、废水排放和噪音均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并顺利通过了各级环保部门组织的环境检测。发行人还通过了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对公司环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分别出具了《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环境保护核查情况的函》（川环函【2011】516号）和《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环保核查情况的函》（川环函【2012】267号）。

成都市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发行人从设立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自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自贡天味自设立以来无环境保护违法行为，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成都市双流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守法证明》，证明瑞生投资从设立起，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成都市郫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天味家园从设立起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也未受过环境保护部门的处罚。

本公司报告期环保投入情况如下表如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环保硬件投入资金	95.52	196.61	652.41
环保相关费用	96.44	42.10	29.41

2012年度，发行人环保硬件投入资金大幅增长主要由于双流新厂区环保设备的投入。

##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原 值	累计折旧	净 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213.84	1,488.66	24,725.18
机器设备	8,909.27	1,774.16	7,135.12
运输设备	1,129.47	437.24	69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0.51	336.80	893.71
合 计	37,483.10	4,036.86	33,446.24

### （二）发行人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名 称	所有人	数量	尚可使用年限
1	储油罐（夹层）	发行人	7	8.22
2	储油罐（蒸汽盘管保温）	发行人	2	3.22
3	电控系统	发行人	2	9.09
4	电控系统（小料配料设备）	发行人	1	8.73
5	定量罐+称重系统	发行人	14	9.73
6	动态检重一体机	发行人	18	7.18
7	动态金属检重一体机	发行人	3	7.86
8	富尔顿卧式燃油燃气蒸汽锅炉	发行人	1	7.86
9	化油锅	发行人	2	7.86
10	缓冲罐	发行人	8	8.42
11	冷却输送系统	发行人	6	7.73
12	冷却塔及附件	发行人	1	7.86
13	炼油锅	发行人	8	7.86
14	六合一食品安全综合检测仪	发行人	1	3.65
15	滤油罐	发行人	14	8.22
16	螺杆式空压机	发行人	2	7.94
17	牛油储罐	发行人	2	8.97
18	气相色谱仪	发行人	1	9.05

19	全自动并机柜	发行人	2	7.78
20	全自动菌落分析仪	发行人	1	3.65
21	热油回收罐（夹层）	发行人	1	7.86
22	输料管道系统	发行人	1	9.13
23	输油泵（蒸汽夹层）	发行人	5	7.12
24	水份快速测定仪	发行人	1	3.65
25	喂料翻倒提升机	发行人	14	8.13
26	卧式搅拌罐（夹层）	发行人	9	8.55
27	液相色谱仪	发行人	1	9.05
28	油料分离罐	发行人	10	7.86
29	炸炒锅	发行人	16	8.42
30	智能型中剂量包装机	发行人	21	7.29
31	装外袋系统	发行人	7	7.29
32	自动供料控制系统	发行人	8	8.42
32	自动供料控制系统	天味家园	1	8.18
33	炒锅（不锈钢滚筒炒锅）	天味家园	4	3.36
34	定量包装机	天味家园	1	3.36
35	分级冷却加香机	天味家园	1	0.26
36	粉剂包装机（经纬）	天味家园	2	8.18
37	干料粉碎机组	天味家园	1	9.05
38	酱肉调料包装设备	天味家园	1	3.72
39	绞肉机	天味家园	2	2.47
40	颗粒机	天味家园	1	6.13
41	冷却调香分级筛	天味家园	1	6.13
42	立式混合机	天味家园	3	7.63
43	立式搅拌炒锅	天味家园	1	7.12
44	流化床	天味家园	1	5.05
45	流水床烘干线	天味家园	1	7.63
46	皮带输送机	天味家园	1	9.48
47	弱电设备	天味家园	1	5.05
48	天然气热风炉	天味家园	1	9.37
49	挖掘机	天味家园	2	6.99
50	微波干燥杀菌机	天味家园	3	2.01
51	造粒机	天味家园	10	4.65
52	真空包装机	天味家园	1	3.66

54	225 玻璃口杯清洗烘干输送线	自贡天味	1	7.94
55	225 生产线	自贡天味	1	5.80
56	50 型粉碎机	自贡天味	1	0.25
57	带加油光电自控灌装机	自贡天味	6	6.00
58	粉碎机	自贡天味	3	2.00
59	光电自控灌装机	自贡天味	1	5.80
60	甜面酱灌装生产设备	自贡天味	1	9.29
61	微波灭菌生产线	自贡天味	1	7.15
62	行车	自贡天味	4	2.05
63	液体机	自贡天味	1	2.32
64	香辣酱三合一工程	自贡天味	1	4.84
65	燃气锅炉	自贡天味	1	9.92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设备总体运行状况良好，总体成新率为89.23%。

### （三）房产、土地和其他无形资产情况

#### 1、房产

##### （1）自有房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房屋坐落	所有人
1	字第 1292883 号	547.35	工业食堂、工业厕所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2	字第 1292879 号	3,364.52	工业仓储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3	字第 1292880 号	5,248.97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4	字第 1292882 号	1,992.21	工业办公、工业倒班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5	字第 1292881 号	565.44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 号	天味食品
6	字第 1292884 号	41,685.36	工业厂房	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天味食品
7	第 00120599 号	224.4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8	第 00120605 号	137.97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	自贡天味

				坊居委会 2 号	
9	第 00121003 号	737.3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三巷 2 号	自贡天味
10	第 00120013 号	262.6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11	第 00120563 号	102.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2	第 00120015 号	96.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6 组	自贡天味
13	第 00120603 号	125.9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4	第 00120567 号	1,232.05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巷 1 号	自贡天味
15	第 00121005 号	231.2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6	第 00121009 号	2,98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6 组 3 巷 2 号	自贡天味
17	第 00120553 号	1,972.17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8	第 00120561 号	54.5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19	第 00121011 号	1,716.76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20	第 00120011 号	90.64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21	第 00120559 号	1,008.0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自贡天味
22	第 00121001 号	1,507.1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三巷 2 号	自贡天味
23	第 00120555 号	1,120.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24	第 00120017 号	48.79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25	第 00120557 号	1,512.9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26	第 00120601 号	41.25	营业用房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自贡天味
27	第 00120019 号	162.18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28	第 00120551 号	1,089.8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号	自贡天味
29	第 00120021 号	64.6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30	第 00120565 号	304.95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自贡天味

				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31	第 00120569 号	104.33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32	第 00120609 号	564.02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居委会 2 组 2 号	自贡天味
33	第 00120545 号	73.81	其他非住宅	自流井区郭家坳街双牌坊 2 号	自贡天味
合 计		<b>70,980.14</b>			

上述序号1-4的房屋建筑系成都天味向天味食品增资取得，序号5-6号为自建方式取得。上述序号7-33房屋建筑系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而取得。天味家园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根据保荐机构及律师核查，自贡天味尚有修建于其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之上的 8 处房屋，未办理权属证书，但发行人一直积极与相关部门沟通上述房产权证书办理事宜。截至目前，自贡天味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的实际用途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平方米）	实际用途
1	甜面酱库房	103.00	甜面酱包材库
2	车库	58.14	盐仓
3	门卫室	22.24	后门门卫室
4	新车库	84.28	车库
5	老车库	175.00	暂存库
6	老木工房	83.72	木工房
7	浴室	90.46	浴室
8	电工房偏房	18.29	发电机房
合 计		<b>635.13</b>	

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均建于自贡天味拥有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面积共计635.13平方米，占自贡天味及发行人目前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的全部房屋面积总和的比例约为0.89%；且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并非自贡天味主要生产经营场所；此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已出具了《承诺函》，承诺若因上述8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而致使天味食品及自贡天味遭受任何损失的，本人将无条件、全额、连带的向四川天味及自贡天味赔偿该等损失，以确保天味食品及自贡天味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同时，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其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本人对天味食品及自贡天味的赔偿。因此，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自贡天味的上述8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产生实质性法律障碍。

## (2) 租赁情况

根据经营需要，公司在成都和全国几个主要的中心城市租赁房屋，用于公司下属区域办事处的日常办公、住宿，租赁房屋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出租方	租赁地址	到期日
1	孙珂	济南市天桥区堤口路96号齐鲁花园1号楼四单元703室	2016年3月18日
2	刘敬辉	西安市莲湖区丰禾路蔚蓝花城（七色镇）1号楼3单元701室	2015年10月15日
3	李来钦	郑州市政通路与交通路交叉口升龙世纪花园小区3号楼1单元1902房	2015年10月31日
4	陈彬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黄岐建设大道1号	2016年1月15日
5	胡艾	东西湖区富丽雅花园A5栋1单元501号	2017年3月1日
6	徐兵	铁西区北四东路7号5-4-2	2015年6月6日
7	宋秀环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长春南路西二巷83号	2016年3月7日
8	罗燕	西安市莲湖区丰和路11号蔚蓝花城七色镇A区11501	2015年6月16日
9	扎西平措	武侯区高升桥路16号四季花城2栋3单元14楼5号	2016年6月30日
10	柴军	兰州市七里河区吴家园西街69-16号凯地怡园6#A1406	2015年5月31日

经核查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房屋产权证明或房屋购买合同，同时，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已出具承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承租房屋的所有权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天味食品目前租赁房屋均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根据我国关于城镇房屋租赁管理的法律法规，我国对城镇房屋租赁实现备案登记制度，但根据最高人民

法院核发的《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规定，除当事人以约定办理房屋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外，当事人以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的情形主张合同无效，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并未约定以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为合同生效条件。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租用的仓库用房储存产品均为成品，对库房的选择并无特殊要求，具有很强替代性；租用的办公用房主要用于业务人员处理与经销商、公司的日常事务等，具有很强替代性。如果因为产权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不能继续承租，发行人将可以在较短的时间内找到合适的房屋用于库房、办公等，且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的不利影响。

另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函》，目前公司存在租赁第三方房屋用于办公，但是部分租赁存在未进行备案登记、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书及将住宅用作经营性用房的法律瑕疵，本人承诺若房屋租赁事宜因前述法律瑕疵给公司造成任何损害，则本人将无条件、连带、全额的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公司有权扣减公司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及薪酬，作为本人对公司的赔偿。

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房屋租赁存在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的权属证书，发行人将部分用途为住宅的房屋用作经营性用房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

## 2、土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使用权面积 (平方米)	土地用途	终止日期	所有权人
1	双国用 (2014)第 3444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 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号	8,539.48	工业用地	2055年7 月12日	天味食品
2	双国用 (2014)第 3442号	双流县西航港街道 黄甲大道双华段 618号	9,218.20	工业用地	2059年4 月29日	天味食品

3	双国用 (2014)第 3440号	双流县西航港经济 开发区腾飞一路 333号	38,789.89	工业用地	2061年12 月26日	天味食品
4	自国用 (2007)第 024269号	自流井区郭街双牌 坊居委会	282.5	工业用地	2028年10 月11日	自贡天味
5	自国用 (2007)第 024270号	自流井区郭街双牌 坊居委会	19,322.08	工业用地	2028年10 月11日	自贡天味
6	自国用 (2007)第 024271号	自流井区东兴寺街 中华路居委会2组	12.071	商服用地	2047年10 月28日	自贡天味
7	郫国用 (2011)第 103号	郫县安德镇园田村 八社	53,132.076	工业用地	2061年4 月29日	天味家园
8	郫国用 (2011)第 107号	郫县安德镇园田村 13社	39,278.724	工业用地	2061年6 月24日	天味家园
合 计			168,575.02			

上述序号1-2土地使用权系成都天味向天味食品增资取得。上述序号4、5土地使用权证中的19,253.11平方米土地和序号6土地使用权系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而取得，上述序号4、5号土地使用权证中的351.47平方米土地系自贡天味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上述序号3和序号7、8土地分别为天味食品和天味家园以出让方式原始取得。

### 3、商标

#### (1) 公司在中国大陆拥有的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商标如下所示：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限	所有人
1		第29类	1447884	2010年9月21日至 2020年9月20日	天味食品
2		第29类	719622	2004年12月14日至 2024年12月13日	天味食品
3		第30类	3464669	2004年10月21日至 2024年10月20日	天味食品

4		第 30 类	3035747	2013 年 2 月 7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5	大红袍	第 30 类	3841784	2006 年 1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6	好人家	第 30 类	1501986	2011 年 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 月 6 日	天味食品
7	小红袍	第 30 类	3751080	2005 年 6 月 21 日至 2025 年 6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8		第 30 类	942595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2017 年 2 月 6 日	天味食品
9	咩咩羊	第 30 类	4382136	2007 年 6 月 7 日至 2017 年 6 月 6 日	天味食品
10	好人家麻婆豆腐	第 30 类	4793388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11	好人家香水	第 30 类	4793387	2008 年 4 月 7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12	大红袍	第 29 类	4627510	200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13	大红袍	第 30 类	3751140	2006 年 4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14	大红袍	第 30 类	4087972	2006 年 7 月 14 日至 2016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15	好人家	第 30 类	3091846	2013 年 4 月 7 日至 2023 年 4 月 6 日	天味食品
16	红袍	第 30 类	3709376	2010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17	红袍王	第 30 类	4954116	2010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18	红照壁	第 29 类	4485124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19	翠翠翠	第 30 类	4382129	2007 年 7 月 14 日至 2017 年 7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20	红照壁	第 30 类	4485123	2007 年 10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21	红照壁	第 32 类	4485122	2007 年 8 月 28 日至 2017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22		第 29 类	564083	2011 年 9 月 10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	天味食品
23		第 29 类	1346710	2009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24		第 29 类	1284088	2009 年 6 月 14 日至 2019 年 6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25		第 30 类	7278514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26	羊羊羊	第 30 类	8578831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27	羊 美羊	第 30 类	8578839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28	TEWAY	第 30 类	8578852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29		第 30 类	8578854	2011 年 8 月 28 日至 2021 年 8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0		第 30 类	8578835	2011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1	好人家	第 43 类	6804568	201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32		第 30 类	8578869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3	天味	第 30 类	8578879	2012 年 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4		第 30 类	7139197	2011 年 1 月 28 日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5	天车	第 45 类	9541134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6	天车	第 44 类	954113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7	天车	第 43 类	954113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8	天车	第 40 类	954113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39	天车	第 33 类	9541139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0	天车	第 29 类	9541142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1	<b>天车</b>	第 21 类	9541143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2	<b>天车</b>	第 5 类	9541149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3	<b>天车</b>	第 7 类	9541150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4	<b>天车</b>	第 10 类	954115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5	<b>好人家</b>	第 44 类	954114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6	<b>好人家</b>	第 45 类	954114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7	<b>好人家</b>	第 38 类	9541154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8	<b>好人家</b>	第 37 类	954115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49	<b>好人家</b>	第 36 类	954115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0	<b>好人家</b>	第 34 类	954115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1	<b>好人家</b>	第 15 类	9541162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2	<b>好人家</b>	第 14 类	9541163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3	<b>好人家</b>	第 10 类	954116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4	<b>大红袍</b>	第 44 类	9541171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5	<b>大红袍</b>	第 10 类	9541174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6	<b>天味</b>	第 40 类	9541175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7	<b>天味</b>	第 35 类	9541176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8	<b>天味</b>	第 31 类	9541177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59	<b>天味</b>	第 21 类	9541178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60	<b>天味</b>	第 16 类	9541179	2012 年 6 月 28 日至	天味食品

				2022年6月27日	
61	天味	第12类	9541180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2	天味	第10类	9541181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3	天味	第7类	9541182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4	天味	第6类	9541183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5	天味	第3类	9541185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6	天味	第2类	9541186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7	天味	第1类	9541187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8	天味	第41类	9541188	2012年6月28日至 2022年6月27日	天味食品
69	好人家	第30类	6960455	2012年7月1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天味食品
70	好人家	第30类	8756431	2012年7月7日至 2022年7月6日	天味食品
71	天车	第20类	9541144	2012年8月28日至 2022年8月27日	天味食品
72	天车	第2类	9541147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天味食品
73	天车	第3类	9541148	2012年9月7日至 2022年9月6日	天味食品
74	天车	第11类	9541152	2012年7月28日至 2022年7月27日	天味食品
75	好人家	第40类	9541153	2012年10月21日至 2022年10月20日	天味食品
76	好人家	第26类	9541159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77	好人家	第23类	9541160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78	好人家	第22类	9541161	2012年7月21日至 2022年7月20日	天味食品
79	好人家	第13类	9541164	2012年8月14日至 2022年8月13日	天味食品
80	好人家	第12类	9541165	2012年8月21日至 2022年8月20日	天味食品

81	好人家	第 8 类	9541167	2012 年 7 月 28 日至 2022 年 7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82	好人家	第 4 类	9541168	2012 年 9 月 7 日至 2022 年 9 月 6 日	天味食品
83	好人家	第 2 类	9541170	2012 年 10 月 7 日至 2022 年 10 月 6 日	天味食品
84	大红袍	第 23 类	9541172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天味食品
85	大红袍	第 22 类	9541173	2012 年 8 月 7 日至 2022 年 8 月 6 日	天味食品
86	天味	第 5 类	9541184	2012 年 9 月 14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87	天车	第 31 类	9541141	2012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88	好人家	第 28 类	9541158	2012 年 11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89	天味	第 30 类	6288308	201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2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90	大红袍	第 30 类	4369682	2011 年 4 月 21 日至 2021 年 4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91	天味金塔	第 41 类	9966516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92	天味金塔	第 35 类	9966484	2012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0 日	天味食品
93	好人家	第 3 类	9541169	2013 年 1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94		第 30 类	11031166	201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天味食品
95		第 30 类	11071871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3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96		第 30 类	8756428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天味食品
97		第 30 类	12783771	2014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味食品
98		第 30 类	149621	201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28 日	自贡天味
99	天东	第 30 类	1611149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贡天味

100		第 29 类	571725	2011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	自贡天味
101		第 30 类	573023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自贡天味
102	天车	第 30 类	1611150	2011 年 7 月 28 日至 2021 年 7 月 27 日	自贡天味
103	天车牌 	第 30 类	340060	2009 年 2 月 20 日至 2019 年 2 月 19 日	自贡天味
104	天车	第 30 类	7370296	2010 年 8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自贡天味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均已被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登记为商标专用权注册人，且该等商标专用权皆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此，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拥有的上述商标专用权权属不存在争议。

上述商标中，序号102、103、104的商标自贡天味已无偿许可给天味食品使用，许可期限分别为2014年2月14日至2021年7月27日、2014年2月14日至2019年2月19日、2014年2月14日至2020年8月27日；序号102、103、104的商标自贡天味已无偿许可给天味家园使用，许可期限分别为2014年3月5日至2021年7月27日、2014年3月5日至2019年2月19日、2014年3月5日至2020年8月27日；序号6、13的商标天味食品已无偿许可给自贡天味使用，许可期限分别为2014年2月24日至2021年1月6日、2014年2月24日至2016年4月6日；序号6、10、11、13、26、30、32、33的商标天味食品已无偿许可给天味家园使用，许可期限分别为2014年2月24日至2021年1月6日、2014年3月5日至2018年4月6日、2014年3月5日至2018年4月6日、2014年3月5日至2016年4月6日、2014年3月5日至2021年11月20日、2014年3月5日至2021年12月27日、2014年3月5日至2022年1月27日、2014年3月5日至2022年1月27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商标许可的备案工作已办理完毕，并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备案通知书》。

序号1-21为天味食品从成都天味受让取得，其中，“大红袍”、“好人家”和“仁人欢”三个商标系成都天味从成都市天味食品厂受让取得，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二）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序号22-24为发行人从自然人张泽群受让取得，序号为25-97号商标系天味食品以原始方式取得，序号98-103的商标为成都天味向自贡天味增资取得，序号104的商标为自贡天味原始取得。

上述商标中，序号6和序号13的商标为“驰名商标”。根据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榆中法民三初字第40号《民事判决书》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的（2007）赤民二初字第50号《民事判决书》，“大红袍”（注册号：3751140号）、“好人家”（注册号1501986号）两项注册商标已分别被陕西省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和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为“驰名商标”。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根据《商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2】32号）的规定，“大红袍”、“好人家”两项注册商标被认定为“驰名商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同时，根据国家商标局于2012年12月31日核发的第（2012）商标异字第70144号《“大红袍”商标异议裁定书》，发行人拥有的“大红袍”注册商标（商标注册号：3751140）被国家商标局依法认定为“驰名商标”。

根据国家商标局核发的《商标异议复审答辩通知书》（2013年9月25日），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垦威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对（2012）商标异字第70144号《“大红袍”商标异议裁定书》不服，申请复审，发行人已提交了答辩意见书。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于2014年11月3日下发的《异议复审裁定书》（商评字【2014】第0000072117号），上述商标异议复审事宜已审理完毕，裁定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垦威谷物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所提异议复审理由不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223011号《中华老字号证书》，上述商标中，自贡天味的注册商标“天车”为中华老字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自贡天味拥有的注册商标“天车”为中华老字号已获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核发的证书，合法有效，亦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 （2）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的商标

除国内商标外，公司有10个商标在海外注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类别	注册号/申请号	有效期	注册地
1	好人家	第30类	TMA753,589	2009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加拿大
2	好人家	第30类	965763	2008年4月28日 -2018年4月28日	马德里（协定国： 俄罗斯联邦；议定 国：澳大利亚，新 加坡，欧盟，日本， 韩国，英国）
3	好人家	第30类	3515731	2008年10月14日 -2018年10月14日	美国
4	大红袍	第30类	4076233	201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7日	美国
5	大红袍	第30类	1070566	2011年3月1日至 2021年3月1日	马德里（协定国： 俄罗斯联邦；议定 国：欧盟）
6	大红袍	第30类	1392936	2010年11月5日至 2020年11月4日	澳大利亚
7	大红袍	第30类	11993/2011	2011年8月5日至 2021年8月5日	毛里求斯
8	好人家	第30类	11994/2011	2011年8月5日至 2021年8月5日	毛里求斯
9	大红袍	第30类	TMA818,546	2012年2月28日至 2027年2月28日	加拿大
10	大红袍	第30类	T1109173B	2011年7月8日至 2021年7月8日	新加坡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拥有10项商标专用权，其中通过马德里协定取得的国际注册商标，已经获得指定国家法律的保护；发行人拥有的其他途径注册的国外商标的法律状态应当以当地的法律规定判定。

#### 4、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获得授权的专利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有效期
1	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	发明专利	ZL200810177035.7	2008年11月12日	20年

2	红焖牛羊肉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0.6	2010年6月4日	20年
3	辣子鸡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010193478.2	2010年6月4日	20年
4	火锅底料冷却成型生产系统	发明专利	ZL201010157723.4	2010年4月28日	20年
5	一种制作烧鸡公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291.4	2011年9月5日	20年
6	一种制作香辣兔的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110260341.9	2011年9月5日	20年
7	一种水煮肉片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290.5	2012年11月5日	20年
8	一种麻辣烫火锅底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210436020.4	2012年11月5日	20年
9	包装纸(好人家鸡精)	外观设计	ZL200830075884.2	2008年7月1日	10年
10	包装纸(好人家纯味精)	外观设计	ZL200830075885.7	2008年7月1日	10年
11	包装纸(麻辣鱼)	外观设计	ZL200830265308.4	2008年11月7日	10年
12	包装袋(好人家1)	外观设计	ZL200930106904.2	2009年4月15日	10年
13	包装袋(好人家2)	外观设计	ZL200930106905.7	2009年4月15日	10年
14	包装袋(好人家经典2000水煮鱼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80.X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5	包装袋(好人家老坛酸菜鱼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77.8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6	包装袋(大红袍红汤火锅底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94.1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7	包装袋(羊羊羊涮羊肉调料)	外观设计	ZL201130121696.0	2011年5月16日	10年
18	包装袋(好人家泡时蔬泡制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1061.5	2012年9月10日	10年
19	包装袋(好人家泡凤爪泡制料)	外观设计	ZL201230431270.X	2012年9月10日	10年
20	包装袋	外观设计	ZL201430386152.0	2014年10月14日	10年
21	包装外袋(珍品火锅底料)	外观设计	ZL200530028914.0	2005年7月1日	10年

上述序号 1-20 的专利权系天味食品以原始取得方式取得。序号 21 的专利权为天味食品以继受的方式取得。

## 5、著作权

(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5项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	作者	登记日期	登记号
天味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王涛	2010年8月20日	21-2005-F(1470)-0287
羊羊羊 LOGO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1年7月8日	21-2011-f(8127)-0340
TEWAY Relish your life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1年7月8日	21-2011-f(8127)-0341
天味用心调 味生活标识	美术作品	天味食品	邓文	2011年7月8日	21-2011-f(8127)-0342
大红袍四川 印象全系列 包装设计	其他	天味食品	天味食 品	2014年11月27日	国作登字 -2014-L-00159410

上述第一项著作权系天味食品从成都天味处受让取得，第二至第五项著作权系天味食品原始取得。

(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取得著作权许可的情况如下：

作品登记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作者
10S-2008-F-005	叶根友毛笔行书字体	美术作品（书法）	2008年1月3日	叶根友
10S-2008-F-006	叶根友毛笔行书（繁）	美术作品（书法）	2008年1月3日	叶根友

上述两项著作权系叶根友许可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为上述著作权许可向叶根友支付了5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许可期限为永久。叶根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作品登记号	名称	类型	登记日期	作者
2009-F-020560	汉仪菱心体（简）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9日	北京汉 仪科印 信息技 术有限 公司
2009-F-020858	汉仪书魏体（简）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25日	
2009-F-020548	汉仪秀英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09年9月9日	
2010-F-031161	汉仪综艺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158	汉仪中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160	汉仪中圆（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159	汉仪中隶书（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9月9日	
2010-F-031953	汉仪大宋（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48	汉仪楷体（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54	汉仪粗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61	汉仪魏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2010-F-031960	汉仪长美黑（简、繁）	美术作品	2010年10月22日	

上述12项著作权系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使用，发行人为上述著作权许可向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支付了10万元人民币的价款，许可期限为永久。根据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北京汉仪科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董监高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另外，梦工厂动画有限公司还授权天味食品使用其拥有的“Kung Fu Panda 2”动画形象，许可期限为2012年2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许可费用为10万美元。2014年2月17日，上海东方梦工厂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已获梦工厂动画有限公司授权）出具了文件，授权发行人使用“Kung Fu Panda 2”动画形象，许可期限至2016年12月31日，许可费用为20万美元。

## 六、发行人的相关特许经营权及生产许可情况

### （一）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至	许可范围	持有人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70015	2016/8/8	调味料（半固态）	天味食品
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303060003	2016/6/27	酱	自贡天味
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003013752	2015/5/29	酿造酱油	自贡天味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303070039	2016/9/24	调味料（半固态）	自贡天味
5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510122111000116X	2017/11/12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	天味食品

6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	5100/17034	2017/8/19	火锅底料、川菜调料	天味食品
7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5100603950	2019/6/25	-	天味食品
8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5101965606	2015/7/31	-	天味食品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5101797830887	-	-	天味食品
10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16010987	2017/5/18	蔬菜制品（酱腌菜）	天味家园
1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70807	2017/5/18	调味料（固态、半固态）	天味家园
12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50115	2017/6/30	鸡精	天味家园
13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510103040080	2017/6/30	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	天味家园

## （二）排放污染物许可证

本公司持有川环许A07579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5月5日；自贡天味现持有川环许C00001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1月21日；天味家园现持有川环许A郫（临）0065号《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2015年7月29日。

## 七、发行人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研发模式

#### 1、研发机构设置

本公司设立了产品研发中心负责技术和产品研发工作，产品研发中心下设研发一部、研发二部和研发支持部。

#### 2、研发流程

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研发流程，并制定了《研发管理程序》等相关制

度，形成了一整套从项目建议、信息收集、可行性分析、项目立项、产品研发、效果鉴定、生产实施的技术创新管理体系。在此流程中，公司建立了项目开发委员会，对整个项目的立项、实施过程进行考核、评定，以确保项目顺畅进行；项目开发委员会确定项目负责人，并由其组织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其余各涉及部门协同工作；产品经过试验期和定型期后，确定最终产品配方和工艺设备，并制定产品质量标准、产品特性及生产技术规范；经批准后，最终进入产业化批量生产阶段。

### 3、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技术及研发人员279人，主要专业领域涉及食品科学与技术、生物工程与技术、营养食品检验与管理等学科。

公司经过多年的经营，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产品配方；在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的原料预处理、配料、炒制等环节积累了丰富的生产经验；公司率先致力于复合调味品生产自动化技术及装备的研发，突破了复合调味品全自动炒制技术，复合调味品全自动输送灌装技术，火锅底料称量、冷却成型技术及复合调味品全自动外包装技术等。其中，火锅底料冷却成型生产系统、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辣子鸡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和红焖牛羊肉调味料及其制备方法获得了国家发明专利；火锅底料灌装工序自动化技术及装备获得了中国调味品协会“新工艺”奖。

### 4、研发投入情况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研发分别投入1,725.57万元、2,043.76万元和2,351.51万元，分别占当期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2.33%、2.37%和2.63%。

### 5、合作研究情况

公司与内蒙古农业大学合作，由内蒙古农业大学监制“羊羊羊”系列产品。

## （二）主要研发成果和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

### 1、公司研发成果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等自主开发能力，技术水平在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处于领先水平。公司产品研发中心每年开发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及基础研究不低于10项，每年研发新材料、申报专利2-5项。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多项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基础研究等项目，并拥有专利21项。报告期内公司新产品和新技术研发成果如下：

### （1）新产品研发成果

年度	新产品研发成果
2014年	四川印象系列火锅底料、宜宾燃面调料、新品鸡精调味料、香肠调料（青花椒味）
2013年	红烧牛羊肉调料、老鸭汤炖料、五香味粉蒸肉调料、麻辣味粉蒸肉调料、鱼香肉丝调料、麻辣香锅干锅底料
2012年	羊羊羊火锅涮料（辣汤）、羊羊羊火锅涮料（清汤）、四川火锅底料、卤料（五香味）、卤料（香辣味）、泡凤爪调料、泡菜调料、新疆大盘鸡调料、植物油火锅（三鲜）、植物油火锅（麻辣）、桶装香辣酱、198香水鱼调料、198麻辣鱼调料、炒龙虾调料、魔芋烧鸭调料、功夫香肠（麻辣）、功夫香肠（广味）、四川功夫水煮鱼调料、鲜椒水煮鱼调料、160麻辣香水鱼调料

### （2）基础研究、新工艺和新技术研究成果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说明
1	硬板火锅硬度对产品成型及风味影响试验	基础研究	主要研究不同硬度的火锅底料对产品外观及风味的影响。
2	产品水分活度对保质期的影响研究	基础研究	主要通过检测和分析产品的水分活度来研究不同水分活度下产品的保质期。
3	破坏性试验验证产品保质期延长试验	基础研究	主要通过破坏性试验来验证产品保质期是否达到预计时间。
4	川式复合调味品的抗氧化剂优化组合使用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不同抗氧化剂在复合调味料中的配合使用，得出最优化的组合。
5	香辛料在不同处理工艺下的呈味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香辛料在不同处理工艺下的呈香特点，为产品开发或改良提供依据。
6	牛油在不同存放、加工条件下的硬度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牛油在不同存放条件和加工条件下的硬度变化，为产品质量控制和产品改良提供依据
7	复合调味料热灌装技术	新技术	主要解决部分调料因为物料状态、温度和稳定性原因无法热灌装的问题。
8	辣椒调味料微生物控制技术	新技术	主要解决辣椒等香辛料大肠菌残留问题。

9	火锅底料灌装自动化技术及装备	新技术	主要解决火锅底料的全自动输送、灌装技术。
10	火锅底料全自动称量冷却成型技术	新技术	主要解决火锅底料全自动复称、冷却、成型技术。
11	微波杀菌工艺改进	新工艺	主要对解决现有微波杀菌工艺中的杀菌盲点问题。
12	火锅底料摊晾冷却成型技术与设备	新工艺	主要研究火锅底料在炒制、自动灌装、称量后,进行质量检测、均匀振动、冷却成型的全自动化和智能化生产工序研发。
13	香肠腊肉调味料灌装技术与设备	新工艺	主要研究香肠腊肉调味料自动化灌装技术,解决传统手工包装操作。
14	粉状物料自动灌装技术与设备	新工艺	主要研究大规格粉状物料的精细自动灌装技术,解决了计量不稳定、包装封口夹料等问题。
15	液态物料自动灌装技术与设备	新工艺	主要研究了液态物料的带料封口技术,解决了计量不稳定、封口漏料等问题。
16	辣椒的烫制与油料过滤分离技术与设备	新工艺	主要研究了辣椒烫制后与油料分离、油料充分过滤的技术,解决了分离不彻底、过滤不洁净等问题。
17	不规则物料包装技术与设备	新工艺	主要研究了不规则物料的自动称量灌装技术,解决了计量不稳定、封口效果不好等问题。
18	复合调味品全自动外包装技术	新技术	主要研究了多料包复合调味料的自动外包装技术,缓解了传统手工包装效率低下的问题。
19	颗粒物料自动灌装技术	新技术	主要研究了不规则颗粒状物料的自动灌装技术,解决了计量不稳定的问题。
20	辣椒烫制工艺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了不同工艺条件下烫制辣椒的品质变化,优化了工艺参数。
21	单锅炒制重量优化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了自动炒锅最佳的炒制重量,提高了生产效率和设备利用率。
22	油脂加工过程中酸价变化情况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了加工过程中油脂酸价的变化情况,优化了工艺参数。
23	油料比对包装合格率的影响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了产品油、料含量、比例对包装效果的影响。
24	冷却线工艺参数优化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了冷却线的最佳冷却工艺参数,提高了生产效率。
25	辣椒煮制处理特性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了不同辣椒煮制后对加工特性的影响,提高了生产效率。
26	鸡粉配方分解与工艺改良研究	新技术	研究了鸡粉配方分解生产的工艺技术,提升了生产效率,大幅降低运营成本。

27	产品提色、提辣研究	基础研究	对产品的色泽、辣度进行研究，通过原料选择与工艺调整，对产品品质进行改良。
28	产品提麻、提香研究	基础研究	对产品的麻味、香味进行研究，通过原料选择与工艺调整，对产品品质进行改良。
29	香辛料品种及呈味研究	基础研究	对不同香辛料的风味特征进行研究，为产品开发和改良提供支持。
30	泡制品新原料呈味研究	基础研究	对新的泡制品原料进行研究，为产品开发和改良提供支持。
31	香水产品包装合格率研究	基础研究	对产品料液比、物料温度等因素进行研究，为提高包装合格率提供支持。
32	腌肉包压腥增嫩研究	基础研究	对肉品压腥、增嫩的原理进行分析，提出解决措施。
33	油料分离包装分析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油料分离罐装的效果，提升产品包装质量。
34	油料比对水分指标影响分析研究	基础研究	研究油料比变化对产品水分指标波动的影响，为产品品质控制和出现质量问题的分析提供支持。

## 2、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型	进展状况	用途
1	产品提色、提辣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对产品的色泽、辣度进行研究，通过原料选择与工艺调整，对产品品质进行改良。
2	产品提麻、提香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对产品的麻味、香味进行研究，通过原料选择与工艺调整，对产品品质进行改良。
3	香辛料品种及呈味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对不同香辛料的风味特征进行研究，为产品开发和改良提供支持。
4	泡制品新原料呈味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对新的泡制品原料进行研究，为产品开发和改良提供支持。
5	产品及菜品适宜盐分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对产品和将烹饪出的菜品盐分进行研究，为产品开发和改良提供依据。

序号	研发项目	类型	进展状况	用途
6	香水产品包装合格率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对产品料液比、物料温度等因素进行研究，为提高包装合格率提供支持。
7	产品保质期论证试验研究	基础研究	研发阶段	系统研究产品的加速试验，论证产品在不同贮存条件下的保质期状况。
8	宜宾燃面开发项目	新产品	小批量投产	-

### （三）研发人才激励制度和技术保密措施

#### 1、研发人才激励制度

本公司为确保研发人才的高素质和研发人员科研能力的持续提高，特制定了《技术中心创新奖励制度》。公司在对研发人才的奖励方面，针对新产品、新工艺以及基础研究等不同研发项目，按项目开发周期、项目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指标综合评定，给予研发人员一定的奖励，有效的激励了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

#### 2、技术保密措施

公司已对核心技术采取了严密的保密措施并加以严格执行。同时，公司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产品核心配方的构成仅由少数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制备时需由其单独秘密制成；产业化生产时，车间人员无需掌握配方制作工艺，仅根据每一批次产量投入固定比例的配方料包即可，有效避免了配方外流的可能。此外，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明确了相关人员的保密义务和责任、需要保密的内容、违约责任以及竞业限制。

### （四）创新机制

#### 1、坚持创新发展战略

公司本着可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思路，重视对产品开发的投入和自身技术综合实力的提高。公司每年均会建立合理、完善的产品开发战略计划，并制定与之相配套的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制度、项目研发奖励制度等。公司更是积极与内蒙古农

业大学等高等学府展开产学研平台合作，共同致力于新产品的研发、新技术的引进和新工艺的改良等创新工作，保障公司的技术水平始终处于行业领先地位。

## 2、技术创新的组织和制度保障

公司产品研发中心为四川省企业技术中心，是专门负责产品研发及工艺、技术研究的部门，初步构建完善了技术开发组织体系，并初步建立了符合企业实际的研发管理制度、人才管理和激励制度，产学研结合紧密，为公司的持续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3、重视研发的投入

公司将产品研发工作作为公司发展的和提升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公司始终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的开发与创新，在人力、物力、财力上不断加大对研发工作的投入，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投入逐年递增。

## 4、加强研发技术人才的培养和储备

公司制定了人才的短期和长期发展计划，建立了内外培训、多岗锻炼的人才机制，积极为研发人员学习新知识、掌握新技术创造条件。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通过培养、引进等渠道储备了各类优秀专业人才，形成了一支敢于创新，积极奉献的年轻技术队伍，有力的提升了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 八、发行人质量管理情况

## （一）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本公司通过了ISO 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 22000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GB/T 2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质量控制以实现“三化”管理为目标，即流程程序化、作业标准化、管理规范化的全面质量管理体系以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稳定且安全可靠。公司取得的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有效期	持有人
1	ISO14001 环境管理	00113E21218R2M/5100	2016.06.05	天味食品

	体系认证			
2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3S20753R2M/5100	2016.06.16	天味食品
3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3Q25621R1M/5100	2016.06.08	天味食品
4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300683	2016.06.25	天味食品
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4Q20002RIM	2017.01.03	自贡天味
6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14Q212492R0M/5100	2017.12.21	天味家园
7	GB/T2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14S21839R0M/5100	2017.12.22	天味家园
8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01FSMS1401105	2017.12.21	天味家园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天味家园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仍在办理中，目前尚未取得证书。

## （二）质量标准

### 1、严格的标准化生产

公司作为食品加工企业，受控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制定的国家标准有：《企业标准体系要求》（GB/T 15496-2003）、《企业标准体系技术标准体系》（GB/T 15497-2003）、《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2011）、《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2014）等。

本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对不同种类、不同口味的产品制定了产品企业标准。

公司执行的主要质量标准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产品类别	标准代号	四川省卫生厅备案号	标准类别
1	火锅调料	Q/TWS0001S-2012	511428S-2012	企业标准
2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Q/TWS0002S-2012	511426S-2012	企业标准
3	酱腌（卤）肉调味料	Q/TWS0004S-2012	511427S-2012	企业标准
4	香肠调料	Q/TWS0005S-2012	511425S-2012	企业标准

5	腌制调味料	Q/TWS0009S-2012	511154S-2012	企业标准
6	香辣酱	Q/ZTW0001S-2012	511869S-2012	企业标准
7	粉蒸肉调料	Q/TWS0006S-2013	512522S-2013	企业标准
8	腌制蔬菜类调料	Q/TWS0003S-2013	513650S-2013	企业标准
9	鸡精调味料	NY/T1886-2010	-	行业标准
10	甜面酱	DB51/T397-2006	-	地方标准
11	谷氨酸钠（味精）	GB/T8967-2007	-	国家标准
12	酿造酱油	GB18186-2000	-	国家标准

## 2、积极参与产品质量标准的制定工作

本公司积极参与多种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国家或地方质量标准的制定工作。通过参与此项工作，公司可以随时了解产品质量标准变动或发展的最新情况，使公司产品始终达到或高于产品质量标准。

公司参与的标准制订工作具体如下：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备注
1	火锅底料	国家标准	正在制订
2	辣椒酱	国家标准	正在制订
3	川式复合调味料	四川省地方标准	正在制订
4	川式佐餐调味料	四川省地方标准	正在制订
5	火锅底料 HACCP 应用指南	四川省地方标准	正在制订
6	火锅调料	四川省地方标准	正在制订
7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四川省地方标准	正在制订
8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技术要求	四川省地方标准	已颁布
9	火锅调料（底料）技术要求	四川省地方标准	已颁布
10	酱腌肉调料技术要求	四川省地方标准	已颁布
11	酸菜鱼调料技术要求	四川省地方标准	已颁布
12	川式甜面酱技术要求	四川省地方标准	已颁布
13	香肠调料技术要求	四川省地方标准	已颁布

## （三）质量控制措施

### 1、质量控制机构

公司专门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该小组主要负责提出

加强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的工作要求，总体把控食品质量安全，督查各部门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落实情况，以及开展有关食品安全的调查研究等。该小组的设立体现了公司将食品安全放在公司日常经营的首要位置。同时，公司设立了质量管理部，全面负责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包括制定和修订采购质量、生产质量和服务质量等规范性文件，定期组织员工参加质量控制培训，定期或不定期收集质量数据和用户满意度，持续优化公司产品质量；负责公司标准制定及修订、法律法规采集及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质量检测。

## 2、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建设

公司为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工作，制定了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生产、产品销售、产品售后等的一系列质量控制制度及规范性文件，确保公司的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公司有关食品安全及质量控制的制度及文件主要有：

序号	名称
1	《食品安全小组工作制度》
2	《管理手册》
3	《HACCP 计划》
4	《农副产品加工质量追溯管理办法》
5	《原辅料内控标准》
6	《原辅料质量异常处理办法》
7	《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8	《质量控制规程》
9	《半成品、成品质量标准》
10	《化验室管理办法》
11	《生产区域 6S 管理制度》
12	《原料、半成品、产品放行制度》
13	《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
14	《退货管理办法》
15	《产品召回管理办法》
16	《油脂类原料监督管理办法》

上述制度及规范性文件主要由公司质量管理部负责组织各部门实施，公司食品质量安全小组负责督查各个环节的具体实施情况。

## 3、原辅材料质量控制

### (1) 原辅材料的选用

公司选用多种原辅料进行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公司对所选用的原辅材料,要求供应商严格按照已有的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公司主要原辅材料执行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执行标准
1	牛油	GB10146-2005
2	菜籽油一级	GB1536-2004
3	起酥油	LS/T3218-1992
4	大蒜	SB/T10348-2002
5	生姜	NY/T1193-2006
6	味精	GB/T8967-2007
7	食用盐	GB5461-2000
8	白砂糖	GB317-2006
9	辣椒	GB/T15691-2008
10	花椒	GB/T30391-2013
11	豆瓣	GB/T20560-2006
12	豆粕	GB/T13382-2008
13	麦麸	GB2715-2005
14	小麦粉	GB1355-1986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所使用的原辅材料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 (2) 原辅材料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原辅材料的质量控制措施分为六大环节。

### 1) 供应商筛选、评鉴环节

公司对各类供应商的原辅材料质量保证能力、供货能力、价格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评鉴或现场考察,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信息库,及时收集供应商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流通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资质,并将其划分为优秀供应商、可用供应商、备选供应商、不合格供应商等类别,在采购时优先考虑优秀供应商,严格控制可用供应商,适当启用备选供应商,坚决淘汰不合格供应商,从源头上把好采购质量关。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供应商食品安全资质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工业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流通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
----	-------	--------------------	-----

1	周德林	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SP5101241450001085	2017/3/13
		唐河县新农辣椒专业合作社	SP4113281110009230	2017/3/6
		成都满山红调味品有限公司	QS5101 1601 0195	2016/3/26
		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	SP5101241350003320	2016/6/19
2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QS5101 0201 0216	2018/2/8
3	陈英富	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无须办理	-
		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	QS5101 1601 0481	2017/11/9
4	宝鸡阜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QS6103 0304 0012	2017/12/29
5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S5204 0203 0003	2015/6/7
6	四川省新都永志印务有限公司		川 XK16-204-00548	2019/1/19
7	潮安县正欣印务有限公司		XK16-204-00067	2016/3/7
8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QS3707 0203 0008	2015/4/19
9	成都市迈德乐食品公司		QS5101 0203 0010	2017/1/14
10	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		QS5101 2501 0260	2016/7/6
			QS5101 0306 0240	2015/6/23
11	成都清洋宝柏包装有限公司		川 XK16-204-00355	2017/10/30
12	成都市喜香红调味品有限公司		QS5101 0306 0251	2015/9/15
13	四川省盐业总公司双流支公司		SP5101221010000051	2016/2/26
14	四川省成都市雄州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川 XK16-204-00547	2019/1/19
15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有限公司		QS511602030058	2016/9/28
16	成都汇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SP5101241310000600	2016/9/8
17	四川达志商贸有限公司		SP5101061110023217	2017/12/14

注：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主要销售初级农产品，根据《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供食用的源于农业的初级产品的质量安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并未规定该类企业或个人需要办理食品流通资质。

## 2) 源头质量追溯管理

公司为了稳定公司农副产品原辅料质量品质，便于质量追溯，特制定了《农副产品加工质量追溯管理办法》。该规定要求对原料源头进行标识，在采购、加工、运输、零售多个环节进行数据采集，并利用计算机技术对所采集的各种信息进行登记管理，因而可以在发生疫情或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时迅速做出反应及时溯源、并召回产品。

## 3) 发酵制品及泡制品等原辅料的管理

公司原料包含大量的泡制品及发酵制品原料，这部分原料加工风味对产品的质量影响特别关键。该部分原料供应商的所有加工工艺技术均由公司制定，公司在工艺执行时全程参与，强化管理，开展标准化培训，对原辅材料的初加工过程进行必要记录，从源头上确保食品的安全和卫生。公司还同该部分原料供应商签

订专门协议，此类产品只能专供发行人，不得向其他同类厂家供应，以此保证泡制品供应的稳定性。

2014年，天味家园原辅料加工基地已部分投产使用，公司能够自行生产部分所需发酵制品和泡制品，提高了对原材料的质量控制水平以及对产品风味的掌控。

#### 4) 原辅材料入库检验环节

发行人在原辅材料进厂检验中，除必要的感官检测外，必须按批次检测主要原辅材料中的食品添加剂、微生物、特征指标等涉及食品安全的关键性指标，以及包装袋溶剂残留量等安全指标，其中同一供货商、同一品种、同一生产日期、同一天到货的原料为一个批次（发酵制品每车到货均算一个批次）。公司还定期对主要原辅材料的安全指标进行外部送检。所有原辅材料必须按照内控标准，经专业品质控制人员和检验人员检测完毕后，必要时由产品研发中心或双流生产基地下设的品控技术部负责人现场确认，方可入库。原辅材料检验严格执行公司《原辅料内控标准》和《化验室管理办法》，若发现存在不符合公司原辅材料内控标准的情况，严格按照《原辅料质量异常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5) 原辅材料库存巡检环节

对于已入库但尚未领用的原辅材料，公司制定了定期巡检计划，严格控制超过保质期或原辅材料出现质量异常流入生产的情况，质量管理部针对不同原辅材料的储存特性对物资管理部门提出具体储存条件要求，并通过抽检确认原材料是否发生质量变化。当库存原辅材料发生质量变化时，无论变化程度大小，一律按相关程序做处理，严禁不合格原辅材料流入生产环节，造成成品质量安全隐患。

#### 6) 生产领用抽检环节

对于生产领用原辅材料出库时，公司质量管理部由专人负责出库时的抽检，并就所领用原辅材料品名、批次、供应商等基本信息进行备案登记，确保在任何环节发现的任何质量问题，可清晰追溯至对应原辅材料的来源、批次、生产监控状况及责任人员。

### 4、生产过程质量控制

### （1）生产现场质量保证组织

公司以目标管理、过程监控、阶段考核、持续改进为核心，建立由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监控人员等组成的质量保证组织，层层落实质量责任，细化措施、规范行为。

### （2）过程质量控制依据

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业内标准及相关体系要求，建立了完善的生产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制定了各环节的具体操作标准，加强现场管理，严格按照配方、工艺、标准进行生产，上下工序交接时，必须通过严格的自检、互检、专检等检验流程，做到上不清、下不接，有效保证了各工序质量。

### （3）关键控制点监控

对生产现场的空气、水源、食品接触表面微生物进行定期监测，制定有效控制措施并严格执行；就各类产品的生产环节制定了详尽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就每一工序的潜在有害物质、潜在危害的显著性、对危害的判断依据、预防措施、监控人员、监控频率进行了详细分析与规定。

### （4）质量稳定性分析

采用统计技术、控制图表及时了解生产质量波动趋势，分析工序能力指数和工艺控制参数波动趋势，策划纠偏措施和应急预案，做好质量控制的受控和应急处理。

### （5）执行质量目标的定期考核

公司每年对质量总目标和各部门质量目标进行修订，同时将质量目标层层分解到各岗位、各环节并组织实施；坚持为质量目标的实现做到了月月统计、季度检查、年终考核。公司还建立健全了各级质量责任制，制定了各部门(或岗位)的工作标准和考核细则，通过开展质量评比、质量分析、质量考核等活动，全面实行质量否决。

### （6）定期会议，持续改进

质量管理部定期召开会议，与采购、销售等部门共同讨论解决产品质量问题

或隐患的措施，持续改善提高产品质量。品管人员对产品生产和出厂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行相应的奖惩制度，抽调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人员对各环节实施严格且严谨的抽检程序，确保生产过程中，质量控制无盲区，严格实行产品生产过程中质量安全的全面控制。

#### 5、产品出入库质量控制

公司坚持每年修订完善产品检验标准，督促各生产现场严格按产品检验标准实施检测和质量判定，做到按批次对每批入库或出厂产品的感官指标、理化指标、微生物指标等实施检测；并定期按规定要求对每个品种的产品开展型式检验和质量评比。公司质量管理部还通过比对试验检查各生产现场检测数据的准确性，提高自身的检测水平。从产品的监视和测量过程的控制，从而确保公司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和稳定性。为确保公司产品质量安全可靠，公司为产品研发中心实验室配置了高效液相色谱仪（HPLC）等检测装备，提高了公司产品质量的自检能力。

#### 6、外部质量检测

为了判断自身检测和化验结果的准确性，公司还定期将主要原辅料、包装材料、产成品等送样到相关第三方权威检测部门进行检测。送检部门主要有国家轻工业食品质量监督检测成都站和自贡市产品商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送检频率为每个产品单品每半年一次。

#### 7、销售过程质量控制

在销售环节，公司选择信誉优良的物流商负责运送，确保客户所接收产品的质量稳定性。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以营销中心为核心的顾客意见反馈系统，对公司产品及服务质量进行全方位监督和考核，及时分析问题并提出预防措施，督促相关责任人完善纠正，杜绝再次发生，并以最快速度反馈给顾客。

#### 8、食品添加剂控制措施

公司一贯注重对食品添加剂的质量控制，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2014）执行。公司的食品添加剂管理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展开：

### （1）添加剂采购

公司严格查验添加剂供应商的许可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绝不采购非食用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

### （2）添加剂使用

公司制定了《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对食品添加剂管理实行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2014）执行。不得违反规定使用过期的、失效的、变质的、污秽不洁的、回收的、受到其他污染的食品原材料或者非食用的原辅料生产加工食品。使用的原辅材料属于生产许可证管理的，必须选购获证企业的产品，严格查验添加剂的许可证明和合格证明文件，不采购和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食品添加剂，严禁采购非食用物质作为食品添加剂使用。公司建立食品添加剂采购、查验、使用记录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或者卫生许可证已过有效期限的供应商供应的食品添加剂，添加剂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国家《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2014）执行。报告期内公司食品添加剂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具体主要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食品添加剂名称	功能	GB 2760-2011 中允许添加的食品名称	最大使用量（g/kg）	公司最大使用量 （g/kg）
1	辣椒红	着色剂	调味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2	5'-呈味核苷酸二钠	增味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30.0（发行人） 10.0（自贡天味）
3	β-胡萝卜素	着色剂	固体复合调味料	2.0	0.5
4	山梨酸及其钾盐	防腐剂	腌渍的蔬菜	1.0	0.5
			复合调味料	1.0	0.95
			酱及酱制品	0.5	0.4（自贡天味）
5	D-异抗坏血酸钠	抗氧化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6	茶多酚	抗氧化剂	复合调味料	0.1	0.095
7	柠檬酸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25.0
8	乳酸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35.0
9	甜菊糖苷	甜味剂	调味品	0.35	0.30
10	木瓜蛋白酶	酶制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11	乙基麦芽酚	食用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12	姜黄	着色剂	调味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5
13	焦糖色(普通法)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按需要适量使用	20.0
14	冰乙酸(低压羧基化法)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25.0
15	红曲红	着色剂	调味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2.0
16	牛肉膏香精	食品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5.0
17	鸡肉膏香精	食用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35.0
18	鸡肉粉香精	食用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35.0
19	卤肉香精	食品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5.0
20	蕃茄香精	食用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6.0
21	山楂核烟熏香味料 II 号	食用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5.0
22	腊味精油香精	食品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2.0
23	虾粉	食品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4.0
24	虾油	食品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3.0
25	辣椒油树脂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10.0	8.0
			腌渍的蔬菜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26	洋葱精油	食品香精香料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3.0
27	焦糖色(亚硫酸铵法)	着色剂	复合调味料	50.0	30.0(发行人)
			酱及酱制品	10.0	9.0(自贡天味)
28	苯甲酸及其钠盐	防腐剂	半固体复合调味料	1.0	0.9(自贡天味)
			酱油	1.0	0.9(自贡天味)
			酱及酱制品	1.0	0.9(自贡天味)
29	碳酸钠	酸度调节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0
30	维生素 E	抗氧化剂	复合调味料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31	羟丙基二淀粉磷酸酯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15.0
32	黄原胶	增稠剂	各类食品	按需要适量使用	5.0
33	琥珀酸二钠	增味剂	调味品	20.0	10.0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添加剂使用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要求的情况。

### （3）添加剂监管

为规范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使用，保证食品添加剂按照《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1、2014）投入生产，保证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公司特设立质量管理部作为公司使用食品添加剂等原辅料的内部监督管理部门。质量管理部对添加剂的采购、进厂验收、库房贮存、配方使用、生产使用记录等各个方面进行监督管理，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此外，公司还定期将产品送至外部质量检测部门，对添加剂使用情况进行检验，确保添加剂的使用情况符合规定。

## 9、流通领域质量安全控制

2009 年国家颁布实施《食品安全法》，加大了对食品安全的监管，消费者对食品质量安全也更加重视。虽然公司产品销售之后，经销商或终端零售商应对产品的质量安全负责，如产品过期，经销商或终端零售商应停止销售并采取适当措施销毁，相关损失应由经销商或终端零售商承担。但是，为保障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切实利益，防止部分销售终端销售过期产品，避免公司品牌和信誉受到损害，公司将超过保质期的产品由经销商处集中回收并销毁。公司已经制定了关于退货的内控制度《退货管理办法》、《流通领域食品质量安全保障管理办法》，明确了相关责任人，处理措施等，切实从产品交付的终端环节考虑如何保证产品质量。另外，为避免公司已售出产品存在潜在质量隐患，从而对消费者造成危害的情况发生，公司制定了《产品召回管理办法》，明确了一旦发生产品召回事件的具体处理措施，力求将消费者的损失降到最小。

## （四）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报告期内未出现因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况，也未出现因产品质量问题而与顾客发生重大法律诉讼的情况。同时，为防止假冒产品对公司品牌形象构成危害，公司对产品包装申请了专利，并采取了外袋喷印流水码、包装箱加喷物流码、区域码等防伪措施，以维护公司品牌形象。

### 1、发行人开具证明情况

成都市双流质量技术监督局已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出具《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遵纪守法证明》确认自 2007 年 3 月起，天味食品（含其前身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没有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7 月，在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天味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其他违规违法生产的行为，也未出现过质量安全问题。

双流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证明》，确认自 2014 年 6 月至 2015 年 1 月，在开展的食品安全监督抽查中，未发现天味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及其他违规违法生产的行为，也未出现过质量安全问题。

## 2、自贡天味开具证明情况

自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出具了《证明》，自贡天味自 2006 年 2 月成立至 2013 年 12 月，未发生违反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相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自贡市自流井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证明》，自贡天味于 2014 年 1 月至证明出具日，未发生违反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相关质量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

## 3、天味家园开具证明情况

郫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1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自 2013 年 6 月至证明出具日，天味家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没有因违反有关食品质量、食品安全、食品卫生等方面法律法规要求而被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此外，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成都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自贡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进行了查询，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未查询到有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食品安

全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同业竞争

#### (一)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本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品（半固态）（凭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2016年08月08日）；仓储服务；销售机械设备；从事货物进出口与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子公司自贡天味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半固态，有效期至2016年9月24日）、酱（有效期至2016年6月27日），酿造酱油（有效期至2015年5月29日）。

子公司天味家园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调味料（固态、半固态）（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5月18日）；蔬菜制品（酱腌菜）（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5月18日）；鸡精（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味精【谷氨酸钠(99%味精)】(分装)(凭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6月30日)；农产品初加工；调味品研发。

子公司瑞生投资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邓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邓文、唐璐夫妇。目前邓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发行前76.40%的股份外，还曾持有成都市瑞景峰酒业有限公司60%的股权。瑞景峰酒业已于2014年12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参与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与天味食品主营业务直接或间接产生竞争的业务或活动，亦不生产任何与天味食品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

（2）若天味食品认为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从事了对天味食品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人将及时转让或者终止、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转让或终止该等业务。若天味食品提出受让请求，本人将无条件按公允价格和法定程序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或促成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将该等业务优先转让给天味食品。

（3）如果本人或本人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来可能获得任何与天味食品产生直接或者间接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立即通知天味食品并尽力促成该等业务机会按照天味食品能够接受的合理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天味食品。

（4）本人将保证合法、合理地运用股东权利，不采取任何限制或影响天味食品正常经营的行为。

（5）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天味食品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由此所得收益归天味食品所有，本人将向天味食品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的赔偿；本人将在接到公司董事会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启动有关消除同业竞争的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有关投资、转让有关投资股权或业务等。”

## 二、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是邓文先生，实际控制人为邓文和唐璐夫妇。本次发行前，邓文、唐璐夫妇合计持有本公司 88.67%的股份，其中：邓文先生持有本公司 76.40%的股份，唐璐女士持有本公司 12.27%的股份。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关联方。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邓文和唐璐夫妇控股的成都天味曾是本公司的关联方，成都天味已于 2011 年 5 月注销。

同时，邓文先生除持有本公司发行前 76.40%的股份外，还曾持有成都市瑞景峰酒业有限公司 60%的股权，瑞景峰酒业曾为公司的关联方。瑞景峰酒业已于 2014 年 12 月完成工商注销登记。唐璐女士除持有本公司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瑞景峰酒业不存在已经发生或确定发生的关联交易，亦不存在与瑞景峰酒业之间存在相同、相似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不存在上下游业务的情形。

#### 3、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本公司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均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持有天味商贸 100%股权，曾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已于 2011 年 12 月依法注销，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控参股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子公司”。

####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本公司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5、其他关联方

##### (1) 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李栋钢先生的妻子陈志英女士持有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30 万元，经营范围：养殖、销售：种鸭、商品鸭。（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前置许可的，须取得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

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成立后一直经营不善，经股东会同意后办理了工商和税务注销登记。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工商局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下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自工商沿字）登记内销字【2015】第 000001 号），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根据四川省自贡市沿滩区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3 月 6 日下发的《注销税务登记通知书》（沿注【2014】8 号），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已完成地税注销登记。

报告期内，公司与自贡市恩雅养殖有限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及其他交易。

##### (2) 成都市清峰农产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李栋钢先生及其妻子陈志英女士分别持有成都市清峰农产品有限公司各 50%的股权。该公司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茶叶的加工及销售【以上项目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审批文

件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与成都市清峰农产品有限公司不存在采购、销售、资金往来、担保及其他交易。

### （3）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的哥哥邓聪担任四川国康药业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该公司注册资本 66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口服液、片剂、胶囊剂、颗粒剂；中药材销售；医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项目投资（国家有专项规定除外）；生物基因药物、医药的研究、开发与技术转让。

### （4）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何昌军先生担任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计算机硬件，网络产品、通讯产品、应用电子技术产品、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业务、金属加工机械的开发、研制、销售，工程安装服务和进出口业务；物资供销；科技开发、转让、咨询服务。（以上范围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

### （5）董事黄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

具体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 （二）关联交易

根据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与包括在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内的各企业之间的交易不予披露。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向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支付报酬。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接受关联方担保,具体如下:

(1) 2012年4月19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个人保证合同》(编号:个担保字第99202012295731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99202012295732号)提供无偿全额保证。上述《固定资产贷款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2年4月27日至2013年4月26日。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 2013年7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DB1300000142145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300000130213号)自2013年7月9日至2014年7月8日之间签署的贷款、汇票承兑等业务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1,000万元。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3) 2013年8月7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1010120130004662-1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30004662号)所涉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3年8月至2014年8月。上述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4) 2014年8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1010120140005146-1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40005146号)所涉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1,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5) 2014年9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编号：51010120140005576-1号），为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40005576号）所涉的借款提供无偿担保。上述《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万元，借款期限为一年。

（6）2014年9月22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了《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DB1400000062760号），为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ZH1400000071122号）自2014年5月13日至2015年5月12日之间签署的汇票贴现等业务无偿提供担保，最高担保债权额为3,000万元。

### 3、报告期末关联交易相关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与关联方的往来余额。

##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总体来看，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

## （四）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的规定

### 1、《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公司章程》对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做出如下安排：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的，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与该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可以出席股东大会，但应主动向股东大会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如该股东未主动提出的，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提出并由主持人向股东大会说明此种关联关系并要求该股东回避。该股东认为自己与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无关联关系的，应当提供充分的证据并向大会做说明。

关联股东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回避而不参与表决。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不计入该审议事项的表决权总数。股东大会决议中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为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规范关联交易做出如下安排：

关联交易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

（2）尽量避免、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原则。对于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之审议、审批，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3）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应执行回避制度；

(4) 关联交易定价应不明显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公允标准，必须坚持依据公开及市场公允原则。对于难以比较市场价格或定价受到限制的关联交易，应通过合同或协议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关联交易的审议权限如下：

(1)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批准并及时披露。

(2) 下列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总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以上的，对于此类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公司董事会应当对该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以及是否履行法定批准程序发表意见。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该关联交易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说明理由、主要假设及考虑因素。同时，公司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关联交易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任何与该关联交易有利益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上应当放弃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决策实施。

##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 1、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1）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十四次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2）本公司 2013 年 3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本公司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一届第二十一次会议董事会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通过了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4）本公司 2014 年 7 月 23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包含农业银行 2,000 万元、民生银行 3,000 万元），通过了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 2、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的意见

（1）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对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2）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对于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3）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3 年 4 月 13 日对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

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4) 本公司独立董事于 2014 年 6 月 28 日对控股股东邓文先生准备为公司贷款借款提供个人担保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 **(六) 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的承诺**

为保护本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就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出具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人和（或）关联方将尽最大可能避免与天味食品发生关联交易。

2.如果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天味食品确需与本人或关联方发生任何关联交易的，则本人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商业交易的条件进行，并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程序；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执行回避表决制度，并不会干涉其他董事和（或）股东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及关联方还将严格和善意的履行与天味食品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承诺将不会向天味食品谋求或给予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3.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法规或公司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自觉维护天味食品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或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承诺：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天味食品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给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在有关的损失金额确定后，本人将在天味食品董事会及其他股东通知的时限内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若本人未及时、全额赔偿天味食品及其他股东遭受的相关损失，天味食品有权扣减天味食品应向本人支付的红利，作为本人对天味食品及其他股

东的赔偿；本人将配合天味食品消除及规范有关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依法终止关联交易，采用市场公允价格等。”

同时，为规范及控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夫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

“（一）严格限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与天味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占用天味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资金，不要求天味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要求天味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天味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资金给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三）如公司董事会发现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天味食品及其控股子公司资产行为时，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无条件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天味食品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占有即冻结’的机制，即按占用金额申请司法冻结本人所持天味食品相应市值的股份，凡侵占资产不能以现金清偿的，通过变现股份偿还。

同时，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则本人将在有关监管机构及公司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 **（七）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在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备独立经营的必备条件。公司已采取一系列措施以保证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减少关联交易，保持良好的独立性。

### 1、设立独立董事制度，增强独立董事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的作用

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利益，避免发生可能导致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发生，公司设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且执行效果良好。目前公司独立董事 3 名，占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 2、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进一步在《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制度》等制度中规定了更为细化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一) 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本公司董事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邓文	董事长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董事长：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唐璐	副董事长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董事：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副董事长：2013 年 5 月 20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于志勇	董事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唐鸣	董事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刘加玉	董事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黄琨	董事	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卢晓黎	独立董事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牟文	独立董事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左仁淑	独立董事	邓文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5 月 9 日至 2016 年 5 月 8 日

本公司董事简历如下：

邓文先生，1968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成都市粮油食品厂技术员、成都东风面粉厂助理工程师、成都市金牛区财贸办主任科员、成都市金牛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管理人员、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法人代表、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监事、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邓文先生于1993年进入食品领域，先后参与了《半固态复合调味料技术要求》、《火锅调料（底料）技术要求》、《酱腌肉调料技术要求》、《川式甜面酱技术要求》、《香肠调料技术要求》等地方标准及《火锅底料》、《辣椒酱》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唐璐女士，1970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历任成都市军通通信公司文员、成都军星实业有限公司主管、西南网景信息服务中心主管、西南网景印务制版公司总经理、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监事、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于志勇先生，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成都无缝钢管厂技术员、成都市委办公厅秘书、成都金泉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成都市新时代经济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行政总监、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行政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唐鸣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税务师（非执业），高级会计师。历任四川嘉美纺织企业集团财务科长、海南信海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海南鲁电建设实业公司财务总监、四川克旨达制药有限公司董事及财务总监、四川万生圆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刘加玉先生，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历任成都市第一农业科学研究所下属加工厂生产岗员工、成都市天味食品厂销售员、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琨先生，197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深圳中兴通讯本部事业部职员，广州市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广州海汇投资管理公司合伙人。现任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西安星展测控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

牟文女士，1965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5年2月至今为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现任四川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汇力农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卢晓黎先生，195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现任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教授、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农学会农产品贮藏加工分会理事、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副理事长、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委员、四川省营养学会理事、《食品科学》、《食品工业科技》、《食品工业》编委、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科技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左仁淑女士，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历任四川大学经管系教师、工商管理学院MBA办公室（中心）主任等职务。现任四川大学锦城学院工商管理系系主任、四川省营销学会常务理事、中国市场学会理事、四川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本公司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

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本公司监事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情况	任职期间
李栋钢	监事会主席、 天味家园监事	邓文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3年5月9日至 2016年5月8日
马麟	监事、 自贡天味监事	邓文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年5月9日至 2016年5月8日
刘凤英	职工代表监事、 瑞生投资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3年5月9日至 2016年5月8日

本公司监事简历如下：

李栋钢先生，197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历任成都市天味食品厂技术员、成都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研发主管、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技术中心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技术总监兼产品研发中心主任、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监事。

李栋钢先生先后在《四川食品与发酵》、《食品科学》上发表多篇文章；2008年作为主要研发人员研发的“火锅底料全自动灌装技术及装备”通过四川省科技成果鉴定；先后参与《火锅底料》、《辣椒酱》国家标准的起草工作。

马麟先生，197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历任德阳市天池集团公司计划统计员、四川星科广告公司业务代表、四川中川国际广告公司策划经理、北京唐宁广告公司策划经理、成都九十九度公关策划公司策划总监。现任本公司监事、企划部经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自贡天味监事。

刘凤英女士，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财务部会计、瑞生投资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高级管理人员5名，由董事会聘任，聘期三年，可以连聘连任。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选聘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间
邓文	总经理	邓文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于志勇	副总经理	邓文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唐鸣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邓文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刘加玉	副总经理	邓文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何昌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邓文	2013年5月至2016年5月

邓文先生、于志勇先生、唐鸣先生和刘加玉先生的简历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何昌军先生，1974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历任托普集团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法律部主管、监督部总监，江苏炎黄在线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副总裁、总裁，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

本公司共有核心技术人员3名，简历如下：

邓文先生，详见董事会成员部分。

李栋钢先生，详见监事会成员部分。

吴虹先生，197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食品工程师。历任自贡天车酿造有限公司技术员、生产部部长、副总经理、成都乐百氏食品饮料有限公司质量工程师。现任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品控技术部经理。

吴虹先生的《植酸质对米曲霉蛋白酶活力影响的研究》一文获自贡市科技局三等奖，先后在学术期刊《中国调味品》、《中国酿造》发表论文3篇；首创甜面酱分阶段“先保温后晒制”的发酵方法，缩短发酵时间4-6个月，大大提高企业生产能力。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及变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持股的增减变动情况如下：

#### 1、有限公司阶段

姓名	2007.12.03 天味有限 第一次增资		2009.11.27 天味有限 第二次增资		2009.12.09 天味有限 股权转让		2010.3.16 天味 有限第三次增资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邓文	2,400	80	2,400	53.33	3,736	83.02	3,736	80.34
唐璐	600	20	600	13.33	600	13.33	600	12.9
于志勇	—	—	20	0.44	20	0.44	20	0.43
唐鸣	—	—	20	0.44	20	0.44	20	0.43
刘加玉	—	—	20	0.44	20	0.44	20	0.43
李栋钢	—	—	10	0.22	10	0.22	10	0.22
马麟	—	—	10	0.22	10	0.22	10	0.22
何昌军	—	—	10	0.22	10	0.22	10	0.22
吴虹	—	—	3	0.07	3	0.07	3	0.06

#### 2、股份公司阶段

姓名	2010.7.9 整体变 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0.11.29 股份公司 第一次增资		2013.11.8 股份公司 第二次增资		2014.5.20 股份公司第 三次增资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 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邓文	9,340	80.34	9,340	76.4	14,010.00	76.4	28,020.00	76.40
唐璐	1,500	12.9	1,500	12.27	2,250.00	12.27	4,500.00	12.27
于志勇	50	0.43	50	0.41	75.00	0.41	150.00	0.41
唐鸣	50	0.43	50	0.41	75.00	0.41	150.00	0.41
刘加玉	50	0.43	50	0.41	75.00	0.41	150.00	0.41

李栋钢	25	0.22	25	0.20	37.50	0.20	75.00	0.20
马麟	25	0.22	25	0.20	37.50	0.20	75.00	0.20
何昌军	25	0.22	25	0.20	37.50	0.20	75.00	0.20
吴虹	7.5	0.06	7.5	0.06	11.25	0.06	22.50	0.06

本公司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邓文先生的哥哥邓志宇先生、邓聪先生各自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20% 的股份，邓文先生的堂侄邓昌伦先生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06% 的股份，邓文先生的表妹尹翊嫚女士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0.06% 的股份。上述股东所持本公司股份未被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其它对外投资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邓文先生、唐璐女士已向本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李栋钢先生及其妻子陈志英女士分别持有成都市清峰农产品有限公司各 50% 的股权。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014 年度，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从公司及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2014 年薪酬（万元）	领薪单位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38.00	本公司
唐璐	副董事长	14.00	本公司
于志勇	董事、副总经理	31.00	本公司
唐鸣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31.00	本公司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33.00	本公司
何昌军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00	本公司
黄琨	董事		未在本公司领薪
牟文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卢晓黎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左仁淑	独立董事	6.00	本公司
李栋钢	监事会主席	30.00	本公司
马麟	监事	30.00	本公司
刘凤英	职工监事	9.00	本公司
合 计		265.00	
吴虹	核心技术人员	7.00	自贡天味
合 计		272.00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 联关系
邓文	董事长、总经理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本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
刘加玉	董事、副总经理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总经理	本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
黄琨	董事	深圳市达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总监	无关联关系
		西安万德能源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金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陕西凯星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华晶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沃泰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西安星展测控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牟文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商学院	副教授	无关联关系
		四川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华意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金徽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汇力农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卢晓黎	独立董事	四川大学轻纺与食品学院	教授	无关联关系
		中国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农学会农产品贮藏加工分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食品科学技术学会	副理事长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食品安全专家委员会	委员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营养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食品科学》《食品工业科技》《食品工业》	编委	无关联关系
		广西柳州市人民政府	科技顾问	无关联关系
左仁淑	独立董事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大学锦城学院	工商管理系 系主任	无关联关系
		四川省营销学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四川企业家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中国市场学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李栋钢	监事会主席	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全 资子公司
何昌军	董事会秘书、副 经理	四川托普软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马麟	监事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刘凤英	监事	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情况

本公司董事邓文、唐璐为夫妻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在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其中邓文、李栋钢、吴虹作为核心技术人员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承诺详见“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各中介机构的重要承诺事项”。

## 八、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方面进行了核查；同时，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以及副董事长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及唐璐以及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从未受到过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2) 目前，本人无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赔偿因违反本承诺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综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 董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10日前，本公司未设董事会，一直由邓文先生担任执行董事；

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邓文、唐璐、于志勇、唐鸣和刘加玉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

2010年12月21日，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晏小平、蔡春、卢晓黎和左仁淑为公司董事，其中晏小平由股东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联合提名；蔡春、卢晓黎和左仁淑为独立董事。通过引进外部董事和独立董事，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完善。

2012年4月11日，本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董事晏小平先生辞职的议案》及《关于选举黄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黄琨由股东达晨财智、达晨盛世、达晨创世联合提名。

2012年11月30日，本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批准独立董事蔡春先生辞职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牟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任牟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2013年5月9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并产生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成员，并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和副董事长各一位。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连选连任，未发生变化。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0年6月10日前，本公司未设监事会，一直由唐璐女士担任监事；

2010年6月10日，本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李栋钢、马麟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刘凤英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3年5月9日，本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并产生了本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并产生了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均由第一届监事会成员连任，未发生变化。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0年6月之前，一直由邓文先生担任天味有限总经理。2007年2月，天味有限聘任于志勇、唐鸣、刘加玉为副总经理，唐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0年6月10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邓文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于志勇、唐鸣、刘加玉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唐鸣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何昌军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2010年12月5日，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何昌军为公司副总经理。

2013年5月20日，经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继续聘任邓文先生为总经理，于志勇、唐鸣、刘加玉、何昌军先生为副总经理；继续聘

任唐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何昌军先生为董事会秘书。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系根据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及为符合上市有关要求而进行的正常调整，并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上述变化未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和决策造成实质性影响。本公司最近三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第九节 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职责和运作程序做了具体规定。

2010 年 6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建立了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对董事会秘书的职责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公司章程（修正案）》《独立董事制度》等议案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1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1 年 5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公司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与通知、出席与登记、会议签到、议事与表决、股东大会纪律、记录、决议的

执行方面的内容作出了具体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董事会的构成及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会议记录、表决程序、董事会决议的信息披露、董事长的职权等方面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发行人监事会的构成及职权、监事会的召开程序、监事会的表决及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信息披露、监事会决议的执行等事项作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独立董事制度》对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职权、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条件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任免程序、董事会秘书的职责等内容作了详细规定。

公司现行公司治理相关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建立了民主、透明的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符合有关规定。上述制度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存在差异。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依法规范运作，会议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公司内部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不存在管理层、董事会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等要求行使职权的行为。

##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股东大会职权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规范运作，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董事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 修改公司章程；
-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 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2、股东大会的召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提议召开股东大会。

##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每年召开次数不限。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1）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即公司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2）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3）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时；

（5）监事会书面提议召开；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4、股东大会的提案和通知

##### （1）股东大会的提案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

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 5、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征集股东投票权。

### 6、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出席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公司股份数均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0.6.10	1.《<关于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筹建工作的报告>的议案》
			2.《<关于变更设立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的议案》
			3.《关于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4.《关于确认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XYZH/2009CDA4052号<审计报告>审计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5.《关于确认经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0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的公司净资产值的议案》
			6.《关于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予以确认的议案》
			7.《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8.《关于选举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9.《关于选举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

			代表监事的议案》 10.《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1.《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2.《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3.《关于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14.《关于授权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具体办理有关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相关工商手续的议案》
2	2010年第一次	2010.10.31	1.审议《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议案》 2.审议《全资设立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3.审议《关于同意修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一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3	2010年第二次	2010.12.21	1.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关于补选一名董事及增选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审议《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6.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7.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审议《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设立薪酬和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3.审议《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14.审议《内部审计制度》
4	2011年第一次	2011.1.30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 每股股票面值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 (7) 发行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p>(10)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p> <p>(11) 决议有效期</p> <p>2. 《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p> <p>3.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p> <p>4.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p> <p>5.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p> <p>6.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p> <p>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p> <p>8.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p> <p>9.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p> <p>10.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p> <p>11. 《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p>
5	2011 年第二次	2011.3.10	<p>1. 《〈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p> <p>2. 《〈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p>
6	2011 年第三次	2011.5.4	<p>1. 《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2. 《关于确认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3.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p> <p>4. 《〈2010 年 6 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正案）》</p>
7	2010 年年度	2011.5.27	<p>1. 《2010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p> <p>2. 《2010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p> <p>3. 《2010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1 年财务预算报告》</p> <p>4. 《2010 年利润分配预案》</p> <p>5.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p>
8	2011 年第四次	2011.8.11	<p>1. 审议《对公司 2011 年第一季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p> <p>2. 审议《关于终止执行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p>
9	2011 年第五次	2011.10.29	<p>1. 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p> <p>2. 审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吸收合并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p>
10	2012 年第一次	2012.3.2	<p>1. 《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p> <p>(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p> <p>(2) 每股股票面值</p> <p>(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p> <p>(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p> <p>(5)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p> <p>(6) 发行方式</p>

			(7) 上市地点
			(8) 发行起止日期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12) 决议有效期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11	2012年第二次	2012.3.29	1.《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12	2012年第三次	2012.4.11	1.《关于批准董事晏小平先生辞职的议案》
			2.《关于选举黄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2011年年度	2012.5.11	1.《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11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1年利润分配预案》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14	2012年第四次	2012.11.30	1.《关于批准独立董事蔡春先生辞职的议案》
			2.《关于选举牟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5	2013年第一次	2013.3.11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16	2012年年度	2013.3.18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7.《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7	2013年第二次	2013.5.9	1.《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8	2013年第三次	2013.7.31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19	2013年第四次	2013.10.19	1.《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3年二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0	2013年第五次	2013.12.31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21	2014年第一次	2014.1.14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提供资金资助的议案》
22	2014年第二次	2014.3.1	1.《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2.《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公司章程（草案）》
			4.《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5.《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6.《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3	2014年第三次	2014.4.29	1.《关于更改公司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
			2.《公司章程（草案）》
24	2013年年度	2014.5.19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2013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4年财务预算报告》
			4.《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的议案》
			5.《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1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8.《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5	2014年第四次	2014.6.10	《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26	2014年第五次	2014.7.23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7	2014年第六次	2014.8.28	1.《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方案》
			2.《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4.《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5.《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7.《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8.《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9.《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0.《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1.《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2.《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3.《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4.《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5.《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8	2015年第一次	2015.1.26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9	2014年度	2015.3.19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3.《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4.《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5年财务预算报告》
			5.《201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

### 1、董事会的构成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包括3名独立董事。董事会成员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 2、董事会的职权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 3、董事会的召集

董事会定期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4、董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5、董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董事会召开情况如下（均由公司时任董事亲自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第一次	2010.6.10	1.选举邓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
			2.经董事长邓文先生提名，聘任邓文先生为公司的总经理
			3.经总经理邓文先生提名，聘任于志勇先生、唐鸣先生、刘加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4.经董事长邓文先生提名，聘任何昌军先生为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5.经总经理邓文先生提名，聘任唐鸣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6.审议《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
			7.审议《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8.授权委托何昌军先生具体办理有关四川天味实业有限公司变更为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2	第一届第二次	2010.10.15	1.审议《非公开发行新股的议案》
			2.审议《关于同意修改<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一切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审议《全资设立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的议案》
			5.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3	第一届第三次	2010.12.5	1.审议《<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2.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
			3.审议《关于补选一名董事及增选三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4.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5.审议《资产处置管理制度》
			6.审议《独立董事制度》
			7.审议《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8.审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9.审议《关于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
			10.审议《关于设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11.审议《关于设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12.审议《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13.审议《内部审计制度》
			14.审议《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15.审议《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
			16.审议《关于选举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7.审议《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4	第一届第四次	2011.1.3	1.审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2.审议《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3.审议《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4.审议《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审议《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6.审议《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7.审议《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8.审议《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5	第一届第五次	2011.1.15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 每股股票面值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
			(7) 发行地点
			(8) 募集资金用途
			(9)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0)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11)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
			5.《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6.《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
7.《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8.《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0.《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11.《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6	第一届第六次	2011.2.22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自贡市天味食品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3.《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一届第七次	2011.4.18	1.《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4.《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5.《〈2010年6月的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6.《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第一届第八次	2011.5.6	1.《201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1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3.《2010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1年财务预算报告》 4.《2010年利润分配预案》 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6.《关于2010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7.《关于召开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9	第一届第九次	2011.6.3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第一届第十次	2011.7.26	1.审议《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利润进行分配的议案》 2.审议《关于终止执行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11	第十一届第十一次	2011.10.13	1.审议《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的议案》 2.审议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天味商贸吸收合并拟签署的《吸收合并协议》 3.审议《关于召开201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2	第十二届第一次	2012.2.16	1.《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2) 每股股票面值 (3) 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 (4)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5) 发行的价格区间或者定价方式 (6) 发行方式 (7) 上市地点 (8) 发行起止日期 (9) 募集资金用途 (10)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11) 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具体事宜 (12) 决议有效期 2.《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3.《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4.《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2-2014)的议案》 5.《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3	第一届	2012.3.13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第十三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li> <li>3.《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li> <li>4.《关于选举唐璐为副董事长的议案》</li> <li>5.《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6.《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7.《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14	第一届第十四次	2012.3.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批准董事晏小平先生辞职的议案》</li> <li>2.《关于选举黄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li> <li>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li> <li>4.《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15	第一届第十五次	2012.4.25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201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li> <li>2.《2011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li> <li>3.《2011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2 年财务预算报告》</li> <li>4.《2011 年利润分配预案》</li> <li>5.《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li> <li>6.《关于 2011 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li> <li>7.《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li> </ul>
16	第一届第十六次	2012.8.1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 1-6 月审计报告》</li> <li>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6 月 30 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li> </ul>
17	第一届第十七次	2012.11.1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批准独立董事蔡春先生辞职的议案》</li> <li>2.《关于选举牟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li> <li>3.《关于调整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li> <li>4.《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薪酬计划（2013-2015）的议案》</li> <li>5.《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18	第一届第十八次	2013.1.8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9	第一届第十九次	2013.2.23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li> <li>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告》</li> <li>3.《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li> <li>4.《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li> </ul>
20	第一届第二十次	2013.2.26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li> <li>3.《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li> </ul>

			4.《2012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5.《2012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6.《201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13年财务预算报告》
			7.《公司IPO财务自查报告》
			8.《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关于2012年度计提预计负债的议案》
			10.《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的议案》
			11.《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1	第一届 第二十一次	2013.4.23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并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3.《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	第二届 第一次	2013.5.20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8.《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0.《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11.《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23	第二届 第二次	2013.7.15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4	第二届 第三次	2013.8.13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2013年1-6月审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4.《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25	第二届 第四次	2013.8.26	1.《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2.《全资设立四川瑞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26	第二届 第五次	2013.9.30	1.《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2013年二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3.《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5.《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7	第二届第六次	2013.12.16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3.《关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的预案》
			4.《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8	第二届第七次	2013.12.29	1.《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提供资金资助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9	第二届第八次	2014.2.14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4.《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5.《公司章程（草案）》
			6.《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7.《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8.《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9.《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0	第二届第九次	2014.4.13	1.《关于更改公司拟上市证券交易所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议案》
			2.《公司章程（草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1	第二届第十次	2014.4.28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3.《201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3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13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4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及现金分红的议案》
			7.《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8.《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和经营范围的议案》
			10.《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1.《关于召开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2	第二届第十一次	2014.5.25	1.《关于固定资产处置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组织结构的议案》
			3.《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3	第二届第十二	2014.7.7	1.《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次		3.《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4	第二届 第十三次	2014.8.12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6 月审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
			4.《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5.《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6.《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7.《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8.《修订<资产处置管理制度>的议案》
			9.《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10.《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11.《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2.《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13.《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14.《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5.《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6.《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17.《关于召开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5	第二届 第十四次	2015.1.10	1.《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2.《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6	第二届 第十五次	2015.1.30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7	第二届 第十六次	2015.2.26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3.《2014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4.《2014 年总经理工作报告》
			5.《2014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15 年财务预算报告》
			6.《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7.《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8.《关于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

公司设监事会，并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行使职权。

### 1、监事会的构成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为 1 名。第一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邓文先生推荐，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3、监事会的召集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4、监事会的表决和决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

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 5、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历次监事会召开情况如下（均由发行人时任监事亲自出席）：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第一届第一次	2010.6.10	选举李栋钢先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	第一届第二次	2010.12.5	1.《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4.《内部审计制度》
3	第一届第三次	2011.4.7	1.《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确认成都天味商贸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4	第一届第四次	2011.4.25	《201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5	第一届第五次	2012.3.2	《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6	第一届第六次	2012.4.23	《2011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7	第一届第七次	2013.2.26	1.《2012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确认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8	第一届第八次	2013.4.23	《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9	第二届第一次	2013.5.20	《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10	第二届第二次	2013.9.30	《2013年二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1	第二届第三次	2013.12.29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提供资金资助的议案》
12	第二届第四次	2014.2.15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关于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第二届第五次	2014.4.28	1.《201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14	第二届	2014.8.12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IPO 财务报告》

	第六次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修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
15	第二届第七次	2015.1.30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第二届第八次	2015.2.26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独立董事制度》。

##### 1、独立董事的聘任情况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一，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达到董事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的监管要求。

##### 2、独立董事的职权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6)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除认真履行董事的一般职权和上述特别职权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5)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6) 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

### 3、独立董事发挥的作用

本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有关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力和义务，参与了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对公司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为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公司自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以来，不存在独立董事对有关决策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亦不存在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情形。

##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和运行

###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本公司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

会聘任或解聘。

##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的对外公布，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 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性；

(3)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4) 保证公司有完整的组织文件和记录、公司的股东名册妥善设立、以及有权得到公司有关记录和文件的人及时得到有关记录和文件；

(5) 负责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联系，确保公司依法准备和递交相关有权机构所要求的文件和报告，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及交易所的问询；

(6) 按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

(7) 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等的培训，并为其了解有关信息披露规定提供意见和协助；

(8) 在知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按规定及时向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报告；

(9) 《公司法》、证券监管机构和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0年6月10日召开的第一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公司董事会聘请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严格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筹备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并积极配合公司独立董事履行职责。

##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4 个专门委员会，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在董事会的统一领导下，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建议和咨询意见。

本公司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选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经选举产生的全部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与上届一致，未发生变动。

### 1、战略委员会

公司于 2010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立战略委员会的议案，于 2011 年 1 月 3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再次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第二届战略委员会成员，成立了战略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邓文、牟文、卢晓黎，其中牟文、卢晓黎为独立董事，邓文先生担任召集人。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1）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6）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战略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1.11	《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2.2.4	《关于继续推进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

	2012年第一次会议		票并上市的议案》
3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2.4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4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3.5.28	《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5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3.12.6	《关于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立项的预案》
6	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4.12.30	《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立审计委员会的议案，于2011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再次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第二届审计委员会成员，成立了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牟文、唐鸣、左仁淑，其中牟文、左仁淑为独立董事，牟文女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6）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审计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1.11	《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	2011.4.25	《推荐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1年第三次会议	2011.6.3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3.13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鉴证报告》
5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	2012.4.8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	2012.8.16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1-6月审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7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四次会议	2012.11.22	《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2年第五次会议	2012.12.28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9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2.4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2.16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费用》
1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3年第三次会议	2013.5.16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12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3.5.28	《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13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	2013.8.3	1.《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
14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三次会议	2013.8.15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的议案》
15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四次会议	2014.1.30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6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五次会议	2014.8.1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7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	2015.1.19	1.《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IPO财务报告》
			2.《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8	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	2015.2.12	《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议案》

	员会第七次会议		
--	---------	--	--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立提名委员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再次于2013年5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第二届提名委员会成员，成立了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邓文、卢晓黎、左仁淑，其中卢晓黎、左仁淑为独立董事，左仁淑担任召集人。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提名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1.11	《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3.15	《关于选举黄琨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3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	2012.11.2	《关于选举牟文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第一次会议	2013.4.11	《关于提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5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3年第二次会议	2013.5.16	《关于提名选举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选举副总经理的议案》
			《关于提名选举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提名选举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第一次会议	2013.5.28	审议《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于2010年12月21日召开的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成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并于2011年1月3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和《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

员会成员的议案》，并再次于 2013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的议案》，选举并产生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成立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目前委员为邓文、卢晓黎、牟文，其中卢晓黎、牟文为独立董事，卢晓黎担任召集人。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2）薪酬计划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3）审查公司董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4）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5）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会议编号	召开时间	审议事项
1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第一次会议	2011.1.11	《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2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1年第二次会议	2011.3.10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3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第一次会议	2012.2.18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4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第二次会议	2012.11.2	《关于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薪酬计划（2013-2015）的议案》
5	董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2年第三次会议	2012.12.28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6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13.5.28	《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7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14.4.15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

			酬的议案》
8	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15.2.12	1.《关于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年度薪酬的议案》 2.《关于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薪酬的议案》

## 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发行人的原供应商金安公司涉及食品安全犯罪事宜，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之“（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相关描述。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原料情况以及采购原料应履行的法定义务、是否存在因采购和使用金安公司食用牛油而产生食品召回及停止生产的法律风险、是否存在因采购和使用金安公司食用牛油而需向消费者或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如下：

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金安公司曾系发行人的原料牛油供应商之一。上述期间，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原料牛油情况如下：2012年度，采购牛油3,560.26吨，采购含税金额3,470.27万元；2013年1-5月，采购牛油1,250.28万吨，采购含税金额1,136.46万元。发行人已自2013年6月起终止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应履行的法定义务包括：（1）查验金安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2）查验金安公司的产品合格证明文件或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3）建立进货查验记录制度；（4）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

经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金安公司生产许可证，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期间，金安公司持有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情况如下：

发证机关	公司	证书编号	产品名称	有效期限
贵州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安顺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QS520402030002	食用动物油脂（牛油）	2009年1月23日至2012年1月22日
贵州省质量技	安顺区金安食品开	QS520402030003	食用动物油	2012年6月8日至2015

术监督管理局	发有限责任公司		脂（牛油）	年6月7日
--------	---------	--	-------	-------

经核查，报告期内四川天味与金安公司合作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1月22日期间，以及2012年6月8日至双方终止合作期间，金安公司持有了上述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行人履行了查验了金安公司的生产许可证的义务。

2012年1月23日至2012年6月7日在金安公司未获证期间，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措施：（1）查验金安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申请日期为2012年1月10日的食品生产许可证申请文件（延续换证和生产地址变更）；（2）查验金安公司向发行人提供的由安顺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2年2月24日出具的证明，证明金安公司正在申请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换证工作，该局已受理并完成现场核查，正在等待省局发证；（3）查验了由贵州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院于2012年3月20日出具的[黔]质检第F20120101482号《检验报告》，根据前述《检验报告》，检验类别为食品生产许可证发证检验，检验结论为符合发证条件；（4）查验了金安公司就其向发行人供应牛油出具的《检验报告》，且根据前述《检验报告》，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的食用牛油系合格产品。同时，发行人的内检部门亦对金安公司的食用牛油进行了检验，检验结果为合格。

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面临的法律责任为被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同时，根据《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或者继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经核查，金安公司已于2012年6月8日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因此，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在金安公司未持有食品安全许可证期间向其采购而导致可能受到的行政处罚也已超过法定的处罚时效。发行人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时，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许可证的义务。

除上述外，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已履行了查验金安公司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义务；金安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食用牛油出具的《检验报告》是产品合格的证明文件，且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时，履行了查验有关产品合格证明文件的义务；发行人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履行了建立进货查验记录的义

务；发行人可以合理信赖金安公司的产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发行人没有违反不得采购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的义务。

同时，基于上述结论，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采购和使用金安公司食用牛油而产生食品召回及停止生产的法律风险，也不存在因采购和使用金安公司食用牛油而需向消费者或他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自公司设立至今，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 **三、发行人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曾暂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详见“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二）关联交易”，目前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已经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了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规范性。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 **（一）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的自我评价**

##### **1、治理结构**

为规范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职责权限及运作程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公司“三会”制度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的性质、职责和工作程序作了明确的规定，对董事长、董事、监事和总经理的任职资格、职权、义务以及考核奖惩等作了明确的规定，保证了公司决策、监督、管理机构的规范运作，

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层之间的权力制衡关系，提高了董事会决策效率，保证了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的权力，确保了总经理生产经营指挥的权力。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并制定了《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提名委员会工作制度》来明确了其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

公司经营管理层实行由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制定的《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按所确定的职责分工，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并接受董事会的监督和指导。

公司依据国家的劳动人事政策、法令、法规，结合公司工资分配改革，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控制程序》，该程序文件包含了《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薪酬与激励管理制度》、《晋升与离职管理制度》，规范了公司的劳资关系和人事管理，确保执行企业政策和程序的人员具有胜任能力和正直品行，并通过加强员工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素质。

## 2、制度制定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子公司综合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担保业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确保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公司制订的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以公司的基本控制制度为基础，涵盖了财务管理、生产管理、物资采购、产品销售、对外投资、行政管理等整个生产经营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针对行业特点，发行人制定了《新产品定价流程》、《农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核算流程》、《原辅料质量异常处理办法》、《玻璃器皿管理规程》、《滴定液、标准液管理规程》、《微生物室管理规程》、《监视与测量装置管理》、《标准制定、修订程序》、《化验室药品管理规程》、《包材验收标准》、《原料预处理得率及生产现场次品破袋物料残留标准》、《试生产管理制度》、《顾客产品投诉处理办法》、《包装物料制作及使用操作规程》、《产品质量控制程序》、《公司原辅料保质期及剩余保质期管理标准》、《农副产品加工质量追溯管理办法》、《质量事故处理办法》、《食品安全小组制度》、《产品研发项目激励制度》、《原料预处理作业指导书》、《产成品出库管理办法》、《食品添加剂使用监督管理办法》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生产原材料采购、生产过程、包装入库和销售进行了全方位的规范，并切实履行相应制度，保证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整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评估，认为本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总体上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作，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管理风险，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信永中和对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并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XYZH/2015CDA40003），鉴证意见认为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投资者如需详细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所附财务报表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一、 审计意见

信永中和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信永中和对上述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XYZH/ 2015CDA40001）。

###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及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等编制。

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新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 三、 财务会计报表

以下报表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2,498,567.63	411,487,613.67	340,732,220.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69,223.70	8,354,298.57	7,740,074.29
预付款项	16,106,743.57	22,767,747.71	9,052,535.12
应收利息	1,283,333.35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705,799.08	1,018,712.79	2,832,820.25
存货	83,580,514.42	40,303,544.26	44,095,703.9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541,644,181.75	483,931,917.00	404,453,354.6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334,462,432.88	164,847,566.00	121,851,823.18
在建工程	4,364,149.41	111,395,297.53	22,002,748.27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9,309,184.32	38,179,659.31	37,767,774.71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696.06	991,054.99	588,756.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9,926,462.67	315,413,577.83	182,211,102.16
资产总计	921,570,644.42	799,345,494.83	586,664,456.77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84,019,365.32	82,255,323.21	73,954,558.16
预收款项	26,970,093.55	20,821,279.81	13,535,017.82
应付职工薪酬	12,282,988.24	10,618,638.77	9,457,351.06
应交税费	15,523,239.10	21,066,925.68	19,130,028.8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691,621.65	77,154,453.56	51,944,67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250,487,307.86	231,916,621.03	168,021,635.1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032,497.28	5,992,517.43	3,287,878.14
递延收益	5,980,237.81	6,542,856.96	7,007,14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735.09	12,535,374.39	10,295,020.86
负债合计	264,500,042.95	244,451,995.42	178,316,656.02
股东权益：			
股本	366,750,000.00	183,375,000.00	122,250,000.00
资本公积	536,335.91	536,335.91	48,213,835.91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5,464,672.65	44,466,364.31	27,166,244.16
未分配利润	234,319,592.91	326,515,799.19	210,717,720.6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57,070,601.47	554,893,499.41	408,347,800.75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657,070,601.47	554,893,499.41	408,347,800.75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921,570,644.42	799,345,494.83	586,664,456.77

## (二) 合并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95,073,803.16	861,020,505.16	740,154,796.90
其中:营业收入	895,073,803.16	861,020,505.16	740,154,796.90
二、营业总成本	733,433,661.40	668,478,372.83	595,074,994.45
其中: 营业成本	569,571,648.66	528,953,604.07	472,515,892.13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9,008.04	6,721,926.21	5,807,393.85
销售费用	100,969,658.37	80,391,450.64	73,279,017.68
管理费用	64,398,440.94	57,276,129.10	48,374,863.57
财务费用	-8,997,985.95	-4,811,660.41	-4,806,828.26
资产减值损失	2,891.34	-53,076.78	-95,344.52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	161,640,141.76	192,542,132.33	145,079,802.45
加: 营业外收入	16,906,763.41	12,130,359.71	4,365,094.62
减: 营业外支出	779,821.85	2,865,966.82	231,763.2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79,246.05	2,865,811.10	231,757.5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177,767,083.32	201,806,525.22	149,213,133.86
减: 所得税费用	29,746,231.26	28,915,951.56	21,786,666.32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48,020,852.06	172,890,573.66	127,426,467.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020,852.06	172,890,573.66	127,426,467.54
(二) 少数股东损益	-	-	-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4036	0.4714	0.34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4036	0.4714	0.34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48,020,852.06	172,890,573.66	127,426,467.54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8,020,852.06	172,890,573.66	127,426,467.5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205,573.26	990,227,068.80	854,753,468.0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0,280.10	35,851,584.75	23,785,55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335,853.36	1,026,078,653.55	878,539,023.5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26,737.00	611,754,643.19	536,393,496.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72,665.79	72,366,081.17	61,361,503.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50,733.57	96,759,396.43	79,923,226.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4,287.12	31,041,511.96	42,153,66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634,423.48	811,921,632.75	719,831,893.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29.88	214,157,020.80	158,707,130.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398.00	67,637.09	9,0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6,018,293.13	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398.00	6,085,930.22	7,709,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61,879,718.57	142,719,677.52	101,350,716.5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155.3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3,873.91	142,719,677.52	101,350,716.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475.91	-136,633,747.30	-93,641,676.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45,000.01	26,767,880.81	5,504,34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5,000.01	26,767,880.81	15,504,3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5,000.01	-6,767,880.81	-5,504,34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1,010,953.96	70,755,392.69	59,561,110.2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11,487,613.67	340,732,220.98	281,171,110.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98,567.63	411,487,613.67	340,732,220.98

####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资 产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42,794,711.11	317,769,101.90	298,487,617.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5,440,723.70	8,354,298.57	7,740,074.29
预付款项	202,235,970.19	11,606,245.17	8,809,798.17
应收利息	1,283,333.35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281,623.08	212,137,313.84	52,967,856.75
存货	53,184,888.38	34,814,708.53	37,790,536.3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607,221,249.81	584,681,668.01	405,795,882.6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43,185,817.38	43,185,817.38	42,185,817.38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6,603,680.53	158,587,578.92	114,604,142.97
在建工程	2,821,414.36	-	12,866,277.19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6,405,316.66	14,657,498.37	13,627,320.49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0,505.57	977,006.03	579,408.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0,296,734.50	217,407,900.70	183,862,967.02
资产总计	827,517,984.31	802,089,568.71	589,658,849.71

##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0	20,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4,899,097.15	82,905,050.63	74,322,980.22
预收款项	26,970,093.55	20,821,279.81	13,535,017.82
应付职工薪酬	9,022,745.30	10,428,000.77	9,272,817.76
应交税费	10,387,737.02	20,708,555.49	18,694,740.4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59,562,411.02	76,167,475.83	51,670,767.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190,842,084.04	231,030,362.53	167,496,323.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8,032,497.28	5,992,517.43	3,287,878.14
递延收益	5,980,237.81	6,542,856.96	7,007,14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012,735.09	12,535,374.39	10,295,020.86
负债合计	204,854,819.13	243,565,736.92	177,791,344.44
股东权益：			
股本	366,750,000.00	183,375,000.00	122,250,000.00
资本公积	2,653,009.30	2,653,009.30	50,330,509.30
减：库存股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6,410,558.55	45,412,250.21	28,112,130.06
未分配利润	196,849,597.33	327,083,572.28	211,174,865.91
股东权益合计	622,663,165.18	558,523,831.79	411,867,505.27
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	827,517,984.31	802,089,568.71	589,658,849.71

### （五）母公司利润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01,047,986.66	861,545,815.41	740,293,359.28
减：营业成本	644,028,496.74	534,103,626.73	476,859,178.04
营业税金及附加	6,068,452.59	6,369,857.25	5,534,503.32
销售费用	100,969,658.37	80,391,450.64	73,279,017.68
管理费用	44,352,433.82	52,885,946.15	43,859,936.26
财务费用	-6,696,071.03	-4,734,478.37	-4,772,151.77
资产减值损失	-16,649.56	-53,992.33	-95,205.4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112,341,665.73	192,583,405.34	145,628,081.24
加：营业外收入	16,891,811.41	12,130,359.71	4,004,689.62
减：营业外支出	748,051.30	2,853,826.67	229,879.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47,475.50	2,853,670.95	229,873.4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128,485,425.84	201,859,938.38	149,402,891.72
减：所得税费用	18,502,342.45	28,858,736.86	21,750,523.5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09,983,083.39	173,001,201.52	127,652,368.18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9,983,083.39	173,001,201.52	127,652,368.18

## （六）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61,131,010.89	983,335,870.48	854,914,589.8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714,434.33	35,807,491.73	23,193,025.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2,845,445.22	1,019,143,362.21	878,107,615.6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52,373,652.55	596,368,570.28	545,044,206.9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259,392.87	66,472,236.60	56,129,539.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1,112,963.89	93,042,275.48	77,043,583.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2,798.49	30,339,464.89	41,309,461.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2,338,807.80	786,222,547.25	719,526,790.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506,637.42	232,920,814.96	158,580,825.0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568.50	67,637.09	9,04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00	5,309,197.40	7,7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568.50	5,376,834.49	7,709,04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8,083,282.48	50,228,709.39	92,891,201.58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57,685.15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40,967.63	51,228,709.39	92,891,201.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732,399.13	-45,851,874.90	-85,182,161.5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	-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45,000.01	26,787,455.33	5,504,343.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303,629.07	161,000,000.00	43,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2,748,629.08	187,787,455.33	58,704,343.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748,629.08	-167,787,455.33	-48,704,343.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025,609.21	19,281,484.73	24,694,320.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7,769,101.90	298,487,617.17	273,793,297.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794,711.11	317,769,101.90	298,487,617.17

## 四、合并报表范围、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1、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 2、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为：

序号	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持股比例
1	自贡天味	2,000.00万元	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	100%
2	天味家园	2,000.00万元	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销售	100%
3	瑞生投资	100.00万元	项目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100%

2010年12月14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天味家园，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3年10月18日，发行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瑞生投资，自设立之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确认标准：债务单位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等；债务单位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3年；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单独或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计提坏账准备时，应首先考虑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否需要计提，需要计提的则按下述（1）中所述方法计提；其次，应对除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考虑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能否反映其风险特征，如能够反映则按下述（3）中所述组合及方法计提或不计提坏账准备，如不能够反映则按下述（2）中所述理由及方法计提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将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视为重大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	以应收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划分组合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	
按合并范围内关联方交易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先按（1）和（3）进行个别认定，不存在回收风险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1)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 年以上	50	50

3、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

本公司对外购的大宗原材料、燃料及其他材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本公司生产的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等采用实际成本法进行核算，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按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凿依据主要为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以上但低于 50% 的表决权股份，如果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则不能形成重大影响。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

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 5、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 2000 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和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5	5	2.11-4.75
2	机器设备	5-10	5	9.5-19
3	运输设备	5-10	5	9.5-19
4	办公设备及其他	4-8	5	11.88-23.75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6、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 7、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 8、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

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在以后期间不再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 9、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本公司预计负债主要为预计产品退货金额，本公司根据当年实际退货金额占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作为预计退货率，预计本年度退货相关负债。

## 10、收入确认原则

本公司的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收入确认

原则如下：

(1) 本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为：本公司根据 TCP 销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2)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3) 各类销售渠道下收入确认、折扣促销政策及会计处理

公司主要有经销商、直营商超、直营餐饮、外贸及其他销售渠道，各销售渠道的收入确认、折扣促销政策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 1) 收入确认政策

##### ①经销商、直营餐饮、外贸及其他渠道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本公司在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

##### ②直营商超渠道

公司与直营商超为委托代销关系，公司在产品发出时，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尚未转移。公司的产品实现最终销售并收到商超开具的代销清单，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因此公司在收到商超盖章签字的代销清单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 2) 折扣促销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经销商、外贸渠道

公司对经销商、外贸渠道主要采取搭赠商品的形式促销。该种促销方式下，录入销售订单时，订单数量为正常产品与促销产品总数量，售价为正常产品总价，即实际摊薄了单位产品销售单价。配送发货时，按照实际出库产品（含促销产品）生成销售出库单，财务据此生成销售发票。

对于上述折扣促销，公司按正常产品总价借记应收（预收）账款，贷记销售收入及应交税费；同时按实际出库产品（含促销产品）成本，借记营业成本，贷记存货。

### ②直营商超

公司对直营商超渠道主要采取价格让利的形式促销，公司按让利后的销售价格与商超结算。

公司在收到商超委托代销结算清单时，按照让利后的金额进行收入确认，并结转成本。

### ③直营餐饮和其他

直营餐饮和其他渠道无折扣促销政策。

## 11、政府补助的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 12、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年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 13、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事项。

## 五、主要税收政策及税收优惠

### （一）主要税收政策

发行人及子公司适用主要税种包括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等，具体如下：

- 1、增值税税率为 17%；
- 2、城市维护建设税为流转税额的 7%、5%；
- 3、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3%；
- 4、地方教育费附加为流转税额的 2%；
- 5、公司及各子公司各年度企业所得税税率分别为：

公司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天味食品	15%	15%	15%
自贡天味	15%	15%	15%
天味家园	25%	25%	25%
瑞生投资	25%	25%	-

## （二）税收优惠

根据 2011 年 7 月 21 日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 1、天味食品税收优惠

2012 年 6 月 8 日，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四川川港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等 22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2】749 号），确认本公司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中的鼓励类产业第一类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险、加工及综合利用。

2013 年 5 月 8 日，本公司取得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地税【2013】32 号函，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双流地税局确认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同意本公司 2012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4 年 5 月 20 日，本公司取得双流县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双地税通【2014】72 号函，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双流地税局确认本公司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同意本公司 2013 年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4 年本公司暂按 15% 计提企业所得税。

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规定，本公司按照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税前据实扣除，并加计 100% 扣除的办法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116号），本公司可按当年技术开发费实际发生额的50%加计抵扣当年度应纳税所得额。

## 2、自贡天味税收优惠

2012年3月14日，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自贡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企业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政策有关产业确认的证明》确认自贡天味所生产产品仍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鼓励类范围。

2013年3月28日，根据《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同意自贡天味2012年度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年3月28日，自贡天味取自留井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备案通知书）自井国税通用【2013】241号函，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四川省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川财税【2011】6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四川身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7号），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确认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项目，同意本公司2013年暂执行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4年4月21日，自贡天味取自留井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准予备案通知书）自井国税通用【2014】093号函，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四川省财政厅、成都海关、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川财税【2011】6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及《四川身国家税务局关于认真落实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

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2 年第 7 号), 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确认本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项目, 同意自贡天味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暂执行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3 年 4 月 25 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根据《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规定向自贡天味发放《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登记年审表》, 同意自贡天味 2012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备案。

2014 年 4 月 23 日, 四川省自贡市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 30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 96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70 号), 《四川省民政厅四川省国家税务局四川省地税局关于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川民发【2008】6 号) 的规定向自贡天味发放《自流井区国家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自井国税通用【2014】094 号), 同意自贡天味 2013 年度执行企业所得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优惠政策。

### 3、天味家园税收优惠

2015 年 3 月 16 日, 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下发《关于确认四川省成都市蜀都公证处等 20 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5】185 号), 确认天味家园的主营业务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国家发改委第 9 号令) 中的鼓励类产业第一类第 32 项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险、加工及综合利用。

## (三) 发行人税务事项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就税务事项作出承诺: 公司自 2007 年 3 月成立之日起, 严格遵守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 及时向税务主管部门报送纳税申报资料, 并在规定期限内将应纳税款解缴入库, 不存在偷税、漏税及欠税情况, 也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若公司违反上述承

诺，本人则将在有关监管机构认可的媒体上向社会公众道歉；若给股东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予以全额赔偿。

## 六、主要资产情况

###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净值为 33,446.2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折旧年限（年）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26,213.84	20-45	1,488.66	-	24,725.18
机器设备	8,909.27	5-10	1,774.16	-	7,135.12
运输设备	1,129.47	5-10	437.24	-	692.23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30.51	4-8	336.80	-	893.71
<b>合计</b>	<b>37,483.10</b>	<b>-</b>	<b>4,036.86</b>	<b>-</b>	<b>33,446.24</b>

2014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 （二）对外投资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投资情况，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报表中列示的对子公司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投资期限	初始投资额	期末投资额	占被投资方的 股权比例	核算方法
自贡天味	长期	2,046.73	2,218.58	100%	成本法
天味家园	长期	2,000.00	2,000.00	100%	成本法
瑞生投资	长期	100.00	100.00	100%	成本法
<b>合计</b>		<b>4,226.61</b>	<b>4,318.58</b>	<b>-</b>	<b>-</b>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抵销母公司权益性资本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持有的份额和公司内部之间重大交易及内部往来后编制而成。公司持有各子公司 100% 股权，因此合并报表不存在

少数股东权益。

###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3,930.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3,886.12	345.29	-	3,540.83
商标权	72.30	48.51	-	23.80
软件	319.51	62.98	-	256.53
其他	161.75	51.98	-	109.77

2014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2009 年 11 月 27 日，成都天味以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以及现金 69.30 万元等对天味有限增资，本次增资评估机构为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并出具了川中天华评字 2009 第 046 号评估报告，其中包括 2 块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分别为双国用（2010）第 14202 号和双国用（2010）第 14204 号（原土地使用权证号分别为双国用（2008）1925 号和（2009）1284 号），面积分别为 8,539.48 平方米和 9,218.20 平方米，本次对土地使用权的评估采取市场比较法，评估价值分别 152.86 万元和 167.77 万元，计入相关税费后账面原值为 157.48 万元和 172.77 万元。

因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发行人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11 月 6 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 1274 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原报告评估程序合规、原评估结论合理。”

## 七、主要负债情况

### （一）应付账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8,401.94 万元，主

要为原材料采购款，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二）预收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账面余额为 2,697.01 万元，主要为预收经销商货款，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三）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1,228.30 万元，主要为正常的待支付职工工资。

##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 6,169.16 万元，主要为经销商市场秩序保证金、经销商品品牌保证金、工程设备质保金等，无其他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 （五）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 1,228.30 万元。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关联方的负债。

## （六）未偿还的逾期债务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未偿还的逾期债务。

## 八、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范围的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以下表格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375,000.00	536,335.91			44,466,364.31		326,515,799.19			554,893,499.41
二、本年初余额	183,375,000.00	536,335.91			44,466,364.31		326,515,799.19			554,893,499.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83,375,000.00				10,998,308.34		-92,196,206.28			102,177,102.06
(一) 净利润							148,020,852.06			148,020,852.06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0,998,308.34		-56,842,058.34			-45,843,75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0,998,308.34		-10,998,308.34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45,843,750.00			-45,843,750.00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183,375,000.00						-183,375,000.00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6,750,000.00	536,335.91			55,464,672.65		234,319,592.91			657,070,601.47

项 目	201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250,000.00	48,213,835.91			27,166,244.16		210,717,720.68			408,347,800.7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250,000.00	48,213,835.91			27,166,244.16		210,717,720.68			408,347,800.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1,125,000.00	-47,677,500.00			17,300,120.15		115,798,078.51			146,545,698.66
（一）净利润							172,890,573.66			172,890,573.6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172,890,573.66			172,890,573.6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300,120.15		-43,644,995.15			-26,344,875.00
1.提取盈余公积					17,300,120.15		-17,300,120.15			
2.提取一般风险 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26,344,875.00			-26,344,875.0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61,125,000.00	-47,677,500.00					-13,447,500.00			
（六）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83,375,000.00	536,335.91			44,466,364.31		326,515,799.19			554,893,499.41

项 目	201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250,000.00	48,213,835.91			14,401,007.34		96,056,489.96			280,921,333.21
二、本年初余额	122,250,000.00	48,213,835.91			14,401,007.34		96,056,489.96			280,921,333.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2,765,236.82		114,661,230.72			127,426,467.54
(一) 净利润							127,426,467.54			127,426,467.5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 计							127,426,467.54			127,426,467.54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2,765,236.82		-12,765,236.82			
1.提取盈余公积					12,765,236.82		-12,765,236.82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 结转										
(六) 专项储备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250,000.00	48,213,835.91			27,166,244.16		210,717,720.68			408,347,800.75

## （一）股本（或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或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1、2013年10月19日，本公司根据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1,125,000.00元，按每10股转增5股，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总额61,12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61,125,000.00元。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47,677,5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3,447,500.00元。该次增资业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于2013年10月28日出具XYZH/2013CDA4023号验资报告。2013年11月8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2014年5月19日，本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83,375,000股，注册资本增至36,675.00万元。该次增资已经信永中和审验，并于2014年5月19日出具XYZH/2013CDA4048-6号验资报告。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领取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 （二）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本公司盈余公积增减变动主要为依据公司章程按各期实现净利润提取的法定公积金。

## 九、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	21,415.70	15,8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5	-13,663.37	-9,3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50	-676.79	-55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9.86	41,148.76	34,073.22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十、分部信息

分部信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相关内容。

## 十一、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人无收购兼并情况。

## 十二、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 （二）承诺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招股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外，不存在其他承诺事项。

### （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四）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 十三、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发行人会计师对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损益表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XYZH/ 2015CDA40002），经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4.92	-286.58	-23.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64.86	1,137.47	129.41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38.97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22.76	75.55	307.09
小计	1,651.66	926.44	413.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7.82	138.97	62.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	-
非经常性净损益合计	1,403.85	787.47	351.3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802.09	17,289.06	12,742.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398.24	16,501.58	12,391.31
非经常性损益占比	9.48%	4.55%	2.76%

## 十四、主要财务指标

###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4年度	2013-12-31 2013年度	2012-12-31 2012年度
流动比率（次）	2.16	2.09	2.41
速动比率（次）	1.83	1.91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30.37%	3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70%	30.58%	30.3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59%	0.35%	0.16%
每股净资产（元）	1.79	1.51	1.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元）	0.29	0.58	0.4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6	0.19	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50	101.60	76.14
存货周转率（次）	9.20	12.53	12.01
资产周转率（次）	1.04	1.24	1.4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31.23	21,517.92	15,63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2	477.08	383.24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注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每股净资产、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净流量和每股净现金流量均以 36,675.00 万股为计算基准。

指标计算方法：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期末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 100%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 = 无形资产 (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 ÷ 期末净资产 × 100%

每股净资产 = 期末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2014 年末股本总额 (或实收资本)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14 年末股本总额 (或实收资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014 年末股本总额 (或实收资本)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期初期末存货平均余额

资产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期初期末平均资产总额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 = (利润总额 + 利息支出) ÷ 利息支出

##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 (第 9 号)》(2010 修订), 报告期内, 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报告期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4.58%	0.40	0.40
	2013 年度	36.02%	0.47	0.47
	2012 年度	36.97%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14 年度	22.25%	0.37	0.37
	2013 年度	34.46%	0.45	0.45
	2012 年度	35.95%	0.34	0.34

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应用指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相关规定: 企业派发股票股利、公积金转增资本、拆股或并股等, 会增加或减少其发行在外普通股或潜在普通股数量, 但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也不改变企业的盈利能力。企业应当在相关报批手续全部完成后, 按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上述变化发生于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的, 应当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

2013 年本公司以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61,125,000 股，2014 年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股份 183,375,000 股，按照上述规定，可比期间 2013、2012 年度每股收益按照转增后股数 366,750,000 股计算列报。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 权 平 均 净 资 产 收 益 率} = \frac{P_0}{(E_0 + \frac{NP}{2} + E_i \times M_i - E_j \times M_j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_0}{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_1}{(S_0 + S_1 + S_i \times M_i - S_j \times M_j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

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 十五、盈利预测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六、资产评估和验资情况

### （一）资产评估情况

#### 1、2009年11月成都天味对发行人增资时的评估情况

2009年11月27日，成都天味以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等实物资产以及现金69.30万元等对天味有限增资，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川中天华评字2009第046号评估报告，上述实物资产评估值1,520.54万元。本次评估对房屋建筑物采取重置成本法，评估价值为1,199.92万元，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比较法，评估价值为320.63万元。

因四川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不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发行人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6日出具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274号《资产评估复核报告书》，认为“原报告评估程序合规、原评估结论合理。”

#### 2、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情况

天味有限于2010年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为整体变更提供作价参考，委托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201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整体资产进行评估，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5月20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天华资评报字（2010）第1075号）。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C	D=C-B	E=(C-B)/B×100%
1	流动资产	11,890.65	11,890.66	0.01	0.00%
2	非流动资产	4,968.43	5,560.21	591.78	11.91%
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2,344.26	2,803.11	458.85	19.57%
4	固定资产	2,026.12	2,148.63	122.51	6.05%
5	在建工程	235.97	235.97	0	0
6	无形资产	361.64	372.06	10.42	2.88%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0.45	0.45	0	0
8	资产总计	16,859.09	17,450.88	591.79	3.51%
9	流动负债	3,587.77	3,587.77	0	0
10	非流动负债	20.00	20.00	0	0
11	负债总计	3,607.77	3,607.77	0	0
12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3,251.31	13,843.10	591.79	4.47%

本次评估长期股权投资增值额 458.85 万元，增值率 19.57%，主要是对自贡天味、天味商贸股权评估增值；固定资产增值额 122.51 万元，增值率 6.05%，主要是房屋建(构)筑物及机器设备评估增值，增值原因为建筑材料及人工费上涨、机器设备的会计折旧年限短于其经济使用年限；无形资产增值额 10.42 万元，增值率 2.88%，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市场价值上涨。

本次评估仅为天味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进行作价参考，发行人未因此进行账务调整。

## （二）验资情况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的相关内容。

##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公司管理层依据 2014 年度、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等进行分析。除非特别说明，本节财务数据均指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投资者阅读本章内容时，应同时参考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中的相关内容。

### 一、财务状况分析

#### (一) 资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43,249.86	46.93%	41,148.76	51.48%	34,073.22	58.08%
应收账款	546.92	0.59%	835.43	1.05%	774.01	1.32%
预付款项	1,610.67	1.75%	2,276.77	2.85%	905.25	1.54%
应收利息	128.33	0.14%	-	-	-	-
其他应收款	270.58	0.29%	101.87	0.13%	283.28	0.48%
存货	8,358.05	9.07%	4,030.35	5.04%	4,409.57	7.52%
<b>流动资产合计</b>	<b>54,164.42</b>	<b>58.77%</b>	<b>48,393.19</b>	<b>60.54%</b>	<b>40,445.34</b>	<b>68.94%</b>
固定资产	33,446.24	36.29%	16,484.76	20.62%	12,185.18	20.77%
在建工程	436.41	0.47%	11,139.53	13.94%	2,200.27	3.75%
无形资产	3,930.92	4.27%	3,817.97	4.78%	3,776.78	6.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07	0.19%	99.11	0.12%	58.88	0.1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992.65</b>	<b>41.23%</b>	<b>31,541.36</b>	<b>39.46%</b>	<b>18,221.11</b>	<b>31.06%</b>
<b>资产总计</b>	<b>92,157.06</b>	<b>100.00%</b>	<b>79,934.55</b>	<b>100.00%</b>	<b>58,666.45</b>	<b>100.00%</b>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资产总额保持稳步增长态势。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8,666.45 万元、79,934.55 万元和 92,157.06 万元，2013 年末、2014 年末比上期末分别增长 36.25%、15.29%。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资产规模逐渐扩张主要源于以下方面：

1、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74,015.48万元、86,102.05万元和89,507.38万元，公司规模的扩大相应带动了资产和负债的扩张。

2、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12,742.65万元、17,289.06万元和14,802.09万元，公司持续盈利带动了资产规模的扩张。

从资产构成分析，公司流动资产占比较高，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40,445.34万元、48,393.19万元和54,164.42万元，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68.94%、60.54%和58.77%。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和存货组成，两者合计分别占各期期末资产总额的65.60%、56.52%和56.00%；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and 无形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在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基本保持稳定，与行业特点和公司经营模式相适应。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现金	3.22	1.94	2.04
银行存款	43,246.63	41,146.82	34,071.18
合 计	43,249.86	41,148.76	34,073.22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34,073.22万元、41,148.76万元和43,249.86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8.08%、51.48%和46.93%。公司作为快速消费品生产经营企业，对货币资金的需求较大，货币资金占资产比重较高，公司货币资金逐年增长的主要原因为：

#### (1) 公司产销规模增长导致货币资金增加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达到74,015.48万元、86,102.05万元和89,507.38万元。同时，公司销售具有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进入销售旺季，相应销售回款和预收款增加，因此年末货币资金余额较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达到15,870.71万元、21,415.70万元和10,570.14万元，公司在销售收入增长的同时保持了良好

的现金回款能力，货币资金与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9,507.38	86,102.05	74,015.48
期末货币资金	43,249.86	41,148.76	34,073.22
期末货币资金与营业收入之比	48.32%	47.79%	46.04%

## (2) 公司销售模式和采购模式决定货币资金金额较大

公司产品主要通过经销商销售，并且对经销商一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的销售政策，向经销商赊销的情况较少，一般只对客户信用很好并且有特殊需求的客户提供较低的赊销额度，并且有严格的审批程序。2014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达到 2,697.01 万元。除对经销商的预收账款外，公司还对经销商收取市场秩序保证金和品牌保证金，以保证公司销售渠道的稳定和畅通，截至 2014 年末，以经销商保证金为主要构成的其他应付款余额达到 6,169.16 万元。

公司采购主要通过供应商集中采购，除个别供应比较紧张的原材料外，公司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基本采用账期结算，账期一般为 1-2 月。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达到 8,401.94 万元。

截至 2014 年末，上述公司利用商业信用对经销商和供应商的预收款或应付款项合计达到 17,268.11 万元，上述款项到期后需通过商品销售或以货币资金方式结算。

公司较好地运用了与经销商和供应商之间的良好信用关系，对经销商采取预收款方式，对供应商采取应付款方式，采购支出相对销售收款有一定的滞后性，有利于公司筹措资金用于满足扩大再生产需求。

公司已经制定了严格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使用遵循授权审批和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同时，随着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相应投资建设、铺底流动资金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也将进一步增大。

## 2、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按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76.15	100%	879.97	100%	814.94	1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
<b>合计</b>	<b>576.15</b>	<b>100%</b>	<b>879.97</b>	<b>100%</b>	<b>814.94</b>	<b>100%</b>

公司应收账款以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573.33	28.67	872.87	43.64	812.01	40.60
1-2年	-	-	5.25	0.52	2.57	0.26
2-3年	2.82	0.56	1.85	0.37	0.35	0.07
<b>合计</b>	<b>576.15</b>	<b>29.23</b>	<b>879.97</b>	<b>44.54</b>	<b>814.94</b>	<b>40.93</b>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774.01万元、835.43万元和546.92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2%、1.05%和0.59%，各期末应收账款与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5%、0.97%和0.61%，比例较低。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小，与公司主要采取预收款方式销售有关，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对部分经销商、直营商超的待结算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账期在一年以内，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9.64%、99.19%和99.51%，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不存在大额逾期时间较长情况，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在加大营销的同时加强客户信用和账款催收管理，应收账款回款良好。公司针对经销商、直营商超、餐饮等三类主要客户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对于经销商类客户，通常采用预收款后发货的方式，只对个别长期合作、信誉良好、销售规模较大或有特殊需求的经销商，在进行严格的信用评估和授信额度审批后，按照当年签订的销售合同给予一定比例的赊销额度，并录入财务软件系统，财务人员分笔审核客户授信额度使用情况，严格控制在额度内发货，并督促及时回款；对于直营商超类客户，考虑到该类客户经营规模较大，资信状况较好，发生坏账的可能性较低，公司一般给予1-2月的信用期。公

司财务部门定期与客户对账，销售部门及时跟踪客户经营情况，分析货款回笼情况，加快货款回收，控制应收账款规模。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对经销商的应收账款余额为705.67万元、657.46万元和101.62万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86.59%、74.71%和17.64%；对商超的应收款为109.27万元、204.67万元和313.68万元，占比13.41%、23.25%和54.44%，对经销商和商超客户的应收账款占绝大部分比例与公司销售模式和信用政策相适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天猫商城	非关联方	152.85	1年以内	26.53%
苏果超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8.43	1年以内	25.76%
成都红旗连锁批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13	1年以内	14.60%
山东银座配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56	1年以内	7.73%
家家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0	1年以内	7.60%
合计	-	473.77	-	82.22%

公司已制订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通过对客户进行信用评级，控制赊销规模，并加强对应收账款的期限和风险分析，跟踪重点赊销客户信用状况，提前做好催收准备等方式，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和坏账损失风险。

2014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中无应收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 3、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551.75	96.34%	2,276.77	100.00%	905.25	100.00%
1-2年	58.92	3.66%	-	0.00%	-	0.00%
合计	1,610.67	100.00%	2,276.77	100.00%	905.25	100.00%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和设备款。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905.25万元、2,276.77万元和1,610.67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2.85%和1.75%。

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按预付内容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预付内容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预付款	1,070.79	66.48%	276.18	12.13%	-	0.00%
固定资产购建预付款	299.11	18.57%	1,656.03	72.74%	762.39	84.22%
其他	240.78	14.95%	344.56	15.13%	142.86	15.78%
合计	1,610.67	100.00%	2,276.77	100.00%	905.25	100.00%

2013 年末预付账款较 2012 年末增长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天味家园处于建设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2014 年天味家园逐渐建成投产，期末设备预付款金额较 2013 年末大幅下降，2014 年末原材料预付款大幅上升的原因是 2014 年花椒等农副产品原材料价格涨幅较大，为了控制花椒等农副产品原材料采购成本，锁定采购价格，公司预付主要花椒供应商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货款增加所致。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生产原材料采购、固定资产购建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原材料采购及固定资产购建的结算方式及变化情况与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的变化结果逻辑关系一致，不存在重大异常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资主要包括农副产品、包装物等原材料。公司对供应商采取合格目录管理，只有符合公司条件、产品质量有保障的供应商经评审后才能纳入公司采购范围。公司每年年初与供应商签订全年定购合同，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按月、按周或者按日下达采购订单，由供应商供货，经检验合格后入库。

公司在采购及付款过程中，综合考虑原材料价格、生产需求、付款的时间成本、市场供求、经济订货批量等因素采用最有利的采购付款方式，对大部分原材料采购采取账期结算方式，即先采购收货后付款，对部分价格波动较大或供应较为紧俏的原材料，公司也视市场情况采取预付款的方式，以锁定采购价格，保障生产供应。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80.48	1 年以内

成都市喜香红调味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94	1年以内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成都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66.41	1年以内
国网四川郫县供电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61.08	1年以内
成都恒德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76	1年以内
合计	-	1,237.67	

2014年末，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大客户合计为1,237.67万元，占预付账款金额的76.83%。

#### 4、存货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4,258.12	50.95%	1,855.27	46.03%	1,811.16	41.07%
周转材料	151.64	1.81%	128.31	3.18%	102.59	2.33%
在产品	1,049.51	12.56%	417.26	10.35%	455.11	10.32%
库存商品	2,898.03	34.67%	1,629.52	40.43%	2,030.11	46.04%
委托加工物资	0.75	0.01%	-	-	10.60	0.24%
合计	8,358.05	100.00%	4,030.35	100.00%	4,409.57	100.00%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存货分别为4,409.57万元、4,030.35万元和8,358.05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7.52%、5.04%和9.07%。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和库存商品构成。2013年末公司存货较2012年末减少，主要是由于2014年春节较2013年有所提前，公司安全库存有所减少。

##### (1) 各类产品进销存数量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各类产品进销存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吨

产品	2012年度					2013年度			
	期初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其他领用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其他领用	库存量
火锅底料	346.96	20,004.35	19,200.67	70.87	1,079.78	22,278.72	22,457.79	206.12	694.59
川菜调料	175.70	14,111.58	13,591.72	47.83	647.73	17,204.60	17,152.12	19.20	681.01
香肠腊肉调料	160.40	4,048.15	3,999.98	148.87	59.70	4,427.19	4,328.84	98.29	59.76
鸡精	217.67	1,724.82	1,794.96	116.47	31.05	2,034.30	1,931.66	70.82	62.87
香辣酱	87.98	2,882.95	2,863.17	6.53	101.23	3,127.50	3,113.66	3.01	112.06

产品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期初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其他 领用	库存量	产量	销量	其他 领用	库存量
其他	177.03	2,369.46	2,406.33	0.73	139.42	2,563.46	2,640.76	0.59	61.54
合计	1,165.73	45,141.31	43,856.84	391.30	2,058.90	51,635.77	51,624.81	398.03	1,671.83

注：其他领用主要系报废产品及研发领用。

(续)

产品	2014 年度				2015 年 1-3 月 销量
	产量	销量	其他领用	库存量	
火锅底料	21,893.49	21,789.14	42.23	756.72	2,702.42
川菜调料	20,176.17	19,464.76	264.95	1,127.46	3,330.62
香肠腊肉调料	4,427.43	3,798.66	218.84	469.69	130.80
鸡精	2,031.52	1,950.16	41.23	103.01	682.26
香辣酱	2,845.56	2,793.79	46.83	117.00	529.19
其他	2,364.38	2,351.61	0.37	73.94	522.84
合计	53,738.56	52,148.11	614.46	2,647.82	7,898.13

(续)

产品	2014 年比 2013 年			2013 年比 2012 年		
	产量增加	销量增加	存量增加	产量增加	销量增加	存量增加
火锅底料	-385.23	-668.65	62.13	2,274.37	3,257.11	-385.19
川菜调料	2,971.57	2,312.64	446.45	3,093.01	3,560.39	33.28
香肠腊肉调料	0.24	-530.18	409.93	379.04	328.86	0.06
鸡精	-2.78	18.50	40.14	309.48	136.70	31.82
香辣酱	-281.94	-319.87	4.94	244.55	250.49	10.83
其他	-199.08	-289.15	12.4	194.01	234.43	-77.88
合计	2,102.79	523.29	975.99	6,494.46	7,767.98	-387.08

## (2) 2014 年存货余额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原材料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2,402.85 万元，原材料库存增加主要原因为：2014 年辣椒、花椒等农副产品原材料价格持续走高，为控制采购成本，同时由于公司 2014 年双流老厂区改建物料仓库，花椒、辣椒等原料的储存能力增加，公司主动增加了原材料储备；

公司在产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632.25 万元，增加原因为：由于公司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投产运行，公司生产规模扩大，年末在产品增加；

公司库存商品 2014 年末较 2013 年末增加 1,268.51 万元，主要为川菜调料库存增加 446.45 吨及香肠腊肉调料库存增加 409.93 吨。库存商品增加的原因为：由于 2015 年春节与往年相比较晚，公司为保证市场销售年末备货量增加。

上述川菜调料、火锅调料、香辣酱等库存商品于 2015 年 1-3 月全部对外销售；香肠腊肉调料截至 2015 年 3 月末尚有部分结存。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各类产品进销存数量与实际生产经营结果相匹配，逻辑关系一致；发行人 2014 年末存货大幅度增长，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相吻合，具有合理性。

### (3) 存货减值计提情况

#### 1) 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保质期	2014-12-31						合计
		0-10 天	0-30 天	0-3 个月	3-6 个月	6 个月-1 年	1 年以上	
火锅、川菜、香肠腊肉系列	18 个月			2,088.66	1.28	6.61		2,096.55
鸡精系列	20 个月			21.36	60.67			82.03
味精系列	3 年			1.00				1.00
香辣酱、甜面酱、酱油、醋	12 个月			31.63	0.13	0.14		31.90
发出商品				686.55				686.55
库存商品类小计				2,829.20	62.08	6.75		2,898.03
干料类	8 个月			1,935.72		0.13		1,935.85
湿鲜类	10 天	0.33						0.33
发酵类	30 天		25.06	0.45				25.51
油脂类	12 个月			313.55	1.03	14.68		329.26
其他主要材料	24 个月			889.67	13.05	2.52		905.24
料包类	30 天/ 12 个月		5.34					5.34
包装材料	无			683.11	41.22	4.50	0.58	729.41
其他材料	无			219.17	72.54	34.52	0.95	327.18
原材料小计		0.33	30.40	4,041.67	127.84	56.35	1.53	4,258.12
酿制品	3 年			172.85	79.85	9.12	31.85	293.67
泡制品	3 年			40.12	67.97	161.05		269.14
其他在制品类		11.15	67.51	406.75	1.00	0.29		486.70
在产品小计		11.15	67.51	619.72	148.82	170.46	31.85	1,049.51
周转材料小计				54.20	40.72	32.64	24.08	151.64

存货类别	保质期	2014-12-31						合计
		0-10天	0-30天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委托加工物资				0.75				0.75
存货合计		11.48	97.91	7,545.54	379.46	266.20	57.46	8,358.05

(续)

存货类别	保质期	2013-12-31						合计
		0-10天	0-30天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火锅、川菜、香肠腊肉系列	18个月			1,145.87	0.53		0.11	1,146.51
鸡精系列	20个月			48.32				48.32
味精系列	3年			6.32				6.32
香辣酱、甜面酱、酱油、醋	12个月			36.28				36.28
发出商品				392.09				392.09
库存商品类小计				1,628.88	0.53		0.11	1,629.52
干料类	8个月			250.43	1.01			251.44
湿鲜类	10天							
发酵类	30天		54.06					54.06
油脂类	12个月			433.03				433.03
其他主要材料	24个月			317.12	11.47	1.24	0.25	330.08
料包类	30天/ 12个月							
包装材料	无			518.58	13.48	9.02	5.57	546.65
其他材料	无			145.94	44.12	18.96	30.99	240.01
原材料小计			54.06	1,665.10	70.08	29.22	36.81	1,855.27
酿制品	3年			260.05	49.60		27.68	337.33
泡制品	3年							
其他在制品类				77.95	1.35	0.63		79.93
在产品小计				338.00	50.95	0.63	27.68	417.26
周转材料小计				55.94	15.44	23.02	33.91	128.31
委托加工物资								
存货合计			54.06	3,687.92	137.00	52.87	98.51	4,030.36

(续)

存货类别	保质期	2012-12-31						合计
		0-10天	0-30天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火锅、川菜、香肠腊肉系列	18个月			1,435.58	14.94	44.37	2.09	1,496.98
鸡精系列	20个月			19.90				19.90
味精系列	3年			1.24				1.24

存货类别	保质期	2012-12-31						
		0-10天	0-30天	0-3个月	3-6个月	6个月-1年	1年以上	合计
香辣酱、甜面酱、酱油、醋	12个月			35.30		7.87		43.17
发出商品				468.82				468.82
库存商品类小计				1,960.84	14.94	52.24	2.09	2,030.11
干料类	8个月			129.70	0.47	0.47		130.64
湿鲜类	10天							
发酵类	30天		43.68					43.68
油脂类	12个月			210.97				210.97
其他主要材料	24个月			396.02	13.47	6.10	0.01	415.60
料包类	30天/ 12个月							
包装材料	无			680.70	20.32	53.96	5.78	760.76
其他材料				134.15	37.14	29.85	48.37	249.51
原材料小计			43.68	1,551.54	71.40	90.38	54.16	1,811.16
酿制品	3年			161.13	175.15	26.43	19.96	382.67
泡制品	3年							
其他在制品类				70.38	1.82	0.24		72.44
在产品小计				231.51	176.97	26.67	19.96	455.11
周转材料小计				60.95	12.70	8.24	20.70	102.59
委托加工物资				10.60				10.60
存货合计			43.68	3,583.93	276.01	177.53	96.91	4,409.57

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龄均较短，其中账龄3个月内的存货超过90%，账龄超过1年的存货主要为周转材料（低值易耗品）、包装材料以及酿制品、泡制品等发酵原料，上述存货均在安全使用期或正常保质期内。公司不存在过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

## 2) 公司减值政策及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 ①公司存货减值政策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库存商品等。公司存货减值政策如下：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

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在产品 and 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强，存货周转快，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无减值迹象。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账龄较短，公司不存在过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因此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 存货减值政策同行业比较

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加加食品、佳隆股份、莲花味精、梅花生物、恒顺醋业、海天味业等 6 家公司年报中披露的存货减值政策，公司与上述可比公司均按照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基本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减值准备实际计提情况对比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实际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实际计提比例	存货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实际计提比例
加加食品	20,544.37	0.00	0.00%	19,309.60	0.00	0.00%	16,564.65	1.76	0.01%
佳隆股份	5,712.07	0.00	0.00%	5,690.52	0.00	0.00%	7,289.32	0.00	0.00%
莲花味精	-	-	-	21,447.02	280.58	1.31%	28,035.33	230.78	0.82%
梅花生物	192,730.74	1,024.71	0.53%	163,741.45	0.00	0.00%	94,493.07	17.35	0.02%
恒顺醋业	-	-	-	15,827.91	68.01	0.43%	14,166.99	68.01	0.48%
海天味业	115,420.83	0.00	0.00%	101,324.48	0.00	0.00%	85,269.67	0.00	0.00%
四川天味	8,358.05	0.00	0.00%	4,030.35	0.00	0.00%	4,409.57	0.00	0.00%

注：（1）数据来源：各上市公司年报；（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之日，莲花味精、恒顺醋业尚未披露 2014 年年报；（3）恒顺醋业主营业务包含部分房地产业务，其数据为剔除“开发产品”及其对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后计算得来。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实际计提比例较低，且部分

公司部分年度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实际计提情况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生产经营正常，盈利能力强，存货周转快，报告期内各期存货库龄较短，不存在过期或无使用价值的存货，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末存货无减值；发行人存货减值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无实质差异，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实际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较低或未发生减值，与发行人存货减值的判断无重大差异。

公司采取按生产计划定期按批采购的原则，通过设定安全库存，保障生产的正常进行，同时，通过生产的精细管理，将原材料库存较少到最低程度，以避免流动资金占用，各期末原材料维持在合理水平。

各期期末公司库存商品为正常的待销售商品，该部分存货一般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扩大。由于公司产品在第一季度和第四季度为消费旺季，考虑到从产品生产完成到销售终端需要一定时间，因此，第四季度为全年公司生产和销售旺季，同时年末公司会储备一定的库存商品以备次年第一季度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不存在积压情况，因此公司期末库存商品不存在减值情形。

## 5、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和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房屋建筑物	原值	26,213.84	11,639.45	7,930.75
	净值	24,725.18	10,697.08	7,432.99
机器设备	原值	8,909.27	5,422.15	4,639.98
	净值	7,135.12	4,192.75	3,796.74
运输设备	原值	1,129.47	1,113.48	1,087.55
	净值	692.23	764.63	820.28
办公设备及其他	原值	1,230.51	997.44	200.80
	净值	893.71	830.31	135.18
合 计	原值	<b>37,483.10</b>	<b>19,172.52</b>	<b>13,859.08</b>
	净值	<b>33,446.24</b>	<b>16,484.76</b>	<b>12,185.18</b>

### (1) 固定资产变动分析

2014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较 2013 年末增幅较大的原因为子公司天味家园在建工程转固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处于良好发展时期，销售规模持续增长，固定资产投资规模也随之不断扩大，上述固定资产的增加一方面使公司的产能得到了很大的提高，带动了公司技术装备水平的升级；另一方面也改善了公司的办公和经营条件，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为与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等，上述资产运行情况良好，总体成新率较高，不存在减值情形。

## (2) 报告期内产能与投入的匹配分析

报告期产能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能	2014 年	2014 年新增	2013 年	2013 年新增	2012 年
火锅底料	39,305.70	214.95	39,090.75	17,242.75	21,848.00
川菜调料	23,328.00	2,766.00	20,562.00	2,672.00	17,890.00
香肠腊肉调料	5,610.00	210.00	5,400.00	650.00	4,750.00
香辣酱	4,000.00	-	4,000.00	-	4,000.00
鸡精	3,000.00	-	3,000.00	-	3,000.00
其他	4,548.00	100.00	4,448.00	-100.00	4,548.00
合计	79,791.70	3,290.95	76,500.75	20,464.75	56,036.00

报告期主要固定资产增减变动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增加			报告期内各期固定资产减少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房屋建筑物	14,574.93	3,708.70	6,024.21	0.53	-	-
机器设备	3,809.73	1,194.44	2,782.15	322.60	412.27	75.51

报告期机器设备投入与产能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年度	新增金额	增加的主要设备
2014 年	3,809.73	2014 年 5 月投产 5 条自动化川菜调料系列生产线、子公司天味家园新厂区配套辅助设备及设施
2013 年	1,194.44	2013 年 10 月投产两条火锅底料生产线、2013 年 8 月投产 3 台香肠腊肉调料包装设备
2012 年	2,782.15	2012 年 8 月投产 5 条火锅线、2012 年底新引进川菜调味料包装关键设备、2012 年 10 月引进的麻辣冬调自动生产线 5 条与广味冬调自动生产线 2 条

注：冬调即香肠腊肉调料

### 1) 2013 年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投资匹配性分析

由于发行人 2012 年 8 月投产的 5 条火锅线在 2013 年度产能完全释放,2013 年 10 月新增的 2 条火锅底料生产线进一步扩大了产能,自动化程度大幅度提高,使得火锅底料产品在 2013 年度实现产能突破;同时,发行人双流老厂区部分火锅生产设备在 2013 年度继续使用,故导致 2013 年度总产能净增加 17,242.75 吨。

因 2012 年新引进了川菜调味料包装关键设备,突破了川菜调味料生产的瓶颈,在 2013 年度产能释放,得以大幅度增长,川菜调味料类产品产能增加 2,672 吨。

2012 年 10 月引进的麻辣冬调自动生产线 5 条与广味冬调自动生产线 2 条产能在 2013 年释放;同时, 2013 年 10 月发行人新引进 2 台包装设备,技术改造 1 台包装设备,替换原有 1 台冬调包装机与 1 台智能型剂量酱包机,产能在原有基础上大幅提升。综合影响全年香肠腊肉调料产品产能增长 650 吨。

其余的如鸡精、味精、香辣酱、甜面酱、酱油等系列产品,除了对部分预处理设备、封箱机等设备进行了更新外,关键性设备没有增加,因此产能维持不变。

### 2) 2014 年产能变化与固定资产投资匹配性分析

由于 2013 年 10 月投产的 2 条火锅底料生产线产能在 2014 年完全释放,发行人 7 条火锅生产线合计产能较 2013 年增长;根据产品规划、产能调整,发行人 2013 年下半年开始火锅底料生产转移至双流新厂区,至 2014 年 5 月双流老厂区不再生产,对应产能降低;增减因素抵销后,2014 年度火锅产能增长了 214.95 吨。

2014 年 5 月子公司天味家园投产 5 条自动化川菜调料系列生产线,发行人双流老厂区停产,川菜调料转移至子公司天味家园进行生产。根据产品规划,本次调整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进一步提高。新增产能与停产的产能抵减后,实际新增产能 2,766 吨。

由于 2013 年 10 月新引进的包装设备在 2014 年磨合期结束,使香肠腊肉调料整体产能在 2014 年进一步提升,新增产能 210 吨。

2014 年，鸡精、酱油等设备无重大变化，产能保持 2013 年水平。由于甜面酱的面酱晒场改造完成以及酱池增加，使甜面酱系列产能增加 100 吨。

综上分析，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新增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固情况与发行人的产能增长情况具有匹配关系，不存在重大异常。

## 6、在建工程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分别为 2,200.27 万元、11,139.53 万元和 436.41 万元，主要系公司自筹资金实施的双流及郫县新建厂区工程。

2012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2,200.27 万元，主要为双流新建厂区工程 1,286.63 万元以及郫县新建厂区工程 806.73 万元。

2013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为 11,139.53 万元，主要为郫县新建厂区工程本期增加所致。

201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较 2013 年末降幅较大，主要为郫县新建厂区在建工程转固所致。

## 7、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商标	23.80	31.03	38.26
土地使用权	3,540.83	3,625.18	3,709.53
软件	256.53	38.22	15.53
其他	109.77	123.54	13.46
合 计	<b>3,930.92</b>	<b>3,817.97</b>	<b>3,776.78</b>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为土地使用权。2012 年末，公司新增土地使用权 1,028.30 万元，主要为公司取得双国用（2012）第 905 号土地。

## 8、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8.88 万元、99.11 万元和 179.07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坏账准备、预计产品退货损失

以及内部未实现利润抵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 9、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资产减值金额分别为59.61万元、54.30万元和54.59万元，全部为计提的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报告期内，公司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会计政策，对应收款项计提了坏账准备，所制定的计提比例符合谨慎性原则。

公司存货不存在原材料或产品积压和过期的情况，亦不存在存货年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情形。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在建工程等资产运行情况良好，均不存在减值情形。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已经制定了稳健的会计政策、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得到一贯执行，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前景广阔，主要资产使用状况良好，资产管理水平较高，不存在主要资产突发大额减值而导致重大财务风险的可能。

## （二）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5,000.00	18.90%	2,000.00	8.18%	-	-
应付账款	8,401.94	31.77%	8,225.53	33.65%	7,395.46	41.47%
预收款项	2,697.01	10.20%	2,082.13	8.52%	1,353.50	7.59%
应付职工薪酬	1,228.30	4.64%	1,061.86	4.34%	945.74	5.30%
应交税费	1,552.32	5.87%	2,106.69	8.62%	1,913.00	10.73%
其他应付款	6,169.16	23.32%	7,715.45	31.56%	5,194.47	29.13%
<b>流动负债合计</b>	<b>25,048.73</b>	<b>94.70%</b>	<b>23,191.66</b>	<b>94.87%</b>	<b>16,802.16</b>	<b>94.23%</b>
预计负债	803.25	3.04%	599.25	2.45%	328.79	1.84%
递延收益	598.02	2.26%	654.29	2.68%	700.71	3.9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401.27</b>	<b>5.30%</b>	<b>1,253.54</b>	<b>5.13%</b>	<b>1,029.50</b>	<b>5.77%</b>
<b>负债合计</b>	<b>26,450.00</b>	<b>100.00%</b>	<b>24,445.20</b>	<b>100.00%</b>	<b>17,831.67</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规模呈增长趋势。从负债结构分析，公司负债主要由流

动负债构成。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94.23%、94.87%和94.70%。

#### 1、短期借款

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2,000.00万元和5,000.00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8.18%和18.90%。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银行流动资金贷款。

#### 2、应付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7,395.46万元、8,225.53万元和8,401.94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41.47%、33.65%和31.7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采购款。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应付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 3、预收账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1,353.50万元、2,082.13万元和2,697.01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7.59%、8.52%和10.20%。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金额较大，原因在于：一是由于销售规模增长带动对经销商的预收账款自然增加，二是由于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政策一般为预收款后发货的方式。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2013年末及2014年末预收账款规模相应增长。

#### 4、应付职工薪酬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945.74万元、1,061.86万元和1,228.30万元。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效益增长促进了职工薪酬的提高。各期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为正常的待支付职工薪酬。

#### 5、应交税费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1,913.00万元、2,106.69万元和1,552.32万元。上述各期末应交税费为正常待缴的税款。

公司及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已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均

依法履行纳税申报并及时缴纳税款，未因税款缴纳事宜受到行政处罚。

## 6、其他应付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5,194.47万元、7,715.45万元和6,169.16万元，分别占各期末负债总额的29.13%、31.56%和23.32%。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经销商的市场秩序保证金、品牌保证金。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经销商市场秩序保证金和品牌保证金合计分别为4,777.54万元、6,646.41万元和5,192.70万元。公司收取的经销商保证金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因此2013年末其他应付款较2012年末增幅较大。2014年末其他应付款金额较2013年下降的原因是，2014年公司根据经销商考核结果，对考评不达标的经销商的部分市场秩序保证金不予退还，将该部分保证金由其他应付款转入营业外收入。

### (1) 公司收取经销商保证金的政策：

#### 1) 市场秩序保证金

为了保障公司与经销商双方共同利益，维护良好的销售秩序，公司要求经销商在每次订货时，除按照合同价格付给公司货款外，还须根据各系列产品的市场情况缴纳一定金额的市场秩序保证金。公司在收到市场秩序保证金后，计入其他应付款科目。

如经销商严格遵守合同，按规定区域进行销售，无跨区域销售的情形发生，合同期满经过公司销售部门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退还经销商市场秩序保证金。

#### 2) 品牌保证金

为了保障公司品牌形象，公司要求各经销商缴纳一定金额的品牌保证金，如经销商在合同期内严格维护公司产品品牌形象，未违背协议条款之相关约定，则合同期满，公司相应退还该部分款项。

### (2) 报告期内公司向经销商收取保证金的标准

#### 1) 市场秩序保证金收取标准

公司市场秩序保证金以每箱产品为单位收取，公司根据各类产品单位产品的价值、市场运作模式、市场管理难度等因素设置了相应的市场秩序保证金收取标

准，具体如下：

单位：元/箱

产品系列	明细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火锅底料	火锅底料	7.00	7.00	7.00
川菜调料	川菜调料	7.00	7.00	7.00
香肠腊肉调料	常规香肠调料	20.00	20.00	40.00
	功夫香肠调料	-	-	60.00
	腊肉调料	20.00	19.00	19.00
鸡精	常规装	15.00	15.00	15.00
	餐饮装	35.00	35.00	-
香辣酱	香辣酱	7.00	7.00	7.00
其他	甜面酱	3.00	3.00	3.00
	味精	7.00	10.00	10.00

注：功夫香肠调料 2013 年、2014 年停产；鸡精餐饮装 2013 年开始销售

## 2) 品牌保证金收取标准

公司根据市场成熟度差异对经销商收取品牌保证金，针对成熟市场，品牌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单个经销商 2-5 万元；针对发展中市场，保证金收取标准为单个经销商 1 万元；针对新兴市场，公司根据经销商实际情况可免收品牌保证金。

### (3) 不予返还的经销商保证金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不予返还的经销商保证金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市场秩序保证金	1,413.57	75.48	306.26
品牌保证金	-	-	-
合 计	1,413.57	75.48	306.26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予返还的经销商保证金类型均为市场秩序保证金。不予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均属于因经销商未实现目标箱数而不予返还的情形。

公司不予返还市场秩序保证金的原因是公司各年根据对以前年度经销商的考评结果，对考评不达标的经销商的部分市场秩序保证金不予退还。

公司制定了经销商市场秩序保证金考核办法，并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市场秩序保证金返还办法。市场秩序保证金考核指标包括年度销售指标、车辆指标、人员支持指标、产品破损指标、不退货指标、专营指标、是否存在跨区域销售等指标，年度销售指标根据实际销量达成率考核、其他指标根据综合考评分考核。除销售

指标外，其余指标由销售人员每月评分，取考核周期（自然季度或年度）内所有月份的平均分为该考核周期内的最终考核得分。计算产品应返还的市场秩序金主要根据实际销量、销量达成率、考核分百分比进行计算。另外，基于与经销商共同发展的方针，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给予不达标的经销商一定补考机会，适当延长对部分经销商的考核期限。

报告期内，各期不予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金额存在一定波动。公司于 2009 年、2010 年开始逐步执行市场秩序保证金考核政策，实行初期为更好的扶持经销商发展，2011 年对 2010 年未达标的经销商以 2011 年的指标给予了补考机会，如补考不合格不予退回上述经销商 2010 年及 2011 年市场秩序保证金，2012 年根据对 2010 年未达标经销商补考结果和 2011 年经销商考核结果，将两年不予返还市场秩序保证金合计金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2013 年不予返还的少量市场秩序保证金主要是针对当年终止合作且未达标的经销商，将其市场秩序保证金结转营业外收入。2013 年公司对 2012 年未达标经销商给予了补考机会，如补考不合格不予退回上述经销商 2012 年及 2013 年市场秩序保证金，2014 年根据对 2012 年未达标经销商补考结果和 2013 年经销商考核结果，将两年不予返还市场秩序保证金金额结转至营业外收入。鉴于 2012 年、2013 年公司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收取的市场秩序保证金规模较以前年度上升。因此 2014 年不予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金额较高。

## 7、预计负债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预计负债金额分别为 328.79 万元、599.25 万元和 803.25 万元，为预计产品退货金额。

### （1）发行人退换货政策

发行人主要生产及销售川味复合调味料，该类调味料均有 12 至 18 个月的保质期限。根据 2009 年 2 月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关于国家建立食品召回制度的规定：“食品生产者发现其生产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生产，召回已经上市销售的食品，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食品经营者发现其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应当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

通知情况。食品生产者认为应当召回的，应当立即召回。食品生产者应当对召回的食品采取补救、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将食品召回和处理情况向县级以上质量监督部门报告。”为保障公司产品的食品安全，保护消费者切实利益，防止部分销售终端销售过期产品，避免公司品牌和信誉受到损害，发行人根据以上食品安全要求及发行人的市场情况，制定了如下销售退货政策：

1) 发行人设置了产品质量问题无条件召回制度，召回产品按照产品销售日期当期价格扣除当期促销折扣后核算，发行人承担召回的运输费用；

2) 发行人针对非质量问题的产品，由于发行人的产品属于快消品，对经销商销售的总体原则为“勤进快销”，如发生非质量问题产品退货，发行人根据产品线不同以及市场经营环境不同设置退货限制条件：①成熟区域的成熟产品退货：主要指产品在成熟区域销售的成熟产品，该产品不允许退货；②非成熟产品及开发区域产品退货：针对非成熟产品及开发区域产品，产品及区域销售都需要一定的培育期，客户在终端的推广难免会出现少量的滞销品，为维护产品的正常流通销售，针对该部分产品在临近保质期满业务人员和客户积极做好产品的消化工作，确系消化不了的滞销品，发行人本着厂商共同开发共担风险的经营原则，客户可以提出书面申请，在申请批复后按一定的退货折价予以退货，运输费用由客户承担；③新品退货：针对新开发产品，由于产品处于开发阶段，为不影响产品的正常上市销售，解决经销商的后顾之忧，在上市后的 18 个月内产品处于滞销状态的，经销商可以向公司提出等价退货申请，但需客户承担运输费用；④香肠腊肉调料的退货（季节性产品）：针对冬季销售的香肠腊肉调料系列产品，由于其产品使用加工及季节的特殊性，发行人允许其按《冬季调料销售协议》（冬季调料为香肠腊肉调料）约定的退货率及退货价格予以退货和核算。

### 3) 发行人与各渠道客户的具体退货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

渠道	合同退货条款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经销商	(1) 香肠腊肉调料产品：合同规定经销商总退货率（一般为 3%—5%），超出退货率部份退回产品以产品结算价的 50% 计价；规定退货截止日期（以公司实际入库时间为准，一般为次年 1 季度），超出退货时间一律不予退货；明确规定退货产品的生产日期为上一年度的限定日期，在限定日期	按《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品退货管理办法》执行（具体内容参见本小节

渠道	合同退货条款约定	实际执行情况
	<p>之前的产品，一律不予退货。（如 2013 年退货产品限定：生产日期在 2012 年 4 月 1 日之前的产品不予退货）</p> <p>（2）其他长线产品：合同规定如产品在保质期内，经公司确认属公司生产原因所造成的质量问题，公司同意退回产品，并承担退货费用；非公司产品质量原因，原则上不予退换货。为市场能持续发展，公司将不定期推出新开发产品以增加经销商销售额和盈利机会，经销商应积极配合新开发产品的上市和推广，公司承诺在新开发产品入市后 12 个月存在滞销将积极采取处理措施。</p>	“（1）发行人退换货政策”）
餐饮	无退货约定	不存在退货
商超	无退货约定	不存在退货

4) 针对退回的产品，发行人收到退货后，所有退回产品需经质量管理部进行抽样鉴定，配送中心退货仓管根据《退货申请》进行清点，并手工填写已连续编号的《退货清单》，并录入《退货入库单》，财务中心根据《退货入库单》的数量和《退货申请》的批签价格意见予以核算经销商的退货金额，按报废处理流程予以统一集中销毁，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账务处理。

5) 发行人不存在销售换货情况，因发行人为订单式销售，销售商品均为客户通过 TCP 系统订货，发行人根据销售订单组织商品发运；销售后，如符合产品退货条件，按照发行人退货制度进行退货，除此外，不存在销售换货情况。

## （2）发行人退货会计处理、实际退货情况

### 1) 发行人的退货会计处理

根据当年实际退货金额占上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作为预计退货率，预计本年度退货相关负债，借记营业收入，贷记营业成本、预计负债；同时将预估销售退回后销毁该商品发生的损失借记销售费用，贷记预计负债。在第二年发生销售退回时，根据实际退货量借记存货、预计负债；贷记应收账款；在退回存货达到一定数量集中销毁时，借记预计负债，贷记存货。

### 2) 发行人实际退货情况

报告期内各类销售渠道的折扣促销金额和退货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折扣促销金额	退货金额	折扣促销金额	退货金额	折扣促销金额	退货金额
经销商	9,621.61	698.05	7,612.31	486.96	4,469.55	356.68
直营商超	-	-	-	-	-	-
直营餐饮	-	-	-	-	-	-
外贸	4.89	-	6.30	-	12.62	-
其他	-	3.87	-	-	-	-
合计	9,626.50	701.92	7,618.61	486.96	4,482.18	356.68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换货情况。各年度退货金额对应的退货成本金额为：2012 年实际退货成本金额为 258.29 万元。2013 年实际退货成本金额为 367.39 万元。2014 年实际退货成本金额为 516.14 万元。

### 3)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主要产品及退货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退货的主要产品金额、占比及退货率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产品系列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退货金额	占比	退货率	退货金额	占比	退货率	退回金额	占比	退货率
火锅底料	209.81	29.89%	0.51%	81.32	16.70%	0.23%	49.21	13.80%	0.17%
川菜调料	76.52	10.90%	0.27%	111.40	22.88%	0.48%	52.33	14.67%	0.32%
香肠腊肉调料	336.86	47.99%	4.86%	207.08	42.52%	3.32%	112.32	31.49%	2.10%
鸡精	70.94	10.11%	1.88%	80.69	16.57%	2.29%	133.03	37.30%	4.16%
香辣酱	7.43	1.06%	0.20%	5.34	1.10%	0.16%	9.04	2.54%	0.30%
其他	0.36	0.05%	0.02%	1.13	0.23%	0.08%	0.75	0.21%	0.06%
合计	701.92	100.00%	0.82%	486.96	100.00%	0.66%	356.68	100.00%	0.62%

报告期内，各年度退回产品主要为上年度生产产品，退货金额占比较大的产品为香肠腊肉调料、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鸡精等，退货原因主要为下游销售渠道客户根据公司退货政策对临近保质期满的产品退货，退货产品主要属于新开发产品、非成熟产品及新开发区域产品以及季节性强的产品；其中香肠腊肉调料相对其他产品因季节性强、销售周期短从而退货率较高。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退货金额及退货率逐年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1）为了保持公司持续发展，满足消费者不同口味需求，公司各年度不断开发新品，符合退货政策的新品及非成熟产品（新品次年起）的种类增加；（2）由于不断开拓新的市场，新开发区域及非成熟区域逐步增多，导致符合退货政策的退货区域扩大。综合上述原因，报告期内，符合退货政策的产品总量呈现逐步上升趋势，故退货金额、退货率相应逐年有所上升。

#### 4) 报告期内各期新品推广销售及退货情况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推出的新品实现的销售收入分别为6,382.11万元、712.26万元和1,244.98万元，占各期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68%、0.83%和1.39%。

2012年销售的新品在2013年的实际退货金额为189.10万元，占2013年总退货金额的比例为38.83%；2013年销售的新品在2014年的实际退货金额为4.99万元，占2014年总退货金额的比例为0.71%。

#### 5) 退回货品的处置方式

针对退回的产品，公司收到退货后，所有退回产品需经质检部进行抽样鉴定，配送部退货仓管根据《退货申请》进行清点，并手工填写已连续编号的《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退货清单》，并录入《退货入库单》，财务部根据《退货入库单》的数量和《退货申请》的批签价格意见予以核算经销商的退货金额，按报废处理流程当年予以统一集中销毁，并做好相关记录和账务处理。

#### 6) 实际退货金额与预估退货金额的匹配情况及预计负债计提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实际退货金额与预估退货金额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4年实际退货金额	2013年预估退货金额	实际与预估退货差异额	2013年实际退货金额	2012年预估退货金额	实际与预估退货差异额
火锅底料	209.81	103.15	106.66	81.32	30.63	50.69
川菜调料	76.52	207.90	-131.37	111.40	60.95	50.45
香肠腊肉调料	336.86	173.72	163.14	207.08	117.88	89.20
鸡精	70.94	107.31	-36.37	80.69	105.41	-24.72
香辣酱	7.43	5.84	1.58	5.34	13.11	-7.77
其他	0.36	1.33	-0.97	1.13	0.81	0.32
合计	701.92	599.25	102.67	486.96	328.79	158.17

实际退货金额与预计退货金额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上一年度的实际退货比例对当年生产产品的退货金额进行预估，而新一年度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预估误差。2014年实际退货金额与2013年预估退货金额的差额为102.67万元，占2013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为0.12%；2013年实际退货金额与2012年预估退货金额的差额为158.17万元，占2012年销售收入比例为0.22%。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综合退货金额及综合退货率虽逐年有所上升，但总体金额仍然较小，占上年销售收入的比例不足 1%，对公司经营结果不具有重要影响。公司按上一年度的实际退货比例对当年生产产品的退货金额进行预估，而新一年的销售情况受市场等方面影响，存在一定预估误差。总体看，差异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极低，公司实际退货金额与预估退货金额较为匹配，且逐年动态调整，预计负债计提合理。

### （3）发行人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根据 TCP 销售订单信息，发行人将商品发运到指定地点，客户签收确认，此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发行人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发行人，因此发行人在发货并取得客户书面签收文件时确认收入。年末，参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十五章收入”关于附有销售退回条件的商品销售的有关讲解及案例，根据以往经验合理估计退货可能性并确认退货相关负债。

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 8、递延收益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700.71 万元、654.29 万元和 598.02 万元，主要为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计入递延收益科目并在资产使用年限内计入营业外收入所致。公司于 2012 年收到调味品自动化生产技术及设备项目研发补助资金 600 万元、建设食品安全检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由上述两项补助扣除各期应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后的余额构成。

##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偿债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次）	2.16	2.09	2.41
速动比率（次）	1.83	1.91	2.1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4.76%	30.37%	30.15%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8.70%	30.58%	30.39%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31.23	21,517.92	15,639.36
利息保障倍数（倍）	111.02	477.08	383.24

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41、2.09 和 2.16，速动比率分别为 2.14、1.91 和 1.8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处于良好水平，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为公司稳健经营奠定了良好的基础。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5,639.36 万元、21,517.92 万元和 19,431.23 万元，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83.24 倍、477.08 倍和 111.02 倍，公司依赖自身盈利能力偿还有息债务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2012 年末、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30.15%、30.37%和 24.76%，短期偿债能力指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保持在较好的水平，现金流情况良好，能够满足日常经营和支付短期债务的需要；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充足，公司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

因已有上市公司中无与公司产品相近的企业，故选取主要从事调味料生产销售的上市公司进行比较。加加食品、佳隆股份等公司主要产品为酱油、鸡精、味精、食醋等调味品，公司主要产品为川味复合调味料，与上述产品原材料、加工过程、用途存在一定差异。上述调味品行业公司虽与本公司在产品方面具有一定相似，但其面临的市场环境、生产工艺、财务表现存在一定差异，请投资者注意下述可比性的基础，本节中提供的相关对比仅供参考。

报告期内，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与公司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加加食品	1.70	3.08	8.79
佳隆股份	17.81	14.50	21.74
莲花味精	-	0.60	0.69
梅花生物	0.53	0.55	0.40
恒顺醋业	-	0.66	0.63
海天味业	2.10	1.22	1.42

行业平均	-	3.44	5.61
天味食品	2.16	2.09	2.41
证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速动比率		
加加食品	1.31	2.55	7.80
佳隆股份	15.95	13.10	19.51
莲花味精	-	0.49	0.55
梅花生物	0.36	0.36	0.29
恒顺醋业	-	0.45	0.43
海天味业	1.76	0.86	1.07
行业平均	-	2.97	4.94
天味食品	1.83	1.91	2.14
证券简称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负债率		
加加食品	24.26%	17.67%	8.98%
佳隆股份	2.77%	3.66%	2.98%
莲花味精	-	78.73%	68.29%
梅花生物	59.31%	57.11%	67.94%
恒顺醋业	-	75.83%	79.91%
海天味业	31.93	41.77%	40.12%
行业平均	-	45.80%	44.70%
天味食品	28.70%	30.58%	30.39%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2010 年 11 月佳隆股份上市募集资金使其偿债能力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其他可比上市公司，如剔除佳隆股份，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比较，公司在可比期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都处于较好的水平。具体如下：

项目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流动比率		
行业平均	-	1.22	2.39
天味食品	2.16	2.09	2.41
项目	速动比率		
行业平均	-	0.94	2.03
天味食品	1.83	1.91	2.14
项目	资产负债率		
行业平均	-	54.22%	53.05%
天味食品	28.70%	30.58%	30.39%

####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周转能力相关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9.50	101.60	76.14
存货周转率（次）	9.20	12.53	12.01
资产周转率（次）	1.04	1.24	1.46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较好，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达到76.14、101.60和129.50。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与公司销售模式和收入增长相关。报告期内，公司品牌影响力逐年增强，营销渠道逐年完善，在行业稳步成长的背景下，公司销售收入取得了持续增长。同时，公司销售大部分采取预收款方式，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相对较小。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为12.01、12.53和9.20，体现了公司良好的存货管理能力。公司产品销售状况良好，存货管理能力逐年提升，在收入逐年增长的同时严格控制存货金额，减少存货资金占用，有效防止库存商品积压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增长，公司的资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2012年、2013年和2014年资产周转率分别为1.46、1.24和1.0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公司资产周转效率较高，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指标对比如下：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存货周转率		
加加食品	5.92	6.81	7.55
佳隆股份	3.39	2.61	2.49
莲花味精	-	8.60	8.14
梅花生物	4.38	4.90	5.28
恒顺醋业	-	1.69	1.16
海天味业	5.40	5.47	5.68
行业平均	-	5.01	5.05
天味食品	9.20	12.53	12.01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加加食品	51.33	97.77	110.25
佳隆股份	6.38	4.42	3.81
莲花味精	-	4.18	4.73
梅花生物	33.83	31.40	27.59
恒顺醋业	-	14.88	16.06
海天味业	-	-	-
行业平均	-	30.53	32.49
天味食品	129.50	101.60	76.14
证券简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		
加加食品	0.76	0.84	0.84
佳隆股份	0.28	0.25	0.25
莲花味精	-	0.80	0.88
梅花生物	0.50	0.43	0.48
恒顺醋业	-	0.43	0.38
海天味业	1.11	1.31	1.31
行业平均	-	0.68	0.69
天味食品	1.04	1.24	1.46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 二、盈利能力分析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作为我国食品工业的新兴子行业，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饮食习惯的多元化，近年来取得了快速的发展。作为行业优势企业，公司具有较强的品牌、营销、技术、规模等方面的优势，建立了全国性的销售网络，拥有“好人家”、“大红袍”、“天车”等全国知名品牌。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营业收入分别比上年增长16.33%和3.95%，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增长35.68%和-14.38%。2012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74,015.48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742.65万元，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达到86,102.05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289.06万元。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达89,507.38万元，实现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02.09万元。

### （一）营业收入

#### 1、营业收入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89,407.57	99.89%	86,084.62	99.98%	73,562.12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99.81	0.11%	17.43	0.02%	453.36	0.61%
合 计	<b>89,507.38</b>	<b>100.00%</b>	<b>86,102.05</b>	<b>100.00%</b>	<b>74,015.48</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逐年增长。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公司调味料等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73,562.12万元、86,084.62万元和89,407.57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9.39%、99.98%和99.89%；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453.36万元、17.43万元和99.8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61%、0.02%和0.11%，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促销物料销售等。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锅底料	40,841.17	45.68%	41,240.08	47.91%	35,536.07	48.31%
川菜调料	32,390.10	36.23%	28,866.79	33.53%	23,381.07	31.78%
香肠腊肉调料	7,144.51	7.99%	6,928.77	8.05%	6,241.42	8.48%
鸡精	3,803.72	4.25%	3,766.35	4.38%	3,523.23	4.79%
香辣酱	3,437.79	3.85%	3,672.10	4.27%	3,423.80	4.65%
其他	1,790.28	2.00%	1,610.53	1.87%	1,456.53	1.98%
合 计	<b>89,407.57</b>	<b>100.00%</b>	<b>86,084.62</b>	<b>100.00%</b>	<b>73,562.12</b>	<b>100.00%</b>

注：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甜面酱、酱油、醋等，所占比例较低。

公司主营产品为川味复合调味料，包括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肠腊肉调料等三类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述三类产品合计收入分别为65,158.56万元、77,035.64万元和80,375.78万元，分别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88.58%、89.49%和89.90%。

从地域分布分析，公司的销售区域已经遍布全国大部分地区，在华中、西南地区销售收入最高，华南、华东等其他地区收入增长也较快。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出口	259.21	0.29%	185.55	0.22%	262.94	0.36%
东北地区	6,887.20	7.70%	7,955.97	9.24%	6,858.59	9.32%
华北地区	8,083.86	9.04%	8,498.18	9.87%	6,732.77	9.15%
华东地区	12,062.53	13.49%	9,957.16	11.57%	8,893.92	12.09%
华南地区	4,592.46	5.14%	3,515.16	4.08%	2,741.66	3.73%
华中地区	20,991.27	23.48%	20,748.94	24.10%	17,334.62	23.56%
西北地区	8,401.05	9.40%	9,458.48	10.99%	8,140.77	11.07%
西南地区	28,129.99	31.46%	25,765.18	29.93%	22,596.85	30.72%
合计	<b>89,407.57</b>	<b>100.00%</b>	<b>86,084.62</b>	<b>100.00%</b>	<b>73,562.12</b>	<b>100.00%</b>

## 2、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销售渠道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经销商	85,900.02	95.97%	82,943.63	96.33%	70,592.45	95.38%
直营商超	727.41	0.81%	495.71	0.58%	504.04	0.68%
直营餐饮	2,009.88	2.25%	2,396.39	2.78%	2,174.04	2.94%
外贸	259.21	0.29%	185.55	0.22%	262.94	0.35%
其他	610.86	0.68%	80.78	0.09%	482.01	0.65%
合计	<b>89,507.38</b>	<b>100.00%</b>	<b>86,102.05</b>	<b>100.00%</b>	<b>74,015.48</b>	<b>100.00%</b>

公司大部分销售都是通过经销商渠道完成，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销商渠道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5.38%、96.33%和 95.97%。公司直营商超的收入较少，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与商超进行合作。

## 3、收入按季节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2012 年度	金额	12,307.33	10,260.47	19,977.68	31,470.00	74,015.48
	比重	16.63%	13.86%	26.99%	42.52%	100.00%
2013 年度	金额	14,912.97	12,382.46	25,151.41	33,655.21	86,102.05

	比重	17.32%	14.38%	29.21%	39.09%	100.00%
2014 年度	金额	14,536.37	18,265.19	20,203.20	36,502.62	89,507.38
	比重	16.24%	20.41%	22.57%	40.78%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具有比较明显的季节性，每年第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其他时期收入相对较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42.52%、39.09%和 40.78%。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发展川菜调料、香辣酱、鸡精等季节性不明显的产品，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有所降低。预计随着公司产品结构的不断丰富，公司营业收入在各季度的分布将逐渐趋于均衡。

#### 4、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增长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3,562.12 万元、86,084.62 万元和 89,407.57 万元，2013 年和 2014 年同比分别比上年增长 17.02%和 3.86%。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持续增长。

##### (1) 主要产品销量和平均单价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的影响因素为产品销量和单价两方面，其变化情况如下：

单价单位：元/公斤  
销量单位：万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量	变化	单价	变化	销量	变化	单价	变化	销量	单价
火锅底料	2,178.91	-2.98%	18.74	2.07%	2,245.78	16.96%	18.36	-0.81%	1,920.07	18.51
川菜调料	1,946.48	13.48%	16.64	-1.13%	1,715.21	26.20%	16.83	-2.15%	1,359.17	17.20
香肠腊肉调料	379.87	-12.25%	18.81	17.49%	432.88	8.22%	16.01	2.63%	400.00	15.60
鸡精	195.02	0.96%	19.50	0.00%	193.17	7.62%	19.50	-0.66%	179.50	19.63
香辣酱	279.38	-10.27%	12.31	4.41%	311.37	8.75%	11.79	-1.42%	286.32	11.96
其他产品	235.15	-10.96%	7.61	24.75%	264.08	9.75%	6.10	0.83%	240.62	6.05
主营业务	5,214.81	1.01%	17.14	2.76%	5,162.48	17.71%	16.68	-0.54%	4,385.68	16.77

2013 年，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销量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16.96%及 26.20%，上述产品单价中，火锅底料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0.81%，川菜调料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2.15%，2013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7.02%。

2014 年，公司火锅底料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2.98%、川菜调料较上年同期增长 13.48%，上述产品单价中，火锅底料单价较上年同期增长 2.07%，川菜调

料单价较上年同期下降 1.13%，201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86%。

## (2) 主要产品收入增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收入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增长	收入	增长	收入	增长
火锅底料	40,841.17	-0.97%	41,240.08	16.05%	35,536.07	25.53%
川菜调料	32,390.10	12.21%	28,866.79	23.46%	23,381.07	44.41%
香肠腊肉调料	7,144.51	3.11%	6,928.77	11.01%	6,241.42	16.78%
合 计	<b>80,375.78</b>	<b>4.34%</b>	<b>77,035.64</b>	<b>18.23%</b>	<b>65,158.56</b>	<b>30.72%</b>

2013 年，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料产品及香肠腊肉调料均呈现增长的趋势，相比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6.05%、23.46%、11.01%。

2014 年，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 0.97%，川菜调料产品、香肠腊肉调料相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2.21%、3.11%。2014 年，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售收入金额较上年同期下降 398.91 万元，下降幅度 0.97%；公司火锅底料产品销量较上年同期下降 66.87 万公斤，降幅 2.98%。火锅底料产品销售收入、销量在 2014 年下滑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满足中高端消费群体的需求，于 2013 年和 2014 年先后开发推出了大红袍四川火锅系列的中端产品和大红袍四川印象系列的高端产品，新产品的市场推广和培育需要一定时间，2014 年处于公司火锅底料产品结构转型升级阶段，火锅底料产品销售收入和销量出现小幅下滑。

##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

### 1)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是我国调味品行业的新兴分支，既具有浓厚的地域和文化特色，同时也与国民经济发展水平密切相关，是伴随居民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而产生发展的。随着不同地区经济的发展，人口流动与融合逐渐加大，各地区的饮食文化也在互相影响、互相渗透，为地方特色食品在全国范围的流动和销售提供了基础，具有全国品牌知名度的地方特色食品逐步走向全国市场，并逐渐成为人们的日常餐桌食品。因此，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虽然起步较晚，但随着居民

消费水平的提高和饮食习惯的多元化，近年来取得了较快的发展。

在行业快速成长的背景下，公司不断提升产品品质、加大品牌宣传、积极拓展和完善营销渠道、开发新产品和新客户。同时，公司还努力推进工艺改进和固定资产投资，综合运用营销、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的竞争优势，牢固树立了在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优势地位。

### 2) 加大品牌宣传力度，树立品牌竞争优势，拉动了公司产品的销售

公司“大红袍”、“好人家”为中国驰名商标、“天车”商标为中华老字号。报告期内，公司实施全面品牌提升战略，抓住行业正处于快速增长的机遇，先后同多家专业机构在知识产权保护、设计、策划制作、推广方面进行阶段性或代理合作，通过媒介广告传播等多种方式进行品牌宣传。同时，公司还通过糖酒会、火锅节、行业展等各种展会进行产品品牌推广，在终端及传播物料方面通过货车车身、横幅等形式进行广泛宣传，提高了公司产品品牌的知名度和认知度，有效增强了品牌驱动力，成功打造了业内具有广泛知名度的全国性品牌，树立了领先的品牌优势，在优势市场区域形成了较高的品牌壁垒。报告期内，公司品牌提升战略的有力执行对产品销售的增长起到了较大的拉动作用。

### 3) 重点区域市场优势明显，收入持续增加，市场拓展力度不断加大

报告期内，公司在不同地区实行差异化营销策略。在河南、四川等成熟和高成长地区，公司加强经销渠道的深度和广度，加大对终端的掌控，将经销商拓展到县级，完善销售网络覆盖面，加大公司各种产品的铺市率，协助经销商建立和完善分销网络，充分利用公司在当地市场品牌、渠道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确立区域领先地位。在东北、西北等重点开发区域派驻专业开发小组，加大在区域中心城市的宣传和拓展，通过区域中心城市的辐射作用带动周边地区市场。同时，大力发展和扶持核心经销商队伍，以火锅底料和特色川菜调料为产品核心，提高产品铺货率和可见性，加快网络覆盖速度，在核心区域投入临时铺市组和动销组，加强终端执行力，形成较强的品牌影响力，迅速打开和占领市场。在华东等新进入和开发市场，通过重点宣传、重点营销等方式，寻找优质经销商进行合作，结合当地饮食习惯，重点推广公司的主打特色产品，有针对性投入广告宣传，快速进入当地农贸市场、商超等主要销售网点，形

成了良好的销售局面。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分类情况以及在主要销售省份市场的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如下：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省份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省份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销售收入	占比	增幅	销售收入	占比	增幅	销售收入	占比	增幅
四川	23,790.30	26.61%	6.93%	22,248.29	25.84%	12.63%	19,753.40	26.85%	18.91%
河南	16,712.64	18.69%	-3.34%	17,289.85	20.08%	18.98%	14,531.75	19.75%	21.34%
江苏	3,690.29	4.13%	6.06%	3,479.46	4.04%	16.57%	2,984.80	4.06%	18.36%
陕西	3,202.84	3.58%	0.68%	3,181.10	3.70%	11.50%	2,852.89	3.88%	35.15%
甘肃	2,422.21	2.71%	-22.16%	3,111.79	3.62%	13.48%	2,742.17	3.73%	43.27%
黑龙江	2,473.66	2.77%	-11.87%	2,806.81	3.26%	6.96%	2,624.22	3.57%	62.52%
山东	3,350.32	3.75%	18.31%	2,831.77	3.29%	13.45%	2,496.12	3.39%	39.61%
广东	3,864.05	4.32%	30.33%	2,964.92	3.45%	26.56%	2,342.72	3.18%	37.63%
辽宁	2,390.70	2.67%	-19.81%	2,981.26	3.46%	28.50%	2,319.99	3.15%	44.29%
吉林	2,022.84	2.26%	-6.69%	2,167.90	2.52%	13.24%	1,914.38	2.60%	54.13%
其他	25,487.72	28.51%	10.71%	23,021.47	26.74%	21.17%	18,999.68	25.84%	33.85%
总计	<b>89,407.57</b>	<b>100.00%</b>	<b>3.86%</b>	<b>86,084.62</b>	<b>100.00%</b>	<b>17.02%</b>	<b>73,562.12</b>	<b>100.00%</b>	<b>28.42%</b>

②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主要销售省份市场的销售占比变化情况及其原因、未来发展趋势分析

#### A、四川

四川目前是公司销售收入最大的省份。从结构上看，四川区域在全国的收入占比 2012 年至 2014 年分别为 26.85%、25.84%和 26.61%。从增长比例看，四川区域销售收入保持了持续增长的势头，主要有以下因素：

a、公司近年对四川区域经销商渠道不断梳理，采取多样化的渠道激励手段，通过顾问式经销商管理模式巩固渠道结构，不断提升川内经销商的经营管理能力和销售能力，并使经销商团队非常牢固和稳定。

b、四川市场是全国川味复合调味料容量最大的市场，公司品牌影响力的不断提升和产品品质的不断提高，对公司在四川的销售情况起到了促进作用。

c、报告期内，公司在该市场连续进行电视媒体广告投入，企业知名度的提升对公司销量的提升起到了一定的促进作用。

未来 3-5 年，由于消费习惯、品牌认知等因素，四川市场仍将处于增长态势。但由于总量较为庞大，增长率在 2015-2017 年将保持平稳态势。火锅底料产品、特色川菜调料、鸡精产品将成为未来四川市场进一步增长的主要动力。

#### B、河南

河南市场作为公司收入第二大的市场，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针对河南市场进行一系列的调整，如增加广告投入、改善销售渠道，增派业务人员及丰富产品线等，继续保持河南市场在公司销售区域中的优势地位，并争取河南市场销量稳中有升。

#### C、甘肃

报告期内，甘肃省销售收入 2012 年、2013 年的绝对值稳步增长，主要因为产品进入相对较早，市场基础较为牢固，消费者品牌忠诚度相对较高。近年来公司通过研究市场机会，对清油火锅进行专项推广，迎合了消费者需求的变化，填补了产品单一的空缺，整体销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14 年甘肃省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下滑 22.16%，主要原因是甘肃市场火锅底料产品竞争加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有所下降。

未来该市场增长的主要空间为对县乡域市场的深度挖掘，通过增加销售业务人员以及对经销商团队销售能力的持续提升，赢回市场份额。同时根据该市场的消费特性，加大火锅底料、香辣酱、新派川菜调料等产品的推广力度，丰富各渠道经营单品数。

#### D、江苏

报告期内，江苏市场销售收入持续增长的主要原因：江苏市场产品线不断丰富，江苏市场的传统产品为天车酱系列，整体销售比较平稳。近年来，随着公司对该区域市场产品线的不断丰富，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产品的销量增长成为了江苏市场增长的主要动力。

江苏省除徐州、苏州、南京等几个优势市场外，其余地区未来增长空间也很大，公司未来将通过丰富产品线、加大营销投入、增设销售渠道等措施进一步开发江苏市场，预计江苏市场仍将保持平稳快速的增长势头。

## E、陕西

陕西市场的消费结构结合了北方和南方的消费特性，因此，陕西市场成为全国销售单品最多的省份。公司预计未来陕西市场将保持现有产品线丰富的特点，销售收入将维持稳中有升的趋势。

经过多年的培育和开发，公司在四川、河南等地已经形成了较强的品牌、营销等优势，此外，还加强了全国其他地区的营销和推广力度，通过地区差异化营销策略，针对不同地区不同口味偏好，确定地区重点推广产品和品牌，在一些市场偏弱地区取得了较好的效果，取得了收入的快速增长。

4) 对主导产品实行产品差异化销售策略，同时，不断推出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促进营业收入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各地区消费饮食习惯和竞争状况，因地制宜制定销售策略和新产品研发策略，其得了较好的业绩。在火锅底料方面，“大红袍”红汤火锅底料为公司传统优势产品，该产品进入市场较早，有较好的品牌和消费基础，在北方黄河流域和川渝地区等主要市场建立较高的品牌和品质壁垒，在巩固优势区域市场的同时进行全国扩张；在此基础上，公司研制推出“大红袍”中国红珍品火锅底料，定价相对较高，依靠传统产品的优势地位，迅速进入主要市场，提升品牌形象，扩大市场规模。此外，公司针对北方地区的饮食习惯，对传统川味火锅底料进行改进，强调产品地区差异化的特色，较好地迎合了北方地区消费者的口味，保障了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

5) 销售渠道日益完善，传统经销商渠道继续加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营销网络，强化传统经销商渠道，积极拓展餐饮和商超渠道，营销网络深度与广度都得到了扩张，为收入持续增长提供了有力的网络支撑。公司通过实施营销网络下沉战略，设立区域办事处，指导辖区内业务员的市场推广和经销商拓展管理，通过不断开拓市、县级经销渠道，经销商数量和实力都取得了较大的发展。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末，公司经销商数量分别为677家、676家和702家，经销商渠道收入分别达到70,592.45万元、82,943.63万元和85,900.02万元，按各期期末经销商家数计算，对单个经销商平均完成销售收入分别为104.27万元、122.70万元和122.36万元，经销商规

模不断增长，产品的市场渗透能力大大加强。公司经销商网络的发展壮大，经销商的产品分销能力、自身的网络和终端拓展能力的提高也相应增加了公司对经销商的收入，从而推动公司营业收入实现持续增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经销商渠道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95.38%、96.33%、95.97%。

在经销商渠道之外，公司还积极拓展其他销售渠道，建设包括直营商超、餐饮的多层次的销售网络，网络覆盖面进一步扩大，公司直营商超、餐饮渠道的拓展已经初见成效，并已成为公司收入来源的重要渠道补充。

针对商超渠道的投入较大、回报较为持续稳定但渠道管理难度较大的特点，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与商超建立合作，对大型商超开展推广活动。

## （二）营业毛利和毛利率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及毛利率变化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幅/增长	金额	增幅/增长	金额
营业收入	89,507.38	3.95%	86,102.05	16.33%	74,015.48
营业成本	56,957.16	7.68%	52,895.36	11.94%	47,251.59
营业毛利	32,550.22	-1.98%	33,206.69	24.07%	26,763.89
毛利率	36.37%	-2.20%	38.57%	2.41%	36.16%

报告期，公司2013年度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增长24.07%，2014年营业毛利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1.98%。

（2）报告期内，按具体产品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毛利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火锅底料	14,968.43	46.10%	16,424.30	49.47%	14,106.19	52.72%
川菜调料	11,971.40	36.87%	11,738.55	35.35%	8,292.91	30.99%
香肠腊肉调料	2,299.47	7.08%	2,009.31	6.05%	1,761.26	6.58%
鸡精	1,743.35	5.37%	1,754.45	5.28%	1,533.45	5.73%
香辣酱	927.52	2.86%	905.16	2.73%	722.75	2.70%
其他	557.53	1.72%	370.80	1.12%	341.29	1.28%
合计	32,467.70	100.00%	33,202.58	100.00%	26,757.85	100.00%

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主要产品，2012年、2013年和2014年，上述三种产品毛利合计分别为24,160.36万元、30,172.17万元和29,239.30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的90.29%、90.87%和90.05%。

### (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变动分析

公司营业毛利变动受毛利率和营业收入两方面因素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增长率	数量
产能（吨）	79,791.70	4.30%	76,500.75	36.52%	56,036.00
产量（吨）	53,738.55	4.07%	51,635.77	14.39%	45,141.31
销量（吨）	52,148.12	1.01%	51,624.82	17.71%	43,856.84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及营业收入变动对营业毛利的影响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年 度	毛利率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收入增长对毛利的影响				影响金 额合计
	收入金额	毛利率 增长额	对毛利 的影响	占毛利增 长额比例	收入 增长额	上期 毛利率	对毛利 的影响	占毛利增 长额比例	
2014 年	89,507.38	-2.20%	-1,969.16	-	3,405.33	38.57%	1,313.44	-	-656.48
2013 年	86,102.05	2.41%	2,072.31	32.16%	12,086.57	36.16%	4,370.49	67.84%	6,442.80

2013 年公司营业毛利较 2012 年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的增长，影响比例为 67.84%，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小幅增长，对营业毛利增长的影响比例为 32.16%。2014 年公司毛利率下降对营业毛利的影响大于营业收入增长对营业毛利的影响，因此 2014 年营业毛利较 2013 年下降 656.48 万元。

### (4) 报告期内，按销售渠道分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	85,900.02	30,940.91	95.30%	36.02%
直营餐饮	2,009.88	744.00	2.29%	37.02%
直营商超	727.41	442.21	1.36%	60.79%
外贸	259.21	139.64	0.43%	53.87%
其他	511.06	200.94	0.62%	39.32%
合计	89,407.57	32,467.70	100.00%	36.31%
2013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	82,943.63	31,750.59	95.63%	38.28%
直营餐饮	2,396.39	1,027.54	3.09%	42.88%

直营商超	495.71	283.24	0.85%	57.14%
外贸	185.55	109.02	0.33%	58.76%
其他	63.35	32.19	0.10%	50.81%
合计	86,084.62	33,202.58	100.00%	38.57%
2012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经销商	70,594.37	25,566.24	95.55%	36.22%
直营餐饮	2,174.04	747.55	2.79%	34.39%
直营商超	504.04	273.84	1.02%	54.33%
外贸	262.94	155.80	0.58%	59.25%
其他	26.73	14.41	0.05%	53.91%
合计	73,562.12	26,757.85	100.00%	36.3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通过经销商渠道实现，与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的情形一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销商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比重分别为 95.55%、95.63%和 95.30%；直营餐饮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2.79%、3.09%和 2.29%；直营商超渠道实现的主营业务毛利占比分别为 1.02%、0.85%和 1.36%。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销商渠道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36.22%、38.28%和 36.02%；直营餐饮渠道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34.39%、42.88%和 37.02%；直营商超渠道实现的毛利率分别为 54.33%、57.14%、60.79%。

1) 各渠道毛利率差异原因：报告期内，直营餐饮渠道毛利率略高于经销商渠道毛利率，原因是公司餐饮渠道客户主要为郑州市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公司为其定向开发专用调料包，产品平均价格略高于公司其他产品；直营商超渠道毛利率大幅高于经销商和直营餐饮渠道，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直营商超渠道属于委托代销关系，对于直营商超渠道定价高于经销商和直营餐饮渠道，同时，公司向商超渠道支付的进场条码费、合同扣点、管理费、促销服务费等计入销售费用，未体现在毛利率中。

2) 各渠道毛利率波动原因：报告期内，经销商渠道、直营餐饮渠道毛利率变动均呈先上升后下降的趋势，与公司综合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主要受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价格和成本的变动影响；直营商超渠道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为提升品牌形象，对直营商超渠道供货价格有所提高。

## 2、毛利率分析

### (1)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对毛利率影响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毛利率如下：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火锅底料	36.65%	-3.18%	39.83%	0.13%	39.70%
川菜调料	36.96%	-3.70%	40.66%	5.19%	35.47%
香肠腊肉调料	32.19%	3.19%	29.00%	0.78%	28.22%
鸡精	45.83%	-0.75%	46.58%	3.06%	43.52%
香辣酱	26.98%	2.33%	24.65%	3.54%	21.11%
其他产品	31.14%	8.12%	23.02%	-0.41%	23.43%
毛利率	36.31%	-2.26%	38.57%	2.20%	36.3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达到36.37%、38.57%和36.31%，2013年比上年提高2.20个百分点，2014年较2013年下降2.26个百分点。2012年度、2013年和2014年，公司主要产品火锅底料毛利率分别达到39.70%、39.83%和36.65%，川菜调料分别达到35.47%、40.66%、36.96%，存在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毛利率均有所变动，根据收入占比情况，各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如下：

项 目	2014 年较 2013 年			2013 年较 2012 年		
	收入	毛利率	综合影响	收入	毛利率	综合影响
	比重影响	变化影响		比重影响	变化影响	
火锅底料	-0.89%	-1.45%	-2.34%	-0.16%	0.06%	-0.10%
川菜调料	1.10%	-1.34%	-0.24%	0.62%	1.74%	2.36%
香肠腊肉调料	-0.02%	0.25%	0.24%	-0.12%	0.06%	-0.06%
鸡精	-0.06%	-0.03%	-0.09%	-0.18%	0.13%	-0.05%
香辣酱	-0.10%	0.09%	-0.01%	-0.08%	0.15%	0.07%
其他产品	0.03%	0.16%	0.19%	-0.03%	-0.01%	-0.03%
主营业务	-	-2.26%	-2.26%	-	2.20%	2.20%

注：收入比重影响=（本年度收入比重-上年度收入比重）×上年度毛利率

毛利率变化影响=（本年度毛利率-上年度毛利率）×本年度收入比重

综合影响=收入比重影响+毛利率变化影响

2013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提高2.20个百分点，按产品分析，火锅底料收入比重由48.31%降低为47.91%，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16个百分点，毛利率由39.70%提高到39.83%，影响0.06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为下降0.10个百分点；川菜调料收入比重由31.78%提高为33.5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62个百分点，毛利率由35.47%提高到40.66%，影响1.74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为提高2.36个百分点；香肠腊肉调料收入比重由8.48%降低到8.05%，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12个百分点，毛利率由28.22%提高到29.00%，影响0.06个百

分点，综合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06 个百分点。

2014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比上年下降 2.26 个百分点，按产品分析，火锅底料收入比重由 47.91%降低为 45.68%，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89 个百分点，毛利率由 39.83%降低到 36.65%，影响-1.45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为下降 2.34 个百分点；川菜调料收入比重由 33.53%提高为 36.23%，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 1.10 个百分点，毛利率由 40.66%下降 36.96%，影响-1.34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为降低 0.24 个百分点；香肠腊肉调料收入比重由 8.05%降低到 7.99%，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0.02 个百分点，毛利率由 29.00%提高到 32.19%，影响 0.25 个百分点，综合影响主营业务毛利率上升 0.24 个百分点。

## (2)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 1) 主营成本构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1、直接材料	50,601.00	88.87%	47,732.50	90.26%	42,895.35	91.65%
其中：油脂	11,091.13	19.48%	12,344.00	23.33%	10,285.43	21.98%
辣椒	4,172.69	7.33%	3,844.95	7.27%	5,041.17	10.77%
花椒	6,448.00	11.32%	5,219.60	9.87%	4,104.62	8.77%
泡制品	1,649.36	2.90%	792.65	1.50%	804.03	1.72%
豆瓣	2,586.80	4.54%	2,706.23	5.12%	2,210.41	4.72%
包装物	7,241.80	12.72%	7,890.44	14.92%	6,862.00	14.66%
2、制造费用	3,733.08	6.55%	2,947.16	5.57%	2,128.53	4.55%
3、直接人工	2,605.79	4.58%	2,202.38	4.17%	1,780.39	3.80%
合 计	<b>56,939.87</b>	<b>100.00%</b>	<b>52,882.04</b>	<b>100.00%</b>	<b>46,804.27</b>	<b>100.00%</b>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占大部分比重，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达到 91.65%、90.26%和 88.87%，其中油脂类原材料占比分别占比 21.98%、23.33%和 19.48%，油脂类原材料主要包括牛油、压榨菜籽油、起酥油等，包装物占比分别为 14.66%、14.92%和 12.72%，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占比较低，对公司营业成本和毛利率水平影响较小。

### 2) 主要原材料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耗用原材料品种繁多，一个单品原材料品种达到数十种，

主要包括油脂、辣椒、豆瓣、姜等农副产品和各种包装物。公司原材料成本受价格和用量两方面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如下：

单位：元/公斤

原材料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牛油	9.25	4.17%	8.88	6.47%	8.34
起酥油	6.53	4.48%	6.25	-15.54%	7.40
菜籽油一级	7.02	-27.93%	9.74	-5.89%	10.35
新一代辣椒	16.78	4.29%	16.09	-17.74%	19.56
无把朝天辣椒	22.91	43.37%	15.98	-0.06%	15.99
红花椒	84.82	27.97%	66.28	18.10%	56.12
南花椒	96.09	23.81%	77.61	17.29%	66.17
青花椒	75.13	21.31%	61.93	23.37%	50.20
胡椒	90.96	83.54%	49.56	-24.62%	65.75
姜	12.84	72.35%	7.45	63.74%	4.55
蒜	5.18	-0.19%	5.19	-22.65%	6.71
粉体味精	6.91	5.18%	6.57	-12.52%	7.51

### 3) 单位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组成

公司单位产品成本主要构成为直接材料，单位成本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用量两方面的影响组成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目	2014年		2013年		2012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1、直接材料	9.70	4.86%	9.25	-5.42%	9.78
2、制造费用	0.72	26.32%	0.57	18.75%	0.48
3、直接人工	0.50	16.28%	0.43	4.88%	0.41
合计	10.92	6.64%	10.24	-4.03%	10.67

2013年，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为10.24元/公斤，比上年减少0.43元/公斤，减幅4.03%，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比上年减少0.53元/公斤，减幅5.42%；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比上年上升0.09元/公斤，增幅18.75%；直接人工单位成本上升0.02元/公斤，增幅4.88%。

2014年，主营业务单位成本为10.92元/公斤，比上年增加0.68元/公斤，增幅6.64%，其中，直接材料单位成本比上年增加0.45元/公斤，增幅4.86%；制造费用单位成本比上年上升0.15元/公斤，增幅26.32%；直接人工单位成本

上升 0.07 元/公斤，增幅 16.28%。

报告期内，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公司积极进行配方改进。公司产品之一的红汤火锅底料，公司通过市场调研发现消费者在消费该产品时往往会根据自己口味需求添加食用油和其他调味料，因而适当减少牛油、压榨菜籽油一级的单位用量，通过调整配方的用量，不仅控制了产品成本，也迎合了消费者的消费习惯。

#### (4) 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毛利率的因素为产品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各主要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公斤

项 目	2014 年度	变化率	2013 年度	变化率	2012 年度
火锅底料	单价	18.74	2.07%	18.36	-0.81%
	单位成本	11.87	7.42%	11.05	-0.99%
川菜调料	单价	16.64	-1.13%	16.83	-2.15%
	单位成本	10.49	5.01%	9.99	-10.00%
香肠腊肉 调料	单价	18.81	17.49%	16.01	2.63%
	单位成本	12.75	12.24%	11.36	1.43%
鸡精	单价	19.50	0.00%	19.50	-0.66%
	单位成本	10.57	1.44%	10.42	-6.04%
香辣酱	单价	12.31	4.41%	11.79	-1.42%
	单位成本	8.99	1.12%	8.89	-5.73%
主营业务	单价	17.14	2.76%	16.68	-0.54%
	单位成本	10.92	6.64%	10.24	-4.03%

2012 年度、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主要产品火锅底料毛利率分别为 39.70%、39.83%和 36.65%，川菜调料毛利率分别为 35.47%、40.66%和 36.96%，香肠腊肉调料毛利率分别为 28.22%、29.00%和 32.19%。

火锅底料系列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1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位成本提高 7.42%，销售单价仅提高 2.07%，单位成本上升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升幅度导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略有下滑；火锅底料系列产品 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0.1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销售单价下降 0.81%，而单位成本下降 0.99%，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导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略有提升。

川菜系列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下降 3.70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

价下降 1.13%而单位成本上升 5.01%；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提高 5.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价下降 2.15%，而单位成本下降 10%，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大于单价下降幅度所致。

香肠腊肉调料产品 2014 年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 3.1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价上升 17.49%而单位成本上升 12.24%，单价上升幅度高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2013 年毛利率较 2012 年上升 0.7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单价上升 2.63%，单位成本上升 1.43%，单价上升幅度略高于单位成本上升幅度。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原因如下：

1) 产品定价方面：火锅底料 2014 年单价上升主要原因是中高端产品的推出使得火锅底料系列产品均价有所上升；川菜调料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近年来加大了川菜调料产品的促销力度；香肠腊肉调料平均单价上升主要受促销力度减小影响，公司经营重心主要放在火锅底料和川菜调料两大类；2) 成本构成方面：报告期内，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的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均为 90%左右，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3) 原材料价格变动方面：公司主要产品属于川味复合调味品，各类产品配方不一、使用的原材料种类较多，原材料价格综合变动的结果通过影响成本进而影响毛利率，火锅底料产品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有牛油、起酥油、辣椒、花椒等，川菜调料产品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有菜籽油、辣椒、花椒等，香肠腊肉调料产品使用量较大的原材料有花椒、胡椒、辣椒等，因此报告期内各主要产品单位成本波动趋势总体基本一致，但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4) 销售渠道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渠道实现的销售收入占比 95%左右，销售渠道结构分布较为稳定，销售渠道对各产品毛利率的影响不显著。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受产品单价和单位成本两方面的影响，而销售单价主要是由公司市场地位、销售政策和促销力度决定，产品单位成本则取决于公司原材料价格和用量，原材料价主要受农副产品市场价格、公司采购政策等方面的影响，用量则取决于公司产品配方的变化。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有所波动，但公司通过市场调研，收集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反馈意见，不断改善口味，并根据原材料成本变化情况进行配方调整，不仅适应了消费者习惯，改善了产品品质和口味，同时严格控制了原材料成本，保障了公司产品的毛利率水平。

### (5) 与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可比上市公司的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加加食品	29.98%	27.22%	25.91%
佳隆股份	36.99%	38.58%	40.65%
莲花味精	-	2.40%	0.92%
梅花生物	21.03%	18.70%	22.78%
恒顺醋业	-	38.53%	33.54%
海天味业	40.41%	39.23%	37.28%
行业平均	-	27.44%	26.85%
天味食品	36.37%	38.57%	36.16%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小幅波动的态势，2012 年、2013 年公司毛利率高于行业平均水平。

### 3、价格变动的真实性分析

(1) 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与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对比分析

2013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2 年度小幅波动，火锅底料系列和川菜调料系列单位成本均有所下降；受各系列中具体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13 年火锅底料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及川菜调料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均略有下降。

2014 年主要原材料价格较 2013 年增幅较大，火锅底料系列和川菜调料系列单位成本均有所上升；受各系列中具体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等因素影响，2014 年火锅底料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小幅上升，川菜调料系列平均销售单价均略有下降。

通过以上分析，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位销售成本及原材料主要价格变动趋势基本合理，无重大逻辑矛盾。

#### (2) 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的真实性核查

##### 1) 销售价格真实性核查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涉及销售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销售流程对销售合同签订、调价通知单、销售订单、预收货款、信用审核、仓库发货单、物流公司承运单、客户签收单、开具销售发票及账务处理等流程及资

料进行了检查及测试；对报告期内的主要销售客户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前十大客户及部分其他经销商以及市场终端销售情况和价格进行了走访；并通过上述所取得资料对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进行分析。

## 2) 原材料采购真实性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采购业务内控制度，并按照采购流程对采购合同签订、调价单、采购订单、入库单、采购发票及账务处理等流程及资料进行了检查及测试；对报告期内的原材料采购情况执行了函证程序；对发行人前十大供应商及部分其他供应商进行了走访；通过上述所取得资料对应付账款各期末余额进行分析；并对同一原材料品种不同供应商采购价格情况进行了分析。

通过上述核查程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销售价格和原材料采购价格具有真实性。

## （三）期间费用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11,637.53万元、13,285.59万元和15,637.01万元，分别占各期营业收入的15.72%、15.43%和17.47%。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0,096.97	11.28%	8,039.15	9.34%	7,327.90	9.90%
管理费用	6,439.84	7.19%	5,727.61	6.65%	4,837.49	6.54%
财务费用	-899.80	-1.01%	-481.17	-0.56%	-480.68	-0.65%
合 计	<b>15,637.01</b>	<b>17.47%</b>	<b>13,285.59</b>	<b>15.43%</b>	<b>11,684.71</b>	<b>15.79%</b>

###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0%、9.34%和11.28%。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员工薪酬、运费、广告费、差旅费、商品促销费和业务宣传费等，其主要构成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薪酬	2,340.39	1,676.37	1,690.94
商品损失	666.39	518.44	143.35
运输费	2,402.41	2,277.14	2,039.14
差旅费	886.87	725.80	665.92
广告费	735.98	815.14	1,189.03
业务宣传费	1,516.96	636.18	790.02
促销费	1,385.63	1,178.11	613.51
其他	162.35	211.98	195.99
合计	10,096.97	8,039.15	7,327.90

## (1) 业务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分析

## 1) 具体内容和计提依据

公司业务宣传费是针对市场消费者群体,为提高市场接受度及产品知名度而发生的推广费;促销费是针对公司客户而发生让利、搭赠等促销活动费用以及商超进场费、管理费等,上述两项费用针对的目标不同;广告费主要是通过媒介推广的广告发布费和广告设计制作费。报告期三项费用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具体内容	计提依据
业务宣传费	品尝费、订货会费、推广物料;商超陈列费、堆头费;电商平台使用费、推广费等	根据实际发生据实报销
促销费	促销物料费、商超进场费及管理费用等	根据实际发生据实报销
广告费	电视媒介、广告设计及网络媒介广告费等	按照合同签订的受益期间确认相应费用

## 2) 变化原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幅/增长	金额	增幅/增长	金额
业务宣传费	1,516.96	138.45%	636.18	-19.47%	790.02
促销费	1,385.63	17.61%	1,178.11	92.03%	613.51
广告费	735.98	-9.71%	815.14	-31.44%	1,189.03
合计	3,638.57	38.38%	2,629.43	1.42%	2,592.56

报告期发行人根据市场变化进行营销策略的调整,2013 年加大了针对客户的促销活动,宣传推广费用有所下降;2014 年,根据市场日益重视消费者体验的变化趋势,加大了重点单品的品尝推广和市场陈列等推广活动的力度,并重点加强了商超的消费者体验及推广活动力度,推广活动覆盖的终端商超卖场由

2013年末的1.8万个增长至2014年末的4.79万个；同时积极拓展新的电商平台销售渠道，增加了推广费用。广告费报告期内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电视的收视率降低，发行人减少电视广告投入，重视网络等新媒体推广。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业务宣传费、促销费、广告费核算内容明确，核算原则合理；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情况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 （2）商品损失分析

### 1) 商品损失的具体内容和计提依据

商品损失的具体内容包含预估退货产品的成本、实际报废产品超过预估退货金额的商品损失、报废产品的运费及垃圾处理费。

根据公司预估退货损失的核算政策，在确认预估退货产品的预计负债时，将预估退货产品对应的成本计入销售费用—商品损失。在第二年实际发生销售退回时，减记预计负债。如当年实际退货超过预估时，则直接将超过部分的退货产品金额，计入销售费用—商品损失。报废产品的运费及垃圾处理费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商品损失。

### 2) 商品损失变化原因分析

由于营业收入逐年上升，以及为满足终端消费者需求，促进公司持续发展，公司积极加强新产品开发及推广，导致退货率略有上升，故公司报告期内各期预估退货产品成本、实际报废产品金额逐年有所增加。但从总体看，公司商品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足1%，商品损失金额较小。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商品损失逐年上升的原因主要为销售规模扩大以及由于新产品开发及推广，退货率略有上升所致，从总体分析，发行人商品损失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不存在重大异常。

## （3）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结构对比情况

通过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各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情况，报告期内，同行业各可比上市公司之间、公司与同行业各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结构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可比上市公司以及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不同，各公司销售模式也存

在一定差异。

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销售费用结构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销售费用结构符合自身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异常。

##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呈逐年增长趋势，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54%、6.65%和7.19%，占比保持稳定。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员工资、技术开发费等。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薪金	1,826.28	1,804.73	1,566.95
折旧及摊销	518.38	358.59	209.37
差旅费	72.16	115.20	92.91
汽车费	129.58	97.64	88.93
业务招待费	57.81	57.00	71.17
咨询、服务费	123.34	224.84	513.61
研究开发费	2,351.51	2,043.76	1,725.57
办公费及其他	1,360.77	1,025.86	568.98
<b>合计</b>	<b>6,439.84</b>	<b>5,727.61</b>	<b>4,837.49</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究开发费、薪金等，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相应增长。

##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160.13	42.30	38.93
减：利息收入	1,060.97	524.59	521.49
加：汇兑净损失	-	0.22	-
加：其他	1.05	0.90	1.88
<b>合计</b>	<b>-899.80</b>	<b>-481.17</b>	<b>-480.68</b>

2012年，公司利息收入为521.49万元，财务费用为-480.68万元；2013年，公司利息收入为524.59万元，财务费用为-481.17万元。2014年，公司利

息收入为 1,060.97 万元，财务费用为 -899.80 万元。

#### （四）营业税金及附加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78%、0.78%和 0.84%，营业税金及附加金额随着收入的增长而增长，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基本稳定。

#### （五）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全部为坏账准备损失，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分别为-9.53 万元、-5.31 万元和 0.29 万元，公司主要资产运行情况较好，不存在大幅损失的可能。

#### （六）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外收入	1,690.68	1,213.04	436.51
营业外支出	77.98	286.60	23.18
营业外收支净额	1,612.69	926.44	413.33

##### 1、营业外收入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436.51 万元、1,213.04 万元和 1,690.6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根据对经销商考核结果而无需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29.41 万元、1,137.47 万元和 264.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局返 2011 年信用评级补贴		-	2,000.00
环境保护排污费		-	60,000.00
配套补助资金		-	300,000.00
龙头企业及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补助款		-	247,800.00

投资补助资金		-	150,000.00
专利申请资助和专利授权资助费		-	10,000.00
双流县科技局科技成果孵化资金资助		-	60,000.00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	30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工业企业提速增效奖		500,000.00	
双流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0-2011 年度推进品牌战略工作优秀企业奖励款		30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2 年企业上市奖励款		50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3 年中国驰名商标工业奖励款		30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关于第二批成都市知识产权示范和试点企业复核合格”奖励		5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发放企业科技创新投入补助		1,00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牛油火锅底料全自动包装生产线”奖励款		10,000.00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川味复合调味品的开发与研制”奖励款		7,345,400.00	
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上市受理奖励款		700,000.00	
双流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职业健康体检补贴款		5,000.00	
双流县农村发展局贷款贴息补助	670,000.00		
双流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评级补贴款	2,000.00		
双流县经信局 2013 年鼓励重大项目加快建设补助款	690,000.00		
双流县经信局工业企业提速增效奖	500,000.00		
成都市科学技术局职务发明专利资助金	10,000.00		
双流县科技局 2014 年上半年专利资助款	4,000.00		
双流县科技局 2014 年下半年专利资助款	10,000.00		
递延收益转入			
“小巨人”资金补助	14,285.76	14,285.76	14,285.76
双流县科学技术局政府补贴	600,000.00	600,000.00	150,000.00
建设食品安全监测中心项目补助资金	148,333.39	50,000.00	
<b>合计</b>	<b>2,648,619.15</b>	<b>11,374,685.76</b>	<b>1,294,085.76</b>

##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7.92	286.58	23.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7.92	286.58	23.18
其他	0.06	0.02	0.00
合 计	77.98	286.60	23.18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23.18万元、286.60万元和77.98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其他类主要为原材料报废损失。

## （七）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3,054.59	2,931.83	2,152.77
递延所得税调整	-79.96	-40.23	25.90
合 计	2,974.62	2,891.60	2,178.6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2,178.67万元、2,891.60万元和2,974.62万元。2012年、2013年公司所得税费用随着利润总额规模的扩大而增加；2014年公司利润规模下降但所得税费用上升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天味家园于2014年建成投产实现生产经营，而天味家园适用所得税税率为25%，高于母公司适用的15%的所得税税率。

##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合计分别为351.33万元、787.47万元和1,403.85万元，占公司当期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2.76%、4.55%和9.48%。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及根据经销商考核结果不予退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公司盈利能力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相关内容。

## （九）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变动的综合分析

### 1、公司利润来源及主要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增长幅度	2013 年度	增长幅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9,507.38	3.95%	86,102.05	16.33%	74,015.48
营业成本	56,957.16	7.68%	52,895.36	11.94%	47,251.59
营业毛利	32,550.22	-1.98%	33,206.69	24.07%	26,763.89
期间费用	15,637.01	17.70%	13,285.59	13.70%	11,684.71
营业利润	16,164.01	-16.05%	19,254.21	32.71%	14,507.98
利润总额	17,776.71	-11.91%	20,180.65	35.25%	14,921.31
净利润（归属母 公司股东）	14,802.09	-14.38%	17,289.06	35.68%	12,742.65
净利率（归属母 公司股东）	16.54%	-17.63%	20.08%	16.61%	17.22%

2013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16.33%，营业毛利增长 24.07%；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了 1,600.88 万元，增长 13.70%；当期营业利润同比增长 32.71%，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加 4,546.41 万元，增幅为 35.68%，净利率达到 20.08%。

2014 年，公司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5%，营业毛利下降 1.98%；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加了 2,351.42 万元，增长 17.70%；当期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16.05%，当年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 2,486.97 万元，降幅为 14.38%，净利率达到 16.54%。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 12,742.65 万元、17,289.06 万元和 14,802.0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91.31 万元、16,501.58 万元和 13,398.24 万元。

综合分析，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上升趋势，毛利率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而有所波动，期间费用规模随营业收入上升而增长，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变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2、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 （1）行业的增长空间和发展速度

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为调味料业中的新兴子行业，是适应了人们生活水平提高的需求而产生发展的，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发展较好地满足了人们不断丰富

食需求,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增长。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分析,2006年至2011年,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为21.43%;2011年,川味复合调味料的销售规模约为53亿元,到2016年销售规模将达到133亿元左右。行业高速增长和广阔的市场前景既为公司过去几年的成长提供了有力支撑,同时也为未来几年扩大产能、继续提升盈利能力奠定了基础。

### (2) 行业整合的加速和行业集中度提高

2009年实行《食品安全法》后,国家对食品调味品行业的监管日趋严格,消费者对食品安全日益重视,包括川味复合调味料在内的食品行业优胜劣汰整合速度加快。目前,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生产企业仍然较多,根据中国调味品协会数据,2009年业内企业约200家,年销量超过5,000吨的规模企业约5%,大部分企业规模较小,生产技术水平较低,甚至还存在作坊式生产,不符合我国食品卫生安全日益严格的趋势,行业整合势在必行,一大批规模较小、市场竞争力较弱的企业将淘汰,市场竞争逐渐规范,市场秩序将得到优化,市场集中度将不断提高,有利于包括公司在内的业内优势企业继续扩大市场份额,增加生产销售规模。

### (3) 公司竞争优势的不断扩大

作为快速消费品,企业的销售渠道、品牌和品质在市场竞争中至关重要。公司作为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领先企业,具有领先的市场地位,在营销网络、品牌、技术、产品质量和管理等方面具有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主要商标“好人家”、“大红袍”为中国驰名商标,“天车”为中华老字号。公司拥有经销商数量达到700家左右,同时在餐饮和商超渠道的拓展也取得了较好的业绩,已经建立了初具规模、覆盖全国的销售网络。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和规范,未来行业的竞争将围绕以渠道、品牌和品质等为核心的企业综合实力展开,有利于公司不断巩固和提高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 (4) 原材料采购成本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的主要部分为辣椒、油脂等农副产品原材料。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原材料成本(不含包装物)分别占主营业务成本的76.99%、75.35%和76.15%。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签订全年

合同，按照生产计划分批次采购采购，不仅减少了原材料库存占地，同时也节约了仓储费用和流动资金占用。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与供应商之间已经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且公司对主要原材料的生长特性、产地和品质建立了较为完善的跟踪机制，日常生产经营中采取经济订货量方式，在预计主要原材料价格可能上涨时及时大量采购，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报告期内，辣椒、花椒等部分农副产品价格波动较大，而农副产品价格波动将对主营业务成本产生影响，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

#### (5) 产品价格的变化

公司作为行业领先企业，在产品定价方面具有较强的主动权，终端产品销售价格处于同行业产品的较高水平。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消费者对食品的销售价格敏感程度将逐渐降低，而对食品的口味、质量安全、购买和消费的便利性等方面的要求将提高，品牌和品质的附加值将逐渐显现，居民购买和消费特点的变化也将有利于公司保持较高的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毛利率水平。

### 三、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则均为负数，这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企业规模不断扩大、融资需求不断增长的现状相吻合。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5,956.11 万元、7,075.54 万元和 2,101.1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财务安全、稳健，风险较小。公司近三年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	21,415.70	15,8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5	-13,663.37	-9,364.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50	-676.79	-550.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49.86	41,148.76	34,073.22

####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870.71

万元、21,415.70 万元和 10,570.1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和净利润比较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2013 年	2012 年	2014 年增加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	21,415.70	15,870.71	-10,845.56
净利润	14,802.09	17,289.06	12,742.65	-2,486.97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0.71	1.24	1.25	-0.53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各期间经营性现金流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5、1.24 和 0.71。

2014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与净利润的比值与 2013 年度相比下降 0.53，主要系 2014 年净利润下降 2,486.97 万元，而经营现金净流量下降 10,845.56 万元，经营现金净流量下降超过净利润下降的金额为 8,358.59 万元。该差额主要受以下事项影响：（1）增加经营性现金流出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2014 年公司年末增加了原材料储备和产成品安全库存，2014 年末存货余额比 2013 年末存货余额增加 4,327.70 万元；（2）减少经营性现金流入但不影响净利润的项目：2014 年市场秩序保证金收取净额较 2013 年减少 1,778.18 万元；（3）增加净利润但不形成经营性现金流入的项目：2014 年不予返还的市场秩序保证金转入营业外收入的金额比 2013 年增加 1,388.09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120.56	99,022.71	85,475.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13.03	3,585.16	2,378.5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533.59	102,607.87	87,85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比	1.19	1.19	1.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072.67	61,175.46	53,639.3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897.27	7,236.61	6,136.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11,295.07	9,675.94	7,992.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698.43	3,104.15	4,215.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963.44	81,192.16	71,983.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与营业成本比	1.68	1.53	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	21,415.70	15,870.71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净现金流主要受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的影响：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1.19、1.19、1.19，基本保持稳定，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97.29%、96.51%和98.67%，与公司销售模式保持一致。公司产品大部分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与经销商结算基本采取先收款后发货方式，赊销销售所占比例较低，同时期限也较短，公司应收账款基本在一年以内，因此公司销售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84	6.76	0.9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	601.83	7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84	608.59	770.9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187.97	14,271.97	10,135.0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67.42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55.39	14,271.97	10,135.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5	-13,663.37	-9,364.17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9,364.17万元、-13,663.37万元和-6,724.55万元，各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因为公司处于扩张时期，每年用于构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较大，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分别达到10,135.07万元、14,271.97万元和6,187.97万元。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	2,000.00	1,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	2,000.00	1,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	-	1,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44.50	2,676.79	550.4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44.50	2,676.79	1,550.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50	-676.79	-550.43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筹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0.43万元、-676.79万元和-1,744.50万元。2012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550.43万元主要为缴纳分红的个人所得税；2013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2,676.79万元主要为现金分红。2014年公司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4,744.50万元主要为现金分红。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获得现金能力较强，较好地保障了公司日常运营和偿还债务，但随着本次募投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对稳定的权益性筹资需求较大。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围绕做大做强公司主业，用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等支出。这些资本性支出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经营规模，增强了公司的综合实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近三年主要资本性支出项目包括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辅助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等，2012年、2013年和2014年，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分别达到10,135.07万元、14,271.97万元和6,187.97万元。报告期公司用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原辅助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建设及建成转固，其中2012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2,200.27万元，当期转固7,919.78万元；2013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11,139.52万元，当期转固2,391.06万元，2014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436.41万元，当期转固16,333.83万元。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及资金需求量

公司未来两年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

资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34,801.77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五、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就有关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处罚等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承诺如下：

（1）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从未受到过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事宜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诉讼、仲裁的情形；

（2）目前，公司（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无尚未了结或正在执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案件，也不存在虽未发生但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案件。

若违反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文、唐璐将在股东大会及监管部门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且赔偿因未违反本承诺而给股东及投资者带来的损失。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 六、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发展趋势

###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增长，资产质量良好，主要资产运行情况正常，资产结构相对合理，偿债能力较强。同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较强，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资金实力极大增强。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带动公司固定资产金额进一步增加，相关配套流动资金以及新增的产销量将促进存货及预收、应收项目金额的增加，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逐渐扩大的同时将继续优化财务状况。

## （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产品品质持续改进、品牌知名度逐渐提高推动了公司收入增长和保持较好盈利水平，规模扩张与盈利提升形成了良好的互动关系。未来几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非传统消费区域对于公司产品的接受和适应，越来越多的消费者会选择川味复合调味料等产品，公司所在的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仍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继续凭借在行业的优势地位和品牌、营销、技术等方面的竞争优势，抓住行业发展的有利机会，扩大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成本费用控制，提高市场占有率，继续保持和提高盈利能力，经济效益将持续增长。

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公司”）原为天味食品原材料牛油供应商之一，金安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因涉嫌食品安全犯罪已被检查机关提起公诉，案件已于2014年9月10日开庭审理，2015年1月经一审判决。根据（2014）安市刑一初字第55号《贵州省安顺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9年1月至2013年5月期间，金安公司违反规定，用无生产许可、无卫生检验、无质量鉴定的牛屠宰后废弃的非食品原料熬制成半成品牛油、毛油，且将该等毛油、半成品牛油加工成“食用牛油”并对外销售，金安公司被判决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并处罚金346,156,872.90元，且金安公司合计2,286,599.24元赃款予以没收及用于作案的生产设备全部予以没收并销毁；法定代表人韦明金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两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副总经理袁隆九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五十万元；汪洪波犯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二万元，用于作案的工具湘E19260红色徐工牌大货车依法没收。前述案件一审宣判后，金安公司及韦明金、袁隆九不服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目前前述案件尚未进行终审判决。

发行人自2013年6月起终止了与金安公司的合作。发行人与金安公司终止合作后，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增加了从其他牛油供应商采购数量，因各个厂商之间的牛油产品替代性强，与金安公司的合作终止并未对发行人牛油采购等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金安公司 111.00 万元，为将对该公司的预付货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核算。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行人向双流县人民法院起诉金安公司，主要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金安食品退还天味食品预付货款人民币 1,109,998.04 元；（2）判令金安食品支付天味食品违约金 286,934.50 元。天味食品于 2014 年 12 月 19 日收到双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 378 号）和举证通知书，双流县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此案，此案尚未判决。

综上，保荐机构认为，金安公司涉及食品安全犯罪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因该案件尚未最终判决，发行人也将密切关注事件的最新进展，分析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做好相应的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向金安公司采购内容均为牛油，采购金额及占同类采购比例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原材料采购的比例
2012 年度	3,470.27	55.05%
2013 年度	1,136.46	12.91%

注：公司自 2013 年 6 月起终止向金安公司采购食用牛油

公司采购环节内控分析：

#### 1、公司采购环节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与生产经营相适应的《采购控制制度》、《供应商管理制度》等采购内控制度，制定了比较完善的原材料和包装材料的质量控制标准，细化了采购流程，明确了采购的授权与审批制度，规定了采购、质检、仓储、财务等相关部门和岗位的权限与职责。

公司主要采购环节为请购、确定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确定采购价格、生成采购订单、原材料质检入库、付款、供应商管理等。报告期内 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公司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严格遵守了内控制度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 （1）确定供应商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公司建立了供应商目录，并对供应商进行定期评价，对重要原材料供应商招投标确定，供应商的确定必须有授权人员的审批。采购部根据原料需求计划情况，多渠道收集供应商信息，供应商开发调查小组初评，并对初评合格的供应商进行现场考察。对于符合公司要求的供应商，由采购部填写《原材料新进供应商清单》，报总经理批准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单。

针对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供应商，需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后方可采购；对无法提供合格证明文件的食品原料，应当依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检验；不得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九章 公司治理”之“二、发行人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情况”之相关内容。

### （2）确定采购价格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供应商报价后，财务部、采购部、技术部对报价进行调查，将调查结果与供应商报价进行比对，经与供应商谈判后，将此价格报由主管副总经理审批，采购部合同专员将经审批的采购价格录入 ERP 系统中，财务部成本会计审核。

在询价环节，金安公司提供的牛油价格均经过主管副总经理审批并将确定的价格记录至 ERP 系统中，2012 年至 2013 年 5 月，公司从不同供应商采购牛油单价情况如下：

供应商	2012 年平均含税单价（元/公斤）	2013 年 1-5 月含税平均单价（元/公斤）	2012 年 1 月至 2013 年 5 月含税平均单价（元/公斤）
金安公司	9.75	9.09	9.58
成都迈德乐	9.60	9.12	9.54
青州市盛吉油脂	9.88	9.23	9.75

公司从金安公司采购牛油价格与其他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向金安公司采购原料价格存在重大异常的情形。

### （3）生成采购订单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在确定供应商及采购价格后，由物资供应部计划员根据生产计划在保证安全库存的情况下在 ERP 系统内下达连续

编号的采购订单，采购订单需经物资供应部经理审批后执行。

#### （4）原材料质检入库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所有采购物品入库前均得到质量检验。仓库部门人员收到货物时，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送货单，对货物的数量、单价进行核对之前，必须查看供应商出具的出厂检验报告，核对一致后，通知质检人员对货物进行感官指标和理性指标进行检查，各项检查合格后，生成质检通知单，然后办理正式入库手续。库管人员开具入库单，记载有关采购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内容。入库单由该批原料质检人员审核后记录至采购入库序时簿。

在采购入库环节，金安公司向公司供应食用牛油的出厂检验报告，载明了采购产品的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批量、检验日期、执行标准、检验结论等事宜，其检验指标符合《关于印发食用植物油等 26 个食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的通知》（2006 年 12 月 27 日国质检食监〔2006〕646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质检人员对每批次向金安公司购进的食用牛油进行检验，形成质检通知单，未检验出所检项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情形。公司库管人员在收到质检人员开具的质量合格质检通知单后，在 ERP 系统中开具入库单，如实记录该批牛油的规格、数量、供货者名称、进货日期等信息。入库单均经质检人员审核通过。

#### （5）供应商管理

根据公司采购管理业务流程及相关控制，公司采购部门不定期对供应商进行巡查，检查供应商对公司有关要求执行情况，每季度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所有供应商进行考核评鉴，对供应商每季度的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进行打分。采购部综合得分情况后向各供应商发出评鉴通知函，对评价优秀的供应商进行鼓励，对存在问题的供应商要求整改，对于低于公司标准的供应商将终止合作。

公司向金安公司采购牛油期间，每季度按照《供应商管理制度》对金安公司进行了考核评鉴，金安公司的供货质量、价格、交货期、服务水平都达到考核标准。

公司建立了明确的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并在实际中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流程进行操作，公司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健全有效。

## 2、公司原辅料质量的加强控制措施

针对出现的金安公司的上述事项，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原辅料质量控制，除了继续严格执行原辅料入库检测外，对主要原辅料第三方权威检测环节做了进一步的加强，从2014年9月份开始，公司对牛油等主要油脂类原料每个月至少完成一次外部送检，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外检报告均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采购环节的内控制度健全，运行有效。

# 七、股东未来分红回报分析

## （一）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了保证股东利益，明确公司首发上市后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进一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特制订《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作出了进一步安排，具体要点如下：

### 1、公司制订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发行上市后，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为公司价值目标，持续采取积极的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政策，注重对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有关规定，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 2、规划的制订原则

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 3、公司未来三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为了回报股东，同时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 4、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5、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机制

（1）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由董事会制订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2）股东大会应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股东大会在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6、股东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的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规划所确定的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 (二) 现金分红回报合理性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战略、未来经营发展规划，综合考虑了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前期分红情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融资信贷环境等情况，所制订的分红回报规划具备可行性。分红回报规划在兼顾股东回报和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的同时，也保证了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 1、最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2013年3月18日，天味食品召开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四川天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12年12月31日总股本12,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8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298.30万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与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21,071.77
现金分红（万元）	2,298.30
现金分红比例	10.91%

2013年10月19日，天味食品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二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总额61,125,000.00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47,677,5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3,447,500.00元，并分配现金红利3,361,875.00万元。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与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6 月 30 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22,922.50
现金分红（万元）	336.19
现金分红比例	1.47%

2014 年 5 月 19 日，天味食品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 183,375,000 股，注册资本增至 36,675.00 万元，并分配现金红利 45,843,750.00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与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32,651.58
现金分红（万元）	4,584.38
现金分红比例	14.04%

2015 年 3 月 19 日，天味食品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675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3 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 2,677.275 万元。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与现金分红的比例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利润（万元）	23,431.96
现金分红（万元）	2,677.275
现金分红比例	11.43%

## 2、现金分红规划的可行性

公司目前处于良好发展时期，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并且保持了良好的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量水平，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与营业收入的比值分别为 1.19、1.19 和 1.19，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占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 97.29%、96.51%和 98.67%。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5,870.71 万元、21,415.70 万元和 10,570.14 万元，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1.25、1.24 和 0.71。公司目前的现金分红规划有充分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的保障。

## 3、盈利状况、现金流状况和资本支出状况

随着公司近年来不断发展壮大，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但同时也面临着扩大生产所需资本性支出需求较大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扩充生产能力、提高设备水平、加快产品开发等使得公司的资金需求随之增加。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89,507.38	86,102.05	74,015.48
净利润	14,802.09	17,289.06	12,742.65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0,570.14	21,415.70	15,870.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24.55	-13,663.37	-9,364.17

本次股票发行及上市后，可以缓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但公司仍需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提升融资能力以筹集其他资本性支出所需资金。

###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本次发行后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的业务发展，具体运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 1、业务发展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目前正处于良好发展时期，一方面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不断提高，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持续增长，企业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开拓市场，在市场推广方面继续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公司销售收入和市场占有率方面继续保持较好增长。

#### 2、增加先进生产设备的购买，提高生产效率

除募投项目外，公司将继续对原有生产机器进行升级换代或技术改进，确保公司的生产设备始终保持在行业先进水平，不断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为股东回报更高的经济效益。

#### 3、研发领域和品牌建设的资金投入

公司将在研发领域和品牌建设领域加大投资力度，研究开发更多和更高品质的复合调味料产品，实现以川味复合调味料为核心，以其他地区特色调味品、基础调味品、特供产品为补充的合理产品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

家庭消费、餐饮消费及餐饮连锁定制消费的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以“好人家”、“大红袍”和“天车”三大品牌为核心，加大广告投放力度，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 4、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规划

未来公司将利用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等优势，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将在立足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有计划有步骤收购兼并一些在产品品种、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实现公司积极稳健、做大做强的市场扩张策略，继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优势地位。

##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 一、战略发展目标

公司将继续秉承“诚信、务实、创新、领先”的企业精神，以“用心调味生活”为经营理念，紧紧把握行业高速发展的机遇，以现有品牌、渠道、技术优势为依托，通过进一步整合上下游资源，扩大产能，加大研发投入，积极开发新配方新产品；通过持续不断的品牌建设，提升品牌影响力，进一步引导消费；通过强化经销渠道的控制，做深做细现有营销渠道，并积极拓展商超、餐饮销售渠道，完善营销网络。公司将持续提升核心竞争能力，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健康、营养、可口、便捷的川味复合调味料，不断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引领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调味品企业，并推动四川饮食文化向全国乃至世界各地传播。

### 二、主要发展规划和措施

#### （一）自主创新规划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品研发中心的建设，在技术创新上加大投入，全面开展复合调味料生产技术的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等领域的研究，持续研发出行业领先的生产工艺技术，全面革新复合调味料生产技术，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主要包括复合调味料的自动化灌装技术、自动冷却摊晾技术、自动炒制技术等。公司还将结合行业技术和消费者口味等发展趋势，以农产品为基础原材料，积极研发和改进产品配方，改进火锅底料、川菜调料、香肠腊肉调料等产品品质，不断推出健康、天然、营养、便捷的新产品，增加产品品种，为公司的战略发展提供强大的技术和研发支撑。

## （二）产品结构优化规划

公司将以市场为导向不断优化产品结构，对产品的市场空间、利润率、竞争格局等多个方面进行评估，同时把握市场机会，推出新产品，稳固川味复合调味料市场领先地位，实现以川味复合调味料为核心，以其他地区特色调味品、基础调味品、特供产品为补充的合理产品线，不断丰富和完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家庭消费、餐饮消费及餐饮连锁定制消费的市场需求，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 （三）市场拓展规划

### 1、营销网络建设与完善

继续加强经销商网络建设，增设区域销售办事处，发展和壮大经销商队伍，争取在全国各大中城市都设立经销网点和业务触角，同时做好对经销商的管理、服务、指导和维护工作。

继续拓展销售渠道，在巩固和增强传统经销商渠道的同时，通过产品结构调整以及推广模式创新等方式，重点突破餐饮渠道和商超渠道。

依靠强大的销售团队和完善的物流配送体系，建立和发展临时终端推广组，将销售触角直接拓展到市场前沿，充分发挥临时终端推广组的灵活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更快切入二、三线城市和乡镇级等具有长期消费潜力的中小市场，同时，更加充分地把握市场动态、了解市场需求、及时有效地调整销售方向。

### 2、电子商务渠道的建设与完善

搭建淘宝集市官方店、天猫旗舰店、1号店专营店、京东商城官方店等构成的电子商务自营平台，建立由网络策划、界面美术、店长及网店客服构成的电子商务专业团队，通过拓展产品销售渠道，打开通路，同时，借助电商平台特有的流量带动我们产品的线下销售及品牌传播。

导入网络经销模式，在未来几年选择开发20家以上实力强的网络经销商，授权其进行销售，公司对网络经销商统一进行订单、价格、促销管控，强化公司产品及品牌在电商渠道的传播，提升公司品牌在电商渠道的曝光率，从而，吸引更多的二线店铺关注和分销我们的产品，最终搭建完善的电子商务销售网络，提升

我们产品在整个互联网电商平台的销量。

### 3、分品牌、分产品进行精细化营销管理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设置品牌管理中心，全面负责品牌资产管理及品牌建设工作，针对“大红袍”、“好人家”、“天车”和“羊羊羊”四大品牌分别设置品牌经理；针对火锅底料、特色川菜调料、酱系列调料等重点品类分别设置品类经理，对所负责的品牌从调研、定位、策略、创意、表现、传播等各个方面系统开展工作，同时，对目标品类的产品、包装、市场、渠道等方面进行全面管理。

### 4、强化促销的有效性和执行力

区域销售部门（办事处）按需要配置相应的促销策划及执行管控团队或岗位，进行区域的促销策划和落地执行管控。促销策划方面，充分利用并不断完善 TCP 客户服务平台，获得促销策划的基础信息，配合市场调查和走访，确保促销方案的时效性和可执行性；执行方面，构建并完善促销管理办法，做到方案有追踪、过程有督促、结果有评估，全面提升促销执行力，保障促销效果。

在管理方面，设置督察部，持续对促销执行及市场表现进行巡回抽样督察，根据督察结果，对执行不到位现象及时拟定整改通知发送执行部门进行限期整改，对执行不力现象进行全国通报，同时，对执行良好的团队进行表彰，并选择优秀的促销案例进行内部分享，保证信息沟通和资源共享，持续改进促销效率和效果。

大力开展消费者体验促销，建立由各层级专职推广岗位构成的市场推广部，从体验消费推广规划、策划、执行支持、实施组织等多个方面展开工作，在售点、广场、社区等地方通过主题活动、品尝试吃等方式与消费者保持持续沟通，实现产品体验和品牌传播，并逐年大体验营销的力度和深度，通过互动增强公司产品力和品牌力，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 5、完善营销队伍建设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适时不断扩充营销队伍，加强对销售人员的培训，促进销售人员营销技能和综合素质的不断提升。同时，健全和完善科学的销售激励机制，充分调动销售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 （四）品牌建设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树立现代品牌战略意识，以“好人家”、“大红袍”和“天车”三大品牌为核心，开展差异化品牌营销，充分展示品牌形象，实施系统化的品牌战略，稳步提升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

1、在优势区域迅速建立品牌壁垒，在发展区域加快品牌建设速度，同时，链接各个品类在各个区域的品牌优势，打造各个品牌在全国市场的品牌势能，分别给予“大红袍”、“好人家”、“天车”明确的品牌定位，并以具有冲击力和传播性的创意表现方式进行呈现，运用整合传播的方式全面进行品牌建设。

2、根据公司产品线发展的需求，明确品牌策略及现有品牌的定位，将“大红袍”品牌打造成为中国火锅底料专业品牌；将“好人家”品牌打造成为对生活品质有要求的家庭提供高品质的调味产品的品牌，赋予现代、优质、讲究的品牌性格；将“天车”品牌打造成为酱系列专业品牌，成功包装及传播“百年酱园”的核心优势，实现、确保及提升其在品类中的品牌地位。同时，适时进行品牌延展，确保新品在品牌策略、定位上的正确性及在推广传播上的精准性。

3、用互联网思维推动品牌建设，强化网络传播，不断进行品牌关键词优化，提升搜索信息量及排名。建立官方微信、微博，通过互动活动、信息推送等方式系统地开展微信、微博营销，同时，强化网络品牌传播的计划性和实效性，持续有效地通过网络传播或互动提升品牌力。

4、加强与专业机构及各个领域专家的广泛合作，全面快速提升品牌策略、策划、设计及执行能力。加强品牌信息管理体系的建设，对品牌建设方面需要信息、数据收集整理分析，力求做到客观数据支撑或印证主观判断，确保品牌方向和品牌决策的正确性。

## （五）原材料粗加工基地建设规划

实施优质原料保障战略，推进各项原料保障工程，建设原材料加工基地，确保原材料加工的品质和食品安全。通过自建原料粗加工基地，公司可以从生产源头开始抓质量，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统一原料品种，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方法，

统一检验和分级，保证公司产品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严格控制原料成本、品质和口味，充分保障原材料供应，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品质，赢得更多的市场和消费群体。

## （六）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 1、加强人才梯队建设

建立合理的企业多层次人才梯队，通过内部轮岗培训和定岗培训等多种形式培养复合型人才和专业岗位人才，既重视对中高级管理、研发人才的培养，也注重一线营销、生产技术等人员的技能培训和综合素质提升，从而不断提升各层次各类型岗位人员的整体能力。

### 2、推进企业文化建设

贯彻“以人为本”的人才战略理念，通过引进合理竞争机制和绩效考核体系，建立市场导向型企业文化，并通过后续学习培训、职业规划咨询、企业内部活动等多种方式，增强企业员工凝聚力，为员工提供理想、舒适的工作生活环境。

### 3、完善人才激励机制

推进员工招聘、考核、录用、选拔、奖惩、培训、竞争上岗制度，为员工提供良好的成长环境和广阔的发展空间，培养出团结、敬业、忠诚、开拓、创新的高素质员工队伍。

### 4、制定薪酬规划

#### （1）薪酬规划目标

1) 为企业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支撑。以可变薪酬体系为主导，提高薪酬与企业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关联度，引导员工的个人目标与组织目标达成一致。

2) 以工作分析、岗位评价为基础，薪酬政策向岗位价值高的重点管理岗位及营销和研发岗位倾斜，吸引、留住作为企业价值创造主体的核心人才，提高薪酬的激励性。

3) 保证薪酬水平在劳动力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吸引优秀人才加盟，提高薪酬的公平性，减少人员流失。

4) 以薪酬考核结果为依据, 加强薪酬体系与薪酬考核的关联性, 对于员工的薪酬及时给予合理的报酬, 进一步强化员工的薪酬, 改善薪酬体系的评价性和公平性, 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功能, 增强员工对薪酬的满意度。

5) 以人力资源规划为指导, 合理控制人力资源成本, 保证企业的产品竞争力。

## (2) 薪酬规划原则

1) 公平原则: 薪酬规划首先考虑的是公平, 只有在公平的基础上, 才能使员工产生认同感和满意感, 才能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 进而提高职工的忠诚度。

2) 竞争原则: 为实现企业的战略目标, 真正拥有具有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 我公司将制订一套对人才具有吸引力且在行业中具有竞争力的薪酬系统。

3) 激励原则: 科学合理的薪酬系统对员工的激励是最持久、最根本的激励, 因此, 在薪酬设计时, 要充分考虑投入与产出之间的比例关系, 使薪酬支付获得最大的激励效果。在企业内部, 不同岗位的薪酬水平应拉开一定的差距, 从而不断地激励员工提高工作责任心、工作积极性, 掌握新知识, 提高业务能力, 创造出更佳的业绩。

4) 经济原则: 企业薪酬规划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充分挖掘员工的潜能, 吸引和留住企业的有用人才, 实现企业人力资源价值最大化。因此, 在薪酬规划时, 必须充分考虑企业的经营状况和实际支付能力, 人力成本的增长幅度应低于总利润的增长幅度, 同时应低于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5) 合法原则: 薪酬规划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政策。如国家有关最低工资的规定, 有关职工工资支付标准和方式, 有关休假、保险和福利等规定要求。

## (3) 薪酬规划策略

1) 根据公司薪酬规划策略, 未来三年(2013-2015年), 在公司每年完成各项经营指标的基础上, 在地方政府颁布的工资调整指导线的指导下, 发行人的各级员工, 具体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生产一线工人将在现有工资水平的基础上每年按照10—20%的增幅递增。

2) 在工资结构的设计上, 公司将更加科学和优化, 有效突出每个岗位的岗

位价值。管理及技术类岗位，将重点突出岗位工资，建立以岗位工资为主的薪酬体系；销售及生产一线人员，将重点突出绩效工资，建立以绩效工资为主的薪酬体系。

3) 同时建立健全各类福利制度，完善公司的福利体系。

公司将会在该薪酬规划的指导下，设计合理的薪酬激励制度,充分考虑岗位、市场、业绩和能力四个要素,实现薪酬的动态管理,发挥薪酬的激励作用,全面提高薪酬的内外部竞争力,促进企业的全面可持续发展。

## **(七) 收购兼并及对外扩充规划**

公司将利用领先的市场地位、品牌影响力和规模优势，积极推进行业整合，适时通过收购兼并加快发展步伐。公司将在对市场的充分调研和论证的基础上，立足股东利益和长远发展目标，充分考虑自身的生产、资金、技术和管理等因素，有计划有步骤收购兼并一些在产品品种、市场区域、销售渠道等方面能够对公司形成优势补充的企业，实现公司积极稳健、做大做强的市场扩张策略，继续巩固和提高公司在国内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

## **(八) 组织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降低经营风险；进一步强化董事会建设，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更好的发挥董事会重大决策等方面的作用；同时，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进一步充实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深化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形成系统化的、体系健全的决策机制、评价机制、监督机制、竞争机制和激励机制，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和制度。

## **(九) 产能扩充规划**

公司将坚持以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为主业，力争实现产能规模的跨越发展，摆脱产能瓶颈对公司进一步发展的制约，从根本上解决旺盛的市场需求与公司生

产场地有限及设备超负荷运转之间的矛盾，通过过大生产规模提高产能，从而带动公司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发挥公司的规模优势。

## （十）信息化管控的方向

实现财务业务一体化、供应链协同化、客商管理统一化、用户与系统集成、信息数字化的集团管理信息系统。

从根本上解决多工厂、跨地域、集团化的管理要求，实现全集团财务、资金、采购、销售、物资、研发的集中管控，实现企业的管理升级，增强企业的执行力，推动公司向现代化管理迈进的步伐。

## （十一）融资规划

公司将采取多渠道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发展计划对资金的需求，并继而完善资本结构和公司治理结构。在未来 2-3 年内，公司将重点运用好本次募集资金，建设好本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同时，公司将以本次首次公开并上市为契机，提高自身资本运作的的能力，根据经营需要，利用资本市场的多种融资方式，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提高资金运用水平，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 三、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及面临的主要困难

### （一）实现上述经营目标的假定条件

- 1、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2、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没有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3、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 4、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无重大调整，税负水平无大幅上升；
- 5、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6、原材料价格供应和产品价格处于正常变动范围内。

## （二）实现上述经营目标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方面。实施固定资产投资、技术改造、扩大生产、提高市场份额等发展规划需要大量资金。本次发行将为公司上述业务目标的实现提供资金保证。

2、人才方面。公司战略计划的实施必须引进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人才，但相关高端人才较为紧缺，因此能否稳定公司现有专业团队并及时根据业务的发展聘用合适人才对公司上述计划的实施至关重要。

3、管理方面。随着公司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机制建立、资源配置、人才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挑战。

## 四、上述发展目标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目标和规划以公司现有业务为基础，充分考虑了市场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方向、公司的竞争优势、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等诸多因素，适应了行业快速发展的需求。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和前提，发展计划是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和延伸，是对公司现有规模、产品、技术、市场、管理、人才等方面的升级，是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必经阶段。上述发展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旨在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并提升研发、人才、营销、管理等各方面的能力，抓住行业发展的机遇，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与现有业务具有十分紧密的一致性和延续性。

## 五、本次发行对于发行人实现前述业务目标的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资本和资金实力大幅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对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将为实现业务目标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也经过了充分市场调研和论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本次发行将进一步强化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投资能力，有利于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迅速提高产能产量，增强核心竞争力，并继而巩固和提高公司的川味复合调味料领先地位，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奠定扎实的基础。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的升级，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制度保障。

（三）本次发行有利于公司吸引和培养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树立公司的人才竞争优势，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人力资源保障。

（四）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知名度，进一步增强市场影响力，持续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增强消费者对公司产品的信赖度和忠诚度，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目标的实现。

##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根据本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5,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
1	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9,983.77	19,983.77	川投资备【51012411012601】0005号	成环建评【2011】95号
2	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11,208	11,208	川投资备【51012411012501】0004号	成环建评【2011】96号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610	3,610	-	-
合计		34,801.77	34,801.77	-	-

若实际募集资金额不能满足以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补足；若实际募集资金额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则超过部分将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利用自有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19,823.3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1	土地使用权	2,306.63
2	设计费	105.50
3	工程款	12,490.51
4	审图费	14.05
5	人防易地建设费	13.59
6	造价咨询服务费	54.63

7	工程水电费	68.91
8	设备投入	3,663.36
9	其他投入	1,106.17
合 计		19,823.35

## 二、专户存储安排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募集资金专户数量不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战略展开，用于扩大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现有产品的产能，完善产品结构，保障产品原材料供应，拓展产品销售网络。

公司近年来产品销量、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实施募投项目前，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位于成都双流，部分生产线满负荷运行，销售旺季甚至超负荷运行。但是，由于双流生产基地占地面积有限，已经无法进行产能扩建，公司亟需尽快扩大生产规模，以满足迅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扩大公司现有产品产能，提高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完善产品系列，优化产品结构。2014年，天味家园在郫县部分建成投产，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部分转移至天味家园，该募投项目的实施，使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

泡椒、泡姜等泡制品是川味复合调味料的主要原料，产品质量直接影响川味复合调味料的风味和质量。公司每年对主要原料之一泡制品的需求量很大，郫县生产基地建成后，泡制品需求量将增加到5,000吨左右。实施募投项目前，公司生产所需泡制品主要向供应商采购，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仅靠外购将难以满足公司原料需求。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原辅料加工建设项目，将有效保证公司原

料供应的稳定性，提高原料品质和产品质量，提升公司经济效益。

川味复合调味品具有快速消费品的属性，营销网络对于公司的市场拓展、产品推广具有重要作用。本次募集资金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将实现推进公司销售网络的全国性布局，全面提高销售网络的配送能力，系统提升营销渠道覆盖率，满足不同消费形态的变化，为公司产能扩张和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 （一）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和投资概算

本项目依托公司现有生产川味复合调味料的生产研发优势、品牌优势及营销网络优势，继续扩大公司产能，应对产能不足问题，以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本项目建设包括新增厂房、工艺设备，以及相关其它费用。项目总投资 19,983.77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总投资估算 15,382.29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估算 4,601.48 万元。新增建设总投资明细估算如下：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建筑工程 费	设备购置 费	安装工 程费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主体工程					
1.1	香辣酱、火锅底料车间					
1.1.1	土建工程	2,692.80	-	-	-	2,692.80
1.1.2	工艺设备	-	1,868.12	185.86	-	2,053.98
1.1.3	机修设备	-	22.00	3.08	-	25.08
1.1.4	通风系统	57.60	-	-	-	57.60
1.1.5	照明及防雷	48.00	-	-	-	48.00
1.1.6	卫生及消防	57.6	-	-	-	57.6
1.2	川菜调料车间	-	-	-	-	
1.2.1	土建工程	1,209.72	-	-	-	1,209.72
1.2.2	工艺设备	-	1,732.81	171.21	-	1,904.02
1.2.3	通风系统	32.40	-	-	-	32.40
1.2.4	照明及防雷	27.00	-	-	-	27.00
1.2.5	卫生及消防	32.40	-	-	-	32.40
	<b>小 计</b>	<b>4,157.52</b>	<b>3,622.93</b>	<b>360.15</b>	<b>-</b>	<b>8,140.60</b>
2	公用工程					
2.1	动力中心					
2.1.1	土建工程	53.00	-	-	-	53.00

2.1.2	燃气锅炉	-	116.00	17.40	-	133.40
2.1.3	10kv 变配电设备	-	333.13	49.97	-	383.10
2.1.4	800kw 柴油发动机组	-	65.00	9.75	-	74.75
2.1.5	消防设备	-	7.65	1.15	-	8.80
2.2	消防水池	10.75	-	-	-	10.55
小 计		<b>63.75</b>	<b>521.78</b>	<b>78.27</b>	-	<b>663.80</b>
3	服务性工程					
3.1	办公及研发中心					
3.1.1	土建工程	688.35	-	-	-	688.35
3.1.2	信息化工程	-	160.00	24.00	-	184.00
3.1.3	弱电工程	22.44	-	-	-	22.44
3.1.4	强电工程	36.59	-	-	-	36.59
3.1.5	暖通工程	9.33	-	-	-	9.33
3.2.6	给排水及消防	8.29	-	-	-	8.29
3.2	职工宿舍及食堂					
3.2.1	土建工程	1066.52	-	-	-	1066.52
3.2.2	厨房设备	-	8.50	1.28	-	9.78
3.2.3	弱电工程	7.51	-	-	-	7.51
3.2.4	强电工程	50.05	-	-	-	50.05
3.2.5	暖通工程	16.90	-	-	-	16.90
3.2.6	给排水及消防	15.02	-	-	-	15.02
3.3	门卫					
3.3.1	土建工程	10.08	-	-	-	10.08
3.3.2	照明及防雷	0.80	-	-	-	0.80
小 计		<b>1.931.88</b>	<b>168.5</b>	<b>25.28</b>	-	<b>2.125.66</b>
4	环境保护工程					
4.1	污水处理站					
4.1.1	土建工程	133.00	-	-	-	133.00
4.1.2	设备及安装	-	85.00	12.75	-	97.75
小 计		<b>133.00</b>	<b>85.00</b>	<b>12.75</b>	-	<b>230.75</b>
5	总图工程					
5.1	厂区道路	380.00	-	-	-	380.00
5.2	绿化	22.60	-	-	-	22.60
5.3	围墙	24.16	-	-	-	24.16
5.4	厂区电力及照明	86.26	-	-	-	86.26
5.5	厂区给排水管网	102.86	-	-	-	102.86
小 计		<b>615.88</b>	-	-	-	<b>615.88</b>
工程费用合计		<b>6.902.03</b>	<b>4.398.21</b>	<b>476.44</b>	-	<b>11.776.68</b>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	土地征用费	-	-	-	1,326.21	1,326.21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	-	-	97.39	97.39
3	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费	-	-	-	25.00	25.00
4	职工进厂及培训费	-	-	-	102.75	102.75
5	环境影响评价费	-	-	-	15.00	15.00

6	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	-	-	132.99	132.99
7	联合试运转费	-	-	-	182.61	182.61
8	建设工程监理费	-	-	-	85.33	85.33
9	工程勘察、设计费	-	-	-	217.06	217.06
10	报建规费	-	-	-	208.59	208.59
11	其他费用	-	-	-	273.19	273.19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		-	-	-	<b>2,666.12</b>	<b>2,666.12</b>
三	基本预备费	-	-	-	939.49	939.49
合计		<b>6,902.03</b>	<b>4,398.21</b>	<b>476.44</b>	<b>3,605.61</b>	<b>15,382.29</b>

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36,195 平方米、其中生产性工程建筑 24,456 平方米、服务性工程建筑 11,739 平方米。

按规划，项目全部达产后，将新增产能 55,000 吨/年，其中火锅底料 25,000 吨/年，川菜调料 27,000 吨/年，香辣酱 3,000 吨/年。2014 年上半年，公司募投资项目之一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川菜调料厂区已在郫县建成生产，双流老厂区川菜调料产能已移至郫县，双流老厂区拟用做原辅料仓储，已不生产川菜调料。基于上述并结合 2014 年末产能情况，项目实施后公司相关产品产能变化如下：

单位：吨

序号	产 品	现有产能	募投资项目 新增产能	募投资项目 达产后 总产能	产能 增长率
1	火锅底料	39,305.70	25,000.00	64,305.70	63.60%
2	川菜调料	23,328.00	3,672.00	27,000.00	15.74%
3	香辣酱	4,000.00	3,000.00	7,000.00	75.00%

## 2、项目前景和必要性

### (1) 川味复合调味行业前景广阔，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

公司所处的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是近几年才逐渐发展起来的细分行业，将逐渐迎来发展的高峰期。据中国调味品协会统计，2011 年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的总销售收入为 53 亿元左右，总销量为 51.30 万吨，2006 年至 2011 年销售总量平均增长率 20.66%，2006 年至 2011 年总销售收入平均增长率 21.43%，整个行业处在快速扩张期。另据中国调味品协会预测，2016 年川味复合调味料总销量将达到 114.5 万吨，总销售收入将达到 133 亿元。因此，公司将在未来较长时间内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本项目的实施将与行业未来增长相匹配，如公司能在

行业快速增长阶段实现自身产能扩张，将有助于公司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同时巩固自身的行业领先地位。

(2) 随着市场需求日益增长，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日益凸显

报告期内，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辣酱产品的产销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火锅底料	产能（吨）	39,305.70	39,090.75	21,848.00
	产量（吨）	21,893.49	22,278.72	20,004.35
	产能利用率	55.70%	56.99%	91.56%
	销量（吨）	21,789.14	22,457.79	19,200.67
	产销率	99.52%	100.80%	95.98%
川菜调料	产能（吨）	23,328.00	20,562.00	17,890.00
	产量（吨）	20,176.17	17,204.60	14,111.58
	产能利用率	86.49%	83.67%	78.88%
	销量（吨）	19,464.76	17,152.12	13,591.72
	产销率	96.49%	99.69%	96.32%
香辣酱	产能（吨）	4,000.00	4,000.00	4,000.00
	产量（吨）	2,845.56	3,127.50	2,882.95
	产能利用率	71.14%	78.19%	72.07%
	销量（吨）	2,793.79	3,113.66	2,863.17
	产销率	98.18%	99.56%	99.31%
合计	产能（吨）	<b>66,633.70</b>	<b>63,652.75</b>	<b>43,738.00</b>
	产量（吨）	<b>44,915.22</b>	<b>42,610.82</b>	<b>36,998.88</b>
	产能利用率	<b>67.41%</b>	<b>66.94%</b>	<b>84.59%</b>
	销量（吨）	<b>44,047.69</b>	<b>42,723.57</b>	<b>35,655.56</b>
	产销率	<b>98.07%</b>	<b>100.26%</b>	<b>96.37%</b>

近年来，在整个调味料市场和川味复合调味料市场需求旺盛及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高的带动下，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产品产量和销量节节攀升。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辣酱合计销量分别同比增长26.61%、19.82%和3.10%。2014年度，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味料和香辣酱产能利用率分别为55.70%、86.49%和71.14%，产销率分别为99.52%、96.49%和98.18%。在旺季时，公司部分产品生产线会满负荷生产，个别甚至超负荷生产。天味家园川菜调料生产线投产后，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但公司仍然需要在第三季度初期即开始为即将到来的第四季度销售旺季备货。同时，通过上表可以看出，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逐年上升，但报告期内公司的产销率仍然保持了年均98.23%的较高水平，旺盛的市场需求

与公司设备超负荷运转之间的矛盾已经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的主要障碍。因此，本项目建设对公司解决产能紧张问题，提高市场占有率，稳固行业地位来讲十分必要。

### （3）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随着将来川味复合调味料行业国家标准的相继出台，行业门槛的不断提高，行业内一些实力弱、技术落后、管理不完善、产品质量安全不达标的中小企业将逐渐被市场淘汰，空余出的市场份额将不断被规模化的大型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企业挤占。虽然公司现已成为行业内的领先企业，但公司产能规模尚不具备绝对的领先地位，相对于其他厂商的优势也并不明显。因此，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通过产能扩张，快速完成生产布局，进一步通过规模经济实现单位产品生产成本的下降，并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进一步巩固公司现有的行业地位，满足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

## 3、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公司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和消费者的需求，对不同种类、不同口味的产品制定了企业标准。本项目将继续执行公司制定的企业标准。有关公司与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辣酱的核心技术和质量标准等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及“八、质量控制管理情况”的有关内容。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流程基本一致。有关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料和香辣酱产品的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具体情况”的相关内容”。

本项目技术水平的先进性主要体现在：

（1）生鲜原料在原料加工基地进行集中清洗、沥干，可保证车间卫生，减少工厂污水排放量；

（2）采用自动蒸煮和炒制设备，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减轻工人劳动强度，改善环境卫生条件；

（3）采用自动包装生产线，生产效率高，并可提高产品质量；

(4) 采用了重力流程，有较好的节能效果；

(5) 工艺流程的设计理念体现了节能、减排、环保、低碳的概念。

#### 4、主要设备

生产设备投资估算主要依据火锅底料、川菜调味料及香辣酱的生产工艺流程所需设备，同时兼顾了技术和环保要求，所需设备明细估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火锅底料生产设备				
1	提升输送机	台	6	1.50	9.00
2	自动切粒机	台	2	1.15	2.30
3	提升输送机	台	2	1.70	3.40
4	辣椒绞切机	台	2	0.85	1.70
5	螺旋进料器	台	2	2.30	4.60
6	锤片式粉碎机	台	5	1.06	5.30
7	脉冲除尘器	台	15	1.35	20.25
8	自动蒸煮机	台	4	4.70	18.80
9	输送机	台	4	2.60	10.40
10	绞切机	台	2	1.30	2.60
11	自动炒锅	台	10	15.50	155.00
12	储存罐（搅拌）	台	5	10.20	51.00
13	隔膜泵	台	5	5.65	28.25
14	物料自动输送计量器	台	15	2.55	38.25
15	包装机	台	15	17.00	255.00
16	输送机	台	15	7.00	105.00
17	动态重量检重秤	台	5	8.30	41.50
18	自动放袋机	台	5	10.25	51.25
19	整形机	台	5	6.80	34.00
20	塔式输送系统	台	1	55.60	55.60
21	制冷系统	套	1	49.42	49.42
22	制冷机组、冷风机、冷却塔	-	-	-	105.00
23	自动出料机	台	5	1.80	9.00
24	输送机部分	台	1	12.74	12.74
25	二合一输送装置	台	5	20.40	102.00
26	自动装箱机	台	5	35.00	175.00
27	电梯（3t）	台	5	11.80	59.00
28	其他辅助设备	-	-	-	222.00
	<b>小 计</b>		<b>147</b>		<b>1,627.36</b>
二	川菜调料车间				
1	提升输送机	台	6	1.50	9.00
2	自动切粒机	台	2	1.15	2.30
3	提升输送机	台	2	1.70	3.40
4	辣椒绞切机	台	2	0.85	1.70
5	螺旋进料器	台	2	2.20	4.40
6	锤片式粉碎机	台	5	1.02	5.10

7	脉冲除尘器	台	25	1.30	32.50
8	自动蒸煮机	台	5	4.70	23.50
9	输送机	台	5	2.65	13.25
10	绞切机	台	2	1.28	2.56
11	自动炒锅	台	13	15.50	201.50
12	储存罐（搅拌）	台	7	10.20	71.40
13	隔膜泵	台	7	5.65	39.55
14	物料自动输送计量器	台	18	2.55	45.90
15	包装机	台	18	17.00	306.00
16	输送机	台	18	7.00	126.00
17	动态重量检重秤	台	6	8.30	49.80
18	自动放袋机	台	6	10.25	61.50
19	整形机	台	6	6.80	40.80
20	塔式输送系统	台	1	55.60	55.60
21	二合一输送装置	台	6	20.40	122.40
22	自动装箱机	台	6	35.00	210.00
23	电梯（3t）	台	4	11.80	47.20
23	其他辅助设备		-	-	257.45
小 计			172		1,732.81
三	香辣酱生产设备				
1	煎油锅	台	5	1.60	8.00
2	粉碎机	台	6	0.85	5.10
3	夹层蒸煮锅	台	6	1.65	9.90
4	螺杆泵	台	6	1.53	9.18
5	熬酱油罐	台	4	2.20	8.80
6	齿轮泵	台	4	0.45	1.80
7	油烟净化设备	套	1	4.30	4.30
8	洗瓶烘干机	台	4	10.20	40.80
9	灌装机	台	8	6.35	50.80
10	旋盖机	台	8	2.20	17.60
11	热收缩膜封套机	台	8	0.26	2.08
12	打包机	台	8	0.35	2.80
13	芝麻炒锅、电动石磨	套	2	6.60	13.20
14	外包设备	台	8	3.55	28.40
15	不锈钢容器及辅助设备		-	-	60.00
小 计			78		262.76
合 计			397		3,622.93

### 5、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包括食用盐、白糖、味精、牛油、菜籽油、酱油、食品添加剂、香料、辣椒、胡椒、花椒、姜、大蒜、豆瓣等。包装材料有纸箱、塑料卷膜、塑料包装袋和玻璃瓶。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的供应渠道较广，可直接在市场采购。项目所在地郫县是著名的豆瓣和辣椒产区，可以为本项目生产提供质优价廉的豆瓣、辣椒等原料。另外随着公司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的部分建

成投产，部分泡制品原材料将由天味家园原辅料加工基地直接提供。

本项目的实施地址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园区配套条件较为成熟，拥有完善的水、电工程配套设施，水电接入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6、环保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执行的环保标准主要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三类区II时段、《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本项目的主要污染物为污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

### （1）污水处理

本项目污水将通过共用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中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经由园区管网集中排放至郫县安德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后排放。

### （2）固体废弃物处理

污水处理站的污泥经脱水后运至指定垃圾场；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销，生活垃圾袋装后运至指定垃圾场。

### （3）废气处理

本项目锅炉燃料均为天然气，产生的烟气可直接排放。

炒制过程的油烟及食堂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用油烟净化器（净化效率85%）处理后排放。

### （4）噪声处理

- 1) 设备选型时选用噪声低的设备；
- 2) 对噪声较大的压缩机、风机等加装消声器、加减振台座减振；
- 3) 建筑上采用隔离、隔音、吸音等处理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建评【2011】95号文

的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 7、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建设地点为位于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地处成都市郫县，郫县位于川西平原腹心，地处成都市西北，距成都市区 10 公里，交通便捷。成都现代工业港紧邻成都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和郫县城区，辖南区、北区和安德川菜产业化园区三个片区，是成都市重点工业集中发展区之一，安德川菜产业化园区是成都现代工业港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发展调味品及农副食品深加工和川菜原辅料加工产业，以“川菜味乡”、“郫县豆瓣”为品牌打造全国独一无二的“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

本项目用地面积 53,132.076 平方米，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郫国用（2011）第 103 号。

## 9、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共有 3 个主要生产车间，主要厂房为轻钢结构，主要生产车间可同时招标施工，项目建设期为 16 个月。

## 10、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第三年全部达产，将年产 25,000 吨火锅底料产品、27,000 吨川菜调料产品和 3,000 吨香辣酱产品。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为 91,000.00 万元，年税后利润为 8,250.00 万元，税后投资利润率为 41.28%，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为 4.37 年，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33.60%，具有良好的盈利能力。

## （二）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 1、项目建设内容及投资概算

本项目旨在为公司提供稳定的原材料供应，降低公司采购成本，保证公司产品质量。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盐渍池、晒制条池基建、生产车间建设、工艺设备

以及相关其它费用，项目总投资估算 11,208.00 万元，其中新增建设总投资估算 8,680.00 万元，新增流动资金估算 2,528.00 万元。

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投资估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一	建筑工程				
1	盐渍菜生产车间	平米	0.15	5,000	750.00
2	甜面酱生产车间	平米	0.15	4,500	675.00
3	蔬菜盐渍发酵区	平米	0.15	5,000	750.00
4	甜面酱晾晒区	平米	0.15	4,500	675.00
5	泡坛区	平米	0.15	5,000	750.00
6	锅炉房等	平米	0.1	500	50.00
7	<b>建设工程合计</b>				<b>3,650.00</b>
二	设备设施投入				
8	监控设备	套	20.00	10	200.00
9	电器设备	套/台	100.00	1	100.00
10	天然气设备	套/台	80.00	1	80.00
11	电梯	台	25.00	6	150.00
12	生产及检化验设备	套/台	-	-	1,500.00
13	<b>设备设施投入合计</b>				<b>2030.00</b>
三	附属设施投入				
14	厂区绿化、道路等	平米	-	-	300.00
15	废水处理	-	-	-	600.00
16	废渣、废气处理	-	-	-	250.00
17	其他环保费用	-	-	-	150.00
18	<b>附属设施投入合计</b>				<b>1,300.00</b>
四	其他费用	-	-	-	800.00
五	土地购置款	亩	15	60	900.00
六	流动资金				2,528.0
	<b>合 计</b>	-	-	-	<b>11,208.00</b>

本项目主要建筑面积约为 24,000 平方米，其中：盐渍菜生产车间 5,000 平方米、甜面酱生产车间 4,500 平方米、蔬菜盐渍发酵区 5,000 平方米、甜面酱晾晒区 4,500 平方米、泡坛区 5,000 平方米及锅炉房等配套设施 500 平方米。其中泡制品为一个车间，双层构造，底层为盐渍池，专供蔬菜盐渍发酵用，二楼为泡坛区；甜面酱生产车间与晾晒区为一个车间，顶层为甜面酱晒制区。

本项目达产后，规划产能为 6,100 吨/年。其中泡青菜产能达 800 吨/年、泡椒产能达 1,600 吨/年、泡萝卜产能达 800 吨/年、泡姜产能达 1,500 吨/年，泡榨菜 300 吨/年，甜面酱 1,100 吨/年。

##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 (1) 保证原料供应稳定性，配合公司产能扩建项目

公司每年使用大量的农副产品作为原料，其中泡制品占了很大比重。随着公司产能的不断扩张，公司对泡制品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大。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主要产品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必须稳定原材料的供应，保证原材料质量和供给充足。公司现有采购模式为固定供应商供货模式，能够满足公司现有产能的需求，但随着公司规模逐渐扩大，相关供应商供应能力面临瓶颈，上述原材料供应紧张的局面也将逐渐显现，本项目的实施将保障公司有一个长期稳定的原料供应，有利于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提高产品竞争力。

### (2) 提高产品质量，确保食品安全

泡制品和甜面酱为农副原料初级加工产品，上述原料的质量品质直接影响到公司最终产品的口味、质量。公司目前主要通过第三方供应商采购，通过对供应商进行工艺指导和采购管理以保障原料品质。由于各供应商生产设备和工艺难以完全统一，需要公司耗费大量精力挑选优质供应商并进行管理，对各供应商原材料的采购源头进行有效控制，在公司规模逐渐扩大的情况下，上述采购模式已不能完全满足公司对原料质量品质的要求。因此，通过本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从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源头开始抓质量，实行全程质量控制，统一原料品种，统一管理，统一技术方法，统一检验和分级，保证川味复合调味料的原料质量得到有效控制，从而保障公司产品品质，赢得更多的市场和消费群体。

### (3) 降低采购成本，增加企业经济效益

农产品加工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根本出路是延长产业链，按循环经济模式对农产品进行深加工并以此提高农产品的附加值。公司建立原辅料加工基地，一方面可以保障原辅料供应的稳定性及提高产品质量安全，另一方面可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效益。经过多年的生产、研发以及对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公司积累了大量泡制品生产相关技术经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生产技术保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公司可以直接收购农副产品原辅料，降低采购价格，本项目的产品直接投入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的生产，节约了大量的运输成本及中间商等环节。

### 3、产品的质量标准和项目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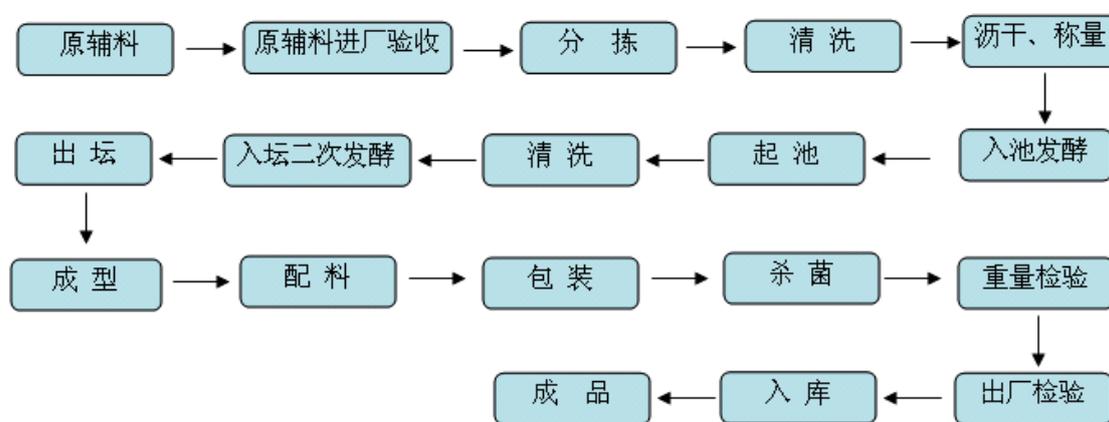
#### (1) 产品质量标准

产品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其中泡制品执行国家标准（GB2714-2003），甜面酱执行国家标准（GB2718-2003）

#### (2) 生产工艺

##### 1) 发酵制品生产工艺

##### ①泡制品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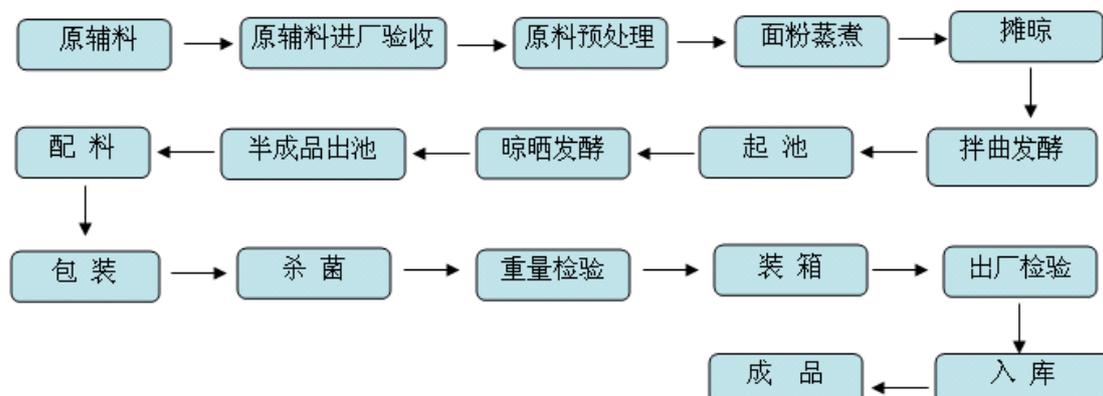
##### ②生产技术特点说明

蔬菜泡制品产品主要为鲜菜进行盐渍发酵，再进行入坛二次发酵，最后成为生产的半成品。对于青菜等的盐渍发酵，该项目将采用低盐高酸的先进发酵方式。

低盐高酸发酵方式较传统高盐发酵方式，主要特点为乳酸菌含量高，保证乳酸活菌数达到 10-100 万 cfu/ml，乳酸提高 50-100%；发酵周期缩短，较传统时间加快了 30-200%；盐浓度降低，降低了废水中 50%食盐储量，有益于环保；亚硝酸盐含量低，提高了生物安全性；提升了蔬菜泡制品感官，产品色泽好、有光泽、酸香浓郁，发酵香气纯正自然，呈香物质含量高；而且降低了生产成本，同比传统高盐发酵，原料降低 40-80 元/吨。

## 2) 甜面酱生产工艺

### ①甜面酱生产工艺流程



### ②生产技术特点说明

采用管道发酵连续生产甜面酱。采用这种工艺投资减少四分之一，生产周期比旧工艺缩短 65%，出品率增加 40%，产品质量好，无污染，便于管理，可以连续生产。

## 4、主要设备

根据产品年产量、增长率统计所确定的产品，以及设备的年生产能力和设备工作时数，计算出每种设备的配置数量。再根据生产工艺特点，调查分析工艺过程的瓶颈工序及易出现故障的设备，有针对性地配置备用设备。主要设备清单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个/台)	总价
1	全自动洗菜机	25.00	5	125.00
2	不锈钢洗菜槽	1.50	10	15.00
3	剪切盆式菜馅机	0.80	8	6.40
4	多功能切菜机	1.00	5	5.00
5	不锈钢脱盐槽	2.50	5	12.50
6	单桶压榨脱水机	8.00	4	32.00
7	三足式离心机	1.00	5	5.00
8	食品拌料机	1.50	10	15.00
9	不锈钢工作台	0.50	20	10.00
10	不锈钢平板车	0.30	50	15.00
11	包装喷码机	5.00	5	25.00
12	真空包装机	1.80	15	27.00
13	巴氏杀菌线	35.00	4	140.00
14	起菜机	15.00	8	120.00

15	物料转运车	1.50	50	75.00
16	外包设备	18.00	10	180.00
17	面酱蒸煮罐	5.00	8	40.00
18	叉车	15.00	10	150.00
19	旋盖机	5.80	6	34.80
20	灌装机	8.00	6	48.00
21	洗瓶机	24.00	4	96.00
22	烘干机	8.50	4	34.00
23	立式燃煤蒸汽锅炉	35.00	1	35.00
24	恒温水浴锅	0.80	6	4.80
25	电热恒温箱	0.50	2	1.00
26	远红外干燥箱	0.80	3	2.40
27	恒温恒湿培养箱	1.50	6	9.00
28	电热鼓风干燥箱	0.60	8	4.80
29	电子天平（0.0001g）	1.50	4	6.00
30	电子天平（0.1g）	0.15	6	0.90
31	万能粉碎机	0.25	5	1.25
32	电动搅拌器	0.15	6	0.90
33	冰箱、冰柜等	1.80	4	7.20
34	可调温电炉	0.08	10	0.80
35	酸度计	0.15	8	1.20
36	双功能水浴恒温振荡器	1.60	4	6.40
37	洁净工作台	8.00	4	32.00
38	优普超纯水制造系统	1.60	3	4.80
39	索氏抽提仪	1.40	4	5.60
40	中央试验台	5.00	8	40.00
41	精过滤器	2.30	5	11.50
42	马弗炉	0.50	4	2.00
43	高速离心机	2.00	4	8.00
44	其他辅助设备			100.00
	<b>合 计</b>			<b>1,500.00</b>

## 5、原辅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所需主要原辅材料为鲜辣椒、青菜、生姜、萝卜、面粉等。包装材料有纸箱、标签等。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属于普通农产品，供应渠道较宽，公司可直接从当地供应商采购，供应来源稳定可靠。纸箱、标签等可向专业生产厂家定制或购买。

本项目的实施地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为较为成熟的区域，配套有完善的水、电工程配套设施，水电接入较为便利，可满足项目建设要求。

## 6、环保及拟采取的措施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物是“三废”即废水、废渣、废气和少量噪声，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00 万元，用于污染物的处理，其中集中在对废水的处理上。本项目“三废”投资估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金额
废水处理费用估算	600
废渣、废气处理费用估算	250
其他不可预见费用	150
合 计	1,000

### （1）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包括蔬菜初清洗水、含盐废水（蔬菜精清洗水）、洗瓶废水、消毒（蒸汽）冷凝水、车间地坪冲洗水等。本项目将自建小型污水处理站，含盐生产废水经 RO+SBR 处理系统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其它生产废水经格栅加沉淀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项目生活废水由天味家园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项目处理后进入总排口，总排口综合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安德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 （2）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锅炉烟气、食堂油烟和泡制品腌制气味。锅炉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燃烧安全，产生烟尘等废气量少，且废气引出到高空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食堂同样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为燃料，食堂油烟通过安装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泡菜翻坛过程中有一定的异味产生，通过车间通风进行治理。

### （3）固体废弃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蔬菜皮渣、废玻璃瓶及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等。产生的废菜全部回收外售作饲料；废玻璃瓶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水处理设施废渣及生活垃圾一起送市政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

#### (4) 噪声

主要噪音来源于洗瓶机等设备噪声，锅炉房、污水处理站的鼓风机及各水泵房的水泵。本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合理，经厂房隔噪和距离衰减后不会影响周围声学环境。

综上，本项目采用的生产废水经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料回收利用；废气、烟尘、油烟、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措施切实可行；产生噪声的设备布置合理，经厂房隔噪和距离衰减后不会影响周围声学环境。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当地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声学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取得成都市环境保护局成环建评【2011】96号文的批复，符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的要求。

#### 7、项目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通过增资或其他方式投入四川天味家园食品有限公司。

#### 8、项目选址

本项目选址为成都市郫县安德镇成都现代工业港安德中国川菜产业化园区。本项目用地面积 39,278.724 平方米，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证号为郫国用（2011）第 107 号。

#### 9、项目建设周期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和时间要求等具体情况，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8 个月。预计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达产 60%，第三年达产 100%。

#### 10、项目经济效益

本项目建成后，所生产产品主要用于公司火锅底料、川菜调料等产品的生产，项目的建成有利于公司原料来源的稳定和品质质量，降低公司原料采购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 （三）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项目概况及投资概算

公司产品线的延伸及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带来的产能大幅提升，客观上给公司营销网络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强化传统销售网络的覆盖率，同时完善现代渠道、餐饮渠道、定制渠道、电子商务渠道的网络建设体系，以消化公司日益增长的产品产能。整个项目包含营销组织架构完善、营销信息化建设、渠道网点建设三大方面，最终通过营销网络控制力的提高，全面提升公司营销能力。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610.00 万元，投资概算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1	营销信息系统开发		300.00	8.31%
2	营销组织架构完善		1,110.00	30.76%
(1)	增设办事处	办公设备购买	140.00	3.88%
		办公场地租赁	288.00	4.99%
(2)	增设二级仓库	二级仓库租赁	432.00	7.98%
		仓库设备购买	70.00	11.97%
(3)	增设市场推广组	营销车辆购买	180.00	1.94%
3	渠道网点建设		2,200.00	60.94%
(1)	商超网点拓展		1,400.00	38.78%
(2)	传统渠道终端网点拓展		800.00	22.16%
合计			3,610.00	100.00%

本项目计划新增 24 个办事处，8 个二级仓库，组建 30 个市场拓展组，加强营销终端的占有能力，同时增加商超渠道终端 8,900 家，再配套营销信息平台的开发使用，从而形成完善的全国性布局的营销网络体系。

#### 2、项目必要性

##### （1）项目的实施可综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在公司产品升级、产能扩大、品牌提升的同时，要把产品优势、品牌优势有效转化为销量，就必须重视并全面加强营销网络的建设，建立涵盖营销网络管理、

营销网络组织架构及终端网点拓展等多方面的完善营销网络体系，从而综合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把握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2）项目的实施可充分实现销售网络的全国性布局

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公司销售网络建设取得了巨大进步，尤其是传统渠道，更是覆盖广泛。但是市场竞争的持续加剧使得每个企业都不得不在营销网络的布局上加速建设，进而争夺市场份额。区域销售部门的设立成为实现销售网络的全国性布局，从而争夺市场份额的必经之路，此举可以加快网络建设的步伐且强化公司营销工作的市场控制力；在此基础上，为办事处配置市场拓展组，可以加速终端占有和提升终端推力，激活经销商的销售潜力，同时，在区域市场设立二级仓库，可提升全国配送的及时性，强化二三线城市及乡镇市场的网络覆盖能力，从而真正实现在全国性布局下市场的精耕细作。

### （3）项目的实施可提升渠道终端销售能力

无论是传统渠道还是现代渠道，销售终端的占有率是营销控制力强弱的关键。项目的实施可持续确保终端的高覆盖率，其中，确保商场网点的占有率又满足了家庭消费在选择商超作为购买地点的消费形态，提升了渠道终端覆盖率，从而有效实现渠道终端销售能力，为营销能力的持续领先提供有力保障。

### （4）本项目是“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重要配套项目

公司“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计划实现产能 55,000 吨，实施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可以优化供、产、销资源配置，并降低扩张带来的风险，为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总体来看，基于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规划，在营销网络建设方面进行投入非常必要。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将最终全面提升公司营销竞争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未来的销量增长和战略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 3、项目建设具体内容

本项目计划新增 24 个办事处，8 个二级仓库，组建 30 个市场拓展组，加强营销终端的占有能力，同时增加商超渠道终端 8,900 家，再配套营销信息平台的开发使用，计划形成完善的全国性布局的营销网络体系。

项目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 (1) 营销信息平台开发

项目计划开发营销综合管理平台，实现渠道信息、销售信息、市场信息、产品信息、行业信息的多点交互，以便科学的收集、汇总及分析，从而提升营销决策的科学性，同时，平台将实现发运、费用、促销、品牌、服务等方面的数字化管理功能，有效支撑全国化的营销网点布局。

营销信息平台开发投资概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1	硬件系统	服务器（包括主服务器、查询服务器、部门服务器等）	90.00
2		路由器（包括总部核心路由器、配送分部核心路由器）	25.00
3		交换机（包括总部核心交换机、配送分部核心交换机）	25.00
4		综合布线（包括网络布线、光纤存储、接入网关等）	15.00
5		总部机房建设（包括总部新建机房 100 m <sup>2</sup> 、机房装修）	15.00
		<b>硬件系统合计</b>	<b>170.00</b>
6	安全管理平台	网络安全改造（包括防火墙建设、IPS 入侵防御、上网行为管理等）	20.00
7	营销管理平台	网络营销管理系统（包括活动管理和积分管理）	20.00
8		经销商管理系统（包括网上订单、网上对账、物流跟踪、费用申请）	10.00
9		发运管理系统（包括发运单管理、费用单管理）	10.00
10		费用管理系统（包括费用预算管理、费用申请管理）	10.00
11		返利管理系统（包括返利预提和返利结算管理）	10.00
12		促销管理系统（包括促销预提和促销方案管理）	10.00
13		业务人员管理系统（包括业务员业绩、业务员计划以及业务员费用管理）	10.00
14		品牌管理系统（包括 KA 管理、商超管理以及竞争信息管理系统）	10.00
15		服务管理系统（包括咨询服务、信息服务、投诉服务、退换货处理管理系统）	20.00
	<b>营销管理平台合计</b>	<b>110.00</b>	
<b>合 计</b>			<b>300.00</b>

### (2) 营销组织架构完善

#### 1) 增设办事处

增设办事处是营销网络建设的基础，本项目将增设 24 个区域办事处，实现 6 个大区、30 个办事处的营销架构。

增设办事处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一	办公设备购买			
1	台式电脑	180	0.30	54.00
2	电脑桌椅	180	0.02	3.60
3	会议桌椅	30	0.20	6.00
4	笔记本电脑	30	0.50	15.00
5	复印打印扫描一体机	30	0.40	12.00
6	打印机（彩色）	30	0.30	9.00
7	文件柜	180	0.03	5.40
8	空调	60	0.30	18.00
9	传真机	30	0.08	2.40
10	电话机	180	0.006	1.08
11	投影仪及幕布	30	0.40	12.00
12	其它（耗材、灭火装置等）	-	-	1.52
13	<b>办公设备投资合计</b>			<b>140.00</b>
二	办公场地租赁	24	12.00/三年	288.00
	<b>合计</b>			<b>428.00</b>

## 2) 增设二级仓库

在完善营销组织架构的基础上，按如下区域增设 8 个二级仓库：

城市选择	基本配置
哈尔滨、北京、新疆、南京、广州、济南、昆明、武汉	每个二级仓库 800-1200 平米， 栈板 500 个-700 个

增设二级仓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投资金额
一	租赁二级仓库（租期三年）	8000 平米	18.00/千平米/年	432.00
二	仓库设备投资			
1	栈板	8	5.30	42.40
2	监控设备	8	0.75	6.00
3	手动液压搬运车	16	0.18	2.90
4	手持终端扫描	16	0.50	8.00
5	条码扫描枪	16	0.22	3.50
6	AP	16	0.15	2.40
7	防尘设施	8	0.20	1.60
8	其它小型工器具及设施	-	-	3.20
	<b>仓库设备投资合计</b>			<b>70.00</b>
	<b>合计</b>			<b>502.00</b>

## 3) 增设市场推广组

在办事处下配置市场推广组，计划配置 30 个，每车配置 4 个业务人员（含

司机)，在重点区域针对重点单品进行铺市销售及终端流动推广，市场推广组由公司购置面包车辆，投入金额 180.00 万元。

市场推广组投资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数量	单价（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营销车辆	30	6.00	180.00
合计			180.00

### （3）渠道网点建设

#### 1) 增加商超渠道终端数量

公司计划在未来花三年的时间投入 1,400.00 万元通过增加现代渠道终端数的方式推进现代渠道的营销网络建设，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类型	累计进场单店数	单店平均单品数	拓展费用（元/单品）	投资金额（万元）
大型国际 KA 连锁商场（5000 平米以上）	400	8	880.00	281.60
国内大型 KA 连锁商场 5000 平米以上）	500	8	396.00	158.40
BC 连锁超市（500-5000 平米）	8,000	8	150.00	960.00
合计（万元）				1,400.00

区域的选择和商场终端渠道数量分布如下：

单位：个

省份	国际大型 KA 连锁商场进场单店数	国内大型 KA 连锁商场进场单店数	BC 连锁超市进场单店数
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内蒙古自治区	120	100	2,000
辽宁省、吉林省、黑龙江省	30	100	1,500
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福建省、江西省、山东省	50	120	1,000
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广东省、海南省、广西壮族自治区	100	60	2,000
陕西省、甘肃省、青海省、宁夏回族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50	60	1,000
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云南省、西藏自治区	50	60	500

#### 2) 传统渠道终端网点拓展

通过办事处下配置的 30 个市场推广组，在重点区域针对重点单品进行铺市

销售及终端流动推广，计划完成如下数量传统渠道的终端网点建设及市场推广：

名称	数量（个/年）	备注
终端网点铺市数量	60,000	本数量为成功开发终端数
终端市场推广数量	5,400	

传统渠道终端网点拓展资金使用计划为 800.00 万元，投资预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金额
1	终端市场前期调查费	市场推广组终端销售商座谈、问卷调查、终端经销商调查、铺货情况调查、消费者调查等。	50.00
2	产品推广宣传费	包括电视台广告、报纸广告、终端商张贴广告、终端促销基本预备费、活动赞助等费用。	600.00
3	终端市场铺货费	包括终端便利店、中小型便民超市、农贸市场摊位等共 60,000 个终端铺货费。	90.00
4	终端防窜货系统建设	系统包括高解析条形码喷码设备、营销中心和终端市场营销分机信息系统、终端数据信息查询、检索和上报系统。	30.00
5	终端防窜货稽查数据采集设备	终端数据采集器，用于各铺货点产品条码扫描，采集货品信息。	30.00
合计			800.00

####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实施期为三年，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所示：

单位：个

年份	事项	数量	主要区域	
第一年	增设办事处	8	华东、东北	
	增设市场推广组	10	华东、东北	
	增设二级仓库	3	华东、东北	
	客户服务系统开发	1		
	增加商超渠道终端	大型国际 KA 连锁商场	100	华东、东北
		大型国内 KA 连锁商场	200	华东、东北
BC 连锁超市		3000	华东、东北	
第二年	增设办事处	8	中原、中南	
	增设市场推广组	10	中原、中南	
	增设二级仓库	3	中原、中南	
	营销信息及分析系统开发	1		
	增加商超渠道终端	大型国际 KA 连锁商场	150	中原、中南
		大型国内 KA 连锁商场	200	中原、中南
BC 连锁超市		3000	中原、中南	

第三年	增设办事处	8	西南、西北	
	增设市场推广组	10	西南、西北	
	增设二级仓库	2	西南、西北	
	增加商超渠道终端	大型国际 KA 连锁商场	50	西南、西北
		大型国内 KA 连锁商场	100	西南、西北
BC 连锁超市		2000	西南、西北	

## 5、环境保护

本项目属于产品销售渠道建设，不产生任何废气、废水等，故本项目不存在环境污染的情况。

## 6、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天味食品。

## 7、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营销组织架构，构建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加大传统渠道和商超渠道的拓展，优化营销渠道结构，营销的深度和广度都将增强，适应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和发挥营销优势，促进渠道开发和终端销售，挖掘市场潜力、提高市场占有率，间接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的提升。

##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

以公司 2014 年财务及经营数据为基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的匹配关系及与公司业务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募投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万元）	37,483.10	19,946.68
产能（吨）	79,791.70	55,000.00
产能/万元固定资产	2.13 吨/万元	2.76 吨/万元

2014 年度单位机器设备固定资产原值所对应的产能相比较募投项目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其原因主要在于 2014 年，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中的川菜调料厂区已在郫县部分建成投产，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金额较大，川菜调料厂区尚未完全达产；同时，原辅料加工基地中，部分在建工程

已转固定资产，但该部分募投项目不直接产生产品产能，导致产能增幅低于固定资产增幅。

## 六、固定资产投资变化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随着固定资产投资的逐步完成，发行人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增加，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如新建房屋及构筑物的折旧年限按 20 年计算，机器设备折旧年限平均按 10 年计算，运输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计算，预计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残值率按 5% 计算；则项目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 1,544.95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新增固定资产	年折旧额
川味调味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1,776.68	942.17
原辅料加工基地建设项目	7,780.00	565.7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90.00	37.05
合计	19,946.68	1,544.95

本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会增加，但公司营业收入也会同时增长，营业利润将随之增加，将能够消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费用的增加，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不会因此产生不利影响。

## 七、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一）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其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稳定原材料供应和质量、优化和完善公司营销网络，从而有利于快速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有力增强，公司市场形象、品牌知名度和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二）对公司盈利水平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预计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项目达产后，每年可为公司增加销售收入

91,000 万元，增加税后利润 8,250 万元；虽然其他两个项目属配套项目，不会给公司带来直接的营业收入，但是可以有效稳定公司原材料的供给和质量，完善公司营销网络建设，将公司的原料优势和营销优势转化为公司的盈利能力。

###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长，资金实力和偿债能力将有效提升。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因此公司在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极大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届时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稳步提高。

##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 一、股利分配政策

#### （一）天味有限的利润分配政策

本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前，天味有限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 2、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法定公积金；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二）股份公司设立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股份公司设立后，本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

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三）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 2012 年 3 月 2 日召开的 201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 2014 年 3 月 1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为（其后召开的各次涉及修改公司章程（草案）的股东大会，再未涉及修改股利分配政策的议案）：

1、公司的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

2、公司的利润分配形式和比例：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和股票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并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在满足购买原材料的资金需求、可预期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分红，具体方案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3、利润分配的具体条件：公司在当年度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

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资金支出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等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4、现金分红条件

公司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应符合下述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①-③项系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条件的必备条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中的第④项应不影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

5、现金分红比例：原则上公司按年度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必要时公司也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每年具体的现金分红比例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前述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相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

6、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每年度进行一次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 7、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拟定现金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普通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董事会拟定股票股利分配方案的，由股东大会经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股利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

见。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在上一个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若当年不进行或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利润分配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说明原因及留存资金的具体用途，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且公司需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的方式表决通过。

8、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公司制定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对上市后未来三年的股利分配规划作出了进一步安排。

## 二、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1年8月11日，天味食品召开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1年3月31日总股本12,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2元人民币现金红利（含税），共计分配股利2,689.50万元。

2013年3月18日，天味食品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2,22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8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298.30万元。

2013年10月19日，天味食品召开2013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2013年二季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公司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为基准日，以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合计转增股份总额61,125,000.00股，其中由资本公积转增47,677,500.00元，由未分配利润转增13,447,500.00元，并分配现金红利3,361,875.00元。

2014年5月19日，天味食品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183,375,000股，注册资本增至36,675.00万元，并分配现金红利45,843,750.00元。

2015年3月19日，天味食品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以2014年12月31日总股本36,67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3元（含税），合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677.275万元。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

##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本公司201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信息披露相关事项

#### （一）信息披露制度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公司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严格遵守本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在生产经营、对外投资、财务决策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 （二）信息披露部门及负责人

本公司设立董事会办公室，专门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办公室的负责人为本公司的董事会秘书。

信息披露负责人：何昌军

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电子邮箱：dsh@teway.cn

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邮编：610200

### 二、重大商务合同

本公司的重大商务合同是指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正在执行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商务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

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商务合同。

## （一）借款合同

1、2013年7月9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300000130213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7 月 23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订《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49688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75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7 月 23 日至 2014 年 7 月 22 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8 月 15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公借贷字第 ZH1300000163946 号），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25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2、2013 年 8 月 7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30004662 号），借款金额为 1,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 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8 月，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3、2014 年 8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40005146 号），借款金额为 1,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4、2014 年 9 月 12 日，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51010120140005576 号），借款金额为 500 万元，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借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5、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ZH1400000071122 号),最高授信额度为 3,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13 日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2014 年 9 月 22 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编号:ZH1400000156422 号),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贷款利率为 6.30%。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9 月 22 日至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控股股东邓文先生提供保证担保。

## (二) 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郑州市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2	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3	天津市永君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4	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5	北京妙香亨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5	2015-1-15 至 2015-12-31
6	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7	新津县秋华干杂配送中心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8	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3	2015-1-1 至 2015-12-31
9	沈阳市云集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2	2015-1-1 至 2015-12-31
10	重庆首嘉商贸有限公司	销售协议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注:上述销售合同为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 2015 年度销售金额排名前十的合同。

1、2015 年 1 月 1 日,天味食品与郑州市姐弟俩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姐弟俩”)签订《产品销售协议书》,就天味食品向郑州姐弟俩提供专用底料达成框架协议。郑州姐弟俩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120,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2015 年 1 月 1 日,天味食品与南京豪贵调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豪贵”)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南京豪贵为南京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南京豪贵在协议期内需完成 110,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2015 年 1 月 1 日,天味食品与天津永君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君

商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永君商贸为天津市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永君商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86,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2015 年 1 月 1 日，天味食品与郑州市惠济区调味食品城九口天鸿精品调味商行（以下简称“九口天鸿”）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九口天鸿为郑州市金水、惠济辖区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九口天鸿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72,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 月 15 日，天味食品与北京妙香亨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妙香亨”）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妙香亨为北京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妙香亨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66,5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5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6、2015 年 1 月 1 日，天味食品与长春市永鹏经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永鹏”）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长春永鹏为长春流通、商超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长春永鹏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66,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015 年 1 月 1 日，天味食品与新津县秋华干杂配送中心（以下简称“秋华配送中心”）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秋华配送中心为新津县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秋华配送中心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63,08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8、2015 年 1 月 13 日，天味食品与邯郸市昌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晟食品”）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昌晟食品为邯郸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昌晟食品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56,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9、2015 年 1 月 12 日，天味食品与沈阳市云集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集商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云集商贸为沈阳商超、流通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云集商贸在协议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56,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0、2015年1月1日，天味食品与重庆首嘉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嘉商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就天味食品授权首嘉商贸为重庆市现代渠道的经销许可权达成框架协议。首嘉商贸在合同期内需完成目标任务量 54,000 箱。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三）采购合同

序号	供应商	合同类别	签署日期	合同有效期
1	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2	广汉市迈德乐食品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3	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4	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5-12-31
5	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6	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7	2015-1-1 至 2016-3-31
7	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8	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9	成都汇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10	成都市天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合同	2015-1-1	2015-1-1 至 2016-3-31

注：上述采购合同为公司正在执行的，预计 2015 年度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合同。

1、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味觉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50001）。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特选南花椒、红花椒、特选青花椒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2、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广汉市迈德乐食品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50002）。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牛油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3、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施味农副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TW-合-C1-20150003）。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朝天椒、条子椒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4、2015年1月1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绿生源食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

同》(编号: TW-合-C1-20150004)。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小米辣椒胚、泡椒、泡姜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川友调味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50006)。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细豆瓣、豆豉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6、2015 年 1 月 17 日,发行人与成都山海油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50007)。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菜籽油、大豆油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7、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青州市盛吉油脂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50008)。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牛油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8、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市绿荣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50009)。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竹笋、番茄、洋葱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9、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汇丰园农产品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50010)。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竹笋、番茄、洋葱、姜、蒜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10、2015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与成都天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采购合同》(编号: TW-合-C1-20150011)。协议约定发行人向其采购红花椒、特选青花椒等原料,产品价格随行就市,由双方于报价、议价中商定或另行签订协议约定;本协议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 （四）其他重要合同

### 1、工程合同

（1）2012年8月28日，天味食品与四川泰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营运研发中心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编号：天味工（合）-2012-3），四川泰兴装饰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天味食品营运研发中心的装修装饰工作，合同金额为980万元。

（2）2013年6月26日，天味家园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味家园将四川川味复合调味料生产基地的建设工程承包给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6,544.56万元。

（3）2013年6月26日，天味家园与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天味家园将四川川味原辅料加工基地的建设工程承包给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同金额2,899.12万元。

### 2、设备采购合同

（1）2012年2月1日，天味食品与邯郸双贝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天味（合）-2012-12），采购标的为火锅前段生产线，数量1套，合同金额737万元。

（2）2013年1月22日，天味食品与成都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编号：天味（合）-2013-16），采购标的为200克火锅底料生产线（后段）1套、400克火锅底料生产线（后段）1套、25克餐饮系列生产线（后段）1套，合同金额735万元。2013年11月26日，天味食品与成都经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就上述合同签订了《合同变更协议》（编号：天味（合）-2013-16-1），采购标的为200克火锅底料生产线（后段）1套、400克火锅底料生产线（后段）1套、25克餐饮系列生产线（后段）1套，合同金额变更为695万元。

（3）2014年6月3日，天味食品与四川锐孚制冷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品买卖合同》（编号：天味（合）-2014-174），采购冷库设备一套，合同金额510万元。

### 3、保荐协议

2012年3月2日，本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保荐协议》，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上市的保荐人，协议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事宜做出了约定。

## 三、发行人对外担保有关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 四、对发行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涉及或面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2、报告期内其他诉讼情况

2014年10月20日，发行人向双流县人民法院起诉安顺开发区金安食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安食品”），主要诉讼请求如下：

（1）判令金安食品退还天味食品预付货款人民币 1,109,998.04 元；

（2）判令金安食品支付天味食品违约金 286,934.50 元。

天味食品于2014年12月19日收到双流县人民法院下发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5）双流民初字第378号）和举证通知书，双流县人民法院立案审理此案。

根据双流县人民法院（2015）双流民初字第378号《传票》，上述诉讼将于2015年3月31日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不会产生较大影响。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无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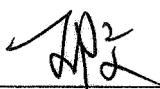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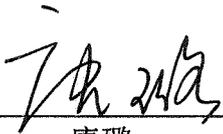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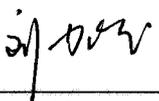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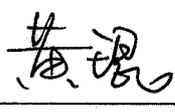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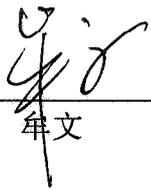
##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

### 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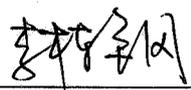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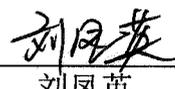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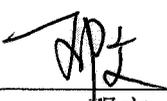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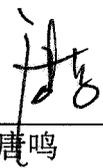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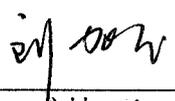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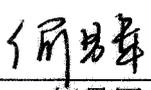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邓文	 _____ 唐璐	 _____ 于志勇
 _____ 唐鸣	 _____ 刘加玉	 _____ 黄琨
 _____ 卢晓黎	 _____ 牟文	 _____ 左仁淑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李栋钢	 _____ 马麟	 _____ 刘凤英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邓文	 _____ 于志勇	 _____ 唐鸣
 _____ 刘加玉	 _____ 何昌军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4月13日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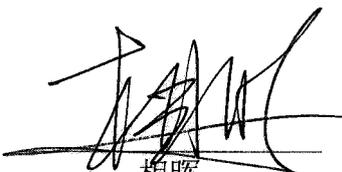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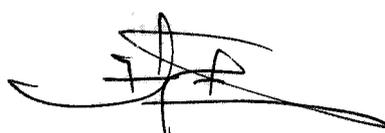
  
吴会军

保荐代表人：

  
宋海涛

  
相晖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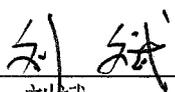
  
王常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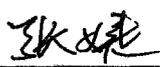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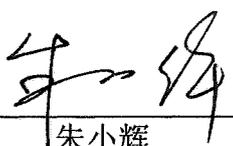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刘斌

  
张婕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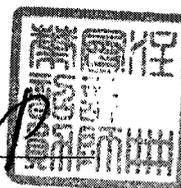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谢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叶韶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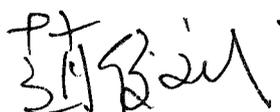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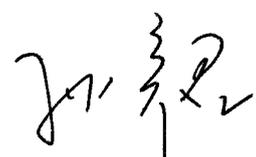


##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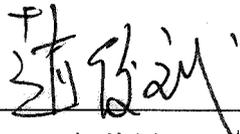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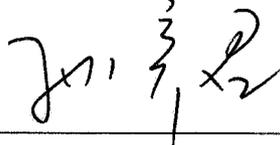
2015年4月13日

## 五、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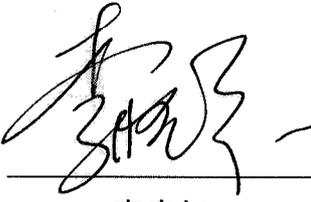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赵俊斌

  
孙彦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李晓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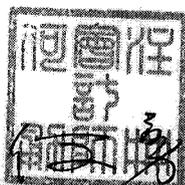
  
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4月13日

## 六、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何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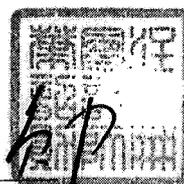
蒋洪庆



谢芳

验资机构负责人：

叶韶勋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蒋洪庆离职的说明

蒋洪庆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11 月期间在我所工作。报告期内，先后于 2010 年 3 月 9 日、2010 年 6 月 10 日和 2010 年 11 月 17 日出具了 XYZH/2009CDA4040 号、XYZH/2009CDA4052-1 号和 XYZH/2010CDA4031 号《验资报告》。2011 年 12 月 9 日，蒋洪庆由于个人原因从我所离职。

特此说明。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三)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四)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六)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七) 公司章程（草案）；
- (八)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到本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查阅。

- (一)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双流县西航港街道腾飞一路 333 号

联系电话：028-82808166

传真：028-82808111

联系人：何昌军、李燕桥、牟旭

- (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88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E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65608300

传真：010-65608451

联系人：宋海涛、吴会军、王惠君、孙岳凌、罗文超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

### **三、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